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下)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为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专业类为单位研制,明确了适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要求,是各专业类所有专业应该达到的质量标准,是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合普通高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行业部门(协会)工作者、教育出版工作者等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2册/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3

ISBN 978-7-04-049532-4

I. ①普… II. ①教… III. ①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国 IV. ①G64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8691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PUTONG GAODENG XUEXIAO BENKE ZHUANYELEI JIAOXUE ZHILIANG GUOJIA BIAOZHUN (XIA)

策划编辑 韩 筠
责任编辑 王 雨

责任编辑 杨亚鸿
责任印制 田 甜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龛 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总印张 61
本册字数 970千字
总 字 数 19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2次印刷
总 定 价 18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9532-001

农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等学校农业工程类专业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学制与学位授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和质量保障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监管高等学校农业工程类本科教育专业准入、专业建设和专业质量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工程类本科专业：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电气化、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

1.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1.2.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对该类专业本科生在毕业后 5 年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能力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2.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本专业本科生毕业时所应掌握的技能、知识和具备的能力的具体描述。

1.2.3 评估

评估是识别、收集和准备所需资料与数据的过程，是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的一个或多个进程。

评估应运用直接、间接、定性和定量等手段，以确定学生达到培养目标的程度。

适当的抽样分析可作为评估过程的一部分。

1.2.4 评价

评价是解释评估过程中积累的数据和证据的一个或多个进程。

评价决定学生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达成程度。

评价结果用于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1.2.5 学时和学分

学时是指学习时间以课时为单位的计算单位，不少于 45 分钟计 1 学时。理论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工程实践 1 周计 1 学分。

1.2.6 学制和学位

学制是国家对学校的组织系统和课程、学习年限的规定。

学位是被授予者的受教育程度和学术水平达到规定标准的学术称号。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农业工程类（082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农业工程（08230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082302）

农业电气化（082303）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082304）

农业水利工程（082305）

3 培养目标

3.1 总体目标

农业工程类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高度社会责任感，较系统地掌握农业工程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工程技能和技术知识，富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能够在农业工程及其相关领域从事教育、科研、生产、管理等工作的高级工程技术专业人才。

3.2 基本要求

农业工程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达到如下技能、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

- （1）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
- （2）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自然科学、信息技术、外语以及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 （3）掌握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系统的工程实践学习经历，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历史、发展前沿和发展趋势。
- （4）具备实施工程实践的能力，并能够对其结果进行分析和初步处理。
- （5）掌握基本的创新方法，具有追求创新的科学态度和意识；具有综合运用理论和技术手段设计系统和过程的能力；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够综合、系统地考虑经济、环境、法律、社会、安全、健康、伦理等因素。
- （6）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规范使用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与实际工作能力。
- （7）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和行业的规划、设计、生产、研究开发、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具备正确认识工程对客观世界和社会影响的能力。
- （8）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组织与管理、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与交往以及在团队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 （9）对终身学习有正确认识，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 （10）具有国际视野与创新思维，以及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基本要求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地域特点和学科特色，制定细化的人才培养目标；可根据科技、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4 学制与学位授予

4.1 学制

农业工程类本科教育学制4年，实施学分制管理，可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但学习年限应不少于3年、不超过6年。

4.2 学分

农业工程类本科教育总学分不宜低于160学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条件与人才培养特点等做出适当调整。

4.3 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符合本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课程体系设计应有行业

或企业专家参与。数学与基础科学类课程、工程类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和工程实践等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5.1 数学与基础科学类课程

数学类课程应从覆盖以下知识领域核心内容的大学水平课程中选择,包括微积分、线性代数、微分方程、概率和数理统计、计算方法等内容。

基础科学类课程包括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含课程实验)。

数学与基础科学类课程学分合计应不少于总学分的20%或不少于32学分。

5.2 工程类课程

工程类课程包括工程基础类、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30%或不少于48学分。

5.2.1 工程基础类课程

工程基础类课程以数学与基础科学为基础,培养学生应用数学或数值等方法,发现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工程基础类课程根据专业要求应从覆盖以下知识领域核心内容的课程中选择: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结构力学、工程热力学、传热传质学、燃烧学、水力学、土力学、电工学、电子学、工程材料、计算机技术基础、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工程图学等。

5.2.2 专业基础类课程

农业工程专业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农业工程原理、系统工程、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程测试技术、动力机械、液压与气动传动、控制工程、物料工程特性、农学概论等内容。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程测试、动力机械、液压与气动传动、控制工程、农学概论等。

农业电气化专业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单片机原理、电工仪表及测量、检测技术、自动控制原理、电机与电力拖动、电气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通信工程等。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专业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建筑学、农业建筑结构、新能源工程、农业生物环境原理、农业节能工程、农业概论等。

农业水利工程专业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结构、建筑材料、工程水文、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农学概论等。

5.2.3 专业类课程

鼓励各高校根据自身优势和地域特点设置专业课程,办出特色。

5.3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旨在培养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社会、法律、伦理等各种因素。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15%。

5.4 工程实践

高等学校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工程实践教学体系,工程实践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20%。

5.4.1 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主要通过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主要包括:

(1) 工程训练

通过系统的实地工程、工艺技术学习和操作技能训练,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和动手能力。

(2) 实验课程

实验类型包括认知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培养学生实验的设计、测试和结果分析能力。

（3）课程设计

主要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课程应设置课程设计，培养学生设计能力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4）认知与生产实习

通过实地认知实习，使学生学习各种工程实施方法、工程设备、工艺装备和物流系统的工作原理、功能、特点和适用范围；通过生产实习实践，增强学生对所学专业的认知感，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以及发现问题和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4.2 科技创新活动

组织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设计或开发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5.4.3 毕业设计（论文）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专业素质，培养创新能力。

选题：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及指导教师承担的研究课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应有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和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或行业专家参与，鼓励学生到生产实践中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应建立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规模稳定，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应具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且不少于5名教师具有本专业博士学位。

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

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具有企业或相关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20%以上；具有从事过工程设计和研究背景的教师占30%以上；获得中高级工程技术职务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占80%以上。

6.2 教师职业素质要求

教师应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

教师应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应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教师应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满足培养目标要求。

7 教学条件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该文件若有修改，则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7.1 教学设施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应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以方便学生使用。

应通过与企业或行业相关单位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加强与业界的联系，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机会。

应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地，吸引学生广泛参与科学技术研究活动，提高学生创造性设计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7.2 信息资源

计算机、网络以及教材、参考书和工具书等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7.3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应有保证，且总量能满足专业教学、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

已建专业应保证一定数额的日常教学运转经费，包括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工资费用、教学设施维护更新费用、教学研究与改革费用、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生均年教学基本运转费用（不含师资队伍建设和人员工资）不少于12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新建专业应保证不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在内的专业开办经费，开办经费不少于300万元，且必须有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建设经费。生均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1万元。

7.4 发展环境

学校能够有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支持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学生管理

应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应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以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毕业后具有社会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进而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应通过记录形成评价的过程和效果，证明学生能力的达成。

应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程序，接受转专业、转学学生并认可其原有学分。

8.2 跟踪反馈与持续改进

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课程教学和评价方法促进培养目标的达成；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应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完善与提高。

林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林业工程类专业是实现森林资源抚育与收获,对林产品及其衍生制品实现可持续高效开发、加工、生产与应用,并提供相关支撑理论与技术的综合性应用专业,属工学门类,包含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3个专业。

林业工程是伴随人类发展进程、具有悠久历史渊源的工程技术之一,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产业工程,具有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和功能。林业工程通过森林抚育经营与生态采伐、林业机械与装备自动化、林产品开发与利用、木材保护与功能性改良、木制品加工、人造板制造与应用、农林生物质复合材料的研制与生产、家具制造、生物质化工材料与化学品、生物质能源及林源活性物质的开发与利用等,产生重要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在我国生态建设、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林业工程是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科涵盖面广,涉及林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设计学、美学、材料科学、土木工程、管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医药学等,其主干学科包括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等。作为一个综合性的传统学科,林业工程学科近年来取得了新的发展,已形成了以林业工程建设一体化、连续性和集成性为优势,生物质资源培育、加工利用、产品开发、环境工程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林业工程类专业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宽、知识更新快等特点。培养的学生除了需要掌握较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还应掌握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基础学科知识和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具有较强的辩证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学科和行业适用面宽、工作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林业工程类(082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森林工程(082401)

木材科学与工程(082402)

林产化工(082403)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林业工程类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系统地掌握林业工程类相应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富有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在林业工程及相应领域从事技术研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企业管理、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的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

及未来的人才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适时调整。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建议3~6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林业工程类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为150~180学分(总学时由各高校根据其总学分以及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来确定)。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保护世界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能够适应科学和社会的发展。

4.4.2 业务方面

(1)了解林业工程类相应行业的发展历史、技术前沿和产业趋势;充分认识林业工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2)掌握本专业类所需的数学、物理学等学科的基本内容,掌握外语、计算机应用技术等知识。

(3)系统地掌握林业工程类相应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4)熟练地掌握林业工程类相应专业的实践基本技能。

(5)掌握必要的信息技术,能够获取、加工和应用林业工程及相关领域的信息。

(6)初步掌握林业工程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初步具备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林业工程及相关问题的能力。

(7)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特点、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各高校林业工程类专业应当拥有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林业工程类专业的专任全职教师人数不少于9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全职教师。生师比应不高于18:1。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以及具有工程实践经验或企业生产背景的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70%(不含在读),35岁以下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

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 20%。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每班次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20 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5.2 教师的职业素质要求

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积极参与专业发展，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意识，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

具有林业工程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

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为学生的学习计划和人生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指导。

用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林业工程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5.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高校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老教师传帮带、集体备课、教学难点重点研讨等机制。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应为青年教师的工程实践锻炼和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培养提供条件，以提高其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林业工程类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工科、农、林类的合格标准执行。

6.1.2 教学实验室

（1）学校应能够提供实现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2）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应满足教学需要，并具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机制。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课每组学生数不能超过 5 人，使用大型精密仪器的实验课，视各学校具体仪器设备条件确定，演示实验每组学生不能超过 10 人。

（3）专业实验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按一个年级计）。

（4）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并能够及时更新。实验室无破损、无危漏隐患，实验器材及相关设施完好，安全防护与疏散、环保设施良好，符合国家规范。

（5）可使用的计算机数每 2 人不少于 1 台（按一个年级计）。

（6）应具有创新创业实验室或者训练中心，或者能够向本科生提供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的平台（如实验室、研究基地、科技园、实习基地、实训基地等）。

6.1.3 实践基地

具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助人员队伍，有科研和生产技术活动基地。校外实践基地至少有 2 个，实践基地应具有一定的规模，以协议、挂牌并实际运行为准。实践基地应与林业工程类专业密切相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和条件，满足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在教学过程中能为学生提供参与实践的平台。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中80%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专业课程应具有符合教学大纲的参考书或课程讲义。

6.2.3 图书及信息资源

提供必要的林业工程类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80册,并及时更新。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累计不低于10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300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0万元。

6.3.3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林业工程类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2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1%,或总额超过5万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有保障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监督和保障到位;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开展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强化学生评估主体地位,评教制度完善,促进教学的效果良好;具有完善的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有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的机制,专业培养定位和规格适应学生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的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附录1 林业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和工程图学。数学主要包括微积分、常微分方程等基础知识。物理学主要包括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等基础知识。工程图学主要包括制图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投影法、组合体、机件、标准结构、零件图与装配图等。

数学、物理学和工程图学的教学内容应不低于教育部相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物理学（含实验）和工程图学（含实践）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数学、物理学和工程图学基础。

1.1.3 专业知识

（1）核心知识领域

森林工程专业：森林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林区规划理论与作业技术；林业机械设计理论与方法、设备自动控制理论与方法；林区道路的勘测设计、组织施工和管理等。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木材的形成、构造与性质；木材干燥的理论、工艺与设备；胶接原理、胶黏剂与涂料的制备及应用；人造板制造原理与生产工艺；木制品设计原理与生产工艺；木材加工装备等。

林产化工专业：植物资源基本组成与结构；植物提取物的分离、分析、转化与应用；天然产物的分离、纯化、修饰与应用；生物质的生物化学转化；生物质的热化学转化；生物质材料与化学品；植物资源化学化工实验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常用仪器设备的原理与应用等。

各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定位与特色可对专业核心知识领域有所侧重。

（2）理论教学基本内容

森林工程专业：森林抚育技术，森林多种经营规划；森林作业与环境，木材生产工艺与技术，木材生产管理，采伐剩余物收集与利用；森林抚育机械、木材采伐机械、集材机械、造材机械设计及应用，工程机械和起重运输等重型机械的结构、原理及应用，森工装备的电气控制技术，林业机械与装备自动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等；道路勘测与设计，路基与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施工与维护，工程材料等。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木材的宏观与显微构造，木材的识别，木材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质，木材的环境学特性，木材保护与利用；木材干燥的基础理论，木材干燥设备的结构和原理，木材干燥工艺技术；木材切削原理；胶接理论与接头破坏，木材胶黏剂的合成原理、合成工艺，影响胶黏剂质量因素及其改性方法；涂料的性质、组成及其应用技术；重要人造板的制造原理、结构与性能、生产工艺；木制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及其应用；木工机械与人造板机械的结构、工作原理、加工特性及使用等。

林产化工专业：植物纤维原料的细胞壁组成和结构；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的结构和性质，分离和分析方法、改性与应用；植物提取物的分离、鉴定、理化性质及其转化与应用；天然产物的提取、分离纯化、性质及其修饰与利用；天然产物精细有机合成的原理及其技术方法；植物纤维原料的化学水解和生物水解原理与技术；植物纤维原料生物转化利用原理与方法；林源生物活性物质加工与应用；生物质炭化、干馏、气化、液化等热化学转化原理与技术；活性炭的制备原理、方法、结构性能及其应用等。

（3）实验教学基本内容

森林工程专业：工程机械与起重机械性能参数测试，起重机电气控制实验；锯链切削参数的测定，油

锯结构与拆分；森工生产作业总体规划设计，森林作业计算机模拟仿真，森林作业工艺装备；工程机械检测与故障诊断，工程机械底盘结构实验；道路工程测绘，路基路面检测实验，工程材料性能测试等。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木材的宏观与显微构造，木材识别，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质；木材干燥工艺实验；胶黏剂的合成，胶黏剂性能测定；人造板制造实验，板材物理力学性能实验等。

林产化工专业：化学化工实验安全知识；化学化工实验基本操作；现代仪器分析方法在本领域的应用；植物资源化学成分分离与分析；植物提取物的分离、表征鉴定、转化与应用；天然产物提取、分离、表征鉴定、修饰与利用；生物质生物转化与利用；生物质炭化、干馏、气化和液化；活性炭的制备、吸附性能及分析等。

此处只列出简要教学基本内容，详细内容由各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特色来决定。

积极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各高校在完成基本内容的前提下，传授学科的基本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引入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新进展，进行创业基础和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教育；根据学科、行业、地域特色及学生就业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介绍机械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化学工程、生命科学、能源科学、环境科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及相关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技能，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构建更加合理和多样化的知识结构，形成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专业类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积极鼓励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科研训练或工程训练，鼓励将创新创业训练与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有机结合。

2 专业类课程体系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高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结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或者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四年制林业工程类专业，可参照以下原则构建。

2.1.1 理论课程要求

林业工程类专业的专业类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24 学分，其中选修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教学安排，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同时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

2.1.2 实践课程要求

实践类课程（含实验课）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应加强实践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应构建林业工程类基础实验—林业工程类综合性实验—林业工程类设计性实验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其中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实验学时数的 20%。基础实验 2~3 人/组，除需多人合作完成的内容外，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内容的操作。

除完成实验教学基本内容外，提倡开设创新创业实验或者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满足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习（实训）、创新创业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教学内容。应当提高实习（实训）、设计的教学要求，加强创新创业和工程训练的教学，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以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的能力。

欲获得林业工程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或者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年，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1 个学期。

2.2 核心课程体系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上述核心知识领域的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组织编排，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森林工程专业有森工规划设计、木材生产技术与管理等；森工机械与装备、林区道路工程等；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有木材学、木材干燥学、胶黏剂与涂料、人造板工艺学、木制品工艺学、木材加工装备等；林产化工专业开设化工原理、植物纤维化学、生物化工基础、天然产物化学、林产化学工艺学等。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途径，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3.1 森林工程专业

森林工程专业属于工科专业，主要为林业、机械与交通土建等部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培养高级人才。学生除系统地掌握森林工程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外，还应具有现代信息获取与分析基本技能，了解森林工程学科前沿知识，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专业综合实践能力、设计能力、工程应用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林业及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从事森林工程等方面的生产技术与组织管理，林区道路与桥梁，森工机械与装备设计及运用，林业信息监测与管理，林产品开发、检测、物流与包装等工作。

3.2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属于工科专业，毕业生主要面向木材工业、生物质复合材料、木材保护与功能性改良、家具与木制品制造业、木结构设计及制造、建筑装饰装修、产品营销、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等领域的企业、设计院和科研院所。学生除了应较系统地掌握木材及木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与性能、家具及相关木制品加工等方面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还应了解木材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的现代信息，具有较强的专业综合实践能力、设计能力、工程应用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够从事木材加工和生物质复合材料制造、材料设计、家具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艺与设备控制、新产品开发、企业经营管理、木制品检验、经营与贸易等工作。

3.3 林产化工专业

林产化工专业属于工科专业，主要面向森林植物等生物质资源的化学、生物化学加工和应用。学生在掌握植物资源化学、化学化工、生物化工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具备植物生物质资源化学加工或生物化学加工的基本原理、生产方法、产品应用、工程设计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研发能力和生产设计能力，能够从事天然产物化学与利用，生物质材料及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的研究与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是指从事林业工程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林业工程类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

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 主讲教师

是指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 林业工程类综合性实验

是指实验内容至少涉及2个以上二级学科知识,能够将多个不同二级学科的原理和实验方法复合在一个实验中,形成比较系统、复杂的实验操作过程,从而提高学生综合利用各类仪器和操作方法,解决比较复杂实验问题的能力。

(4) 林业工程类设计性实验

是指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题目,根据相关实验原理设计实验,再通过完成实验操作、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等过程,最终完成科学研究基本过程训练的实验。

设计性实验不同于创新性实验,应避免用简单的科研操作代替设计性实验教学的误区。应让学生充分参与实验的设计、操作、分析和验证,以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实践能力。

2 数据计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2) 图书资料计算方法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林业工程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的收藏和学校图书馆的馆藏。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计算方法

只计算单价在10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4) 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程教学通常每16~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教学通常每32~36学时计1学分。课程设计、实习教学通常每周计1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高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标准不做硬性规定。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环境问题的凸显和演变,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的综合性交叉学科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研究人与环境相互作用及其调控理论、技术、工程和管理方法的专业,具有问题导向性、综合交叉性和社会应用性三大基本特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环境演化规律、揭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关系,探索人类与环境和谐共处的途径和方法;研究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基本理论、技术、工程、规划和管理方法,是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主干专业。

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广泛性以及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方法的多样性,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同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专业之间相互交叉、渗透和融合。随着经济社会和人类文明的发展,环境问题的内容、形式也不断变化,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对其他学科专业的渗透和影响也越来越深入。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的发展战略。我国快速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和解决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形成了对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的巨大需求,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毕业生具有广阔的就业前景。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1)

环境工程 (082502)

环境科学 (082503)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4)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5T)

资源环境科学 (082506T)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507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具备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相关专业的专门知识,能够在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从事教育、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咨询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开设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高校,应根据社会和相关行业对本专业类人才的客观需求,在满足本标

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学科特色和专业基础,准确定位本专业类的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

培养目标不仅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要求,还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达到的目标。建立修订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与必要制度,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与修订过程应该有领域或行业专家参与。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其中环境科学专业、资源环境科学专业可授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4.3 参考总学分

总学分为140~180学分,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 掌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科学研究方法,以及相关专业的专门知识。

(2) 了解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制度。了解国内外环境问题和环保思想的发展历史,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理论前沿、最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动态。

(3) 具有认识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实际环境问题和解决复杂环境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较强的总结、提炼、归纳能力,一定的系统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

(4)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书面和口语表达、交流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

(5) 热爱环保事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环境意识和安全意识。具备科研素养、职业伦理、法律观念、追求卓越的态度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6) 掌握1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师资队伍(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5.1.1 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20:1。新开设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0名;在校本科生超过120名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90%,40岁以下授课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

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80%以上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担任主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30%以上主要专业课程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讲授。

5.1.2 助理教学岗位设置

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人数,配置适量的助理教学教师,协助主讲教师指导作业、讨论、实验、实习和答疑。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5.2.1 教师职业素质

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教师应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注重教学效果，积极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教师的科研能力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能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工程实践，参与学术交流。

5.2.2 专业背景和工程背景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的本科和研究生学历中，至少有一个学历应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

从事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本科毕业于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或相关专业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工程类专业，从事专业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中 80% 应具有 6 个月以上的企业或工程实践经历。

5.3 教师发展环境

拥有良好的学科发展基础，为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学生指导、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实验室

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实验室面积及仪器设备要达到教育部相关规定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覆盖面要达到一定规模，种类和台套数应满足开设最低要求实验课程的需要；实验室符合国家安全规范，面积满足实验课开设要求。

6.1.2 实习基地

针对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特点，按照不同实习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建立长期稳定的、满足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鼓励各高校联合建立实习基地或实现资源共享。

6.2 信息资源要求

院系自建图书资料室或学校图书馆中应有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图书、期刊、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并具有数字化资源及信息检索工具。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稳步增长。

新办专业应保证充足的专业开办经费，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应满足教学要求。已办专业除正常教学运行经费外，应有稳定的经费投入，满足实验室维护更新、图书资料购置、实习基地建设等需求。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主要教学环节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

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念、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外语、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基础理论和知识,涉及创新创业方面的知识,具体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学科基础知识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础知识应覆盖数学、物理学、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生态学、环境学、地质学、环境化学、环境微生物学(或生物学)等的核心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技术和方法,具体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3 专业知识

不同专业的课程应覆盖相关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内容,有助于学生服务生产实践、解决实际环境问题能力的提高。教学内容覆盖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等方面的内容。

(1) 环境工程专业

教学内容应涵盖工程基础、环境工程专业基础和环境工程专业知识等知识领域的主要内容。

工程基础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工程力学、流体力学或水力学、工程制图和电工学等。

环境工程专业基础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有环境工程原理、环境监测、工程设计原理等。

环境工程专业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物理性污染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与管理、清洁生产、生态工程;其他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工程仪表与自动化、环保设备基础、环境工程施工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经济等。

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但应涵盖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原理、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和环境管理等核心知识单元。

(2) 环境科学专业

教学内容应涵盖环境自然科学、环境技术科学和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等知识领域的主要内容。

环境自然科学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生态过程与效应、环境化学过程与效应、环境生物过程与效应、环境物理过程与效应;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环境地学过程与效应、环境模拟等。

环境技术科学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监测、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土壤污染控制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基本原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物理性污染控制、生物污染防治、区域污染调控和生态修复原理等。

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环境法律、环境经济和环境规划;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环境伦理和全球环境问题及对策等。

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但应涵盖上述核心知识单元的主要内容。

(3)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

教学内容应涵盖生态学、环境科学和工程学等知识领域的主要内容。

生态学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基础生态学、产业生态学、区域生态学等基本知识;其他知识单元包

括生物科学的基本知识。

环境科学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化学过程与效应、环境生物过程与效应、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环境地学过程与效应等。

工程学的核心知识单元包括环境工程原理、污染控制工程、污染环境修复、环境生态原理与设计等。

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根据专业背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但应涵盖生态学、生态规划与管理、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环境生态工程原理与设计等核心知识单元。

（4）其他专业

其他专业应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参考上述3个专业的知识体系要求，确定符合培养目标的知识体系。

1.2 实践类教学环节

应加强实践类教学环节，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实践课程体系，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实验技能、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等。工程类专业还应包括工艺及工程设计能力、工艺操作能力等。

实验：学科基础和专业课程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应设置实验环节。实验课程应涵盖观察性实验、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各高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及实验/实习教学目的与要求，开展实验教学，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实验不得少于5学分或160实验学时，并应涵盖专业主干课程的核心知识单元。

课程设计：工程类专业应开设至少2门专业课程设计。

实习：应与企业或行业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开展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分析问题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 专业类核心课程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应能支持培养目标和各项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课程体系设计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核心知识领域的知识单元组合成核心课程，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组织编排，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15%，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15%，专业类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30%；实践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0%。

2.2 专业核心课程示例

各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在保证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核心课程名称、授课内容和学分（学时），以下给出典型的核心课程和实践类教学环节设置示例。

2.2.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数）

核心课程示例

环境学导论（2）、环境地学（2）、环境生物学（3）、环境监测（3）、环境工程原理（3）、环境化学（3）、水处理工程（4）、大气污染控制工程（3）、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2）、物理性污染控制（2）。

专业实验示例

环境监测实验、环境生物实验、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专业实习、水处理工程课程设计、大气污染控制课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

与处置课程设计、创新实践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含毕业实习）等。

2.2.2 环境工程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

核心课程示例一

环境学导论（2）、环境工程微生物学（3）、环境监测（3）、环境化学（2）、环境工程原理（4）、水处理工程（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4）、大气污染控制工程（4）、环境数据处理与数学模型（4）、物理性污染控制（2）、环境评价与工业环境管理（2）。

核心课程示例二

环境学（2）、环境工程微生物学（3）、环境工程原理（3）、土壤学（2）、环境监测（2）、大气污染控制工程（2）、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2）、水污染控制工程（4）、物理性污染控制（2）、环境影响评价（2）。

核心课程示例三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2）、环境监测（2）、环境工程原理（6）、水污染控制工程（6）、大气污染控制工程（6）、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2）、物理性污染控制（2）、环境影响评价（2）、环境规划与管理（5）。

专业实验示例

环境工程原理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微生物学实验、水污染控制实验、大气污染控制实验、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实验、物理性污染控制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

专业认识实习、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水污染工程课程设计、大气污染控制课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课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等。

2.2.3 环境科学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

核心课程示例一

环境问题（3）、环境科学（4）、环境工程学（4）、环境管理学（4）、环境化学（3）、环境监测（3）、环境数据分析方法（2）、环境经济学（3）、环境法学（2）、环境规划学（2）、环境与发展（2）。

核心课程示例二

环境化学（2）、环境监测（2.5）、环境生物学（2）、环境工程原理（2.5）、环境规划与管理（4）、环境影响评价（3）、水污染控制工程（3.5）、环境学（2）。

核心课程示例三

环境学基础（1.5）、环境地学基础（3）、环境微生物学（3）、环境分析化学（4）、环境生物学（3）、环境监测（3.5）、环境工程学（4）、环境规划学（2）、环境管理学（3）、资源与环境经济学（2）、环境系统分析（3）。

专业实验示例

环境化学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生物实验、环境工程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

环境学实习、环境地学实习、环境监测实习、环境污染控制实习、环境管理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2.2.4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

核心课程示例一

生命科学概论（3）、自然地理学（2）、生态监测与评价（3）、污染控制生态学（3）、生态系统管理（2）、环境工程学（3）、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方法与技术（3）、景观规划与设计（3）、环境生态工程与设计（4）。

核心课程示例二

湿地学（2）、生态水文学（2）、保护生物学（2）、景观生态学（2）、生态工程学（2）、生态监测与

评价（2）、生态模拟（3）、城市生态规划（2）、流域污染控制与管理（2）、环境工程原理（3）、生态修复工程（2）。

核心课程示例三

生态监测与评价（2）、环境生态工程（2）、生态毒理学（2）、生态风险评价（2）、生态规划（2）、环境工程原理（3）、环境资源能源工程（2）、环境经济法学（2）、产业生态学（2）、生命周期评价（2）。

专业实验示例

生态监测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工程原理实验、生态系统模拟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

专业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与课程设计、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具有综合性交叉学科的特点，因此人才培养应体现专业特点，以培养复合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使学生在获得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得到全方位、多方面发展。专业教学应注重能力的培养，加强素质教育，满足社会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求。

3.1 建立多样化课程体系

优化课程体系，培养适应多行业、多方向工作需求的“一专多能型”高素质人才，努力建设灵活多样的课程体系。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特色、结合经济发展的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教学重点和方向，制定柔性的多样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

3.2 全方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在加强专业基础知识教育的同时，拓宽专业知识面，尤其在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设置上，力争做到使学生具有扎实和丰富的专业基础知识。努力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能力。

4 名词释义

（1）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专业的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

（3）主讲教师

主讲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课程的教师（含外聘教师）。

（4）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是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习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习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习需要的场所。

（5）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一般指本科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生物医学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生物医学工程是运用工程学的原理和方法解决生物医学问题,提高人类健康水平的综合性学科。

生物医学工程是多学科融合且具有特定内涵的学科。它在生物学和医学领域融合数学、物理、化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运用工程学的原理与方法获取和产生新知识,促进生命科学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从分子、细胞、组织、器官、生命系统各层面丰富生命科学的知识宝库,推动生命科学的研究进程,深化人类对生命现象的认识,为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创造新设备,研发新材料,提供新方法,实现提高人类健康、延长人类生命的伟大使命。

生物医学工程促进了现代生物科学和医学的发展。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神经生物学与工程学科的融合,加强了分子和细胞层次的生物医学研究与新技术的开发,促进了生命组学和神经工程学时代的到来。各种检验、诊断、治疗、植入和康复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现代医学的水平。

生物医学工程促进了工程学科的发展。从大型医学成像设备到集成化微型系统,从人工假体到各种先进医用材料,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取得了高精度、集成化、智能化、远程化的巨大成就。生物医学工程通过对人体复杂巨系统的结构、信息传递、记忆、能量转换、反馈调节与控制的研究为工程科学提供了发展范本,产生了仿生学、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的工程学科分支,并促进了这些领域的飞速发展。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涵盖领域十分广泛,包括基础学科(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和工程学科(电子、机械、材料、信息、计算机科学等)各个方面,涉及面宽,基础性强,应用性广,知识更新快。多学科融合是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的特质,是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根本性标志。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的主干知识体系和技术领域包括:生物医学电子学、生物医学仪器、生物力学、医学影像学、生物医学光子学、生物医学信息工程、生物医学材料、矫形工程、人工器官、神经工程、生物医学传感器、生物医学建模和仿真、组织工程、临床工程、康复工程、医学纳米技术等。

生物医学工程在国家发展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推动力量,其涉及的医学仪器、医学材料等是世界上发展迅速的支柱性产业。高端医学仪器和先进医学材料成为国家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经济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重要领域,需要大量专业人才。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生物医学工程类(0826)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生物医学工程(082601)

假肢矫形工程(082602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较系统地掌握专业基础知识(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和主攻方向的基本理论与

基本技能，了解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的概貌，具有分析和综合能力，具有实践动手能力和不断学习适应发展的能力，勇于质疑，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生物医学工程相关领域从事教育、科研、技术开发、工程行政管理的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自身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学生未来发展以及社会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原则，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教师和学生应将培养目标作为教学活动的具体追求。

各高校应根据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和修订专业发展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培养目标的评价与修订过程应该有生物医学工程类企业的专家参与。有条件的专业应充分借鉴、吸收国际标准。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各高校在本标准基础上，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设定提升教学质量的关键任务，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法和考核等方面制定或完善相关举措，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可实行3~6年弹性学制。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或理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140~180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要求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专业素质要求

- (1)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
- (2) 具有从事生物医学工程相关工作所需的自然科学与专业知识以及经济和管理知识。
- (3) 具有系统的工程实践学习经历，了解生物医学工程发展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 (4) 具有分析与提出方案、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专业设计和工程实验能力。
- (5) 勇于质疑，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掌握基本创新方法，了解创业基本途径，具有综合运用理论和技术手段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的能力。
- (6) 具有信息获取、检索和跟踪的能力。
- (7) 具有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专业活动中能够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健康、安全、伦理等制约因素。
- (8) 具有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 (9) 具有自主学习、终身学习、适应发展的能力。
- (10) 掌握1门外语，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素质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特别注重和解决本专业类教学中相关学科知识融合的关键问题，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要求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应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适应学科与专业长远发展和教学需要的师资队伍。生师比应不高于18:1。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

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术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不含在读),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90%以上的在编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8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1万~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效果。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对学生的人生规划提供必要的指导。

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5.2.1 专业背景

大部分(70%)授课教师在其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至少有一个阶段具有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学习或本专业类领域工作的经历。

5.2.2 工程背景

讲授工程与应用类课程的教师应具有工程背景经历;承担过工程性项目或具有临床工程经历的教师应占有适当比例。

授课教师应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设计能力、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承担的课程数和授课学时数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5.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建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培养计划或方案的研究制定。

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有教师培养、进修计划,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有新教师任课和首开课试讲制度。

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研究与交流、工程设计与开发、社会服务、担任学生导师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综合类和师范类的合格标准执行。

6.1.2 教学实验室

教学实验室应满足以下要求：

实验室建设与规模应与本专业教学体系的需要相配套，满足教学需要。实验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资料齐全。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管理与维护实验设备，保障实验环境。

应按照大类通识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能力扩展三个方面实验科目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形成一定规模的教学实验体系。

大类通识基础实验科目针对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不同培养方向共性实验技能的培养，应能满足本专业全部学生的实验需要。

专业基础实验科目针对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不同培养方向，建设符合不同培养方向的专业基础实验室（如医学电子学、生物材料实验室等）。在实验内容、实验设备、教师专业背景等方面具有不同培养方向的鲜明特色。实验条件应能满足不同方向的全部学生的实验需要。实验科目的教学应尽量实施小班化（如每班30人以下）、小组化（每组不超过2人）。

专业能力扩展实验科目与学生的就业兴趣密切相关，重点培养相关的实验技能、研发能力、创新性设计及综合实验能力等，实验条件应能满足本专业全部学生兴趣化实验的需要。

新建专业用于添置专业实验仪器的经费，初期一次性投入一般不低于200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

6.1.3 实践基地

有满足教学需要、稳定的临床医院和企业作为临床实习和生产实习基地。与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加强合作，建立具有特色的研究和实践基地。

本专业类科学研究实验室应承担学生课外研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任务。

6.2 信息资源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指导，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资料

专业基础课程中2/3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课程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讲义。除教材和讲义之外，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应推荐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实验课程应提供实验指导书。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向学生开放，满足教学与实践需要。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50册，生均年专业图书进书量不少于2册。电子图书每一书号算1册，电子期刊每期算1册。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必要的网络教学资源。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有保证，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每年学校应下达一定数量的教学与专业建设经费，用于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的购置、维护与更新，以及相关的行政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新建专业添置专业实验仪器经费和图书信息资源的初期投入需满足6.1.2和6.2.3的要求。

专业建设的投入和运营经费不能低于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合格标准。

7 质量保障体系

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机制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

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具有专家教授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专业培养计划或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大纲）、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学过程实施督查。

具有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具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的监督保障机制；具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能够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具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强化学生评估主体地位，评教制度完善；具有完善的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具有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规格、方案的机制；专业培养定位、规格适应学生就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具有健全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高等教育系统内部和社会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等在内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评价，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针对出现的问题能够根据本质量标准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附录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数学和自然科学类包括高等数学、工程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工程图学等，计算机应用主要包括计算机绘图、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等基本内容，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物理学（含实验）、化学（含实验）、程序设计等课程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数理化基础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内容的基础上，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文社会科学（包括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基本内容）、外语、计算机文化、体育、艺术等教学内容。

1.1.2 学科基础知识

学科基础知识包括生物学、生理学、医学基础知识和专业主干知识体系。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特定领域知识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在该领域的工作能力。

主干知识体系：

生物医学仪器类（包括医学电子与信息类）应包括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号与系统，生物医学信息获取，处理和调控，医学成像，医学图像处理，光子学基础，生物医学传感，生物力学，生物医学系统建模与仿真，医学与健康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嵌入式微机系统，数理统计等中至少 6 个核心内容。

生物医学材料类应包括生物化学、生物材料学基础、生物材料制备工艺原理、生物材料性能测试与评价、生物医学材料、人工器官、组织工程、生物力学等中至少 6 个核心内容。

假肢矫形工程类应包括生物力学、电工电子技术、机械设计基础、材料学、假肢学、矫形器学、矫形临床学、运动学、康复医学基础等中至少 6 个核心内容。

生物医学信息工程类应包括生物信息学、基因组科学与技术、基因与疾病、生物物理、生物医学传感、生物医学信息获取处理与调控、细胞与分子生物学、计算机结构与逻辑设计、数据结构、云计算与大数据、数理统计等中至少 6 个核心内容。

特设专业可选择以上相近类型的主干知识体系中至少 4 个核心内容，并补充体现专业特色的专业基础知识的核心内容，核心内容总数不少于 6 个。

1.1.3 专业知识

(1) 理论教学基本内容

在数理化通识类知识和生物学、生理学、医学知识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内涵设计相应的理论教学内容（参见附录 1.1.2 “学科基础知识”）。

(2) 实验教学基本内容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能够开展的实验教学课程的基本内容如下：

生化、生物类实验（包括生化、生物、细胞分子和动物等实验）；

医学类实验（包括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等实验）；

医学仪器、医学电子学类实验〔包括医学信号获取、处理、调控，小型医学仪器制作，计算机控制（嵌入式）系统，医学成像算法，医学图像处理，医学成像设备应用实践，生物医学光子学等实验〕；

生物医学材料类实验（包括材料学和材料性能测定等实验）；

生物力学实验；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保障和教育。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此基础上设计生物学、医学和其他学科相融合的实验教学内容，开展体现学科融合的教学实验。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专业类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科研训练和工程训练等。

1.3 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

各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应设计体现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

该体系应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达到本标准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综合素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广，创新思想活跃，能够开展科学研究或工程项目开发，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转化能力或产品市场化推广能力的创业人才。

该体系培养环节包括基本素质培养（如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实际案例、工程实践能力、科技制作等）、实践能力培养（如科研成果产业化案例、产品市场推广案例、创业案例、科研或工程项目实践等）、专项能力培养（如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课程综合实验、科研或工程实践等）。

2 专业类课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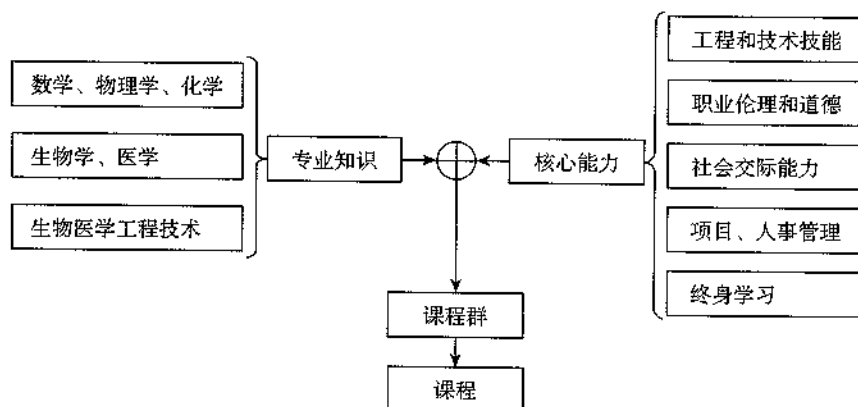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构成要素如下页图所示。专业知识和核心能力构成专业知识体系。

2.1.1 知识体系的基本要求

学科融合是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的特质，是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根本性标志。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遵循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形成规律，学科的内在逻辑与知识体系的内涵，设计体现学科优势或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应根据本专业类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着重解决课程中相关学科间的知识融合问题。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构成要素

例如，生物医学仪器的课程体系：

伦理道德（慈善和不伤害道德规范、全程掌控、人类实验、实验的定义和目的、知情同意原则、医疗器械创新的监管、医疗设备销售、可行性研究、医疗设备紧急应用、医疗设备治疗应用）；

人体（细胞、体液、肌肉骨骼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作为控制系统的人体）；

心血管系统（循环系统、心脏、生物电、心脏的电传导系统、心脏病）；

生物医学仪器和测量；

测量基础理论；

信号与噪声；

电极、传感器和换能器；

生物电放大器；

心电图仪；

生理压力、心血管测量和设备；

人体呼吸系统及其测量；

呼吸治疗设备；

人体神经系统；

脑功能测量仪器；

重症监护和冠心病监护设备；

手术设备；

医学实验室设备；

医学超声诊断设备；

电外科设备；

电池供电医疗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波形显示设备；

电子光学（纤维光学、激光）；

计算机在医疗设备中的应用；

放射和核医学设备；

医疗设备的电磁干扰；

医疗设备质量保证和持续质量改进；

医疗设备维护、管理、后勤和供给；

医疗设备需求管理。

这个体系包含了相关的伦理道德，人体（生物、生理、医疗），光机电（磁），计算机，信息获取、

处理和调控，放射学和核医学，管理和后勤等多门学科的融合。

2.1.2 理论课程要求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课程在 42~57 学分为宜，其中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10 学分。除讲授基本内容的课程外，各专业还应设置能够体现学科、地域或者行业特点的课程。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2.1.3 实践类课程要求

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所占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实验教学不少于 27 学分。

实践类课程分必修和选修两大类。必修实践包括基础实践和专业实践。

基础实践包括：物理实验、化学实验、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认知实习等。

专业实践包括：生物医学实验、临床实习、科研与工程实践；医学仪器、生物医学电子学与信息工程类的电子技术实验、计算机技术实验；生物医学材料类材料制备实验、生物医学材料评价实验；根据课程体系安排至少 3 门课程的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

选修实践包括至少 5 门课程的实验和能力扩展实践。能力扩展实践包括：综合性实验、创新性专题设计、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专业技能培训、非专业技能培训、课外科技活动、社会实践等。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践，创新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内容的教学。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者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初步能力的相关材料，并通过答辩。

2.2 核心课程体系

体现学科融合的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专业知识的 3 个层次（数理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核心能力的 5 个方面（工程技术技能、职业伦理和道德、社交、管理、终身学习）统合设计，也可适当增加本校特色教学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再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及学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形成规律进行编排，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统一规定。

示例

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线性代数、解剖生理学、生物力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医学传感器、生物医学信号处理、生物医学图像处理、生物医学仪器、生理系统建模与仿真、组织工程与人工器官、专业综合实验等。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积极鼓励各高校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组织、评价原则等方面进行多样化改革探索，在满足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同时，满足学生不同发展的需求。针对多样化人才培养建议如下：

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特色及研究优势，制定针对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方案，在学分分配、课程模块设置、实习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适当调整，体现学校专业特色，进行多样化培养。

探索针对学习优异和有特殊专长学生群体的个性化培养模式，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特殊专长人才的培养模式和方法。

探索通过辅修第二专业等多种途径培养复合型人才。

探索中外合作培养模式，建立国际交流及联合培养机制，增加双语教学课程或全英文教学课程的开设比例，拓展学生国际视野。

积极探索招收学位留学生，制定留学生专门培养方案。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1 概述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下属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或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人才培养的需要而提出，并经过教育部审核批准而设置的专业类别。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依托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开展人才培养，培养学生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可从事同食品科学与工程研究领域或同生产行业相关的工作。

“民以食为天。”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存环境的改变，人类对食品供给、营养、健康、安全、美味、方便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食品消费水平在现代社会已成为经济发展、文明程度提高的主要标志。从世界范围看，目前食品产业已经成为世界上的第一大产业。食品消费是人生存权的最根本保障，食品产业的发展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近几十年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食品产业已成为我国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显著，并且成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增长点。食品在发展我国经济、保障人们健康、改善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工业化建设、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市场的日益扩大，食品产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对食品科学与工程的人才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本专业的主干学科是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涵盖食品科学、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和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4个二级学科。它是一门将化学、生物学、物理学、营养学、工程学等学科知识在食品科学中综合应用的多学科交叉学科，主要研究食品成分的组成、性质和在加工贮藏过程中的变化，以及加工对食品品质的影响；开发和创造满足消费者对食品营养、健康、美味、安全、方便等需求的新型食品；将高新技术应用于食品工业化制造。相关学科涉及农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具有理工结合的特点，覆盖食品科学研究与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与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验方法；涉及产业面广，包括食品原料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在内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毕业生可在食品行业或与食品相关的医药、化工、环境、材料等行业开展工作，就业面广、量大，适合于创新创业。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2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食品科学与工程（082701）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较好地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在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领域从事生产营销管理、技术开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等工作的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行业和区域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或农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参考总学分为 140~180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和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对工科专业人才培养通用标准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知识与能力

（1）系统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认识本专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2）掌握本专业所需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以及与工程领域工作相关的经济和管理基本知识。

（3）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具备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

（4）具有较好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相应的工程实践学习经历。

（5）掌握必要的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能够获取、加工和应用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的信息。

（6）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7）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8）具有较强的学习、表达、交流和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初步具备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适应科学和经济社会发展。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各高校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0 名专任全职教师，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教师。每 1.5 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 1 名实验技术人员。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不含在读），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60%专任教师应有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学习经历；从事工程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80%以上应有不少于3个月的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6人。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1）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系统、扎实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熟练开展课程教学。

（2）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3）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技术，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教学效果；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因材施教。

（4）能够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关心学生成长，能够对学生的学业与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必要指导。

（5）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6）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工程实践，及时了解和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研究、开发和应用的最新进展，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更新教学内容，用科研促进教学。

5.3 教师发展环境

（1）具有基层教学组织，能够组织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活动。

（2）具有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助教制度和任课试讲制度。

（3）具有教师发展机制，能够开展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及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6.1.2 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室

（1）实验设备完好、充足，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实验时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

（2）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应设置疏散通道并配备灭火设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4）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5）化学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3 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仪器

（1）基础教学实验仪器

可满足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基础教学实验的需要。

（2）专业教学实验仪器

可满足食品工程（或化学工程）单元操作、食品分析、食品微生物、食品工艺专业课程教学的需要。

（3）主要实验仪器

常用仪器与设备如常用玻璃仪器、小型仪器与台式加工设备；中型仪器与设备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心机、均质机、高压灭菌釜、旋转蒸发仪、冷冻干燥器、发酵罐等；大型仪器与设备（至少2种）如电子显微镜、核磁共振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物性分析仪、流变仪、质构仪、喷雾干燥机等。

（4）台套数要求

基础实验常用玻璃仪器应满足至少每2人1套的需要；综合实验、仪器实验与工艺实验的台套数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6人的需要。

6.1.4 实践基地

必须有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根据学科特色和学生的就业去向，与食品工厂、企业、公司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建立具有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中2/3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强图书馆服务设施建设。注重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保证图书资料购置经费的投入，使之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图书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中、外文文献资料。

具有一定数量、种类齐全的专业相关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和国内外常用数据库（如中国知网，IEEE工程和EI工程索引库等）及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

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加强图书馆的信息化建设。具有基于计算机网络的完善的图书流通、书刊阅览、电子阅览、参考咨询、视听资料、文献复制等服务体系。能够方便学生学习网络课程与精品共享资源课程，并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

信息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运行费

教学经费有保障，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的合格数值。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500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万元。

6.3.3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计算方法见附录2）不低于3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1%，或总额超过10万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各高校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

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室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1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必须包含的知识领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体育、机械基础、工程基础、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经济与管理等。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学科基础知识

必须包含的知识领域：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和化学，以及生物化学、食品微生物学、食品营养学，在讲授相应专业基本知识领域和专业方向知识时，应讲授相关的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数学、物理学、化学的教学内容应不低于教育部相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物理学（含实验）和化学（含实验）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数学、物理学和化学基础。

1.1.3 专业知识

（1）核心知识领域

食品化学和分析：食品组分的结构和性质，包括水分、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类、其他营养素和食品添加剂；加工、贮藏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变化；食品 and 食品成分的定性与定量；物理、化学、生物分析的原理、方法和技术。

食品安全和微生物：食品中的致病性和腐败性微生物；食品体系中的有益微生物；食品体系对微生物生长和生存的影响；微生物的利用与控制。

食品加工和工程：食品原料的特征；食品保藏加工原理与技术，包括低温和高温过程、水分活度、物理和化学因素保藏理论等；食品加工技术，如干燥、冷冻、杀菌、发酵等；工程原理，包括质量和能量平衡、热力学、流体流动、传热和传质；包装材料和设备；食品机械与设备；食品工厂设计；清洁卫生；水和废物处理。

应用食品科学：食品科学原理的集成与应用（食品化学、微生物学、工程/加工等）；计算机技术；统计技术；质量保证；利用统计方法评定食品感官性质的分析和表达方法；食品科学的当前问题；食品法律法规。

成功技能：成功技能是指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思维能力和交流技能（如口语交流和书面表达、听、采访、展示等）。成功技能的培养必须在低年级课程中介绍，但尽可能在高年级课程中实践。

（2）理论教学基本内容

食品生物化学：生物体的有关物质组成、结构、性质和生物体内的化学变化、能量改变以及生物体内主要物质的代谢途径，生命新陈代谢过程的分子机理，遗传信息传递的分子过程；掌握蛋白质、核酸、酶、糖类、脂类的主要分析和分离方法。

食品化学：食品中主要成分的组成、理化性质及其在加工贮藏中的变化，食品风味成分及食品中有害成分，化学、食品添加剂等。

食品微生物学：微生物的形态、结构、类群、鉴定，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规律、新陈代谢、遗传变异、传染与免疫，对微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食品污染与病害发生及微生物活动的控制等。

食品工程原理：食品工业生产中传递过程与单元操作的基本原理、常用设备及过程的计算方法，包括流体流动、流体输送机械、机械分离与固体流态化、传热、蒸发、蒸馏、传质设备简介、干燥、结晶与膜分离等。

食品工艺学：食品干燥、冷冻、热杀菌、腌制发酵、辐照、化学保藏原理，食品加工工艺以及对食品质量的影响；原料加工特性与产品质量控制。

食品营养学：各类营养素的功能、营养价值、能量平衡、营养与膳食、不同生理状况的营养要求；合理营养的基本要求及功能性食品等。

食品机械与设备：食品分选机械，食品原料的清理与清洗机械，食品输送机械与设备，食品粉碎、搅拌、混合及均质机械，蒸发浓缩设备，干燥及热处理机械与设备，食品杀菌设备等。

食品分析：化学分析、仪器分析等方法的原理，食品中各种成分的分析测定等。

食品工厂设计：食品工厂工艺设计、工艺计算、设备选型，公用工程，辅助部门与卫生环保，工业建筑，安全生产，企业组织，技术经济分析等。

食品安全性：动植物源性天然有害物质，食品的腐败变质，微生物毒素的污染，环境有害物的污染，包装材料和容器中有毒物的污染，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

（3）实验教学基本内容

食品工艺实验：罐藏食品、果蔬制品、乳制品和大豆制品、肉和蛋制品、水产制品、软饮料、糖果和巧克力、粮油制品的工艺制作；食品产品开发与设计；至少选择4类制品实验。

食品分析实验：水分、灰分和矿物质的测定，脂类、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的测定，微量元素及添加剂的测定等实验；至少选择4个实验。

此处只列出了食品工艺实验和食品分析实验教学的基本内容，建议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实践教学，还可开设食品化学或生化实验、食品微生物实验以及专业综合实验。

鼓励各高校在完成基本内容的前提下，传授学科的基本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引入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新成果；根据学科、行业、地域特色及学生就业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介绍化学工程、生命科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环境科学、药学、医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及相关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技能，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开阔学生的视野，构建更加合理和多样化的知识结构，形成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与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及科技创新等多种形式的实验实践活动。

（1）实验课程：在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食工原理、微生物学、食品工艺学、食品分析、食品化学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中必须包括一定数量的实验。

（2）课程设计：至少完成机械基础、食工原理2个有一定规模的课程设计。

（3）实习与实践：进行必要的工程技术训练，如金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验、工程实训等。

（4）毕业设计（论文）（含毕业实习）：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

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一般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课程体系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结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或者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四年制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可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构建。

2.1.1 理论课程要求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课程为1300~1700学时,其中选修课程约300学时。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教学安排,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同时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

2.1.2 实践课程要求

实习与实践类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5%,实验教学不少于450学时,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应构建专业基础实验—专业综合性实验—专业研究性实验的多层次实验教学体系,其中综合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的学时不低于总实验学时的20%。专业基础实验至少2人1组,综合实验、大型实验每组不超过6人,除需多人合作完成的内容外,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内容的操作。

除完成实验教学基本内容外,应建设特色实验或者特色实验项目,满足特色人才培养的需要。

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习(实训)、创新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教学内容。食品工程方面应当提高实习的教学要求,加强工程训练的教学与实习,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以增强学生工程能力。

欲获得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或者完成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等,形成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安排在第四学年,原则上为1个学期。

2.2 核心课程体系 (括号内为建议学时数)

示例一

生物化学(56)、微生物学(48)、食品化学(40)、食品工程原理(96)、食品工艺学(40)、食品机械与设备(32)、食品工厂设计(32)、食品营养学(24)、食品安全学(48)、食品分析(32)、食品分析实验(32)、食品工艺学实验(32)。

示例二

食品生物化学(56)、食品微生物学(48)、食品化学(40)、化工原理(96)、食品工艺学(40)、食品工厂机械与设备(32)、食品工厂设计(32)、食品营养学(24)、食品安全学(48)、食品分析(32)、食品分析实验(32)、食品工艺学实验(32)。

示例三

食品生物化学(56)、微生物学(48)、食品化学(40)、食品工程原理(96)、食品技术原理(40)、食品工厂机械与设备(32)、食品工厂设计(32)、食品营养与卫生学(24)、食品安全学(48)、食品分析(32)、食品分析实验(32)、食品工艺学实验(32)。

各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统一要求。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或根据不同食品行业、或食品产业链不同环节对人才的需求，培养专门化食品人才；实行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程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是指承担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及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食品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2) 主讲教师

是指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 专业综合性实验

是指实验内容跨2个以上一级学科，或者至少涉及2个以上食品二级学科，能够将多个食品科学原理和实验方法复合在一个实验中，形成比较系统、复杂的实验操作过程，从而提高学生综合利用各类仪器和操作方法，解决比较复杂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问题的能力。

(4) 专业研究性实验

是指由学生自己提出问题，确定实验原理，设计实验过程，完成实验操作，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体现科学研究基本过程与规律的实验。

研究性实验不同于创新性实验，应避免用简单的科研操作代替研究性实验教学的误区。应对经典实验教学内容进行系统化改造，改变照方抓药式的实验教学模式，按照研究过程设计实验教学过程，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实践能力。

2 数据计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2) 图书资料计算方法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化学类和化工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的馆藏。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计算方法

只计算单价在8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4) 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教学通常每16~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教学通常每32~36学时计1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硬性规定。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1 概述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是教育部于 2001 年批准设置的目录外本科专业，2012 年调整为普通本科专业。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随着工农业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加剧，食品中各种化学性、生物性、物理性危害的风险不同程度地存在或增大，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同时，各种与食物有关的慢性疾病不断增多，人们对食品的营养、品质和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专业担负着培养食品质量与安全相关人才的重任。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涉及“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涵盖食品质量与安全的科学、技术、政策、法规、标准、监督、管理等内容，多学科交叉，科技与管理并重，但鉴于它归属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因此，专业范围重点涵盖食品（含食品原料）保鲜、加工、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有关内容，对食品原料的农业生产作一般了解。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是一个多学科融合的专业，其主干学科包括食品科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分析化学、微生物学、公共管理等。食品科学学科领域主要涵盖食品化学、食品工艺学、食品添加剂等；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学科领域主要涵盖食品营养学、食品卫生学、食品毒理学等；分析化学学科领域主要涵盖食品分析、食品感官评定等；微生物学学科领域主要涵盖食品微生物学、食品微生物检验、动植物食品检疫等；公共管理学学科领域主要涵盖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标准与法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培养的学生应较系统地掌握化学和生物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食品科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食品分析以及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与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技术和方法，能够在相关食品企业、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食品生产、分析检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安全评价、质量认证、监督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具有学术视野开阔、行业适应面宽、工作能力较强等特点。

食品质量与安全相关专业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等。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2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食品质量与安全（082702）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较系统地掌握数学、化学和生物学的基础理论与知识，掌握食品科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食品分析、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技术和方法，能够在相关食品企业、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食品生产、分析检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安全评价、质量认证、监督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创新实践、自我发展、国际交流等综合能力。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教学基本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专业基础课程中 2/3 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除教材和讲义之外，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应推荐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强图书馆服务设施建设，注重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保证图书资料购置经费的投入。

具有一定数量、种类齐全的专业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中、外文献资料和国内外常用数据库（如中国知网，IEEE 和 EI 工程索引库等），以及有关的检索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加强图书馆的信息化建设。具有完善的基于计算机网络的图书流通、书刊阅览、电子阅览、参考咨询、视听资料、文献复制等服务体系，能够方便学生学习网络课程与精品共享资源课程，并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研究的需要。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的合格数值。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 10%。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0 万元。

6.3.3 新开办专业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 000 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用不低于已有仪器设备总值的 1%，或总额超过 10 万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室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和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教学内容。

1.1.2 学科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数学、化学和生物学，其教学内容应不低于教育部相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化学和生物学（含实验）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基础。

1.1.3 专业知识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1) 专业基础知识

专业基础知识是为本专业学生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打基础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核心内容：

食品中碳水化合物、脂类、蛋白质和酶、维生素、矿物质、色香味物质等成分的结构、性质及在加工和贮藏中的变化。

微生物主要类群及其形态与结构、营养与代谢、生长与控制、生态、分类鉴定、传染与免疫、食品微生物污染、食品腐败变质。

食品脱水、热处理、冷冻、罐藏、腌渍、烟熏、发酵、化学保藏、辐射保藏。

(2)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应紧紧围绕专业的培养目标而设置，至少应包括以下核心内容：

人体的消化与吸收、营养与能量平衡、六大营养素、各类食品的营养价值、食品强化与营养标签、不同人群的营养、营养与健康、社区营养。

食品的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各类食品的卫生、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食物中毒及其预防、食品卫生管理。

毒理学基本概念，外源化学物在体内的生物转运与生物转化，毒作用影响因素，外源化学物的一般毒性作用、致突变作用，致癌作用、发育毒性与致畸作用，毒理学安全性评价，风险分析。

防腐剂、抗氧化剂、着色剂、护色剂与漂白剂、食品调味剂（酸度调节剂、甜味剂、增味剂）、增稠剂、乳化剂、食品香料与香精、酶制剂、营养强化剂、其他食品添加剂的特性及应用。

样品的采集与前处理、方法的选择与数据处理、食品物理性质测定、食品成分功能特性测定、食品营养成分分析测定、气相色谱分析法、液相色谱分析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红外吸收光谱法、原子吸收法、电化学分析法、质谱分析法、核磁共振波谱法。

微生物测定样品的采集与处理、各类食品微生物检验方法及其标准、食品微生物快速检验方法、食品微生物检验的质量控制。

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国际及部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食品标准的基础知识、我国的标准、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国际标准。

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质量管理的数学方法及工具、食品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QC管理、全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卫生标准操作规范、食品良好操作规范、5S管理、食品生产许可制度、食品安全控制体系（HACCP等）、市场调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监督法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理、召回管理、预警、社会共治。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课程实验、专业综合实验、实习（认识实习、社会实践或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科技创新训练等多种形式实验实践活动。

1.2.1 课程实验

在食品化学、食品工艺学、食品微生物学、食品分析、食品微生物检验等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必须包括一定数量的实验。

1.2.2 专业综合实验

至少完成2周以分析检测能力训练为主的实验。

1.2.3 实习

进行必要的工程技术训练、专业相关的认识实习和社会实践或调查、毕业实习等。

1.2.4 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研究内容与方法、过程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一般应结合本专业的实际问题，培养学生检索和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核心课程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的构建一方面应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要结合学校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同时还应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各高校在课程体系构建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应突出自身特色。可参考以下原则构建：

2.1.1 通识教育类

主要包括：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② 外语课程；③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课程；④ 体育课程；⑤ 经济管理课程；⑥ 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课程。

2.1.2 专业教育类

应将专业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并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2.1.3 实践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学分（含课程实验折合学分）在总学分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25%。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定位和特点确定；专业实践教学内容应能体现对分析检测、监督管理、产品品质控制、风险评估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2.2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示例一（理工类高校）

食品化学（32）、食品工艺学原理（40）、食品微生物学（32）、食品添加剂（24）、食品营养学（32）、食品卫生学（24）、食品毒理学（32）、食品分析（包括仪器分析）（48）、食品微生物检验（24）、食品标准与法规（24）、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学（32）、食品安全监督管理（24）、食品工程原理（48）、食品机械与设备（32）。

示例二（农科类高校）

食品化学（40）、食品工艺学原理（40）、食品微生物学（40）、食品添加剂（32）、食品营养学（32）、食品卫生学（32）、食品毒理学（40）、食品分析（包括仪器分析）（56）、食品微生物检验（24）、食品标准与法规（32）、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学（40）、食品安全监督管理（32）、食品原料生产安

全控制（24）。

示例三（医学类高校）

食品化学（24）、食品工艺学原理（24）、食品微生物学（32）、食品添加剂（24）、食品营养学（32）、食品卫生学（32）、食品毒理学（48）、食品分析（包括仪器分析）（48）、食品微生物检验（24）、食品标准与法规（24）、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学（24）、食品安全监督管理（24）、基础医学（40）、临床营养学（32）、分子生物学（32）。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组织、评价原则等方面积极进行多样化改革探索，同时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的发展需求。多样化人才培养建议如下：

（1）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特色及科研优势，制定针对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方案，在学分分配、课程模块设置、实习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适当调整，体现学校专业特色，进行多样化培养。

（2）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构建特色培养模式，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相应的知识、素质和能力培养。

（3）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特殊专长人才的培养模式和方法，建立个性化培养模式，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

（4）探索通过辅修、双修第二专业等多种途径培养复合型人才。

（5）探索中外合作培养模式，建立国际交流及联合培养机制，增加双语教学课程或全英文教学课程的开设比例，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是指承担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是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4.2 数据计算方法

（1）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2）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粮食工程专业）

1 概述

粮食工程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下属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或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科粮食工程人才培养的需要而提出，并经过教育部审批批准而设置的专业类别。本科粮食工程专业依托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开展人才培养。

粮食工程专业是培养具备粮食工程领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可从事与粮食工程研究领域和生产行业相关工作技术人才的本科专业。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也是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粮食加工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我国，数以万计的粮食加工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共同构成了我国粮食加工制品及其安全的重要环节，同时极大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粮食加工已实现了由粗放型向精细型、由基本供给型向专用满足型的转变。从国家“十一五”规划开始，粮食加工又继续向生产技术高新化、经营集约化、资源利用精深化、产品质量标准化方向发展。因此，为了适应粮食行业发展，提升粮食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高等学校急需培养优秀的粮食工程专业技术人才。

粮食工程专业主干学科属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是以农产品中的可食性原料及其制品和食品为对象，研究其在加工、贮存、流通中的营养、卫生、品质、深度开发利用等所涉及的物理、化学、生物以及与人类健康相关的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学科。粮食工程专业相关学科包括化学、生物学、机械工程、农学、轻工技术与工程等，相关专业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

粮食工程专业立足于粮食产后贮藏、加工和利用研究，是粮食产后加工和研究及其后续产品研发的基础与核心，主要研究粮食成分的组成、性质以及在贮藏、加工过程中的变化，贮藏、加工对粮食及其制品品质的影响；开发粮食行业发展需要的新技术、新工艺。粮食工程专业核心课程包括：食品生物化学、微生物学、食品工程原理、通风除尘与物料输送、粮食化学与品质、粮食加工工艺与设备（谷物加工工艺与设备、油脂加工工艺与设备、粮食储藏工艺与设备等）、粮食工厂设计、粮食厂仓供电与自动控制、粮食制品加工或资源综合利用等。

粮食工程专业具有理工结合的特点，覆盖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农学、医学、机械、环境、管理等多个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集成了粮食贮藏技术、粮食加工工艺、产品开发、粮食品质检验、生产与质量管理等。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行业适应面宽、工程应用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2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粮食工程（082703）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粮食工程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系统地掌握粮食工程基础知

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在粮食的储藏、加工、流通及与粮食工程有关的管理、教育、研究、进出口、卫生监督、安全管理、生产等部门从事粮食或相关的管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品质控制、产品销售、检验检疫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经济和粮食加工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培养目标的可操作性、可实现性。

各高校还应及时开展人才需求的调研，根据粮食行业发展带来的对人才培养质量需求的变化，及时总结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经验和特色，定期（一般4年）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估和修订。评估和修订过程应有粮食行业或企业参与，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粮食工程专业参考总学分为140~180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和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对工科专业人才培养通用标准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具有在粮食工程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工程开发和设计所需要的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

（2）掌握粮食工程专业相关的基本理论与技术，具备较系统的粮食工程实验技能、工程实践、计算机应用、科学研究与工程设计方法的基本训练；具有系统的与粮食工程专业相关的工程实践学习经历，了解生产工艺、设备与粮食加工厂，了解粮食工程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3）毕业生能够将掌握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粮食工程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工程设计、产品开发、品质监控与检验、营销、管理等工作；具有基本的科研能力，能够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具有粮食加工设备的选型及一般工程规划设计能力；具有技术经济分析、组织管理和市场流通营销的能力。

（4）具有创新意识，掌握基本的创新方法，初步具备粮食工程领域中综合类实践、实验，独立设计、分析和调试能力，以及进行产品开发与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工程设计与分析等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熟悉国家对于粮食产后加工领域有关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加工、流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标准和法规，在设计过程中能够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自觉将自然生态的一般原则应用于粮食资源开发、粮食加工与流通等环节。

（5）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备科技论文写作基本能力。

（6）了解粮食工程专业相关行业的生产、设计、研究、开发、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技术

标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经济管理知识，能正确认识粮食加工技术对于客观世界和社会的影响，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效益、环境、职业健康和服务意识。

(7)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8) 掌握 1 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

(9)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初步具备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具有终身学习的良好观念，能够适应科学和经济社会发展。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生师比等）

各高校粮食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 18:1；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0 名全职专任教师，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专任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不含在读），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 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60% 专任教师应有粮食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学习经历；从事工程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 80% 以上应有不少于 6 个月的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 1/4。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20 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能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5.2.1 教师背景

具有粮食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系统、扎实掌握粮食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熟练开展课程教学。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一定比例的工程界（企业界）人士为兼职教师，以加强师资队伍的工程背景。

5.2.2 水平要求

(1) 知识教学水平

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具有很强的教学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善于在教育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在科学理论指导下针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用以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科研水平

具有坚实的理论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以及强烈的超前意识，了解本学科国际、国内的最新动态。以研促教，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3) 教书育人水平

具有强烈的自我实现意识、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教育事业乐于奉献。教师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教师应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的学业、职业规划有足够的指导。

(4) 学术道德

具有崇真求实的学术理念，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并较好地体现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等各项活动之中。

5.3 教师发展环境

各高校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实验室、实践基地等）

6.1.1 实验室

(1) 实验设备完好、充足，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台间距不小于 1.3 米。实验时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2) 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应设置疏散通道和配备灭火设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4)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5) 化学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2 教学实验仪器

应具有原粮品质检验仪器、小麦硬度测定仪、单粒谷物特性测定仪、面粉加工精度测定仪、色差计、降落数值仪、实验磨粉机、验粉筛、黏度仪、质构仪、和面机、定氮仪、粉质仪、拉伸仪、焙烤实验设备、蒸煮实验设备、面条机、压面机、精米机、砻谷机、碾米机、显微镜、菌落计数器等。

6.1.3 实践基地

必须有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根据学科特色和学生的就业去向，与粮食加工厂、企业、公司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建立具有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应按照国家最新教学要求，充分考虑宽口径人才培养原则，使教材符合不同层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尽量采用最新版国家级获奖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无规划教材的应尽量选用获奖的优秀教材和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采用最近 5 年出版的教材；有条件的学校可选择国外原版教材。

6.2.3 图书信息资源

(1) 图书资料

图书量及每年图书进书量能满足学生课外学习的需要，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应有一定比例的外文图书及期刊。图书馆应拥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资源，具有检索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和其他信息的各种信息资源工具以及优良的上网条件。

(2) 构建多媒体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群

可以通过多媒体的图片、动画等使学生了解、熟悉粮食储藏加工过程、各种粮机及维修设备的工作原理和工作过程，为学生今后去企业实习、走向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实践能力基础。

(3) 建立教学网络平台，拓宽教学渠道

通过网络平台，学生可以获得专业相关精品课的教学大纲、习题、教学视频、实验视频等相关内容并进行自学。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5 000 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室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注：“*”表示在该条目中应明确专业设置的要求。

附录 粮食工程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数学与物理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等知识。

在保证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基础上，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的特色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增加某方面的教学内容，例如文学、历史、艺术、心理学、计算机应用、体育等教学内容。

1.1.2 学科基础知识

学科基础知识须涵盖化学、工程、微生物学等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化学类知识应包括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化学等核心内容；工程类知识应包括工程制图、机械设计基础、食品工程原理等核心内容；微生物学类知识应包括食品微生物的核心内容。在讲授相应专业基本知识时，必须讲授相关的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1.1.3 专业知识（必须包含的核心知识领域）

粮食化学与品质：粮食组分特性及组分在储藏、加工和应用过程中的变化规律，粮食组分与储藏、加工、应用品质的关系。

粮食加工技术：粮食的清理、调质、加工、成品整理等环节的技术与装备。

粮食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粮食深加工技术与装备、粮食副产品综合利用。

粮食工程设计：粮食工厂物料输送、环境控制、供电与自动化、加工厂（仓）设计。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实验实践活动。

（1）实验课程：在基础化学、食品工程原理、微生物学、计算机基础和应用类、工程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制图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中必须包括一定数量的实验。

（2）课程设计：应包括机械设计基础课程设计、食品工程原理课程设计及专业课课程设计等。

(3) 实习：进行必要的工程技术训练、专业相关的实习、生产实践等（其中金工实习、认识实习和毕业实习必修，生产实习可选）。

(4) 毕业设计（论文）：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予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一般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设置应能支持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体系须支持各项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

(1) 教学课程体系构建应坚持以培养学生工程应用能力以及科技创新能力为导向，体现以职业素质为核心的全面素质教育培养。根据“校企互动、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首先进行市场调研，确定粮食工程专业技能模块和相应课程，形成模块化课程体系，同时将素质教育课程融入课程体系。其次根据企业具体岗位需求，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技能培训内容融入课程，加强工学结合优质核心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方法，加强专业教材建设。

(2) 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和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对工科专业人才培养通用标准的基本要求。

(3) 理论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 70% 左右，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 30% 左右。理论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教学安排，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同时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

(4) 实践类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5%，应加强化学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习（实训）、创新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教学内容。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每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工艺类实验每组学生数不超过 6 人。应当提高实习（实训）的教学要求，加强工程训练的教学。欲取得粮食工程学士学位的学生，须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者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等，形成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安排在第四学年，原则上为 1 个学期。应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不低于 50%。

2.2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上述核心知识领域的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进行建构，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硬性要求（括号内为建议学时数）。

示例一

食品生物化学（84）、食品微生物学（80）、食品工程原理（76）、粮食化学与品质（36）、粮食加工工艺与设备（48）、粮食工厂设计（40）、通风除尘与物料输送（72）、粮食厂仓供电与自动控制（42）、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28）等。

示例二

生物化学（32）、食品化学（52）、食品微生物学（80）、食品工程原理（76）、谷物化学与品质（36）、小麦加工工艺与设备（48）、稻谷加工工艺与设备（48）、淀粉加工工艺与设备（48）、粮食工厂设计（40）、通风除尘与物料输送（48）、粮食工厂供电与自动控制（42）、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28）等。

示例三

生物化学（32）、食品化学（52）、食品微生物学（80）、食品工程原理（76）、粮食化学与品质

(48)、粮食加工工艺与设备（48）、粮食工厂设计（40）、通风除尘与气力输送（44）、物料输送（28）、粮食厂仓供电与自动控制（42）、油料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28）等。

示例四

生物化学（32）、食品化学（52）、食品微生物学（80）、食品工程原理（76）、油脂化学（36）、油脂制取与加工工艺学（81）、油脂深加工制品（36）、植物蛋白质工艺学（36）、食品工厂（油脂工厂）设计（40）、物料输送（28）、粮食厂仓供电与自动控制（42）、油料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28）等。

示例五

食品生物化学（32）、食品化学（52）、食品微生物学（80）、食品工程原理（76）、粮油贮藏学（64）、粮食仓储工艺与设备（48）、贮藏物昆虫学（46）、贮藏物害虫综合治理（36）、食品工厂（粮油仓储工厂）设计（40）、物料输送（28）、粮食厂仓供电与自动控制（42）、油料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28）等。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可根据各自特色和优势，设置粮食工程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满足不同粮食行业或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对人才的需求，培养专门化粮食行业人才。各高校应注重人才的多样化培养，以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和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实行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程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是指承担粮食工程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为粮食工程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食品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2) 主讲教师

是指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 生师比

是指学校折合在校学生数与教师总数的比例。

4.2 数据计算方法

(1) 专业生师比计算方法

专业生师比 = 专业学生总数 / 专业教师总数。

其中，专业教师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聘请校外教师数 × 0.5。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标准

理论课程教学每16~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教学每26~28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为0.5学分。实验课程学时在30学时及以上时，应独立设课。在特殊情况下，某些课程的学时学分折算办法各高校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乳品工程专业）

1 概述

乳品工程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下属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或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人才培养的需要而提出，并经过教育部审核批准而设置的专业类别。本科乳品工程专业依托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开展人才培养。

本科乳品工程专业培养掌握食品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和营养学等食品科学的基本规律，乳品工艺与工程的基本理论与技术方法，具备乳品科学研究、乳制品生产与精深加工、乳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乳品保藏与物流、乳品机械设备与工厂设计的能力与技能，熟悉乳品企业管理和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国际视野开阔、具有创新创造创业能力与技能，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乳品加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乳品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但乳品质量和安全事件频发，极大地影响了乳品企业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度，并因此制约了乳品行业的发展。为满足国内对乳及乳制品的市场需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营养性等要求，为乳品生产企业培养乳制品的生产管理、安全检测和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人才，解决目前行业人才匮乏的矛盾，乳品工程专业满足社会对乳品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有助于推动我国乳品工业的发展，增强我国乳制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乳品工程专业的主干学科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学和化学等。主要课程包括：食品物理化学、食品生物化学、食品营养学、食品工程原理、乳品化学、乳品微生物学、乳品分析与检验、乳品物性学、原料奶生产技术、液态乳品科学与技术、固态乳品科学与技术、乳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机械设计基础、电工学、乳品机械设备、乳品工厂设计、食品试验设计与统计分析等。

乳品工程专业培养的学生应掌握完整的乳品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掌握乳品加工全产业链质量与安全管理知识。能在乳品企业、科研机构、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企事业部门从事乳品加工、新产品开发、乳品科学研究、乳品质量检验、乳品深加工和乳品质量管理等工作。除了需要掌握较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还应对食品科学、生命科学、工程科学、化学等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宽阔学科视野和行业适应面宽、工作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2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乳品工程（082704）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乳品工程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和高度社会责任感，能较好地掌握乳品加工的专业知识、理论和技能，掌握乳品加工全产业链质量与安全管理知识，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在乳品加工及相关食品加工领域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经济和乳品加工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毕业生具备乳品生产与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了解新兴技术；具有解决乳品生产问题的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并具备一定的协调、管理、竞争与合作能力。

*各高校还应根据乳品行业科技发展和经济的需要，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同时培养目标要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达成和实现。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或农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乳品工程专业总学时为2 240~2 880学时，总学分为140~180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 掌握乳品加工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乳品加工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新产品研发能力。

(2) 具备乳品安全生产、产品分析检验、质量管理、工厂设计等方面的能力。

(3) 掌握乳品加工行业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4) 掌握必要的信息技术，能够获取乳品加工行业相关信息。

(5) 会运用现代经济学知识和管理学知识，具有乳品企业生产、营销和贸易等管理能力。

(6) 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

除此之外，还需掌握1门外语，具有交流、阅读和写作的能力。各高校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各高校乳品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18:1。

*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名，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须增加1名教师。

*主讲教师必须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学习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应占教师总数的3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应占60%以上；具有5年及以上本专业教龄的教师占60%以上。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

* 从事本专业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 80% 以上应有不少于 6 个月的乳品专业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

* 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 1/4。

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8 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 6 人。每 1 万~1.5 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 1 名实验技术人员。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1）具有乳品工程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系统、扎实掌握乳品工程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熟练开展课程教学。

（2）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3）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技术，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教学效果；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因材施教。

（4）能够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关心学生成长，能够对学生的学业与生涯规划提供必要指导。

（5）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6）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实践，及时了解和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研究、开发和应用的最新进展，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更新教学内容，用科研促进教学。

5.3 教师发展环境

（1）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吸引与稳定合格教师的制度，学校应完善软件和硬件建设，为教师发展与教学水平提升搭建教学学术交流和互动平台，提供良好学术环境。

（2）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3）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4）为教师从事教学、学术研究、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和环境，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研究与交流、工程设计与开发、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乳品工程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6.1.2 实验室

*（1）实验设备完好、充足，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2）实验室应包括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教学工艺实验室等。

（3）实验室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4）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应配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5）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6) 化学药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3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 (1) 常用仪器与设备: 常用玻璃仪器、小型仪器须满足教学需要。

* (2) 中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3) 大型仪器(至少2种): X射线衍射仪、电子显微镜、核磁共振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毛细管电泳仪、激光拉曼光谱仪、圆二色光谱仪、凝胶色谱仪。

* (4) 台套数要求: 基础乳品工程实验常用玻璃仪器应满足每人1套; 综合实验、仪器实验的台套数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6人。

6.1.4 实践基地

必须有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根据学科特色和学生的就业去向, 与乳品工厂、企业、公司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加强合作, 建立具有特色的实践基地, 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 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 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 推荐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中2/3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 其余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 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6.2.3 图书信息资源

* 提供必要的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机械工程类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 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50册,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2册。

*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 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构建多媒体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群。可以通过多媒体的图片、动画等了解、熟悉各种乳品机械的构造和工作原理, 掌握乳制品加工的工艺过程和加工原理。

6.3 教学经费要求

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 加强图书馆服务设施建设。注重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 保证图书资料购置经费的投入, 使之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图书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中、外文文献资料。

具有一定数量、种类齐全的专业相关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和国内外常用数据库(如中国知网, IEEE和EI工程索引库等), 以及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

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 加强图书馆的信息化建设。具有基于计算机网络的完善的图书流通、书刊阅览、电子阅览、参考咨询、视听资料、文献复制等服务体系。能够方便学生学习网络课程与精品共享资源课程, 并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 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

信息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6.3.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教学经费有保障, 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的合格数值。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500万元的

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0 万元。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 000 元。

6.3.3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 1%，或总额超过 10 万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和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专业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注：“*”表示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附录 乳品工程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类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物理学（含实验）、化学（含实验）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数学、物理学、化学基础。

1.1.2 学科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基础领域：食品科学与工程概念和研究领域；生物体的结构性质、生物新陈代谢过程、遗传信息传递的分子过程；食品中主要成分、性质和化学变化；食物的营养过程；食品安全知识；微生物的形态结构、生理、遗传变异、分类鉴定、免疫和应用基础知识；乳成分的微结构和质构特性；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基本知识和技能；电路与电工基本技能；机械设计基础知识；食品工业生产中传递过程与单元操作的基本原理、内在规律、常用设备及过程的计算方法。

1.1.3 专业知识

乳品感官、物理和化学检验、仪器分析技术；奶牛健康养殖与优质原料奶生产技术；各类乳制品（固态乳制品和液态乳制品）加工原理与工艺；乳制品安全及质量的影响因素及控制技术；乳品工程机械设备原理与应用；乳品工厂设计与环境保护等。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应突出工程教育特色，重视学生工程素养和实践技能培养，并与国际工程认证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相接轨；要把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把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道德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实践教学时间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工程素养、实践能力、专业

技能、敬业精神和严谨求实作风。

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与实践、创新与创业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科研训练和工程训练等,能够满足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需要。

1.2.1 实验课程

实验教学内容应包括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实验教学内容应覆盖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实验学时要求。

1.2.2 课程设计

应设置必要的乳品机械设计、工艺和工程设计等教学环节。

1.2.3 实习与实践

应按照乳品产业链关键节点及运行规律,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完成必要的生产实践环节。并应进行必要的工程技术训练,如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验等。

1.2.4 创新与创业训练

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创新、创业教育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1.2.5 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并给学生提供有效的指导。应保证一定比例的工程设计性课题。

2 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结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优势或者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四年制乳品工程专业,可参照以下原则构建。

2.1.1 理论课程要求

乳品工程专业课程为1400~1800学时,其中选修课程约300学时。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教学安排,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同时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建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4个模块。

科学素养模块:文献检索与利用、食品科技外语、科技论文写作;

应用技术模块:食品感官评价、食品添加剂、食品保藏学、食品包装技术、食品加工高新技术;

专业拓展模块:畜产食品加工学、农产品加工学、水产品加工学;

企业管理模块:食品企业管理、食品物流学、食品营销学、食品标准与法规。

2.1.2 实践课程要求

实践类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5%,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验教学不少于300学时,实习实训课程不少于30周。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教育,并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应构建专业基础实验—专业综合性实验—专业研究性实验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其中综合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的学时数不少于总实验学时数的20%。化学类、生物类专业基础课实验一人一组,综合性实验、工程工艺类实验每组不超过6人,除需多人合作完成的内容外,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内容的操作。

除完成实验教学基本内容外,应建设特色实验或者特色实验项目,满足特色人才培养的需要。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习(实训)、创新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

径、多形式完成相关教学内容。研究型院校应加强研究创新实践环节，以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的能力；应用型院校应当提高实习（实训）的教学要求，加强工程训练的教学。

欲取得乳品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者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等，形成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安排在第四学年，原则上不少于1个学期。应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不低于20%。

2.2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食品物理化学（32）、食品生物化学（56）、食品营养学（48）、食品工程原理（64）、乳品化学（56）、乳品微生物学（56）、乳品分析与检验（32）、乳品物性学（32）、原料奶生产技术（32）、液态乳品科学与技术（32）、固态乳品科学与技术（32）、乳品安全与质量控制（32）、乳品机械设备（64）、乳品工厂设计（36）等。课程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拓扑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统一规定。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或根据乳品行业、乳品产业链不同环节对人才的需求，培养专门化乳品人才；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是指承担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为乳品工程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2）主讲教师

是指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专业综合性实验

是指实验内容跨2个以上一级学科，或者至少涉及2个以上食品科学与工程二级学科，能够将多个食品科学原理和实验方法复合在一个实验中，形成比较系统、复杂的实验操作过程，从而提高学生综合利用各类仪器，解决比较复杂的食物科学实验问题的能力。

（4）专业研究性实验

是指由学生自己提出问题，确定实验原理，设计实验过程，完成实验操作，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体现科学研究基本过程与规律的实验。

研究性实验不同于创新性实验，应避免用简单的科研操作代替研究性实验教学的误区。应对经典实验教学内容进行系统化改造，改变照本宣科式的实验教学模式，按照研究过程设计实验教学过程，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实践能力。

（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是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4.2 数据计算方法（包括学时学分标准、生师比计算方法等）

（1）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2）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计算方法

只计算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4）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教学通常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教学通常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硬性规定。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酿酒工程专业）

1 概述

酿酒工程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下属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或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科酿酒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而提出，并经过教育部审核批准而设置的专业类别。

酿酒工程是以化学、生物学和工程学为基础，研究酿酒原料、微生物、酒类发酵机理、生产工艺、工程设计和质量控制等的理论与实验并重、传统与创造共存的综合性专业。它是生物工程和食品科学与工程的重要组成和综合体现。酿酒科学与技术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

酿酒工程专业以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为主干学科，研究内容涵盖酿酒原料、酿造微生物、酿造工艺、酿造装备、分析检测、产品品质与安全、工程设计等。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在传统和经验性研究模式的基础上，酿酒工程工作者更加注重通过现代生物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技术，实现对酿造过程的优化和调控，将传统酿造技术逐步推进到现代科学与工程层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以及各主干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融合，将进一步促进酿酒工程专业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酿酒工程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学科，以化学、生物学、食品科学和工程学为基础，与化学工程、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药学等学科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酿酒工程与上述学科相互交叉，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同时这些交叉学科又为酿酒工程的发展拓展了空间、注入了活力。

酿酒工程专业培养的学生，需要较系统、扎实地掌握酿造科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同时还掌握必要的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内容，能够在化学、化学工程、生命科学、食品科学等学科领域开展工作，具有学科视野开阔、行业适应面宽、工作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2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酿酒工程（082705）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酿酒工程专业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能较好地掌握酿酒科学与工程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在酿酒工程及相关学科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的专业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本校学科特色，在对行业和区域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要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准确定位并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

各高校还应对人才培养目标与科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需要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

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分或学时

总学分以 140~160 学分为宜，包含课堂教学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知识能力

- (1) 掌握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食品科学、酿酒工程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 (2) 掌握酿酒工程实验基本技能。
- (3) 了解酿酒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 (4) 掌握本专业所需的其他相关学科的基本内容。
- (5) 初步掌握酿酒科学与工程研究或产品设计、开发、检验、生产等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具备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问题的初步能力。
- (6) 具有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 (7) 掌握必要的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能够获取、处理和运用化学及相关学科信息。
- (8) 了解酒类行业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此外，应初步掌握 1 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学习、表达、交流和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初步具备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适应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4.4.3 体育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各高校酿酒工程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须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20:1。

酿酒工程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10 人。当酿酒工程专业在校本科生超过 120 人时，每增加 20 名学生，应至少增加 1 名专任教师。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每 1.5 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 1 名实验技术人员。

教师队伍中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35 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资质。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 6 人。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 (1) 具有酿酒工程、发酵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系统、扎实掌握酿酒工

程、发酵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熟练开展课程教学。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教育背景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本科毕业于发酵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或硕士、博士学位属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发酵工程、微生物学及相关学科；② 已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者。

(2) 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3) 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技术，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教学效果；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因材施教。

(4) 能够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关心学生成长，能够对学生的学业与生涯规划提供必要指导。

(5) 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6)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化学及相关学科研究、开发和应用的最新进展，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更新教学内容，用科研促进教学。

5.3 教师发展环境

(1) 具有基层教学组织，能够组织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活动。

(2) 具有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助教制度和任课试讲制度。

(3) 具有教师发展机制。能够开展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术培训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酿酒工程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6.1.2 专业教学实验室

(1) 实验时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具有酿酒工程综合实验室，实验设备完好、充足，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生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值不少于3000元。

(2) 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等管网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配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具有应急处置预案。

(4)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5) 各类化学品和材料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3 专业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 常用仪器设备：常用玻璃仪器和小型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

(2) 必备中型仪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摇床、小型发酵罐。

(3) 可选配的大中型仪器（至少3种）：荧光光谱仪、红外光谱仪、激光拉曼光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圆二色光谱仪、凝胶色谱仪、毛细管电泳仪、质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元素分析仪、热分析仪、比表面测定仪、X射线衍射仪、电子显微镜。

(4) 酿酒专业实验设备（至少3种）：发酵罐、蒸煮设备、蒸馏设备、过滤设备等。

(5) 台套数要求：基础实验常用玻璃仪器满足实验时每人1套；综合实验、仪器实验的台套数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6人。

6.1.4 实践基地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与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满足实习和相关专业能力培养的需要。

实践基地应制定实践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实践管理制度应包括教师选派、教学安排、质量评价等内容。实践单位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并提供必要的实践、生活条件保障。在校外单位实践时，应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三方的实践协议，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

各类实习要有具体的实习大纲，有明确的实习内容和实习考核制度。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实施大纲、选课指南等教学基本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资料

2/3 以上的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若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除教材和讲义之外，还应推荐必要的专业课程教学参考资料。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提供必要的酿酒工程、发酵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化工类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生均专业图书量（含电子类图书）不少于 50 册，生均年专业图书进书量（含电子类图书）不少于 2 册。在校本科生数超过 500 人，当年进书量超过 1 000 册即可。电子图书每种按 1 册计算，电子期刊每期按 1 册计算。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必要的网络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1 200 元，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6.3.2 新开办专业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 000 元。

6.3.3 新增仪器设备总值

过去 3 年年均新增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已有仪器设备总值的 10%。凡已有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0 万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已有仪器设备总值的 1%或 5 万元，能够保证本科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应建立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的质量要求和质量监控机制，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注重听取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并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加以解决，推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

附录1 酿酒工程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内容的基础上，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教学内容。

1.1.2 学科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化学、生物学、工程学（含实验），其教学内容应不低于教育部相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化学、生物学、工程学（含实验）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化学、生物学、工程学基础，并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适当增加相应的知识。

知识体系：①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其他）；② 生物学及生物技术基础（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微生物遗传学、其他）；③ 生物化工基础（化工原理或食品工程原理、发酵工程、生化工程）；④ 工程技术基础（工程图学与计算机绘图、机械设计基础、工厂设计等）。

1.1.3 专业知识

（1）理论教学基本内容

化学键、分子结构、有机分子结构、生物分子结构和性质、分子间相互作用、生物化学、细胞结构和性质、微生物基础。

生物催化基本原理、化工原理、细胞的能量代谢和物质代谢的基本原理、发酵工程基本原理、生化工程基本原理、酶促反应动力学基本原理。

醇、醛、酮、羧酸、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杂环化合物等有机物的结构、性质与鉴定，糖类、脂质、氨基酸、蛋白质、酶、核酸、生物膜等生物大分子的结构、性质与鉴定，细胞物质代谢反应的基本类型。

细菌、放线菌、酵母、霉菌、噬菌体的形态特点、生活周期和分类，微生物的培养及生长，微生物菌株选育。

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等生产工艺及特点，酿酒设备及特点，发酵工程，酿酒工艺，酒类品尝方法及评价标准。

误差与数据处理、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样品采集与制备、容量分析、重量分析、原子光谱、分子光谱、色谱、质谱、酒类风味化学物质及其分析方法。

化学工程基础、化工单元操作、生物反应工程原理、工程制图、酿造单元操作、生化分离工程、酿酒工程设备、酿酒工厂设计。

（2）实验教学基本内容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物质的定性与定量分析、表征技术，酒类风味物质测定、分析与感官品尝实验，规定仪器的使用，生物化学实验，微生物学及遗传育种实验，酿酒工艺、酿酒单元设备与操作，酿酒工艺综合实验，企业实践。

各高校在完成基本教学内容的前提下，应该注重传授学科的基本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引入酿酒科学与技术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新进展，并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选择性介绍化学工程、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药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相关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技能，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开阔视野，构建更加合理和多样化的知识结构。

各高校可以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通过合理组合如蒸馏酒工艺、酿造酒工艺、配制酒工艺、酒类分

析、酒类品评与勾兑等领域知识模块来形成特色专业知识体系。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创新与创业训练、毕业设计（论文），以及综合实验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实验实践活动，能够满足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需要。

1.2.1 实验课程

实验教学内容应覆盖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实验教学的学时要求。

1.2.2 课程设计

至少完成2个化学工程和酿酒工程相关的设备、产品或工厂设计。

1.2.3 实习

应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完成必要的生产实践环节。

1.2.4 创新与创业训练

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创新、创业教育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1.2.5 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提供有效指导。应用化学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有一定比例的应用性选题。

2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遵循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或者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四年制酿酒工程专业，可参照以下原则构建。

2.1.1 理论课程要求

酿酒工程专业理论课程以700~900学时为宜，其中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少于160学时。除讲授基本内容的课程外，各高校还应设置能够体现学科、地域或者行业特点的课程。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2.1.2 实践类课程要求

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所占比例不低于25%。化学实验教学不少于480学时。

构建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研究性实验多层次实验教学体系，其中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学时不低于总实验学时的20%。除实验教学基本内容外，各高校还可增加特色实验内容。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和防护教育，实验项目设计应绿色环保、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基础实验一人一组，综合实验每组不超过6人，且每位学生能够完成整个实验操作过程。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习、实训、创新与创业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实践教育课程群，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内容的教学。

酿酒工程专业应当提高实习的教学要求，加强工程训练。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者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初步能力的相关材料，并通过答辩。

2.2 核心课程体系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上述理论与实验教学基本内容（也可根据需要增加本校特色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再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内在逻辑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进行编排，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统一规定。

鉴于各高校的自身特色，建议根据不同的人才培养类型，选择相应知识领域的核心课程。核心课程体系示例如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示例一

近代化学基础（48）、物理化学（48）、化工原理（112）、分析化学（32）、微生物工艺工程原理（48）、酿酒工厂设计（24）、酿酒机械与设备（48）、微生物学（64）、生物化学（80）、酒类品评与勾兑（22）、微生物育种技术（16）、酒类风味化学（24）、酿造酒工艺学（48）、蒸馏酒工艺学（48）。

示例二

生物化学（80）、微生物学（64）、酿酒微生物及育种（16）、酒文化（16）、酒类品尝与勾兑（24）、发酵工程（80）、酒类分析（16）、酒类风味化学（24）、葡萄酒工艺学（24）、黄酒工艺学（24）、啤酒工艺学（24）、白酒生产技术（24）、酿酒机械与设备（48）、酿酒工厂设计（24）。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该根据学校办学层次、专业类型和学生未来就业及发展的需要，明确人才培养理念，构建特色培养模式，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某些方面的知识、素质和能力培养，以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可适当增强在人文、市场、管理、教育等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以适应学生在酿酒行业及相关领域未来就业和发展的需要。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指承担酿酒工程专业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为酿酒工程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3）综合性实验

指实验内容至少跨2个以上化学二级学科，能够将多个化学原理、实验方法和实验操作等综合在一个实验当中，形成比较系统的实验操作过程，从而提高学生综合利用各类仪器设备和实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研究性实验

指带有模拟研究过程性质的实验，指由学生自己提出问题，确定实验原理，设计实验过程，完成实验操作，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能够体现科学研究基本过程与规律的实验。

2 数据计算方法

（1）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2）生均年专业图书进书量

生均年专业图书进书量=当年新增专业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4) 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专业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 折合在校生数。

(5) 学时与学分

本标准中学时、学分计算方法：理论课程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教学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学时和学分的具体折算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规定。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1 概述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下属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或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本科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而提出,并经过教育部审核批准而设置的专业类别。

葡萄酒生产是一个产业系统链。葡萄酒的结构种类取决于市场的需求,葡萄的品种、葡萄酒的生产工艺、酒厂的工程设备皆取决于葡萄酒的生产种类;每个环节既是独立的技术体系,又有密不可分的关联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基本要求是,既要掌握葡萄知识、葡萄酒酿造、酿酒设备、市场需求及营销理论,又要具备系统工程思想,形成复合型知识体系和综合能力结构。因此,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教学计划依据葡萄酒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发展规律,适应葡萄与葡萄酒行业的实际需求,参照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葡萄酒工艺师培训标准》(OENO2/91),坚持拓宽基础、全面发展,形成四大主干学科群和专业知识体系,即葡萄学、葡萄酒学、葡萄酒工程学和葡萄酒市场学。

我国虽然有着悠久的葡萄酒酿造历史和灿烂的葡萄酒文化,但现代葡萄酒产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葡萄酒产业快速发展。截至2012年,我国葡萄酒产量已经达到138万吨,居世界第五位。长期以来,我国葡萄酒产业在扩大就业、繁荣市场、服务三农、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葡萄酒产业的健康发展为我国财政、税收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宽、知识更新快等特点。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培养的学生除了掌握较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还应对数学、物理学以及化学工程、生命科学、生态学、环境科学、经济管理等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有较强的辩证意识和变化观点,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学科和行业适用面宽、工作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2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082706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扎实的科学理论、工程技术和实践训练为基础,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文化素质和外语及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具备园艺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学、工程学和管理学等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系统掌握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在葡萄与葡萄酒的生产、加工、流通及教育、研究、进出口贸易、卫生监督、安全管理等相关部门,从事葡萄酒或相关产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销售、文化推广、检验检疫、教育教学等方面工作,具有宽广知识面、多领域适应能力的酿酒师、营销师、工程师等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行业和区域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总学时应不低于 2 000 学时，或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160 学分（包含实践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和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对工科专业人才培养通用标准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知识能力

（1）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化学、生物学及经济管理的基础知识。

（2）具有良好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服务意识。

（3）掌握扎实的葡萄学、葡萄酒学、葡萄酒工程学及葡萄酒市场学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4）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理论提出、分析和解决葡萄酒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葡萄酒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

（5）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及信息获取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

（6）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及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能力。

（7）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各高校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 18 : 1。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5 名专任教师，在 6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10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应形成教授、副教授、讲师相结合的有序梯队，比例为 20%、50%、30% 左右。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

会，为人师表。

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并承担本专业教学工作。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本科毕业于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或硕士、博士学位属于食品科学与工程、果树学、发酵工程、微生物学、管理学学科之一；②已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

教师应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能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实践，参与学术交流，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所有专任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教师应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

教师应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的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专业实习等，为学生职业发展提供必要指导。

5.3 教师发展环境

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吸引与稳定合格教师的制度，支持教师进修和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学校应为教师发展提供机会和条件，促进教师素质持续提升。教师队伍能够形成合理的梯队，注重培养青年教师，有专业教师队伍的进修、科研和发展规划。教师在很好地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应从事一定的工程实际问题研究。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实验室、实践基地等）

6.1.1 基本办学条件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6.1.2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教学实验室

（1）具有葡萄学和葡萄酒学实验室，实验设备完好、充足，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

（2）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应设置疏散通道并配备灭火设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4）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5）化学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实验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实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资料齐全。实验室建设有长远建设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既要注重专业基础实验，又要注重新方向、新技术的发展，还要结合本专业特长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建设专业实验室。

（7）实验技术人员数量充足，能够熟练管理、维护实验设备，保证实验环境有效利用、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8）实验室应提供开放服务，满足学生课内外学习要求，提高设备利用率。

6.1.3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教学实验仪器

（1）生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3000元。

（2）有良好的设备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近5年年均更新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10%，现有仪器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满足实验教学需求。

（3）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实验不多于10人一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每组不超过5人，以提高学生

的独立思考及独立操作能力。

6.1.4 实践基地

(1) 因地制宜建设校内实习基地，能为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提供充分的设备使用时间，并设有专门的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践内容、实践过程等进行全面跟踪和指导。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用实践基地（可在校外工厂、公司、研究所中建立）。

(2) 实践基地应制定实践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实践管理制度应包括教师选派、教学安排、质量评价等内容。实践单位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并提供必要的实践、生活条件保障。在校外单位实践时，应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三方的实践协议，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

(3) 各类实习应有具体的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有明确的实习内容，实习结束后学生应交实习报告，据此给予实习考核成绩。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资料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中应有 2/3 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提供必要的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 10 册，生均年专业图书进书量不少于 2 册。每种电子图书按 1 册图书计算。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经费投入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1 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 10%。

6.3.3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2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2 000 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 1%或总额超过 10 万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进行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1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1) 人文社会科学

要求：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基本内容。了解中国和世界历史文化。

知识体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 自然科学与工程

要求：掌握高等数学、概率与数理统计、化学、大学物理等基本内容。

知识体系：高等数学（微积分、级数、微分方程）、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无机及分析化学（含实验）、有机化学（含实验）、大学物理（甲）（含实验）、其他。

(3) 经济与管理

要求：掌握葡萄与葡萄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经济与管理基本原理和方法，有较强经济管理意识。

知识体系：管理科学基础、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其他。

(4) 外语

要求：熟练掌握基本语法、基本词汇；能较好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文献资料，有一定的听说与写作能力。

知识体系：大学英语、专业英语。

(5) 计算机信息技术

要求：熟练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1种或1种以上的计算机高级语言编程。

知识体系：计算机应用基础、C++语言、其他。

(6) 体育

要求：达到国家对大学生身体素质的要求。

知识体系：大学体育、体育专项。

(7) 实践训练

要求：参加并通过国家要求的军事训练；具有较强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能力。

知识体系：军事训练、生产实习、社会调查与实践。

1.1.2 学科基础知识

要求：掌握葡萄酒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园艺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食品工程原理、分析检测等专业知识与相关理论。

知识体系：园艺学、植物生理学、基础生物化学、基础生物化学实验、物理化学、物理化学实验、微生物学、微生物学实验、工程图学（乙）、食品工程原理、葡萄酒分析、葡萄酒品尝、其他。

1.1.3 专业知识

要求：熟练掌握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的基本知识和相关理论。

知识体系：各高校可以根据专业定位，通过合理组合酿酒葡萄栽培技术、葡萄酒酿造技术、葡萄酒品鉴技术、葡萄酒营销与管理、葡萄酒工程学等领域的知识模块来形成知识体系。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实验课程、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实验实践活动。

（1）实验课程

在葡萄学、葡萄酒学、葡萄酒工程学等专业课程和化学类、生物类学科基础课程中必须包括一定数量的实验。

（2）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

至少设置2个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

（3）实习

进行必要的葡萄与葡萄酒工程技术训练，包括葡萄园管理技术、葡萄酒酿造工艺、葡萄酒品鉴技能、葡萄酒培训与市场营销基本技能等。

（4）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一般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课程体系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应以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葡萄与葡萄酒工程创新人才为基本原则，按照葡萄学、葡萄酒学、葡萄酒工程学、葡萄酒市场学四大知识体系的要求制定课程结构目标和各门课程分目标。

（1）课程体系应体现“以人的发展为根本”这一核心思想。

（2）课程体系应体现社会发展的要求，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3）课程体系应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运用知识的鲜明特色。

2.2 核心课程体系

鉴于各高校的自身特色，建议根据不同的人才培养类型，选择相应知识领域的核心课程。示例如下。

（1）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必修17.5学分）：基础生物化学、基础生物化学实验、物理化学、物理化学实验、微生物学、微生物学实验、工程图学（乙）、葡萄酒工程原理。

（2）学科基础课程（限选20学分）：葡萄酒分析检测、葡萄酒分析检测实验、葡萄酒品尝学、葡萄酒品尝学实验、计算机绘图、机械基础、普通生物学、普通生物学实验、葡萄与葡萄酒专业外语、葡萄生态学、葡萄品种学、葡萄保护学、世界葡萄酒经济、葡萄酒仪器分析、科研基本方法、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发展前沿、经济学原理、葡萄酒法规、现代企业管理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理学实验、遗传学、基因工程。

（3）专业课程：葡萄酒工艺学、葡萄栽培学、葡萄酒工程学、葡萄酒市场学。

（4）综合实践：军训（含国防教育）、劳动、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工程训练（乙）、葡萄园田技能训练（1）、葡萄园田技能训练（2）、葡萄春季管理实习、葡萄酒营销实习、葡萄酒校内生产实习、葡萄冬季管理实习、葡萄酒后期管理、葡萄酒工厂生产实习、葡萄酒项目可行性研究、毕业设计（论文）。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1）宽口径培养模式

在通识教育的基础上，建立宽口径培养模式。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的各专业合并基础课程，进行通识培养，统一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提倡多学科交叉培养，全校所有本科专业课程可向其他专业、学院开放作为选修课程，学生可打破专业界限选课。

（2）允许辅修第二专业

允许辅修或兼修第二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辅修其他专业或攻读第二学位。

（3）提高实践能力

设置创新实践学分、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模式，倡导研究式学习的学习能力培养。将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以及各种相关竞赛所取得的成果纳入教学管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

（4）提倡多学科合作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提倡多学科专业合作共同组队参赛。支持多学科专业联合申请科研项目，加强学科专业的互补与认知。

（5）建立校级合作机制

通过校际之间合作交流、联合培养互认学分、开展网络视频授课等途径，选送部分学生到国内外其他高校就读或实习，建立相关学科专业高校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发挥优质资源的有效配置作用。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学分

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各类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均规定相应的学分数。

（2）生师比

在校本科生与教师总数的比值。

（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2 数据计算方法

（1）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2）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3）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4）学分计算方法

理论课程教学（含习题课、实践）每16学时计1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32学时左右计1学分。

建筑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建筑类学科主要基于可持续发展思想和理念,研究城乡人居环境的营造、协调、经营和优化的学科。建筑类学科及其专业教学以工程科学为基础,兼具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特点,理论与实践应用并重,并具有突出的规划或设计创意特征。

建筑类学科发展历史悠久,在20世纪前的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建筑学曾经是统领性的代表学科。它以城镇物质环境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体型艺术和景致审美为基本的评判基准。工业革命和科技的迅猛发展带来了学科的分化与重组,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先后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并与建筑学一起成为三足鼎立的人居环境主干学科。我国的建筑学本科专业教育开始于1927年的中央大学建筑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前身),1952年同济大学设立第一个城市规划本科专业,1951年北京农业大学和清华大学设立造园组,1956年北京林学院正式设立风景园林专业本科教育,2003年同济大学设立第一个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国家特设专业。在我国的学科分类中,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曾长期依托建筑学一级学科,学科发展受到一定制约。2012年,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学科各自相对独立,获得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今天的建筑类学科已经不再满足于常规的经验定性主导的规划和设计研究及其实践模式,而是力求与新兴的数字技术、工程技术创新和交叉学科结合,同时,融合基于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地域文化,从而将学科推进到国家战略和人居环境学科集群的高度。

与建筑类学科密切相关的城乡建设和建筑业在国家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中常常占有支柱性的重要地位。伴随人类文明进步和城镇化进程,今天的建筑类学科已经涵盖了自然地景、城乡土地、建筑环境的规划设计和场所营造的广袤对象。通过科学、人文与艺术结合的建筑设计及其环境营造、城乡规划、风景区规划设计等,建筑类学科为人类生存和发展及人居环境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我国,建筑类学科所依托的基础理论、技术方法及丰富的工程实践将会在未来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关键性的重要作用。

建筑类主干学科包括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建筑类学科群的相关专业主要包括:设计学类、美术学类、历史学类、生态学类、土木类、计算机类、交通运输类、测绘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学类、地理科学类、林学类、生物科学类等。

建筑类专业教学主要培养面向社会有较强执业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其教学有别于诸多文理学科较系统的知识学习和运用,而多采用“案例式研究学习”和“案例式模拟实践”等重实践应用与技能培养的方式。建筑类专业教学通常以执业实践中代表性的具体个案条件作为教学模拟课题设置的依据,通过小组师生间单独或小组的评改、研讨等组织形式,综合运用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知识完成课程练习。教学评价标准可有功能使用、形象审美、空间体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等不同的角度,鼓励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在遵循共性科学原理基础上,建筑类专业的教学方式及课程成果常呈现多元多样而且丰富的特点。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建筑类(0828)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建筑学 (082801)

城乡规划 (082802)

风景园林 (082803)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804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建筑类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需要,具有较好的建筑类专业知识和规划、设计实践能力,具有创新思维、开放视野、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主要在建筑设计、城乡规划与管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单位,教育和科研机构,管理部门等,从事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规划、历史建筑保护设计、教学与研究、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定位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的人才培养应在教学方式、教学空间分配布局、生师比等方面充分反映设计教学的特点。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修订,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5 年或 4 年。

4.2 授予学位

可授予的学位有工学学士、农学学士、艺术学学士、建筑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五年制总学时为 2 500~2 800 学时,总学分为 180~220 学分;四年制总学时不少于 2 100 学时,总学分建议为 140~180 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 通识

工具性知识:基本掌握 1 门外语,掌握基本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掌握基本的文献检索方法,掌握本学科相关的基本方法论,掌握可持续发展观念;熟悉一般的科技研究方法,熟悉科技写作。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发展史等方面必要的知识;了解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发展趋势;了解文学、艺术学、伦理学、历史学、社会学及公共关系学、心理学等若干方面的知识。

自然科学知识:熟悉高等数学基本原理;了解物理学、力学、材料学、测量学、生态学、信息工程学、环境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了解现代科技发展的主要趋势和应用前景。

(2) 专业基础

掌握与建筑类专业相关的设计表达方法;掌握工程制图的基本方法;熟悉建筑类专业艺术表现的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的现状与历史。

（3）专业知识与能力

① 建筑学专业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掌握建筑构造、建筑力学、建筑结构的基本知识。

熟悉中外建筑历史与理论；熟悉建筑材料、建筑物理（声、光、热）、建筑设备（水、暖、电）、建筑数字技术的基本知识；熟悉建筑经济的基本知识；熟悉与建筑设计和城乡规划相关的法规、方针、政策。

了解土木工程、环境工程、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的基本原理及知识；了解建筑管理、施工的基本知识；了解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知识。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技能和设计方法，掌握城市设计的基本方法；熟悉室内设计的基本方法，熟悉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的基本设计规划方法。

② 城乡规划专业

掌握城市发展与规划历史和理论，城乡规划原理和方法，城乡空间形态设计原理和方法，城市更新与保护的理论和方法，区域分析与规划的理论和方法，城乡规划编制与管理的法规、技术标准等，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知识。

熟悉城乡规划设计的表达方法，城乡道路与交通系统规划的基本知识与方法、城乡市政设施系统规划的基本知识与方法、城市生态和环境规划的基本知识与方法，规划技术和规划专题方面的一般知识。

了解社会经济、建筑与土木工程、景观环境工程、形态美学的相关知识、相关调查研究与综合表达方法和技能及其在城乡规划中的应用。

掌握城乡规划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获得初步的研究训练，熟悉建筑学和风景园林学的基本设计方法，具有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能力。

③ 风景园林专业

掌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建筑设计、风景园林植物应用和风景园林工程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风景园林表现技法。

熟悉风景园林遗产保护与管理、生态修复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风景园林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了解风景园林施工与组织管理，了解风景园林研究和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掌握风景园林设计的基本技能和设计方法，具备空间想象和组织能力，能够提出针对不同环境类型的规划设计方案，熟悉建筑学、城乡规划的基本设计规划方法。

④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

掌握建筑学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技能，了解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的基本原理及知识，了解城乡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掌握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的各类基础知识和技能。

熟悉中外建筑历史的演化过程，了解艺术史和文博知识对于建筑遗产的重要意义，熟悉中外历史建筑的形制及工艺特征以及保护理论与实践的演变及前沿动态，熟悉历史环境信息实录手段及其在保护与再生设计中运用的方法。

了解国际文化遗产的宪章、宣言精神，熟悉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其适用范围。

掌握历史建筑保护与再生工程的项目研究和实践操作的基本技能，初步具备面对复杂保护对象的分析、判断和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

（4）获得及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有获得信息、拓展知识领域、自主学习并不断提升的能力。具有根据相关知识和要求，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完成设计方案的能力。

（5）表达和协调的能力

具有图形、文字、口语等表达设计的综合能力，具有一定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合作和沟通的能力。

（6）创新的意识和能力

具备创新意识，具有开放的视野、批判的意识、敏锐的思维及与之相应的创新设计能力。在综合考虑

安全、经济和使用要求的基础上,具备运用基本设计方法创新地解决实际工程问题、创造具有美感的建筑、空间和环境的能力。

(7) 基本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愿为人民幸福、国家富强服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积极的人生观。诚实正直,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关注人类生存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具备较丰富的人文学科知识、良好的艺术修养,熟悉中外优秀文化,具有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

具备基本的科学思维,掌握一定的设计与研究方法,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

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设计/规划课程生师比不高于 15:1,毕业设计(论文)生师比不高于 10:1。(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具体数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学校总的生师比应不高于 18:1,专任教师的生师比与学校总的生师比不同)

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0 名专任教师;在 25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12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教师(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具体数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 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该要求分别为不低于 50%、不低于 9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本院系专任教师人数的 20%。兼职教师的专业课授课学时不得超过 20%。

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教学管理人员。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中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2 人,所占比例不低于 20%;有研究生学历的不低于 50%。[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对本科而言,该数不低于 30%为“合格”]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工程)师担任主要专业课程的讲授任务。

公共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具有本专业或密切相近专业,如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及建筑历史、建筑技术、美术背景的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5.3 教师发展环境

基于建筑类专业特点,创造体现建筑类专业特色的教师发展环境,制定有别于其他专业学科的教师学术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定标准,包括期刊论文、科研、获奖等的认定方法。

教师队伍形成梯队,能开展相应的科研活动和设计/规划实践,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和教学难点问题研讨机制。新老教师间知识、技能传承。

有健全的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教学空间

（1）须具备相对独立的、集中的教学空间。其他运动场地、活动场地、实验场地、实习场地等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的基本要求。

（2）须按年级或班级配备专用、固定的设计教室，每位学生有专用的设计桌椅，并配有照明、插座、网络等设施。教室中有各小组讨论空间，设计教室使用面积须保证容纳每位学生可独立制图的相应设施。

（3）配备满足至少一个年级同时上课的多媒体教室；配备材料和构造实物示教场所。

（4）配备满足至少一个年级同时评图/模型的室内空间。

6.1.2 实验室

须配备建筑物理实验室、历史建筑保护技术实验室、视觉艺术/美术教室、模型制作室、摄影室，有相对稳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1）建筑类专业实验室

拥有能完成建筑类专业课必须开设的教学实验任务的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开出率 80% 以上。

（2）视觉艺术/美术教室

满足建筑类专业至少一个年级同时上课的需要。

（3）模型制作室

满足安全加工模型材料的要求，并配备基本模型材料加工的器械。

6.1.3 实习基地

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行业单位作为专业实习基地。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教材及参考资料

专业基础课程中 2/3 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除教材和讲义之外，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应推荐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

6.2.2 图书资料

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有关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建筑历史、建筑技术、美术等方面的专业图书 5 000 册以上。

（2）有关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建筑历史、建筑技术、美术等方面的专业期刊不少于 20 种。

（3）有齐全的现行建筑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基本的工程设计参考资料。

（4）有一定数量的教学数据库（含音像、电子文献），可提供基本的网络检索。

6.2.3 教学文档及管理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基本信息，选课指导，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教学基本信息。

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档案，并有专门的教学管理人员，有专门的教学文件、档案、学生作业的存放空间。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上年度年均收入的 5%。（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该数不少于 1 200 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按《建筑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学校建筑学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年版）》《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年版）》《高等学校风景园林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年版）》等执行的质量保障机制。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室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和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建筑类专业教学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建筑类专业教学内容由专业设计/规划能力培养、专业类知识体系学习、实践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等方面构成。具体的教学方式设计/规划课、课堂听讲、实践训练、创新能力教学。

1 专业设计/规划能力和适当创新的培养

建筑类专业人才的培养主要是针对设计/规划的专业学科特点和执业实践特点展开的。专业教学体系，如教学课程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组织等，既需与其他学科相同或相近，也需体现自身专业学科特点。

1.1 建筑类专业及专业教育的特点

建筑类专业主要依循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理念，对城乡人居环境中从城市到乡村、从建筑群体到单体建筑、从人工环境到自然地景等物质空间对象进行功能组织、空间布局、体型塑造和美学形象设计/规划，建筑类专业具有鲜明的设计类学科特点：强调工程实践与学术理论、实用与美观、科学技术与社会人文、日常生活与宏大叙事、成熟经济与适当创新等多因素的综合协调和技术应对，注重发现实际问题、运用多专业学科知识分析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共性知识的相互协调和综合运用为基本要求；评价标准主要包括功能使用、形象审美、空间体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等。

建筑类专业教育主要培养有较强社会执业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其核心专业的教学明显有别于其他文理学科的系统性知识（及运用）教学，而多采用围绕“案例/模拟案例”展开的“案例式研究学习”“案例式模拟实践”等，使学生对未来执业进行知识准备、开展技能预演训练，尤其是后者更为重要。教学过程特别注重技能训练、实践应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1.2 建筑类专业的教学特点

在建筑类专业核心课程中，常以未来执业实践中较有代表性的具体个案条件作为教学课题设置的依据，并以小组师生间单独或小组的评改、研讨等为组织形式，在一定时长跨度内渐次展开。设计/规划课程的专业教学特点是：

注重实体与空间的设计/规划，既注重空间功用合理、实体牢固经济，也讲求形式观感、空间体验和

社会效益等。

集成理工学科与人文社会科学，技术与艺术相结合，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发散思维相结合，合理、优化与美观等相结合。

生师比较低，课堂教学中师生间针对性的相互探讨程度深，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因材施教的特征明显。

围绕案例/模拟案例展开研究学习或模拟实践。

突出综合创新、创意能力等。

2 专业类知识体系

2.1 知识体系

2.1.1 通识类知识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文献检索、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2.1.2 学科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建筑学概论、建筑设计初步、建筑工程制图、建筑艺术表现。

在讲授相应专业基本知识领域和专业方向知识时，必须讲授相关的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2.1.3 专业知识

建筑类的不同专业有各自相应领域的核心知识内容，针对物质环境中从城乡聚落、建筑物到自然等不同尺度、不同规划设计的具体对象。

（1）建筑学的专业知识

① 建筑设计原理：直接指导建筑学专业的核心，是建筑设计的知识和能力的学习，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居住建筑设计原理、城市设计原理、室内设计原理等。

② 建筑历史与理论：以中外建筑历史与理论为主体的知识构成建筑学专业的理论平台，包括外国建筑史、中国建筑史等。

③ 建筑技术：建筑设计及建筑物建造的技术支撑，包括建筑力学、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建筑设备等。

④ 建筑师执业基础：与建筑师执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策划、合同、管理、职业道德等方面基本知识，包括建筑实务、建筑法规等。

⑤ 建筑相关学科：与建筑学紧密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包括城乡规划原理、数字建筑技术、建筑经济等。

（2）城乡规划的专业知识

专业核心知识体系包括五个领域及其核心知识单元。

① 城市与区域发展领域：城市与城镇化、城乡生态与环境、城乡经济与产业、城乡人口与社会、城乡历史与文化、城乡规划技术与方法。

② 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领域：城市规划思想发展、城乡规划的价值观、城乡规划体制、城乡规划的类型与编制内容。

③ 城乡空间规划领域：城乡用地分类及其适用性评价、区域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镇规划。

④ 城乡专项规划领域：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城乡生态与环境规划、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城乡住区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⑤ 城乡规划实施领域：城乡开发与规划控制、城乡规划管理。

（3）风景园林的专业知识

①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设计的基本理论和能力的学习，包括中国风景园林史、外国风景园林史、风景园林规划和设计原理、风景园林自然系统理论、风景园林社会系统理论等。

② 美学基础与设计表达：风景园林专业的基础课程，包括美学基础、空间构成、美术、表现技法、

专业制图基础等。

③ 园林与景观设计：风景园林专业课程的核心，是风景园林设计的基本理论和能力的学习，包括庭园、公园、开放空间、专用绿地设计等。

④ 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专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城乡绿地系统规划、旅游与游憩规划、地景规划、生态修复等。

⑤ 风景园林遗产保护与管理：风景园林专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风景区规划与设计、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规划等。

⑥ 风景园林建筑设计：风景园林专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现代风景园林建筑设计、传统园林建筑设计等。

⑦ 风景园林植物：风景园林专业的核心课程，是综合应用风景园林植物进行植物景观规划设计的知识和能力的学习，包括园林植物资源、风景园林植物景观规划设计等。

⑧ 风景园林工程与管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包括风景园林工程、材料与技术、风景园林管理等。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的专业知识

① 建筑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中外建筑历史演变的过程及历史形态学认知。

② 建筑与环境设计基础，建筑空间与形体的尺度、结构、肌理及构成原理。

③ 历史环境中的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的基本理论及方法。

④ 历史建筑的形制及工艺特征，以及所依附的文化系统。

⑤ 历史建筑病理学等保护技术的各类知识及其应用要领。

⑥ 艺术史和文博的相关知识及其专业关联性。

⑦ 实践层面的历史环境实录技术手段，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和技术应用。

2.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分各类实验、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科研训练等多个领域和形式，应纳入整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发挥整体教育的功能。实践教学是建筑类专业教学中重要的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发现、归纳问题，利用现有条件解决问题，培养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关键环节；尤其是主要以案例式、个体辅导式教学展开的建筑类设计/规划课程，其作用是理论、知识教学无法替代的，是建筑类专业教学的核心。通过实践教育，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能力、增强建筑设计和表达能力、树立适当的创新意识、培养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2.2.1 实验

实验包括专业基础实验、研究性实验两类，本标准仅对专业基础实验提出要求。

专业基础实验包括建筑声学、光学、热工学等。

2.2.2 实习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四类。

认识实习是按建筑学专业的相关要求设置的，包括建筑环境认知实习、建筑认识实习等。

课程实习是按相关课程的要求设置的，包括建筑测量实习、历史环境实录（包括样式测绘和现状信息采集）实习（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特设专业设置）、素描实习、色彩实习、计算机实习、建筑快速设计训练、保护现场实习（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特设专业设置）等。

生产实习是按执业训练要求设置的。

毕业实习是按不同专业兴趣、方向设置的。

2.2.3 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

课程设计指除专业设计/规划课以外的其他课程设计，如建筑结构课的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检查和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一般应结合

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专业类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3.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体现高校办学自主性和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可结合各自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或者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

建筑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充分体现了理论知识与能力实践的并重。

理论型课程可以由一两个知识领域构成一门课程，也可以从各知识领域中抽取相关的知识单元组成课程，但最后形成的课程体系应覆盖核心知识单元。

实践型课程形式可以多样化，但应按照课程来进行组织和管理。实践型课程须满足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训练的需要，覆盖实践体系和创新训练的各单元。

建筑类专业课程体系包含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可参照以下原则构建。在总课时中：

（1）理论课程约占 55%

其中，工具类课程约占 10%，通识类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约占 15%，专业知识课程约占 30%。

（2）设计/规划课程约占 30%

包括各年级设计/规划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和少量的建筑结构课等的课程设计。其中，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按综合性、研究性和一定的复杂性要求设置，约 14 周。

（3）实践课程（含实验、实习）约占 1%

实验课程约占 1%，实习课程约 40 周。

（4）选修课程约占 14%

课程体系的设置宜有行业专家参与。

3.2 建筑类核心课程体系示例（以五年制为例，四年制酌情参考）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上述核心知识领域的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组织编排，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学科基础课程示例

建筑学概论（32）、建筑制图（64）、建筑艺术表现基础（24+72）。

建筑学专业示例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32）、居住建筑设计原理（24）、城市设计原理（24）、室内设计原理（16）、外国建筑史（64）、中国建筑史（48）、建筑力学（96）、建筑结构（64）、建筑材料（12+4）、建筑构造（64）、建筑物理（64+8）、建筑设备（64）、建筑实务（16）、建筑法规（16）、城乡规划原理（32）、建筑数字技术（64）、建筑经济（32）、建筑设计初步（32+64）、建筑设计系列（192+576）。

城乡规划专业示例

城市建设史与规划史（64）、城乡规划原理（128）、地理信息系统应用（32）、城乡社会综合调查研究（32）、城市总体规划与村镇规划（128）、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128）、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64）、城乡基础设施规划（64）、城乡生态与环境规划（64）、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32）。

风景园林专业示例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150）、美学基础与设计表达（220）、园林与景观设计（300）、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200）、风景园林遗产保护与管理（120）、风景园林建筑设计（130）、风景园林植物应用（180）、风景园林工程与管理（200）、课程设计（294，含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建筑、风景园

林工程)、毕业设计(论文)(14周,含城乡绿地系统规划、风景旅游规划与设计、城市景观设计)。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示例

建筑设计初步(476)、建筑设计系列(206)、建筑概论(34)、环境与建筑设计原理(34)、城市综合体建筑设计原理(34)、城市与建筑保护设计原理(34)、建筑史(51)、建筑理论与历史(85)、建筑评论(34)、建筑力学(96)、建筑结构(64)、建筑材料(12+4)、建筑构造(64)、建筑物理(64+8)、建筑设备(64)、历史建筑保护概论(34)、保护技术(34)、材料病理学(34)、历史建筑形制与工艺(34)、城市与建筑保护设计(102)、文博专题(34)、艺术史(34)、毕业设计(论文)(192)、历史环境实录(3周)、保护现场实习(3周)。

4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和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4.1 建筑学专业

建筑学专业培养的人才服务面向城乡建设的各个领域。毕业生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室内设计等专业工作,也可从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的设计与规划,以及管理、教育、科研、开发、咨询等方面的工作。根据现行规定,建筑学专业的毕业生经过规定的职业实践训练,可以参加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等执业资格考试。

- (1) 设计、规划与咨询方面:建筑师、工程师、设计师等。
- (2) 教育、科研方面:教师、研究员等。
- (3) 管理方面:项目经理、总经理等。
- (4) 开发方面:开发商、企业的技术骨干、顾问等。

4.2 城乡规划专业

城乡规划本科专业具有多学科背景的特点,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各高校由于基于不同学科背景开设城乡规划专业,因此在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应确保选修课的比例和强化选修课的特色,形成不同学校城乡规划专业的各自办学特色。

4.3 风景园林专业

风景园林专业培养从事风景园林领域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与建设管理、园林植物应用、资源与遗产保护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毕业生可在规划设计机构、科研院所、管理部门、相关企业从事风景区、城乡园林绿地、国土与区域、城市景观、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建筑、风景园林遗产、旅游游憩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保护、施工、管理及科学研究等工作。

- (1) 设计、规划与咨询方面:风景园林设计师、工程师。
- (2) 教育、科研方面:教师、研究员等。
- (3) 管理方面:项目经理、总经理等。
- (4) 开发方面:开发商、企业的技术骨干、顾问等。

4.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培养的人才以面向城乡建设中的历史环境保护与再生领域为主。毕业生主要从事历史建筑的修缮设计、改扩建设计、再利用及活化设计,以及历史环境的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室内设计等专业工作及相关的科研、开发和管理的工作,也可从事与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相关的其他工作。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经过规定的职业实践训练,可以参加与四年制建筑学专业毕业生相同年限的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考试。

- (1) 设计、规划与咨询方面：建筑师、规划师、工程师、设计师等。
- (2) 教育、科研方面：教师、研究人员等。
- (3) 管理方面：行政部门或企业管理人员等。
- (4) 开发方面：企业的技术骨干、顾问等。

5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5.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指承担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为建筑类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在内。若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按兼职教师所承担教学量的 80% 折算成专任全职教师的教学量。

(2) 主讲教师

指每学年本科生主带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等的教师不计在内。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5.2 数据计算方法

(1) 生师比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 / 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 + 硕士生数 × 1.5 + 博士生数 × 2 + 留学生数 × 3 + 预科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夜大（业余）学生数 × 0.3 + 函授生数 × 0.1。

教师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聘请校外教师数 × 0.5。

(2)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在校生数。

(3) 理论上最大学时的计算

按每天 6 学时，每周 5 天，每学期 16 周，每学期可计得 480 学时计（每学时约为 45 分钟）。五年制教学约有 5 学年 10 学期，共约 4 800 学时，四年制教学约有 4 学年 8 学期，共约 3 840 学时。

各课程知识学习或实验的学时数应考虑课堂讲授、课堂讨论、网上学习、课外自学等不同学习形式的差别。除上课时间计为学时外，课后学习时间亦可折合为学时（每学时约为 45 分钟）。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安全是人类进行各种活动的客观需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人类要生存和发展,需要认识安全的一般规律,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保障。同时,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也促进了安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随着世界各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在煤炭、化工、建筑等传统工业、食品卫生、环境及其他新兴工业领域,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的单一学科已经难以解决这些问题。安全科学与工程发展成综合理、工、文、法、管、医等学科的交叉学科,应用领域涉及社会文化、公共管理、行政管理、检验检疫、消防、土木、矿业、交通、运输、航空、机电、食品、生物、农业、林业、能源等行业乃至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且与上述学科都有交叉。

同时,安全科学与工程具有理论、技术与管理的融合性,解决安全问题一方面需要依赖科学技术,另一方面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对一时做不到本质安全的技术系统,则必须用安全管理来补偿。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是以安全学原理为基础,以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为先导,包括安全科学理论、工程技术和安全管理在内的一门宽口径综合学科,主要内容包括人类在劳动生产和防御各种灾害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以保证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物质财产损失、降低事故风险为目的的安全技术理论及专业技术手段。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人类生产和社会活动中面临的共同的安全科学理论、技术问题,目的在于揭示安全科学的一般规律,直接指导安全科学与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发展。

我国的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教育始于20世纪50年代。1954年北京劳动干部学校成立,开始培养工业劳动保护人才,1956年2月该校设立劳动保护、锅炉检查和劳动经济3个专业。1958年升格为北京劳动学院后,进行专业调整,设立了工业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技术2个专业。

20世纪50年代以后,部分高等院校开始培养矿山通风与安全方向的专门人才,1983年部分高校创办了矿山通风与安全本科专业。

此后经多次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也不断整合,安全工程成为综合性专业,不仅为矿山行业培养人才,而且开始为各行各业培养安全人才。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安全科学与工程列为一级学科,归属于工学门类;2012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将安全科学与工程单列为一个类,下设安全工程专业。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0829)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安全工程(082901)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根据现代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要求,培养能从事安全科学研究、安全技术开发、安全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察与监管、安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安

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类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本校学科特色，在对行业和区域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要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准确定位并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

各高校还应对人才培养目标与科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需要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确保有效实现培养目标并符合社会需求。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基本学制4年，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以适当调整为3~6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总学时或学分要求

总学分为140~180学分，总学时为2100~2500学时，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 掌握从事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工作所需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具备基本分析计算能力。

(2) 掌握基本的法学、文学、哲学、伦理学、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能够为所从事的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工作提供支撑。

(3) 掌握从事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工作所需的力学、工程制图、机械设计、电工电子及相关行业等工程技术基础知识，具备基本安全设计分析能力。

(4) 掌握行为科学、经济学、管理学、保险学等管理科学基础知识，具备基本安全经济分析能力。

(5) 掌握安全原理、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人机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法规、安全技术、职业安全健康、行业安全工程等方面专业知识，对于即将或主要从事的行业及领域熟悉其工艺特点、流程、工艺设备等，具备基本安全技术管理能力。

(6) 掌握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方法论、科技方法、科技写作等工具性知识，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交流与合作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

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10名专任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须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5.2.1 行业背景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本科和研究生学历中，必须有其中之一毕业于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或

相近专业。部分授课教师应具有安全领域研究背景。

5.2.2 工程背景

所有授课教师应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能力（包括设计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讲授工程与应用类课程的教师具有工程、项目科学研究背景，有教师承担过工程性项目或具有企业工作经历。

5.3 教师发展环境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教师承担的课程数和授课学时数合理，保证在教学以外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学术活动、工程和研究实践，不断提升个人专业能力。有合理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为教师培训、进修、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支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

拥有良好的相应学科基础，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研究与交流、工程设计与开发、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实验室、实践基地等）

（1）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实验器材及相关设施完好，安全防护等设施符合国家规范。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实验开出率不低于教学大纲规定的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2）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3）学校能够提供达成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4）实验教学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

（5）因地制宜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能为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提供充分的设备使用时间，有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践内容、实践过程等进行指导，有明确的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校外实习基地中参与教学活动的人员应理解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工程实践的平台和环境能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地。

6.2 信息资源要求

配备各种高水平、充足的教材、参考书和工具书及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资料、数字化资源和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师生能够方便地利用，阅读环境良好，且能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学习资料。

学校图书馆及安全专业所属院（系、部）的资料室中应有必要的安全工程类图书、期刊、手册、图纸、电子资源等文献信息资源和相应的检索工具等。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2400元〔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7 质量保障体系

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

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1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1) 人才培养目标

主要监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计划、学科专业调整和发展方向等。

(2) 人才培养过程

主要监控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选用、师资配备、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性环节、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

(3) 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监控各项竞赛获奖、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就业率、用人单位和社会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等。

7.2 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和制度

各高校应建立学校、学院（系）、系（教研室）三级监控体系，根据管理的职能，在不同层面上实施质量监控。

应建立听课制度、评教制度、试讲制度、教学督导、专项评估等质量监控制度，并有相应的监控手段和方法。

7.3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4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通识类知识包括军事理论、法律、伦理、外语、人文、体育等基本内容；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教学内容必须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物理学、化学、力学、工程制图、机械设计基础、电工电子、计算机基础。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并应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1.1.3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包括通用专业知识和行业专业知识。通用专业知识包括：安全原理、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人机工程、安全管理学、安全法学、安全经济学、安全心理学、安全行为学、职业安全健康、事故调查与处理、安全监管监察、应急管理；行业专业知识包括：矿山安全、冶金安全、化工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火灾爆炸防治、机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噪声控制、通风除尘、防毒技术、辐射防护、交通运输安全等。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实践活动，让学生到各类工程单位实习，取得工程经验，基本了解本行业状况。

（1）实验课程

包括一定数量的软硬件及系统实验，包括安全设备及测定仪器仪表、相关软件和系统的使用方法。

（2）课程设计

根据课程性质，不少于2门专业主干课程安排课程设计。

（3）实习

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便于学生认识和参与生产实践。

（4）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结合本专业主要就业领域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注意引导学生在工程设计中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社会、法律、伦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 专业类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设置应能支持培养目标的实现，课程体系设计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必须包括：

（1）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15%），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2）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15%）。

（3）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专业类课程应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4）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20%）。主要指集中实践环节、单独设课课程学分，课内实验、实践学时不予计入。应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应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2.2 课程类别及其内容

2.2.1 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

数学：微积分和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线性代数、概率和统计、计算方法等基本知识。

物理学：力学、振动、波动、光学、分子物理学与热力学、电磁学、狭义相对论力学基础、量子物理基础等。

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基础知识及其基本实验等。

2.2.2 工程基础类课程

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

工程流体力学：流体静力学、流体动力学、明渠流、堰流与闸孔出流、渗流、气体动力学基础、湍流射流。

工程热力学：热力系统、热力平衡、热力状态、热力过程、热力循环与工质、热力发动机、制冷机与热泵的工作循环、热能利用率和热功转换效率。

电工与电子技术：直流电路、正弦交流电路、动态电路的分析、磁路与变压器、三相异步电动机、继

电-接触器控制、工厂供电与安全用电、电工测量、运算放大器、直流稳压电源、逻辑门电路、触发器、D/A 和 A/D 转换器。

机械基础：投影、三视图、机件的表达方法、零件图、装配图、计算机绘图。机械工程材料、金属热加工基础、机械传动、液压与气压传动、机械加工等。

2.2.3 专业基础类课程

安全原理：事故发生的社会、自然科学机制及事故发生、发展规律，事故致因理论。

安全系统工程：主要研究产品、产品系统或生产系统中物的不安全因素及解决策略。

安全人机工程：人体参数、人的感知与反应、人的心理特征、人的作业特征、显示器设计。

安全管理工程：以组织为研究范围，管理体系、事故预防的管理科学方法、组织与个人（不）安全行为解决方法。

安全法学：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宪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基础法规的重点内容，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改革趋势。

2.2.4 专业类课程

安全检测与监控：安全检测与工业运行状态信息的关系，安全检测系统的组成和分类，安全检测技术与方法，安全监测技术与方法。

电气安全：电气事故机理，通用防触电技术，电气线路与电气设备的安全技术，电气防火防爆工程，防雷安全与静电安全，电气安全管理。

火灾爆炸：燃烧与爆炸的机理，防火与防爆技术的基本理论，防火与防爆基本技术措施。

机械安全：机械安全的基本规律，常见危险机械的安全技术。

通风安全工程：作业场所有害物的来源与危害，通风原理与通风技术，有毒有害气体净化原理与方法。

压力容器安全：压力容器的分类与结构，压力容器工作原理，压力容器质量控制，压力容器安全装置，压力安全缺陷检验。

2.2.5 实践环节

具有满足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需要的完备的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课程设计、专业实验、计算机应用及上机实践、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多种形式，是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

（1）专业实验

专业实验课程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至少选择下列实验中的 1/3 进行安排：安全管理实验、环境参数测定、人机工程实验、设备的安全检测、气体检测与分析实验、防火防爆实验、安全信息采集综合实验、安全远程监测实验、火源监控实验、构件缺陷检测、电气设备安全检测实验、粉尘检测与分析实验、通风与除尘实验、工业装备安全在线监测实验、灾害防治仿真实验。

必开实验包括安全人机工程、设备的安全检测、防火防爆等。自选实验由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和教学计划安排。

各高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教学计划安排其他实验。

（2）认识实习

认识企业事故发生状况，生产工艺与设备的主要危险与有害因素，基本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时间安排 1~2 周。

（3）生产实习

熟悉安全生产工艺流程，掌握部分关键生产设备、装置的安全技术，主要是所选的行业背景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装置的安全技术措施，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在企业进行应用实践。时间安排 4~6 周。

（4）毕业实习

应结合学生准备从事的专业方向，有侧重点地进行。熟悉实习单位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熟悉安全

管理部门的职责及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程序。主要搜集毕业设计(论文)所需资料。时间安排4~6周。

(5) 课程设计

专项事故预防方法的专门设计,可以安排如人机工程学方法、安全管理学方法、安全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分析、通风工程技术、防火措施、防尘技术等。也可安排综合性设计。

(6)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可安排10~15周,学生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能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一般毕业设计(论文)50%以上应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完成。

课程设置由各高校根据自身的专业特色自主设置,本专业标准只对数学与自然科学、工程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课程四类课程的内容提出基本要求。各高校可在该基本要求之上增设、调整课程。各种实习环节具体类型和周数由各高校自行根据教学需要安排,总的实习周数一般不得少于10周,实践环节学时应满足20%比例要求。

课程体系的设置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3 部分核心课程体系示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理论学时数+实验学时数或者习题课学时数)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一(煤矿方向)

流体力学与流体机械(36+4)、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管理学(32)、安全心理学(32)、安全经济学(32)、防火防爆理论与技术(36+4)、矿井通风(50+6)、矿井瓦斯防治(28+4)、安全监测监控(36+4)、安全人机工程(28+4)、矿山开采(38+2)、安全法规(32)、安全评价技术(32)、矿井火灾防治(28+4)、矿井粉尘防治(20+4)、专业计算机应用(20+20)、专业英语(32)、煤矿安全监察(24)、矿山救护(36+4)。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二(工业方向)

流体力学与流体机械(36+4)、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管理学(32)、安全心理学(32)、安全经济学(32)、工业通风与除尘(30+2)、防火防爆理论与技术(36+4)、机械安全工程(28+4)、电气安全工程(24)、应急救援理论与技术(36+4)、安全监测监控(36+4)、作业环境空气检测(28+4)、工业防毒(32)、灾害学(32)、特种设备安全(32)、化工安全工程(36+4)、安全法规(32)、安全人机工程(28+4)、安全评价技术(32)、专业计算机应用(20+20)、专业英语(32)。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三(石油方向)

工程力学(56+8)、机械设计基础(56)、电工电子学(56+16)、计算机测控技术(52+4)、安全监测与监控(36+4)、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评价技术(32)、安全人机工程(28+4)、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36+4)、石油加工概论(32)、油气储运概论(32)、石油安全工程(或化工安全工程)(32)、工业安全技术(32)等。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四(设计、评价、咨询方向)

工程制图(80)、基础化学(56)、基础化学实验(24)、大学计算机基础实践(16)、微积分ⅡA(48)、微积分ⅢA(24)、线性代数Ⅰ(32)、大学物理Ⅱ(120)、C++程序设计基础(48)、有机化学Ⅲ(40)、C++程序设计实践(32)、工程力学(64)、经济学基础(32)、概率论B(32)、数理统计Ⅱ(24)、流体力学(32)、电工学Ⅰ(64)、物理实验Ⅱ(24)、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48)、物理化学Ⅲ(48)、数据库技术及应用(32)、安全信息工程(32)、安全经济学(32)、可靠性分析(32)、电工电子实践Ⅱ(16)、制造工程训练Ⅱ(金工实习)(32)、机械设计基础Ⅱ(56)、安全人机工程(32)、资产评估概论(32)、环境工程(40)、安全监测技术(32)、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教育学(24)、安全学原理(40)、工程CAD(计算机辅助设计)(40)、安全法规(24)、爆炸与冲击(32)、可靠性分析(32)、地下结构可靠性(24)、消防工程(24)、职业卫生及工程(32)、压力容器安全技术(24)、工业通风与空调(32)、安全心理学(32)。

上述示例仅供参考，各高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核心课程。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作为综合性、交叉性学科，涉及领域非常广泛，知识体系庞大。各高校应结合自己的行业特色、目标定位和社会需要，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设置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 教师人数

教师人数指从事本专业教学（含实践）的专业教师队伍。承担安全工程专业政治、英语、体育、数学等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及担任其他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所有教师均为专任全职教师。如有兼职教师，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兼职教师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1/4。

(2) 专任教师

专业的专任教师是指承担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

专任教师一是要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二是要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工作。具体包括：

- ①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任课教师。
- ②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双肩挑”（行政、教学）人员。
- ③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 ④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分管学生工作的正副书记、学生辅导员。
- ⑤ 由于学历原因未能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但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一直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已经调离教学岗位不再承担教学工作，专职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以及兼任教师和代课教师均不属于“专任教师”。

4.2 数据计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大学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标准

理论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每24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每1周计1学分。

学时学分比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微调。

生物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生物工程是应用生物学、化学和工程技术等方法,按照人类需要利用、改造和设计生物体的结构与功能,从而经济、有效、规模化地制造各种产品,是以生物技术研究成果为基础、借助工程技术实现产业化为基本任务的工学学科。生物工程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食品、农业、能源、资源和环境等领域,是一门生物学、化学、化工、机械工程、自动化技术、材料科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新兴工程学科。上游学科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为生物工程奠定了良好的生物学基础。

当前,人类面临如健康、资源、环境、粮食、能源等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均有赖于生物工程产业的发展与支撑。生物工程产业利用不同的生物体及加工体系,既能每年几万吨大规模生产氨基酸等生物产品,也可以制备百克级蛋白质等大分子药物。因此生物工程的研究对象包括微生物细胞、动物细胞、植物细胞以及生化物质等,生物工程专业不仅涉及生物工程设备、生物生产工艺、工厂设计、自动化控制等宏观工程内容,也涵盖基因、酶、细胞、代谢途径与代谢调控等分子水平微观工程内容。上述生物工程专业内容主要可分为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生化工程、蛋白质与酶工程、细胞工程等部门,其中基因工程是现代生物工程的核心。

近年来,生命基础学科发展推动了诸如合成生物学、系统生物学等新兴学科的发展,也推动了基因工程蛋白质、抗体疫苗、生物制品、天然植物活性成分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需求,从而催生了新兴生物工程产业,其特点表现为高附加值、小规模、低市场容量。而以抗生素、酶制剂、维生素、有机酸、氨基酸、天然药物、大宗生化产品等产品为基础的传统生物工程产业,其生产规模仍在继续扩张,对技术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生物工程产业的新发展动向对我国生物工程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生物工程专业教育应充分认识生物工程专业的工程应用性强的特点,并重视上述新发展动向和趋势,要求学生不仅要掌握扎实的生物学、工程学基础理论和生物工程专业基础知识,而且还要接受严格的实验技能训练与工程实践环节训练,使学生具备较强的工程应用能力,成为合格的生物工程专业人才,能够适应生物工程产业的进步与发展,为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发展做出贡献。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生物工程类(083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生物工程(083001)

生物制药(083002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生物工程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通过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健全的人格,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的人文社科基础知识和人文修养。具备生物学与工程学基本知识、掌握生物产品大规模制造的科学原理,熟悉生物加工工艺流程与工程设计等基础理论和技能,能在生物工程领域从事设计、生产、管理和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生物工程前沿、国家及区域发展需求、生物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生物工程以及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各高校生物工程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一般要求：总学分=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40 学分）+实践环节课程 [军训+工程技术技能训练+认识实习与生产实习+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不少于 25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165 学分，但不高于 180 学分，其中总的实践环节不少于 25 周。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也可对学分与学时进行适当调整。各课程的最少学时数或实验时间，各高校应考虑课堂讲授、网上学习、自学等不同学习形式的差别而制定。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系统掌握生物工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2）熟练掌握发酵工程、基因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生物工程设备等生物工程实验与操作的基本技能。

（3）掌握本专业类所需的数学、物理学、化学、信息学、化学工程等学科的基本知识，掌握扎实的生物学相关基础知识。

（4）熟悉生物工程及其产业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5）初步掌握生物工程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初步具备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生物工程相关问题的能力。

（6）具备良好的自学习惯和能力、较好的表达交流能力、一定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自主学习、自我发展能力。

（7）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和跨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

（8）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批判性思维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具有生物工程实践和技术革新的能力。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生物工程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5 : 1。

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5 名专任教师, 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 每增加 20 名学生, 应增加 1 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5%。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35 岁以下专任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生物工程专业为工学专业, 因此在教师构成上必须保证有不低于 30% 的工程背景的教师, 具体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进行适当的配置。

5.2 教师的职业素质要求

具有生物工程、生物学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 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教育教学规律, 系统了解生物工程专业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熟练运用现代教育理念和教学技术, 掌握生物工程学科与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忠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教书育人, 从严执教, 为人师表。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教学效果较好, 学生基本满意。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 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熟练地运用现代教学手段, 并与传统教学方法相结合, 不断探索更新教学内容及其表现形式, 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重视对教学法的研究, 提高授课水平。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开展产学研合作, 严谨治学,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 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 科研促教学成效明显。

5.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 健全教学研讨、老教师传帮带、集体备课和教学难点问题研讨等机制, 并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加强教师专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培养,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试讲制度; 确保正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 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强化青年教师工程能力培养, 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 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 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建立健全助教制度, 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人数配备适量的助教, 协助主讲教师指导实验、批改作业、进行答疑, 以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学术研究与交流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 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设置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 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绩效考评机制。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办学条件

生物工程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6.1.2 生物工程教学实验室

实验室建设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基础课程实验室应达到一定的要求, 每个学生拥有的实验仪器设备数量、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总额、开设实验内容等, 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生物工程专业办学特色和具体情况有所侧重, 但必须符合生物学、化学、生物工程等实验课程和实验室设施规定要求。生物工程专业实验室必须设有普通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化工原理等相关实验室和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等生物工程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并随着学科发展及物价水平的变化, 适时增加必需的仪器设备及人均实验经费。专业实验室应根据生物工程专业特点配备能保证学生单独实验或小组实验完成实验教学大纲规定实验所需的一系列配套仪器设备。

(1) 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2) 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应配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4) 实验室压力容器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标准。

(5)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实验室噪声低于 55 分贝，具有通风设备的实验室，噪声应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6) 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试剂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3 生物工程教学实验仪器

(1) 基本要求

生均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 000 元以上；基础实验仪器设备配备 1 人 1 套，专业基础实验仪器设备配置 2 人 1 套，专业实验仪器设备配置 4~5 人 1 套。

(2) 运行要求

仪器设备完好率要保证在 95% 以上，运行维护费要保证占仪器设备总值的 3% 以上。

(3) 更新要求

一般情况下，机电设备平均年更新改造率要保证在 8% 以上，电子仪器 10% 以上，计算机 20% 以上。

6.1.4 实验教师配备

每名教师（不含教学辅助人员）同时指导学生实验人数不能超 32 人（实验自然班），并配备必要的教辅人员。

6.1.5 实践基地

(1) 实习与实训基地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生物工程专业特色和学生的就业去向，与科研院所、学校、行业、企业加强合作，在校内外建立相对稳定、具有特色的专业实习与实训基地，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工厂、企业的实习让学生更加了解生产的实际情况，为解决生产问题打下基础。

(2) 科技活动基地

建设有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基地，有一定数量的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科技创新项目。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类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资料

选用具有代表性、符合教学大纲或专业规范的教材。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及实验指导书应为正式出版物，但各高校可根据学科优势和特色，选择部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自编教材或讲义，以及相应的实验实习指导书讲义。有条件的学校可选择反映国际水平的外文版教材，积极稳妥地开展双语或全英语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应该积极组织高水平教师编写教材。在重视纸质教材建设的同时，加强多媒体网络等教学资源建设。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根据生物工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强图书资料建设。注重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保证图书资料采购经费的投入，使之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图书资料应包括纸质、光盘、声像、数据库等各种载体的中外文期刊和图书资料。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运行费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不少于 20% 的学费直接用于教学。根据培养目标和生物工程学科快速发展

特点,教学经费能够保障人才培养的需要,且随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稳步增加。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500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万元。上述数据须根据当年物体总水平适当调整。

6.3.3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生物工程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5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00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1%。

7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依托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定位,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学习状态及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对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编制与教材选用、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专业实践与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课外科研训练、实验室建设以及校外专业实践与实习基地建设等主要教学环节与教学场所,以及教师的教风和学生的学风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监督和保障到位。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附录1 生物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工程基础、学科导论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学科导论应讲授本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1.1.2 学科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大学数学(含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化学和大学计算机。化学主要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知识。设置数学在生物工程领域应用的内容,如生物工程数学模型。

数学、物理学、化学和计算机的教学内容应不低于教育部相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相关基础。

1.1.3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体系由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三个层次组成。知识领域代表一个特定的学科子领域。知识领域又被分割成知识单元,代表各个知识领域中的不同方向。知识单元又分为核心知识单元和非核心知识单元。核心知识单元是该专业教学中必要的最基本知识单元;非核心知识单元是核心知识单元的补充和扩展。核心知识单元的选择是最基本的共性教学规范,非核心知识单元的选择体现各校的优势与特色。

生物工程专业核心知识领域应包括生命的化学基础,细胞的结构、功能及重要生命活动,生物体的结构、功能及生物多样性,微生物的特征与代谢,生物与环境,化工原理,生物工程的原理与应用7个知识领域。各知识领域所包含的知识单元见附表。(表中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附表 生物工程专业核心知识领域和知识单元

知识领域	核心知识单元 (共 432 学时)
生命的化学基础 (96)	1. 生命的基本化学分子; 2. 糖类化学; 3. 脂类化学和生物膜; 4. 蛋白质化学; 5. 核酸化学; 6. 酶化学; 7. 维生素与辅酶; 8. 激素及其受体介导的信息传导; 9. 生物能学及生物氧化; 10. 糖代谢; 11. 脂代谢; 12. 蛋白质分解代谢和氨基酸代谢; 13. 核酸的分解代谢和核苷酸代谢; 14. DNA 的复制; 15. DNA 的损伤与修复; 16. DNA 的重组; 17. RNA 的生物合成; 18. 转录后加工; 19. 蛋白质的生物合成; 20. 原核生物的基因表达调控; 21. 真核生物的基因表达调控
细胞的结构、功能及重要生命活动 (32)	1. 细胞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2. 细胞表面结构; 3. 细胞外基质; 4. 真核细胞内膜系统; 5. 线粒体与叶绿体; 6. 蛋白质分选和囊泡运输; 7. 细胞骨架; 8. 细胞核与染色体; 9. 细胞连接与信号转导; 10. 细胞分化与凋亡
生物体的结构、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32)	1. 植物的组织、器官与功能; 2. 植物的物质与能量代谢; 3. 植物的生长发育及其调控; 4. 动物体的组织、器官与特征; 5. 动物的生长发育及其调控; 6. 生物的多样性; 7. 生物分类的原则与方法; 8. 植物与动物的主要类群; 9. 动植物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微生物的特征与代谢 (48)	1. 微生物的分离和培养; 2. 微生物的结构与功能; 3. 微生物的营养、生长和控制; 4. 微生物代谢及其调控; 5. 传染与免疫; 6. 微生物的多样性
生物与环境 (16)	1. 生态学基本概念; 2. 种群生态学; 3. 群落生态学; 4. 生态系统生态学; 5. 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化工原理 (64)	1. 流体流动; 2. 流体输送机械; 3. 过滤与颗粒的沉降; 4. 传热; 5. 气体吸收; 6. 精馏; 7. 气液传质设备; 8. 液液萃取; 9. 固体干燥
生物工程的原理与应用 (144)	1. 基因工程; 2. 发酵工程; 3. 生物反应工程; 4. 生物分离工程; 5. 生物工程设备

知识领域及其知识单元,代表获得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必须具备的知识。核心知识单元是该专业知识体系和组建课程的最基本要求。各高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非核心知识单元。核心单元可安排在本科阶段的专业基础课程中,也可安排在专业课程(含专业选修课程)中。核心的概念意味着必须具备的含义,而并不限定它必须安排在哪些课程内。

附表中括号内学时数表示以传统方式在课堂上授课的时间(课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1) 不限定授课方式。除传统的课堂授课方式以外,在教育技术与手段不断进步和教学资源信息化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应提倡研究型探究式教学等方式。采取这些教学方式,不一定用学时来衡量。为了便于统一与比较,本标准仍然采用学时作为单位。因此,学时与教学方式没有直接关系。

(2) 课时数不包含课外的时间,即不包含教师的准备时间和学生花在课堂外的时间。

(3) 建议每个知识单元的课时数为实现教学目标的基本课时数。各高校可以根据学校的特色等具体情况自行增减课时数。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专业类实践与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科研训练和工程训练等。

2 专业类课程体系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知识体系给出了生物工程专业知识框架,框架内的知识要通过课程教学传授给学生。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学科优势与实际情况,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关系,构建相应的课程体系,并形成办学特色。

课程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课程可以按知识领域进行设置,也可以由1个以上知识领域构成1门课程,还可以从各知识领域中抽取相关的知识单元组成课程,但最后形成的课程体系应覆盖知识体系的核心知识单元。

2.1.1 专业理论课程要求

专业类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两个层次。专业基础课程用以奠定生物工程专业基础;专业课程是在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前提下,根据本校所具有的特色与优势强化专业教育的课程,可设置为必修或选修。各核心知识单元应列入所修课程之中。

生物工程专业的课程中选修课程学时数应占25%以上。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教学安排,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并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

2.1.2 实验与实践课程要求

各类实践类教学环节所占比例应不低于25%。实验课程如化学、物理学、化工原理、生物学、专业实验等实验教学不少于450学时。实验教学中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实验教学中,应构建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的多层次实验教学体系,其中综合性实验与研究性实验的学时不少于总实验学时的20%。经过实验、实践教学的培养与训练,学生应具备独立完成规定内容的操作能力。

欲获得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形成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安排在第四学年进行,原则上为1个学期。

2.2 核心课程体系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生物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专业核心知识领域的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核心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的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自主确定。

专业理论课程可以参照以下建议的名称设置。

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普通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化工原理、微生物学。

专业核心课程: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生物工程设备等。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本专业类各办学高校应根据生物工程专业类型、学校办学层次及学生未来就业和发展的需要,明确人才培养理念,构建特色培养模式,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某些方面的知识、素质和能力培养,以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使学生能够胜任相关学科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指从事生物工程专业教学的全职教师。为生物工程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生物类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均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全职专任教师。

（2）主讲教师

指每学年给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仅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 数据计算方法

（1）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2）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3）学时与学分的折算办法

本标准的理论课程教学按16~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教学按32~36学时计1学分；实践性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按每周计1学分的方法参考计算。

公安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是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技术类专业建设,提高公安技术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专业类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制等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遵循原则。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职责,“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是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总要求。面向公安机关培养公安专业人才,适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要求,提高公安专业人才的实战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既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在需要,也是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客观要求,更是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国家战略需求。

公安技术学科是从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目标出发,以预防、控制、鉴识、处置违法犯罪的原理和技术为主要研究对象,在多学科交叉融合基础上形成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隶属于工学学科门类。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刑事科学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视频图像侦查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技术、交通安全执法技术、消防技术、抢险救援技术、公安通信技术、公安指挥技术等。公安技术学科的人才培养设有博士、硕士授权点以及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

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以“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把握公安职业特色,适应公安实战要求,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与公安实战部门协作共建、协同育人机制,实行警务化管理,为公安机关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公安专业人才。

本标准是公安技术类各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可对本标准的条目进行细化,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本类各专业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公安技术类(083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及未来新增的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具体包括:

刑事科学技术(083101K)

消防工程(083102K)

交通管理工程(083103TK)

安全防范工程(083104TK)

公安视听技术(083105TK)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083106TK)

火灾勘查(083107TK)

网络安全与执法（083108TK）

核生化消防（083109TK）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083110TK）

2.3 专业设置要求

专业设置及审批程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类各专业实行按需招生，招生规模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及武装警察部队的招录需求相衔接，与各高校办学定位、办学优势、服务面向和培养能力相适应。按照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招生工作应严格进行面试、体检、体能测试、政治考察等。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对党忠诚、纪律严明、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公安实战能力，能够适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要求，熟悉相关政策法律和技术标准，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在公安机关从事公安技术相关工作的公安专业人才。

本类各专业应将培养目标作为设计和实施教学活动的总体要求，各项内容要在培养方案的实施中得到充分分解落实，目标达成度应可评价。定期评估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且考核合格，达到总学分要求，准予毕业。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4.3 培养要求

学生毕业时，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如下要求：

4.3.1 知识方面

（1）系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公安技术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精通本专业相关的公安业务知识。

（2）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相关政策法律、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熟悉公安工作的发展历史和基本情况，了解本领域的理论前沿。

（3）具备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熟悉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常识，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

4.3.2 能力方面

（1）具有运用本专业理论、技术及方法，分析和处理相关公安业务、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2）具备一定的公安实战技能，掌握人身防护、应急救护基本技能，能够依法规范使用武器警械。

（3）具有在本专业领域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应用、管理和服务等能力。

（4）具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掌握文献检索与信息处理的基本方法，能够熟练进行网上办公、办案。

（5）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及公文写作能力，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调查研究和终身学习能力。

（6）具有运用 1 门外语进行日常交流、阅读和应用能力。

4.3.3 素质方面

（1）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治立场坚定。

(2)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熟悉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政法、公安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法治意识、服务意识、群众意识强。

(3) 具有令行禁止、英勇顽强、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警察职业精神,具有适应公安工作要求的专业素质和实战素质,保密意识强。

(4) 具有科学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掌握科学技术思维方法。

(5) 具有适应公安实战工作需要的强健体魄和健康心理,达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等有关要求。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结构

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理论课程主要包括通识类课程和公安业务类课程(包括公安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新训练、社会实践等。

总学分要求:控制在170~190学分。

公安业务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60%。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35%。

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0%。

5.2 课程设置

遵循公安专业人才培养规律,既要有利于形成合理知识结构、专业核心能力和综合素质,又要与公安业务工作对接融通,把实战内涵融入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构建适应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要求的课程体系。

5.2.1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自然科学基础课程、人文社会科学基础课程等构成,并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党建理论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安全保密教育。在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各专业可根据综合素质培养需要,自主增设相关课程。

5.2.2 公安业务类课程

(1) 公安基础课程

公安基础课程是为培养公安专业人才的职业素养和能力而设置的必修课程,由法律课程、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公安实战技能课程等构成。

法律课程:涵盖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涵盖公安学基础、侦查学基础、治安学基础、公安群众工作、犯罪心理学、公安执法实务、公文写作、司法文书制作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公安实战技能课程:涵盖警察防卫控制、武器警械使用、警务战术、现场急救、机动车驾驶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2)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根据本类各专业应具备的相关学科知识和各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而设置的必修课程。各专业在下列规定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基础、制图基础、模型与算法基础、公安技术基础、公安信息化基础等课程知识和技能单元基础上,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公安实战需要,自主增设其他专业基础课程。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是根据各专业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而设置的,应能够充分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并构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

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应涵盖犯罪现场勘查、刑事图像技术、痕迹物证检验、文件检验、毒物与微量物证分析、电子物证、刑事物证检验鉴定信息系统应用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消防工程专业：应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及火灾监控、工业企业防火、消防监督管理、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标准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交通管理工程专业：应涵盖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控制、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事故现场勘查与鉴定、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智能交通、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交通工程学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安全防范工程专业：应涵盖安全防范技术与管理、防爆安检技术、危险品处理技术、身份认证技术、公安通信保障技术、公安指挥中心技术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公安视听技术专业：应涵盖犯罪现场勘查、公安视频技术、公安音频技术、视听资料检验、视听侦查技术与指挥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专业：应涵盖灾害抢险救援技术、救生救助技术、现场医疗急救技术、灾害抢险救援行动、抢险救援组织指挥方法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火灾勘查专业：应涵盖火灾现场勘查、火场图像技术、火灾调查、火灾痕迹物证及技术鉴定、火灾刑事案件侦查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应涵盖网络犯罪现场勘查与取证、电子证据分析与鉴定、网络监察与管控、网络攻防技术、网络情报搜集与分析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核生化消防专业：应涵盖辐射剂量侦检与防护、生化防护技术、核生化救援技术与装备、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灭火技术与战术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专业：应涵盖航海学、舰艇机动与编队、舰艇执勤战术、舰艇训练与管理、海警船艺、GMDSS 系统原理与应用、舰艇操纵与避碰等知识和技能单元。

5.3 实践教学环节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以致用，围绕专业核心能力、公安实战基本能力和提出实际问题综合能力的培养，建立完善实验、实训、实习和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健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实践教学各环节纳入学业考评。

5.3.1 实验

配合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实验设计、仪器选择、实验测试、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综合实践能力。

实验包括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占实验总数的 60% 以上。实验开出率不低于教学大纲要求的 90%。具备完整的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学生按规范填写实验报告，实施严格的实验考核。

5.3.2 实训

开展课程实训和专业综合实训，模拟公安工作的实际环境、业务内容和技术应用等，运用互动式、研讨式、情景模拟、角色扮演、案例教学等不同教学方法，通过学生深度参与、师生充分互动，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

实训教学应具有完整的实训大纲、教学指导用书及考核标准等。有公安实战部门的相关人员和教官参与教学活动。

5.3.3 课程设计

结合专业课程知识单元和实验、实训过程等进行。选题可以是单科性的、综合性的，也可以安排大作业。任务安排可以一人一题，亦可分组合作。具备完整的课程设计大纲，学生按规范要求完成课程设计报告。

5.3.4 实习

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在兼职教官指导下进行，时间不少于 20 周。本类各专业应制定实习管理办法，具备完整的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有反映学生实习过程的记录档案。学生按规范填写实习记录和撰写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后，学生完成实习报告或作业。

5.3.5 创新训练

主要包括选修创新训练课程、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独立主持研究课题或创新实验、发表科研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进行科技制作与发明、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参加学术讲座和实战研讨等,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及团队精神。

5.3.6 社会实践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社区单位安防、大型活动安保、法律咨询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见习、志愿者服务、勤工俭学、“三助”(助教、助研、助管)活动、公益劳动等。

5.3.7 毕业论文(设计)

选题要求: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实践,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理论,难度和工作量适当,鼓励学术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一人一题。其中,毕业设计选题的数量不低于毕业论文(设计)总选题数的30%。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毕业论文主要包括选题论证、文献资料查阅综述、实验方案设计、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解决方案设计、论文撰写、结题答辩等环节。毕业设计主要包括选题论证、技术调查与需求分析、平台选型、设计与计算、开发工具应用、技术评价、设计说明书制作、答辩评审等环节。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要求。

指导要求: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公安实战部门相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指导工作应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制定各阶段的指导计划。

管理要求: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相结合,具有科学、合理、严格的管理制度。开题报告、指导过程记录、指导教师评语、评阅教师评语、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齐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10周。

6 师资队伍

6.1 规模要求

专业教师满足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具有专职的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专业实验室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以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等,合理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具有稳定的学生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原则上按1:100~1:150的比例配备专职学生管理干部。

6.2 结构要求

教师队伍由专任教师和教官构成。鼓励从公安实战部门、科研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的公安民警担任驻校教官或兼职教官。至2020年,驻校教官和兼职教官占专业教师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0%和30%。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合理,形成梯队。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30%。在专职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20%。

6.3 背景与水平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过硬的政治素质,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爱岗敬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和有仁爱之心。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学科专业的教育或研究背景,须通过岗前培训,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胜任信息化条件下的课堂教学或训练工作。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坚持教学与科研互动,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主讲实务性课程和实践性较强课程的

教师应具有不少于3年的实务工作经历。

6.4 教师专业发展

科学制定并实施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定期选派教师到公安实战部门挂职锻炼，公安专业教师每3年应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常赴公安实战部门开展调研活动，密切关注警务实践最新发展，促进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承担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专业发展相关职能。具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建立教师任课试讲、教学研讨等制度。教师培养培训有计划、有制度、有经费、有实效。定期选派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行访学和交流。具有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老教师传帮带等工作机制。具有促进教师用心教学的激励机制，保证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专业教学工作。

7 教学条件

7.1 教材和信息资源条件

7.1.1 教材

必修课程应有正式出版的教材或符合教学大纲的讲义。建立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管理制度，提倡选用符合本专业规范、高质量的新版教材，优先选用规划（统编）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以及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加强公安实战案例教材、实验与实训教材的建设和选用。

7.1.2 图书资料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期刊），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50册（专业期刊每期按1册计算），生均年专业图书增量不少于2册。具有相应的信息化检索工具和平台。

7.1.3 网络资源

建设专业网络课程、专业特色案例库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使用方便的专业电子图书资源，具有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

接入公安网等专用网络或部署公安业务模拟系统，为师生及时了解公安工作实践发展动态，开展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训练等提供便捷的资源支持。积极利用全国公安教育训练网络学院的平台和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7.2 实验教学条件

各类功能的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和保密措施严密。

教学实验室的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按学生数最多的年级核算）；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00元，其中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低于设备总值10%；实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完好率不低于80%。

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饱满，能满足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和学时，利用率较高。基础实验室满足每组2名学生的实验条件；专业实验室满足专业实验每组不多于4名学生、演示实验每组不多于12名学生的实验条件。

7.3 实训教学条件

具有满足实训教学需要，符合公安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专业训练场馆、模拟仿真设施和实训警务装备等。

专业训练场馆主要包括体能与力量训练场馆及设施、警务技能和武器警械使用综合训练场馆及设施等。

模拟仿真设施主要包括警务战术训练模拟街区、场所、案（事）件组合现场及设施等。鼓励依托校园网和公安专网，建设警务实战训练的网络平台，开发、应用实训教学模拟（虚拟）仿真系统，提高实战化教学水平。

实训教学的警务装备应与公安实战部门同步列装。新型警务装备能够在实训教学中得到及时使用，利

用率高。

7.4 校外实践基地

具有与公安机关等进行长期合作共建、满足需要的校外实践基地。

能够满足专业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要求,具备场地设施、指导教官、经费保障等条件,具有严格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

7.5 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基地

具有与地方公安机关、科研单位、企业、社区等合作共建的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基地,每年有一定数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项目和成果。

7.6 教学经费保障

专业教学经费主要包括资源建设费用,师资队伍建设费用,实训场地建设与实训设施购置、维护与更新费用,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费用,学生各类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费用,教学运行费用,教学评估费用等。

合理确定各专业的最低经费保障标准,确保不低于教育部关于教学经费保障标准的有关规定。每年下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学经费,保障经费足额投入和稳定增长,满足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

新设公安技术类本科专业的开办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不包括固定资产)。

8 质量保障体系

本类各专业应在学校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学生发展跟踪评价反馈机制。

8.1 教学管理队伍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岗位责任明确,管理经验丰富,服务意识较强。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信息化管理应用能力,积极主动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有教学管理队伍的培训计划和措施。

8.2 教学督导队伍

建立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完善督导专家督教督学、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同行评议等制度,开展常态化的校内教学督导活动,健全校内教学督导工作机制。

8.3 教学质量保障

明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大纲编制、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与实训教学、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具有完备的教学考核评价方法和教学制度规范等质量管理文件,建立健全日常教学管理、教学督导、教学评估和反馈等质量监控机制。

明确教学单位在加强专业建设、组织实施教学、开展人才培养、参与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教师在专业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具有公安实战部门、校外专家和本专业毕业生等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论证等工作机制。

加强专业教学改革研究,完善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库和专业教学质量年度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动态的专业学习情况调查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

8.4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研机制、用人单位满意度跟踪评价反馈机制,多渠道、多方式、经常性地向用人单位、毕业生和社会有关部门等征求对专业定位、专业特色、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方法、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的意见建议,开展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评价工作。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8.5 专业持续改进

坚持专业的内涵建设和发展,专业目标明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社会、公安行业的发展需要和

学校实际，措施得力。

坚持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能力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等有机衔接和匹配。针对人才培养的每个环节，做到目标可达成、质量可监控、成效可评价。

实施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和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工作，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改进。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教学奖惩制度，有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创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等政策措施。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科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机制，开展行之有效的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

8.6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针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变化，本类各专业可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以及公安实战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在达到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突出专业特色优势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培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

9 名词释义

（1）警务化管理

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通过建立规范严谨的生活、学习、训练制度和秩序，对在校学生实行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纪律作风和职业素养。

（2）教官

包括驻校教官和兼职教官。驻校教官是指来自公安实战部门，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被聘入公安普通高等学校专门从事一段时间的相关教学任务的在职民警。兼职教官是指不脱离所在公安实战部门的工作岗位，根据需要承担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相关教学任务的在职民警。

植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植物生产类专业隶属于农学学科门类，涵盖11个本科专业，其中普通本科专业6个，特设专业5个（专业代码后加“T”）。

植物生产类下设专业之间关联密切，同时差异明显。各专业兼具基础性和应用性，不同层次、不同区域高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不尽相同，很难用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表述。因此，本标准仅对植物生产类各专业提出办学的基本要求，为各高校创办或发展相关专业提供参考。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植物生产类（09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农学（090101）

园艺（090102）

植物保护（090103）

植物科学与技术（090104）

种子科学与工程（090105）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090106）

茶学（090107T）

烟草（090108T）

应用生物学（090109T）

农艺教育（090110T）

园艺教育（090111T）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主要培养具备良好科学文化素养和扎实的生物学基础，分别掌握现代作物学、园艺学或植物保护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了解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在农业及相关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相关企业从事植物生产类专业技术的教学与科研、推广与开发、经营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才。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区域特色和专业实际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可根据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学位与学分

植物生产类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农学或工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或理学（应用生物科

学）学士学位。

总学分 160 学分左右。

4.2 培养规格和要求

学生应熟练掌握植物生产类相应本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系统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科学思维与实验技能训练，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一定的教学、科研与管理能力。毕业生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4.2.1 知识要求

(1) 工具性知识

具有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进行交流和阅读专业文献，熟悉计算机操作技术。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文学、历史、哲学、伦理学、思想道德、政治学、艺术、美学、法学、心理学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3) 自然科学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方面的知识。

(4) 经济管理知识

具有初步的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

(5) 专业知识

具备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基本知识，了解和掌握与学科和专业相关的产业发展状况、学科发展前沿、发展趋势，掌握较扎实的专业基本理论与实验技能。

4.2.2 能力要求

了解农业生物科学、生态科学、农作物或园艺作物生长发育和遗传规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农作物或园艺作物新品种选育、栽培管理和产后储藏与加工等环节的基本技能；具有开展农作物或园艺作物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种质资源保护，或植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具备书面、口头和运用数字化媒体等视觉技术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以及向社会传播、普及植物生产类知识和解决农业生产中一般问题的能力。能力结构要求：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自我学习能力、表达与交流能力，有一定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 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独立从事本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产品研发、生产管理、技术推广、产业经营与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3) 创新创业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创造性思维、开展创新性技术研发的能力，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从事创业的能力。

4.2.3 素质要求

拥有优良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有社会责任感；掌握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身心健康，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素质结构要求：

(1)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诚信为人，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健全的人格。

(2) 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

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修养、健康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国际化视野。

(3) 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

受到严格的科学思维和专业技能训练，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精神；在植物

生产类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学术鉴赏能力和水平。

(4)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

具备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农业生产对象的多样性和生产条件的复杂性，决定了植物生产类专业范围广泛且门类多样，其中有的侧重基础理论，也有的侧重应用技术或产业发展。随着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新的研究领域层出不穷，学科内涵不断加深、外延不断扩展。因此，植物生产类学生需广泛汲取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

植物生产类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公共基础、大类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三类课程组成。公共基础课程除包括外语、数理化、思政课程外，还包含学术与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等；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是指植物生产类专业学生须全部或大部分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为宽口径培养建立公共专业基础课平台。由于各培养单位的地区、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等千差万别，不宜用一个固化的课程体系来确定专业课程，因此，本标准只列出各专业的部分核心课程作为参考。各培养单位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在涵盖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增补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和区域特点的课程或知识单元。最后形成的课程结构，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单元、知识点。有条件的学校可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外语、数理化、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体育等课程。

(2) 大类专业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植物学、遗传学、基础生物化学、植物生理学、土壤肥科学、生物统计学、微生物学、植物生物技术导论、分子生物学导论、农业生态学等课程。

(3)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获得该专业学位必须修读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训练的课程组。植物生产类相关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如下：

- ① 农学专业：作物育种学、作物栽培学、耕作学、种子学等。
- ② 园艺专业：园艺植物栽培学、园艺作物育种学、园艺产品贮藏加工学、设施园艺学等。
- ③ 植物保护专业：普通植物病理学、普通昆虫学、农业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学、植物化学保护等。
- ④ 植物科学与技术专业：植物育种学、植物生产学、植物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种子学等。
- ⑤ 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作物育种学、种子生产学、种子加工与贮藏、种子检验、种子经营管理学等。
- ⑥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设施作物栽培学、设施农业学、农业设施工程学、设施环境与调控等。
- ⑦ 茶学专业：茶树育种学、茶树栽培学、茶叶生物化学、制茶学、茶叶审评与检验等。
- ⑧ 烟草专业：烟草栽培学、烟草育种学、烟叶调制与分级、烟草化学与品质分析、烟草加工学等。
- ⑨ 应用生物科学专业：分子生物学、应用微生物学、分子育种学、生物信息学等。
- ⑩ 农艺教育专业：作物育种学、作物栽培学、农产品储藏加工学、教育心理学、职业教育等。
- ⑪ 园艺教育专业：园艺植物育种学、园艺作物栽培学、园艺产品贮藏加工学、教育心理学、职业教育等。

5.2.2 实践教学

植物生产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专业技能的重要环节，包括课程实验、教学实

习、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不低于总学时（或学分）的30%。

（1）专业类实训

学生应完成必要的科研训练、大学生自主科研活动、专业社会实践、综合教学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2）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主要包括课程实验、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创新创业教育、毕业实习等。植物生产类专业实习总时间一般不少于4个月。各类实习应有实习大纲，明确实习内容和具体要求。

课程实验应尽量减少验证性实验所占比例，扩大综合性、自主设计性或探究性实验的比例，鼓励将依附于理论课程的多门相关的实验课程整合为独立的综合实验课程。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和毕业实习应根据培养单位所在区域、学科与专业特色，选择几种主要农作物或园艺作物开展生长发育观察、生产管理、种子繁育、病虫草鼠害防控、产品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实习或实训。生产实习主要在大田、果菜园或生产大棚完成，专业综合实习原则上应在校内外实习基地完成，毕业实习可以单独实施或与专业综合实习相结合。结合所在学科特色和优势，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5.2.3 毕业论文（设计）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完成专业学习的必要环节。选题应立足于本专业学术研究的前沿或与产业密切相关的领域。学生对选题的目的和相关研究进展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明确选题的意义，开展选题研究或调研后能获得完整的实验结果或调研数据，预期在理论、方法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或改进。学生申报相关选题后，应当与指导教师沟通与讨论，经指导老师审定和同意方可正式立项。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须建立于对毕业学生自主开展实验研究（或调研）的原始史料（含调研数据）的阐释。在实验研究（或调研）过程中，应有完整的实验研究（或调研）方案，力求获得完整的原始数据并进行正确的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在结构上要求条理清楚，科学严谨，合理铺陈支撑数据或材料；在研究结论上，力求体现在理论、方法、技术或视角上的创新或改进；鼓励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获取的科研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写作须规范，章节划分、图表注释、参考书目的格式等应符合科学规范和各培养单位的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抄袭。

（3）指导要求

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必须指定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程指导。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有：①向学生讲解选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拟题，指导制订工作计划；②推荐参考书目，指导文献检索与综述；③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方案和实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④为学生提供必需的实验条件，经常督查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或调研工作进展；⑤指导学生对所获取的实验或调研数据进行科学分析与整理，指导学生对数据进行解读和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提纲；⑥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文稿，指导学生进行修改；⑦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做出专业性评价；⑧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诚信进行监督；⑨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准备工作；⑩参加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6 专业教学条件

6.1 师资力量

须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培养单位每个专业应拥有2~3名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承担专业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12人，生师比不高于18:1，承担专业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应不低于80%，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

说明：专任教师队伍不包括承担本专业思政、外语、体育、数学、物理、化学和计算机等公共课程教学的教师。

6.2 图书资料和教材

各培养单位必须拥有与所办专业相关的丰富的图书资料，包括图书、期刊、数字化资源和检索工具等。其中：

6.2.1 图书资料

培养单位公共图书馆应具有数量丰富的专业图书和专业期刊，专业期刊种类不少于 30 种，专业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图书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外文图书及期刊，图书的种类可以根据各培养单位的科研情况有所侧重。图书馆应提供本科生使用的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应拥有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科研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学校确保每年有充足经费用于图书资料建设。

6.2.2 教材

选用符合专业规范的教材。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材应选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中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应占 40% 以上。鼓励教师主编、参编或自编反映专业最新进展和学科前沿水平的高质量教材。

6.3 实验室

培养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等。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仪器设备较为完整，安全措施规范，可以有效保证教学实验的顺利开展，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原则上应具备较为先进的大型分析检测公用平台，常用的仪器与实验器材尽量保证学生每人 1 套或至少两人 1 套。设计性实验、创新性实验原则上要求学生 2~4 人有 1 套设备与器材。

培养单位可用于植物生产类专业培养的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 1 000 万元以上，并逐年增长。现有仪器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6.4 实习基地

6.4.1 学校实习基地

各专业应有固定的学校实习基地（含校外长期租赁的固定基地），实习基地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具有一定面积的大田（或设施大棚），满足学生开展生产实验、实习或实训的需要。

学校实习基地应能为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提供充足的独立使用空间，要求提供平均每个班不小于 667 平方米的实习大田（或果菜园和大棚）。配有专门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和实训等进行全面指导。

6.4.2 校外实习基地

植物生产类学科专业须建有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可根据需要与科研院所、农场、园艺场、果园、农业管理及推广部门、涉农企业等联合建设，稳步扩大校外实习基地的数量，使之成为“产学研”有机结合的载体。实习基地应能代表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符合植物生产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满足专业学生提升专业技能的需要。

6.5 教学经费

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四项经费不能低于本年学费收入的 30%。

每年投入的教学经费应能满足学生教学实验、各类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科技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以及教师进行教学研究、参加教学研讨会等所需的费用。

7 质量管理

7.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运行与管理进行评审和接受公众监督。

7.1.1 教育评价机制

(1) 应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培养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教学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应覆盖各个教学环节，重点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进行测评。培养单位应建立切实可行的督导和师生评教体系，定期分析各个教学环节的运行状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举措。

7.1.2 师生反馈机制

(1) 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的反馈。建立高效快捷的师生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对专业教学质量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教育评价应有学生参与，考虑学生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全体学生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7.1.3 质量保障机制

(1) 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广泛听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改进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2) 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用人单位的评价等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7.2 质量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各级教学管理机构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7.2.1 日常管理

建立由院（部、系）主管领导为责任人的教务管理机构或教学管理组织，负责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日常管理。

7.2.2 定点管理

由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机构主要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

7.2.3 定期检查

应由教育部委托专业机构、学校和学院（部、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7.2.4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

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部、系）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完善专家督导制度。校院（部、系）两级均应聘请一批教学专家（专职或兼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促进的氛围，每个教师应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广泛听取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教育部高校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制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基本要求，经过分组专项调研、全国分区域综合调研、专家咨询、社会公开征询和分学科高校咨询等多种方式，最终研制完成了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各自相关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可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又符合教育改革的目标和人才培养的规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与教学质量的国家标准应包含对本科教学的骨干课程、拓展内容、实践形式进行规范；对教学的方式方法、课程设置、教研分配、培养模式提供建议；对学校的基础设施、实验条件、师资配备、学习资源明确标准；对学生的课时数量、学分比例、科研能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出要求；对高校的发展目标、行业特点、专业特色、提升空间给予充分体现。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09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201）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090202）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090203）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建设需要，掌握农业资源与环境、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以及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具备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素养和求实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4 培养规格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4年，毕业生应在素质、能力和知识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4.1 素质要求

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团队意识以及良好的人文修养、现代意识和国际化视野；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具备求实创新的意识，在农学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分析素养和价值效益观念。

（1）思想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持真理，具备高尚的人格素养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热爱所学专业，热爱自然，具有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

（2）文化素质

具备丰富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较好的艺术素养，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

（3）专业素质

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能够学以致用，有求实创新意识和精神，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具备人际交往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4.2 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获取知识和进行信息处理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较强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备基础资料收集、定量与定性分析/文献查阅与综述以及自主学习的能力。

（2）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备有关科研现场调查、实验设计与操作、相关规划设计、环境监测与评估、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3）表达知识的能力

掌握科技论文、各种文书、报告等的基本写作方法，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沟通协作能力

具备较强的交流、沟通、组织和团队协作能力。

（5）创新创业能力

能够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融会贯通，应用于相关领域的生产生活实践，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4.3 知识要求

具备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较强的数理化知识，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和掌握专业相关理论与技术研究的发展趋势，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

（1）人文社科知识

包括哲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美学与艺术、心理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2）数理化知识

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普通物理学、力学（适用于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等方面的知识。

（3）外语知识

能够掌握1门外语知识，并达到规定的水平（按各高校学位授予要求）。

（4）专业知识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需要掌握资源学、植物学、微生物学、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环境学、气象气候学等专业知识以及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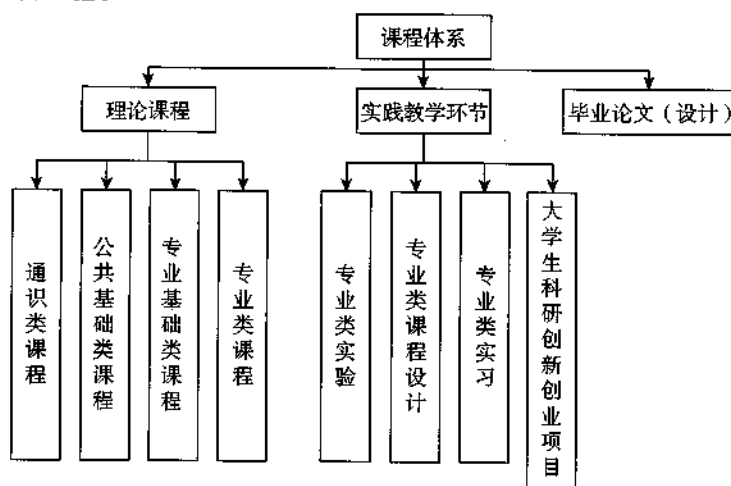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专业需要掌握资源学、植物学、动物学、生态学、动物营养学、环境学、自然地理学、水文学、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等。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需要掌握气象学、土壤学、地质地貌学、植物学、生态学、水文学、工程力学、土壤侵蚀学、水土保持工程学、林业生态工程学等专业基础知识及相关的核心专业知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本专业类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三大部分构成（见下图），实践教学环节各高校应满足3项以上。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课程体系图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应在不同学科之间构建共同的基础知识平台，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体育等，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20%。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基本由数学、计算机、化学等基础性课程和学科大类基础课程构成，不同学校和专业可根据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扩展其课程。其基本学时比例控制在20%~30%（见表1）。

表1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公共基础类课程设置标准

专业名称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时比例
农业资源与环境	能够满足学生的基础知识学习和专业基本素养的培养需求； 能够为专业课程的学习，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理论基础； 公共基础类课程的设置，能够有助于专业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分析、线性代数、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生物化学、计算机基础、生态学、普通生物学及自然地理学等	20%~30%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高等数学、生物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分析、线性代数、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生物化学、计算机基础、生态学、普通生物学及自然地理学等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分析、线性代数、高等数学、无机及分析化学、计算机应用基础等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包括基本知识模块、知识单元及知识点三个层次。对每个知识点学习的要求，由高到低依次为掌握、熟悉和了解三种程度。

本标准提供了每个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掌握的课程设置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发展方向的不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同，在基本知识模块的基础上扩展其课程内容。基本知识模块的基本学时比例在 15%~25%（见表 2）。

表 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基础类课程设置标准

专业名称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时比例
农业资源与环境	能满足专业课程必需的预备知识需求，主要包括： 能够对土壤、生物、水分、气、养分、农业废弃物等有充分的认识； 能够对土壤、生物、水分、气、养分、农业废弃物等组分间的相互关系有一定的认识	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营养学、试验设计与统计、微生物学、地质地貌学、土壤学、土壤农化分析、农业资源与环境导论、地理信息系统导论等	15%~25%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能满足专业课程必需的预备知识需求，主要包括： 掌握生物多样性编目的方法，并具备动植物分类、鉴定的能力； 掌握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的理论和技能； 能够对生态系统的主要组分包括土壤、生物、水分等有充分认识。掌握生态系统组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生态过程及生物多样性演变规律；同时能够有选择地了解动物组培、动物解剖、动物生理等相关的基础理论	植物学、动物学、生态学进化生物学、气象学、湿地水文学、“3S”技术与应用等	15%~25%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能满足专业课程必需的预备知识需求，主要包括： 掌握水土流失、沙漠化形成的原理及其演变的基本规律； 具备水土保持工程规划设计的基本技能； 能够开展水土流失、土地退化、沙漠化的监测与评估工作	气象学、地质地貌学、土壤学、水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学、岩土力学、风沙物理学、植物学、树木学、生态学、工程力学、水利水土保持工程制图、水土保持工程概预算、水土保持工程材料与施工、测量与遥感、水土保持监督与执法等	15%~25%

（4）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要本着厚基础、宽视野的原则设置课程，不同地区的不同学校，可根据各自的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特点，设置相关的专业课程，且根据专业和学生培养具体要求，同时兼顾学生的学习兴趣点，修课方式可以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能够体现专业办学的特色。其学时比例为 15%~30%（见表 3）。

表 3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类课程设置标准

专业名称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时比例
农业资源与环境	掌握对农业资源与环境相关要素调查、监测、评价与管理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具备对农业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基本技能	土壤地理学、作物施肥技术、肥料工艺学、环境监测与评价、土壤资源调查与评价、土壤改良学、资源与环境信息技术、农业资源与环境法规等	15%~30%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掌握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的实用技术，具备规划、设计和实施相关项目的能力；掌握动物驯养繁殖技术、社区经济、动物园设计与管理等知识； 濒危动物和狩猎动物管理，种群恢复的知识； 能够培养学生掌握相关的保护区规划设计方法； 能够达到培养学生掌握保护区日常管护的专业技能； 根据专业设置特色有选择地培养学生了解动物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疾病防治、畜牧生产等相关技术	野生动物生态学、保护生物学、自然保护区学、湿地监测、湖沼学和水产养殖、生态旅游导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自然保护区社会学、动物地理学、野生动物标本制作技术、动物营养学、经济动物疾病学等	15%~30%

续表

专业名称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时比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熟悉解决水土保持和荒漠化问题的基本方法,了解国内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的进展和技术; 能够独立开展水土保持规划与设计,了解水土保持规划相关的基本监测技术方法和手段; 能够掌握林业生态工程规划的方法和管理技术	土壤侵蚀原理、林业生态工程学、森林培育学、工程水文计算、山地灾害防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学、沙漠学基础、荒漠化防治工程学、土地资源学、水土保持规划与设计、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管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与环境影响评价等	15%~30%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由专业类实验、专业类课程设计、专业类实习和大学生科研项目等内容构成,通过这些训练,使学生具有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

(1) 专业类实验

重要的专业课程应开设课程实验,使学生在理论的基础上,提高专业技能,更好的理解各种原理和现象,提升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按照理论课程的课时安排,专业类实验的课时总长占课时总量的10%以上(见表4)。

表4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类实验设置标准

专业名称	实验设置标准	参考学时比例
农业资源与环境	紧密结合相关的公共、专业课程,是对公共、专业理论联系实际学习的一个补充和拓展; 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知识,有更加直观的了解和掌握。同时,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与理论课程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能够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不低于10%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 专业类课程设计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课程设计,主要是通过与生产实践相结合,能够运用所学习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课程设计时间不少于2周(见表5)。

表5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类课程设计的设置标准

专业名称	专业类课程设计设置标准	参考设计方向	参考学时标准
农业资源与环境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 知识,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专业类课程设计的内容能够 全面结合所设置的专业课程; 设计课程的设置与生产实践 相结合,能够培养学生综合所 学理论联系生产实践的能力; 培养学生具有独立思考、发 挥团队合作精神、完成具体工 作的能力,为今后从事相关工 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肥料工艺、土壤利用与改良等	不少于2周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野生动物生态学、湿地保护与管理、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监测、社区共管、动物园设计、狩猎场设计等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规划设计与方案编制、流域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等	

（3）专业类实习

根据学生培养的侧重点不同，可将专业类实习分为教学实习和综合实习两部分。教学实习主要针对实践应用性比较强的专业课程安排相关的课程实习。综合实习主要是综合专业课程的设置和专业的培养目标，设置专业综合性较强的实习。专业类实习学时不少于 10 周（见表 6）。

表 6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类实习设置标准

专业名称	专业类实习设置标准	参考学时标准
农业资源与环境	教学实习： 课程设立的内容和环节，要紧密切合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 实习课程，是设立在理论、实验课程的基础上，针对具体专业的实际问题，进行实地的调研、分析和解决的过程； 通过知识的实际运用，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检验学生理论基础知识	不少于 10 周
野生动物与自然 保护区管理	的实际运用能力 综合实习： 学生能够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动手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方法，并运用到具体的生产实践过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实习课程的设立，能够通过实际的操作，巩固理论学习的同时，形成专业的知识体系； 综合实习课程的设置，考查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领域中的具体应用，能够全面的训练和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4）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项目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创新能力，遵照教育部及有关行业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科研训练项目、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

5.2.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学生结合生产单位、管理部门、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或自主选题，进行实验、调查研究、分析测试，或广泛收集资料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在经过总结分析得出结论后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是大学生完成学业的标志性成果，是对所学理论课程的综合应用和实践，也是对学生知识能力的一次全面考核。该过程能够训练学生科学研究的基本功，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选题要求

毕业成果分为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总体上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对学科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的研究。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注重理论价值或结合生产实际要求。具体要遵守以下原则：

①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一致性。要求所选题目能体现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基本训练内容，能较好地应用专业知识开展研究。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实践能使学生在业务上提高独立工作的能力。

② 具有一定的应用性或科学性。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课题与实验室任务，研究内容宜新颖，应该使做出的成果有实际应用价值与科学性，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③ 题目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一人一题，保证学生论文内容的完整性，学生能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④ 任务与时间的限定性。毕业论文（设计）限定时间不少于 10 周，学生须完成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对研究结果进行充分分析，撰写论文。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总体上要求层次分明，立论正确，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推理严谨。应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状况有明确的阐述，研究内容及方法适当，研究结果准确可靠，研究结论客观明确，同时

注重学术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① 内容精练,层次分明。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是较多的,但只需要围绕主题提炼出必要的内容,突出重点,不能将所做过的实验与调查全部写到毕业论文(设计)中。撰写时,要段落清晰、层次分明、结构合理。

② 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毕业论文(设计)应有明确的中心论点,直截了当地说明问题,不能含糊其辞。论据以客观事实与实验数据作基础,去伪存真,去粗取精。

③ 数据翔实,实事求是。毕业论文(设计)应用科学的态度和手段去处理数据,分析事实,不能生搬硬套现有的规律、定论,也不能主观随意地取舍实验数据。

④ 图表清晰,避免冗余。毕业论文(设计)应按要求注意图表规范,并要避免图表和内容之间的重复论述。

⑤ 计量单位、文献引用符合规范。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参考文献的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详细标准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 指导要求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富有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内容。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应当具备专任教师14名以上。原则上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至少2名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50%。专任教师中应当有90%以上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专任教师队伍应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各专业师生比不高于15:1,且须逐渐降低比值。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学科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至少3年的相关专业工作或研究背景,承担教学研究项目。有条件的高校,专任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同时,有2名以上的校外实务兼职教师。

6.2.2 教师水平要求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的专任教师应具有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具有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能力,承担科研项目,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原则上要求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专业理论课程任课教师中,须有60%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2.3 教师发展规划

教书育人必须以自身发展作为前提,鼓励教师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为教师职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组织教师不断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升责任感和荣誉感;组织教师参加多种专业培训,提升专业素养;鼓励教师进行院际、校际和国际交流,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

7 教学条件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7.1.1 图书资料

在满足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必备的有关条件外,还应该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1) 本专业相关纸质和电子图书生均不少于80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3册。专业期刊不少于30

种，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及期刊数据库，图书及期刊种类和数量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基本要求。

(2) 本专业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手册等文件资料。

(3) 本专业代表性的如农业资源调查报告、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保护区科考报告、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土地整治案例以及研究文本的图纸和相关的文件资料。

(4) 确保每年有充足经费用于图书资料建设，保证一定的更新比例。

7.1.2 教材

鼓励使用国家规划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7.2 为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设施

7.2.1 教室

具备足够的教学空间、满足所有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上课的教室需求。

7.2.2 实验室

(1) 实验室空间能够满足专业实验教学和科研的基本需求。

(2) 实验室仪器设备先进完好，能够满足专业实验教学基本需求。

(3) 实验室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4) 实验室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应对火灾、化学腐蚀等突发状况。

7.2.3 实习基地

应具有至少 3 个稳定的实习基地。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实验基地能够满足“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践需求。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专业实验基地尽可能与自然保护地、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相结合，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专业实践需求。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实验基地须涵盖“水土气生”等内容，以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7.3 保证充足的教学经费投入

应切实保障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包括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应满足包括上述费用的最低保障要求及经费逐年增长要求。各高校应在预算中增加教学经费，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支出不少于 1 200 元的基础上，逐年有所增长。

8 教学效果

8.1 教学成果的应用

各专业应加强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8.2 课堂教学效果

各专业应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

8.3 生源与就业

各专业应将生源质量、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等内容作为教学效果考核的指标，连续 3 年就业率不得低于 85%。

9 质量保障体系

9.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六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9.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9.2.1 质量评价体系

能够充分结合学校、教育主管方和用人单位形成完整的质量评价体系,并对各环节有一定的评分标准。

9.2.2 教学评价

能够结合学校、学院(系)和学生多层次开展教学评价。对教师教学过程的相关环节、学生学习过程的环节及教学管理过程的相关环节设置权重,开展定期评估。

9.2.3 专业建设监督和评价

针对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学生毕业后的工作业绩三个过程,进行专业建设监督和评价。该评价主要通过社会人才需求、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创业成果产出等环节对专业办学、教学水平的反馈,综合评价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适时调整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向。

10 名词释义

(1) 参考课程

参考课程是在对各高校和专业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高校开设课程筛选后列出的代表性课程,仅供各相关本科高校参考,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课程的设置及课程名称。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3) 生师比

生师比为折合在校生数除以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指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日常教学运行支出与教学评估费用。

(5)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指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不包括军训等国家有关本科人才培养的公共实践教学环节。

动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动物生产类专业隶属于农学学科门类，涵盖3个本科专业，其中普通本科专业1个，特设专业2个。

动物生产类下设专业之间关联密切，但又有一定的差异性。各专业兼具基础性和应用性，不同层次、不同区域高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不尽相同，很难用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表述。因此，本标准仅对全国动物生产类各专业提出办学的基本要求，为各高校创办或发展相关专业提供参考。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动物生产类（09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动物科学（090301）

蚕学（090302T）

蜂学（090303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主要培养基础扎实，掌握动物科学、蚕学或蜂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接受与动物科学、蚕学或蜂学相关的调查、分析、评估、试验、设计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基本训练，能在动物科学、蚕学或蜂学相关领域或部门从事技术与设计、推广与开发、经营与管理、教学与科研以及创新创业等工作，符合科技、经济及社会发展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或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的办学定位、区域特色、专业实际，以适应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为导向，准确定位本专业各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实现矩阵。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可根据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追踪，建立定期评估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相符合的机制，适时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动物生产类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4.2 授予学位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4.3 参考总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毕业总学分为160~170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应不

低于 30%。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学生应熟练掌握动物生产类相应本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系统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科学思维训练、实验实习操作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 具有良好的科学思维和学术道德规范及一定的教学、科研、创新创业与管理能力。毕业生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4.4.1 知识结构

(1) 工具性知识

具有良好的口语表达和文字写作能力, 能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交流和阅读, 能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有较高程度的政治学、文学、历史、哲学、伦理学、艺术学、美学、法学、心理学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3) 自然科学知识

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4) 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创业基础, 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产业发展状况、学科发展前沿和发展趋势。

4.4.2 能力结构

(1)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具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 有能通过文献检索、资料查询、信息处理、科学研究等获取知识的能力。

(2)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组织与管理、口语与文字表达能力, 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等。

(3) 具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具有动物保护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优质高效安全的生产意识。

4.4.3 素质结构

(1)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包括正确的政治方向, 遵纪守法、诚信为人, 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健全的人格。

(2) 具备良好的文化素质

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 具有良好的人文修养、健康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国际化视野。

(3) 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

受到严格的科学思维和专业技能训练, 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 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精神; 在动物生产类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

包括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定位和培养目标, 结合学科特点、行业发展、地域特点和社会需求, 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 强化或补充相应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形成各培养单位人才培养多样化特色。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动物生产类专业课程体系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验、实习、实训, 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 畜牧场调查或科研训练, 创新创业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

材、进课堂。

（2）通识课程

动物生产类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应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创新创业，以及本专业之外的其他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

（3）学科基础课程

大学数学。按照教育部农科数学类课程的要求设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微积分、概率论、线性代数等。

大学化学。按照教育部农科化学类课程的要求设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教学内容应与动植物组成及代谢等生命活动相结合。

大学物理。按照教育部农科物理类课程的要求设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热学、力学、光学、电磁学和流体力学等内容。

生物课程。结合畜牧业生产需要和学生动物生产类专业需要，可开设动物学基础或植物学基础等课程，主要介绍动植物分类、结构、起源、演化等知识；还可开设动物（家畜）生态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动物保护学、动物行为学、动物福利、昆虫学等选修课程。

（4）专业课程

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高等学校动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动物生产类专业核心课程要求，自主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动物生产类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动物营养学、饲料学、动物遗传学、动物育种学、动物繁殖学、动物（猪、牛、羊、禽、蚕、蜂等）生产学。动物生产类专业课程包括动物解剖与组织胚胎学或蚕蜂解剖与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畜牧微生物学、动物营养学、饲料学、动物遗传学、动物繁殖学、动物育种学、生物统计与试验设计、饲料安全与营养价值评定、家畜环境卫生与牧场设计、动物生产学或应用昆虫学、兽医学、畜牧业经营管理等内容。动物生产学根据需要可以分设猪生产学、牛生产学、羊生产学、马生产学、家禽生产学、经济动物养殖、宠物养殖、蚕学、蜂学等。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

5.2.2 实践教学课程

为提高学生法律理解与适用能力，各专业应加强实践性教学，总体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着重培养实验技能、专业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30%。

（1）实验、实训、实习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实践、实训教学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组织专业实习。实验、实训和实习课程应当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实验和实训。动物解剖与组织胚胎学、蚕蜂解剖与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动物营养学、饲料学、动物遗传学、动物繁殖学、畜牧微生物学、动物育种学、家畜环境卫生与牧场设计、动物生产学、兽医学等主要专业课程必须设置实验和实训教学环节，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综合性大实验。

生产实习。结合相关课程教学活动和畜牧业生产实践组织实施，通过实习，使学生掌握动物的行为与福利、饲料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品种遗传改良技术、养殖场环境控制和装备、动物生产工艺、动物产品加工、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并具有较强的专业应用能力和表达能力。

（2）社会实践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

(3) 畜牧场调查或科研训练

各培养单位应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或职业规划,选择科研训练或畜牧场调查。

(4) 创新创业训练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生创新创业需要,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立创新创业教学方法和组建创新创业训练的师资队伍,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校外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认知创新创业环境、通过创业计划书撰写和模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

(5)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完成。鼓励学生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社会实践以及经济、社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或分析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原始素材必须来源于学生亲自经历的毕业实习实践,撰写符合自然科学论文写作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整个过程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各培养单位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鼓励聘请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实验(试验)、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强化学术规范,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要求

动物生产类专业应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发展良好,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符合专业目标定位要求,适应学科、专业长远发展的需要和教学需要。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学位)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动物科学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25人(不含公共课教师),满足本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需要。

每学年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5人。每1万实验教学学时数至少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6.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4年以上本学科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的教师。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优良。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努力提升教学业务能力,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

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活动,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效果。

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对学生的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必要的指导。

应具有科研能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6.2.3 教师发展的制度和环境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教师进修、从事学术交流活

动提供支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建立或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立健全教学研讨、导师制和集体备课等规章制度。

实施教师岗前培训和资格认定制度，制订和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培训项目，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职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拥有良好的相应学科基础，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要求

7.1.1 基本办学条件

动物生产类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工科、农、林院校类的合格标准执行。

7.1.2 教学实验室

（1）教学专用实验室要符合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科、农、林院校类的合格标准。必须为本专业核心课程及主要专业实验配备专用的教学实验室和教学准备室。涉及动物病原的实验室和准备室应单独设置。

（2）实验室照明、通风、取暖、防暑降温等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并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5）化学或分子生物学试剂和药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实验动物的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7）生物废弃物或动物尸体处理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1.3 教学实验室仪器

实验室应统筹规划，建立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实验室条件良好、设施完备，实验室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生均拥有的实验仪器设备要达到一定的数量。

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1500万元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不低于5000元，应满足教学过程的需要。

7.1.4 实践基地

各培养单位应设置校属畜牧场、实践教学基地和实验动物房，满足各实践教学环节需要。动物生产类专业需建有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和创新创业生产基地，更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和学生提升专业技能及创新创业的需要。

7.2 信息资源要求

7.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教学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7.2.2 教材及参考书

选用符合专业规范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中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应占40%以上。鼓励专业教师结合专业发展与学科前沿主编、参编或自编教材。鼓励各培养单位有计划、有选择地使用高质量的英文教材。

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为学生提供参考书及其他参考文献目录,指导学生课外阅读专著、论文等其他专业文献资料。

7.2.3 图书信息资源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强图书资料(图书、专业期刊、资料、数字化资源和检索工具等)建设,注重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保证图书资料采购经费的投入,使之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各培养单位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动物科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7.3 教学经费要求

7.3.1 生均年日常教学运行支出

生均年日常教学运行支出不低于1000元或学费的25%。根据培养目标,教学经费能较好地支撑人才培养需要,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7.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平均每年新增或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

7.3.3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总值

新开办的动物生产类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

7.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1%或总额超过10万元。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健全本专业主要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对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大纲)编制、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量标准要完善、合理,与学校的水平和地位相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科学、完善,运行有效。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任课教师聘任、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课程考核、教学效果评估等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确保人员、经费、图书、网络教学资源、实验室和实习基地等场地、设施足额到位,确保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完善教学评估机制,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进行评估,对专业和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估。教学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强化学生评估主体地位,完善评教制度,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建立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机制,专业培养定位和规格应兼顾前瞻性与可操作性,适应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建立与毕业校友、用人单位联系的机制,有效反馈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调整相关教学环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具有专业发展长期规划,通过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建立学生和专家相结合的评教机制,通过反馈评价信息及时了解和分析教学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修正。建立多渠道的信息反馈机制,吸收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修订培养方案。

动物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动物医学专业）

1 概述

动物医学是医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我国农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在“一个世界、一个健康”的理念下，运用专业知识，对食品动物、农场动物、实验动物、伴侣动物、野生动物和外来动物等进行流行病学分析及疾病检查、诊断与治疗，对疫病进行检疫和防控。其根本任务目标是保障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提高动物源性食品质量，维护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类健康。

养殖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诊断、治疗与防控动物疾病，保障动物健康，不仅关系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关系动物源性食品有效供给的民生问题，关系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动物疫病与人类疾病密切相关，有效防控人兽共患病，不仅关系动物健康和动物生产安全，也关系人类健康，关系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动物医学在人兽共患病防治与公共卫生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动物医学在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也是动物医学的范畴。

动物医学还涉及伴侣动物疾病的诊疗与保健、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实验动物与比较医学，直接关系人类健康与公共卫生安全，正由纯粹技术性服务向技术服务与公益性并重方向转变。

动物医学是现代生命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是动物医学的基础，动物学、医学、药学、公共卫生学以及畜牧学是与动物医学密切相关的学科。这些学科的发展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动物医学的发展，为动物医学发展开拓了更广阔的空间。

动物医学具有职业性强、涉及面广、知识更新快等特点。动物医学专业培养的学生除了应系统掌握动物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还应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有一定的了解，应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和组织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辩证思维意识和创新能力。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动物医学类（09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动物医学（090401）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动物医学专业以适应我国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培养合格的兽医师为根本目标。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区域特点，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要求为目的，细化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及国际化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动物医学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或5年（现有四年制的专业原则上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五年制）。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毕业生，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3）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4）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组织管理、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

（5）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一定的创业能力。

（6）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的要求。

4.3 能力要求

（1）掌握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

（2）掌握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防控技术。

（3）掌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

（4）掌握兽药使用技术。

（5）具有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等基本能力。

（6）具有实验动物养护及开展动物试验的基本技能。

（7）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8）具有初步的创新创业能力。

4.4 知识要求

（1）系统掌握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及临床兽医学的专业知识和理论。

（2）熟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家动物疫病防控、人兽共患病、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检疫等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3）熟悉动物保护与动物福利的相关理论和知识。

（4）了解动物医学、医学、生命科学理论与技术的前沿知识和发展趋势。

（5）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及创新创业方面的知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动物医学专业课程体系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及毕业论文环节，总学分不少于200学分。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认知社会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修养与社会公共道德水平，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创新创业指导、外语、体育、计算机、艺术、人文社会科学等通识教育类课程。

（2）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掌握与兽医学发展相关的基础科学知识，培养学生拓宽思维和持续学习能力。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是兽医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理论，为临床学科的学习奠定基础。主要包括：动物解剖学、动物组织胚胎学、动物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兽医病理生理学、兽医病理解剖学、兽医药理学、动物毒理学、兽医微生物学、兽医免疫学、兽医公共卫生学、家畜环境卫生学、兽医法规、动物福利等。

（4）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从事临床实际工作的能力，主要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学、兽医外科手术学、兽医产科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病学、中兽医学、实验动物学等。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的学时数占总学时的40%以上。

（1）专业类实验

专业类实验指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的课程实验。动物医学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必须有实验教学（兽医法规和动物福利除外），实验教学学时应占各课程总学时数的1/3以上。

（2）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指一些重要课程集中进行的专门化的综合性技能训练，如动物解剖学大实验、动物组织学技术及原理、动物病理剖检诊断技术、兽医外科手术大实验、兽医传染病学大实验、兽医寄生虫学大实验、兽医生物技术等。各高校可自主设定专业类实训，重要的专业课程都应安排专业类实训，实训课程数不少于6门，每门不少于1周。

专业类实训还包括实验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自主科研活动，按照成绩和活动的工作量可计入学分。

（3）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主要包括认知实习和临床实习。

认知实习是指组织学生集中参观动物医院、动物防疫检疫单位、屠宰加工厂、大型养殖场、动物药厂、动物园和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相关部门。

临床实习应当在动物医院或大型动物饲养场的兽医部门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学习动物疾病临床诊断与治疗、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技术，提高临床技能与沟通能力。临床实习应当在临床专业教师和执业兽医的指导下完成。实习结束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并进行实习答辩。

临床实习报告应当采用病例报告的形式，以学生实习期间遇到的临床病例的病例记录、病例诊断、病例治疗和护理等为主要内容，给出对病例的分析和体会，并给出参考文献。

实习答辩由学生自选至少3种不同类型的典型病例参加答辩，答辩考核小组由临床实习指导教师组成。实习报告和实习答辩成绩各占临床实习课程成绩的50%。

（4）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

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各类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科研训练与科技创新活动等。

5.2.3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在最后一个学年完成，时间不少于3个月，毕业论文应通过答辩。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紧密结合动物医学的科学研究或生产实践，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内容要求

① 毕业论文的类型包括科学研究型、生产实践型和临床病例报告等。

② 论文设计合理，方法正确，在老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有一定的创新性。

③ 论文撰写应遵守学校毕业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要求。

（3）指导要求

① 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可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指导毕业生人数不超过5人。

② 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要求校外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同时确认1名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导师。

③ 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和答辩，应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创业能力。

（4）论文答辩

① 以专业或系为单位成立答辩委员会，具体负责本专业或本院系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② 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并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

③ 论文答辩委员会可采取成绩评定方式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各高校自定。投票表决应就是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士学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④ 毕业论文答辩不及格、未通过或未被建议授予学士学位者，可在1年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且专业生师比不高于18: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各专业课程教师的数量和梯队应合理。

应具备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15人。

应具备一定数量的执业兽医师，数量不少于10人。

6.2 教师背景与教学水平

6.2.1 教师背景

临床专业课教师应具有动物医学教育背景和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6.2.2 教学水平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熟悉教育教学规律，系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能够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应提供足够的学术职位，以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和职业发展，建立教师进修、访学与学术休假制度，不断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与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实施青年教师培训计划，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健全教学研讨、试讲、集体备课和督导等制度；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到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产业园区等进行代职锻炼和交流学习。

学校应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类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讲座，参与创新创业指导课程的教学。

6.3 研究能力

鼓励教师参与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用科研带动教学，不断提高学术水平；用教学研究带动教学改革，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7 教学条件

学校应为人才培养提供所有软、硬件条件，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实践基地、教学经费等；教学资源合理配备、有效使用，以保证实现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学校应以学生需求为服务宗旨，为学生提供恰当并充足的学习资源，图书馆、体育设施、

实践基地等能够满足动物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求，并建立全方位的学生学习支持系统。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7.1.1 基本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本科动物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拥有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动物医学类及生命科学类专业的纸质和电子图书馆藏资源，拥有先进的网络信息设施，配备能满足动物医学人才培养需要的数据库。

建设必要的专业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提供若干门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的在线开放课程（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课程）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和课程网站。

7.1.2 教材

制定教材编写、评估和选用制度，选用符合动物医学专业规范的教材，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3/4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农业院校优秀教材、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国外原版教材。

7.1.3 图书信息资源

提供必要的动物医学类和生命科学类以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生均图书量不低于80册。图书馆应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服务，以满足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教学的需要。

7.2 为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设施

7.2.1 基本条件

动物医学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规定的农林院校本科专业的合格标准执行。

7.2.2 教学专用实验室

（1）教学专用实验室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规定。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应配备专用的教学实验室和教学准备室，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

（2）涉及动物病原的实验室和准备室应单独设置，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并有应急处理预案。

（3）化学品及生物化学药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放射学实验室要单独设置，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动物尸体处理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实验动物和动物试验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条例。

7.2.3 教学实验仪器

实验室条件良好、设施完备，实验室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生均拥有的实验仪器设备要达到一定的数量。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1500万元以上，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应满足教学过程的需要。常规小型实验仪器保证人均1套。中、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能满足2~4人一组的实验。

7.2.4 实践教学基地

实践教学基地包括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应具有教学动物医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以是动物医院、动物防疫与检疫单位、屠宰加工厂、大型养殖场、动物药厂、动物园和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相关部门，应与校外实践基地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

鼓励各教学单位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新型的实践教育基地。

7.3 经费投入

7.3.1 经费保障

学校必须保证投入足够的教学经费，有稳定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递增，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固定经费用于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7.3.2 健全财务管理机制

开设本科动物医学专业的院校对于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与权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7.4 实践基地

7.4.1 校内实践基地

（1）教学动物医院（兽医院）

设有动物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拥有 1 所以上教学动物医院（兽医院），面积不小于 1 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0 人以上的专职执业兽医师，应具备候诊、诊疗、处置、化验、检验、取药、手术等功能，诊疗设施齐全，设有动物住院部。

（2）实验动物设施

设有动物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拥有专门的实验动物设施和动物试验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学生实验、实习的需要。

7.4.2 校外实践基地

（1）动物医院（兽医院）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动物医院，要求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执业兽医师，诊疗设施齐全，附设有动物住院部，管理规范，每天病例不少于 10 例。

（2）畜牧养殖企业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畜牧养殖企业应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能够满足学生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疫病防控与诊疗技术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

（3）兽药生产企业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具有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GMP）生产条件，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生产一定种类与数量的兽药，能够满足学生对兽药生产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

（4）兽医生物制品企业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兽医生物制品企业应具有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GMP）生产条件，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生产一定种类与数量的疫苗与诊断试剂，能够满足学生对疫苗与诊断试剂研制与生产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

（5）屠宰加工企业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屠宰加工企业应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有先进的屠宰加工设备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学生对动物屠宰检疫与动物源性食品卫生监督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

（6）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能够满足学生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

（7）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作为动物医学专业签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能够满足学生对动物检疫、动物防疫监督与兽药生产使用监督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

8 质量保障体系

构建和完善动物医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每一个教学、工作环节都是合格的、高质量的，培养高素质动物医学专业人才。

8.1 建立动物医学本科教学过程质量管理

8.1.1 教学资源管理

（1）根据本科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要求，建立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制度等。

（2）建立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建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教学质量监控点和教学管理制度。

（3）临床实践教学资源管理。建设和管理校内外实践基地，以保障学生实践要求和质量。

8.1.2 教学过程管理

办学单位应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动物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接受行业的教育水平评估。

建立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开展专业教学水平评估；建立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和督导组评教制度。

根据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要求，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并根据各项指标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

建立动物医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和实践导师制，在校内外指导学生实践；建立学生实践考核机制，保障学生实践要求和质量。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机制，征求毕业生、用人单位、社会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

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培养方案，使之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动物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动物药学专业）

1 概述

动物药学专业属于动物医学类，主要培养掌握动物药学和动物医学发展规律，能够在兽药企业、质量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从事兽药研制开发、生产管理、经营、质量检验、兽药残留分析和临床应用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才。

加强动物药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对于提高我国兽药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我国兽药产品的层次和创制新产品、促进我国兽药行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动物医学类（09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动物药学（090402）

3 培养目标

动物药学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掌握动物药学和熟悉动物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兽药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兽药残留分析、临床应用、创新创业等方面能力的专业人才。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和学位

动物药学历科专业学制为4年或5年，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1）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责任感。

（2）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良好的公德意识。

（3）培养高尚的情感和人格，能够正确面对挫折与挑战。

（4）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和数据处理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立获得知识、处理信息的能力。

（5）具有一定的科研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

（6）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组织与管理、口语与文字表达能力。

（7）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8）掌握1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能顺利地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

4.3 能力要求

（1）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扎实的兽药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兽药残留分析、临床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和基本的动物疾病诊疗能力。

（2）具有初步的动物药学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力。

（3）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4.4 知识要求

- (1)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文化底蕴，扎实的数学、化学和生命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
- (2) 掌握兽医学、药学的基本理论，以及兽药研发、生产、管理与应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3) 熟悉兽药生产与应用、动物生产、环境保护、动物福利、动物进出口检疫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 (4) 了解动物疾病致病因素、疾病发生、发展和转化的规律。
- (5) 了解动物药学、动物医学和生命科学的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以及自然学科中相关技术的应用前景。
- (6) 了解动物药学相关领域的创业基本知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动物药学专业课程体系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和专业拓展类课程等理论课程，以及与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环节，总学分不少于 160 学分。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认知社会的能力，并加强学生人文素质修养、社会公共道德、心理健康、沟通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动物药学专业的通识类课程根据教育部及各高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掌握兽医学和药学的相关基础科学知识，以及拓宽思维和持续学习的能力。主要包括：外语、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应用等。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讲授动物药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和理论。主要包括：动物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兽医微生物学、兽医免疫学、药物化学、兽医学、畜牧学、生物统计学等。

(4) 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主要包括：兽医药理学、兽药毒理学、兽医药剂学、兽医药物分析、兽医生物制品学、兽医中药学、兽医药代动力学、兽药残留分析、生物技术制药、兽医法规与兽药生产管理、天然药物化学、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GMP）、动物福利、实验动物学等。

(5) 专业拓展类课程

专业拓展类课程主要发掘培养学生在创新创业方面的能力。通过对相关专业和行业内成功案例的介绍讲解，激发和引导学生在规定课程基础上的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课程设计、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占动物药学总学时的 40% 以上。

(1) 专业类实验

专业类实验是指专业类基础课程和专业类课程中的实验教学。动物药学专业 90% 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必须要进行实验教学，实验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30%。

(2) 专业类课程设计

至少在兽医药物分析、兽医药剂学、兽医生物制品学、兽医中药学等专业类课程中应开设不少于该课程总学时数 5% 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3) 专业类实训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在常规剂型模拟生产车间等校内实践教学基

地进行专业实训，其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5%。

专业相关实验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也属于专业类实训，按照成绩可计算相应的学分。

（4）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主要包括认知实习和生产实习。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使学生认识和参与生产实践。学生通过实习，掌握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管理、药物分析、兽药新产品开发和兽药残留检测等基本技能，了解相关单位的业务范围、经营管理方法与业务技术要求等。

（5）科研训练

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大学生科研训练与科技创新活动。

（6）创新创业实践

鼓励学生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开展与动物药学相关的新产品研发、新产品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作为毕业考核的内容之一。

（7）毕业论文

① 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大学生的基本素质训练和能力培养的要求，即有利于训练和培养学生的调查研究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组织工作能力，以及实践和实验动手能力；选题应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选题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利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② 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内容应综合运用动物药学专业所学的理论与知识，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兽药研发和生产实践紧密相关，同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毕业论文的实验设计合理，难度适中，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

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要求。

③ 指导要求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

④ 论文评审与答辩

组织专家对论文的创新性、实验设计的合理性、实验结果的可靠性、结论的正确性、论文撰写的流畅性、结果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毕业论文应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名校内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动物药学专业的专业类课程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任教师人数应不少于 12 名。原则上，每门专业类课程应当配备 1~2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90%。专任教师中应当有 60% 以上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队伍要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专业生师比不得高于 18:1。

专职实验员不少于 4 人。

6.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动物药学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相关学科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相关工作背景或实践经验。

6.2.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应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能通

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能力。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6.2.3 教师发展规划

教师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与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健全教学研讨、试讲、集体备课和督导等制度，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6.3 科研能力

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以科研促进教学。原则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应承担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的课题。

7 教学条件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动物药学及相关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信息资源。

7.2 为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设施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为动物药学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原则上，应具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特定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3 000 元，2~4 人一组的仪器成套率应达 70% 以上。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设置所需的药理学实验室、药物化学实验室、药物分析实验室、药剂学实验室、常规剂型模拟生产车间、动物医院、实验动物中心等校内实验和实践教学基地，应能满足实践教学需求且完全开放。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兽医生物制品企业、兽药检测机构或研发中心）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能够保障学生实习比例达到 100%。

7.3 教学运行费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按教育部对兽医教育经费投入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动物药学专业的教学运行费投入，并逐年有所增长。教学运行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专款专用。

7.4 实践教学基地

7.4.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1) 常规剂型模拟生产车间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设立实验兽药厂或常规剂型模拟生产车间（最少 2 000 平方米），可研发或模拟生产常规兽用制剂，能够满足学生兽药研制、生产与使用方面实习的需求。

(2) 动物医院（兽医院）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必须拥有至少 1 所动物医院（兽医院），门诊病例能满足教学需要（与动物医学相同）。

(3) 创业基地

学校应设有专门用于动物药学的创新创业平台。

7.4.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兽药生产企业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与国内具有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GMP）生产条件的兽药企业联合建立稳固的实习基地，要求有书面共建协议，企业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生产一定种类与数量的兽药，能够满足学生对兽药研制与生产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热心动物药学教育。

（2）兽医生物制品企业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与国内具有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GMP）生产条件的兽医生物制品企业联合建立稳固的实习基地，要求有书面共建协议，企业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生产一定种类与数量的疫苗和诊断试剂，能够满足学生对疫苗与诊断试剂研制与生产实习的需要，管理规范，热心动物药学教育。

（3）兽药检测机构或研发中心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与省市级兽药检测机构或研发中心联合建立稳固的实习基地，要求有书面共建协议。相关单位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能够满足学生实习需要，管理规范，热心动物药学教育。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质量保障目标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五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开设本专业的院校必须接受行业的动态评估，接受教育部动物医学学科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督促。

根据本科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要求，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并根据各项指标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

建立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开展专业教学水平评估；建立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和督导组评教制度。

建立动物药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和实践导师制，在校内外指导学生实践；建立学生实践考核机制，保障学生实践要求和质量。

制定学生质量分析指标、教学实习、毕业实习分析、毕业论文、开题、论文答辩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指标、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和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指标对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

8.3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机制，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8.4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

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培养方案，使之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9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是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外聘人员、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以外其他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不计入在内。

（2）教学运行费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3）兽医学

包括兽医病理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病学、兽医临床诊断学等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

（4）综合性实验

是指涉及本课程及相关课程综合知识和技能的实验。

（5）设计性实验

是指教师明确实验目标，给定实验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林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我国林业事业正处于平稳快速发展的阶段，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并列的高度，列为国家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之一。国务院也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首要任务”。为了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林学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制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制定本标准。

林学类专业是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理论基础的专业集合，具有很强的理论与应用性，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发展提供专业人才的支撑。

本标准是全国林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以根据各自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各自相关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林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国家标准既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以及林业发展的需求，又要符合教育改革的目标和人才培养的规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与教学质量的国家标准应包含对本科教学的骨干课程、主线任务、拓展内容、实践形式进行规范；对教学的方式方法、课程设置、教研分配、培养模式提供建议；对学校的基础设施、实验条件、师资配备、学习资源明确标准；对学生的课时数量、学分比例、科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学位论文质量提出要求；对高校的发展目标、行业特点、专业特色、提升空间给予充分体现。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社会及林业行业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模的有效机制。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林学类（090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林学（090501）

园林（090502）

森林保护（090503）

3 培养目标

主要培养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林业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具备林学专业、园林专业、森林保护专业所要求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能在林学、园林、森林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领域从事科研（含科技开发与推广）、教学、管理、创业的拔尖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

4 培养规格

林学类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4年，授予农学学士学位。毕业生应在素质、能力和知识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4.1 素质要求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意识，具有良好的人文修养、科学精神、现代意识和国际化视野；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具备求实创新的精神、创业意识，具有较好的综合素养和正确的价值观念。

（1）思想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持真理，具备高尚的人格素养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热爱所学专业，热爱自然，具有良好的生态文明意识。

（2）文化素质

具备较丰富的人文社科知识和较高的艺术素养，了解中外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较宽广的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

（3）专业素质

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学以致用，有创新创业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4.2 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获取知识、信息并对其进行处理的能力，对1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独立从事各专业相关的生产、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与创业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备现场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定量与定性分析以及文献查阅与综述的能力。

（2）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备综合运用各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的能力，能独立从事各专业相关的生产、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经营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管理、人居绿色环境规划与设计、园林施工与管理、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林木花卉育种、林业有害生物的检疫、监测与防治，以及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能力。

（3）表达知识的能力

掌握科技论文、各种文书、报告等的基本写作方法，具备较好的口语表达能力。

（4）沟通协作协调能力

有较强的沟通与协调、组织与管理、分析与决策及团队协作能力。

（5）创新能力

具备质疑、求证、辩证的创新性思维方式和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6）创业能力

有较强的创业意识、良好的心理承受与调控能力，有自信、自强、自主、自立的创业精神，具备决策、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与交往协调等创业素质与能力。

4.3 知识要求

具备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较强的数理化及计算机科学知识，较强的外语知识，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和掌握专业相关发展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熟悉我国林业、园林、森林保护领域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1)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包括哲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美学与艺术、心理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2) 数理化及计算机科学知识

掌握数学、物理学、化学、信息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3) 外语知识

能够掌握 1 门外语知识, 并达到规定的水平 (按各高校学位授予要求)。

(4) 专业知识

林学专业需要掌握生物学、生态学、土壤学、林木遗传育种学、森林培育学、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经济林栽培学、森林防火、野生植物开发与利用、生物统计学、土壤与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理学及环境科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接受营林生产、森林经营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管理的基本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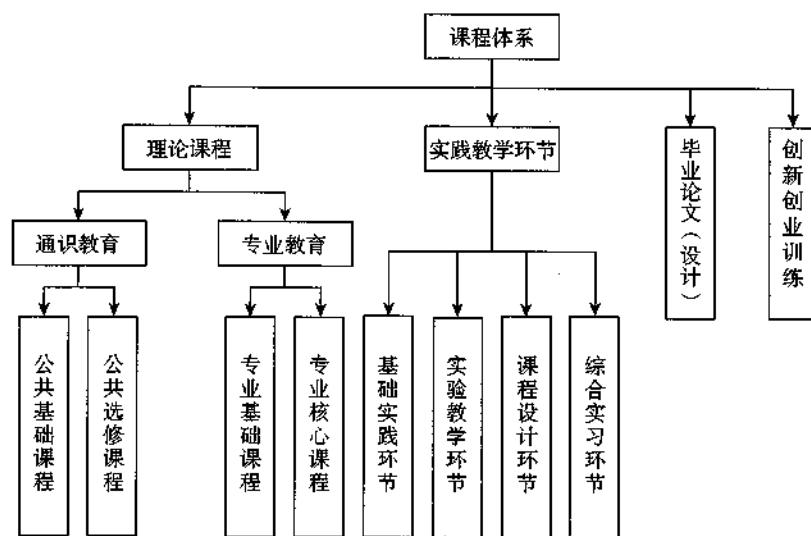
森林保护专业需要掌握林学、生物学、生态学、土壤学、森林微生物学、森林昆虫学、森林病理学、森林鼠兔害及其防治、植物化学保护、生物防治、入侵生物防控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接受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监测与防治技术的基本训练。

园林专业需掌握生态学、植物学、设计学、建筑学、工程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接受园林生态、园林植物与应用、园林植物繁殖栽培、园林植物遗传育种、园林建筑及设计、园林工程与管理、园林规划与设计、生态修复、城乡规划等方面的基本训练。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林学类专业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 (设计) 和创新创业训练四大部分构成 (见下图)。



林学类专业课程体系框架图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教育

通识教育课程由公共基础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构成, 其基本学分比例控制在总学分的 15%~20%。公共基础课程应在不同学科间构建共同的基础知识平台,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等。公共选修课课程分为思政类、语言类、理化学分析类、数理分析类、信息技术类等。学生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课程, 不计入通识教育学分。

(2) 专业教育

① 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指有关学科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的课程, 由数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物理学、化学等基础性课程和学科大类基础课程构成，本标准提供了每个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掌握的课程设置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发展方向的不同，在基本知识模块的基础上，扩展或调整课程内容。学分比例不低于25%（见表1）。

表1 林学类专业基础课程设置标准

专业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分比例
林学	能满足专业课程必需的预备知识需求，主要包括： 1. 掌握扎实的数学和信息科学、化学等基础知识； 2. 掌握林学、生物学、植物保护学、生态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3. 掌握土壤理化性质、林木生理生化分析、田间试验设计、森林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评价的方法	高等数学、数理统计、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遗传学、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树木学、生态学、气象学、生物化学、测量学、土壤学、森林计测学、林业遥感、地理信息系统、遗传学、田间试验设计与统计分析、木材学等	不低于25%
园林	能满足专业课程必需的预备知识需求，主要包括： 1. 具备扎实的数学、化学、信息科学、美学等基础知识； 2. 掌握生态学、植物学、设计学、建筑学、工程学、管理学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高等数学、数理统计、有机化学、土壤理化分析、气象学、土壤学、植物学、素描、钢笔风景画、三大构成、设计表现技法、制图基础、园林生态学、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园林艺术原理、园林史、园林管理等	
森林保护	能满足专业课程必需的预备知识需求，主要包括： 1. 具备扎实的数学、化学和信息科学等基础知识。 2. 掌握林学、生物学、生态学、森林保护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高等数学、数理统计、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土壤理化分析、遗传学、植物学、树木学、气象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生理学、森林生态学、测量学、土壤学、林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动物学、微生物学、林学认知实习等	

② 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反映学科前沿和区域特色，深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分为专业核心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专业核心必修课程应包括5~7门理论课程和相关实验实习课程，设置时应体现专业核心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15%（见表2）。选修课程应以核心课程为依托进行拓展与延续，按照专业特色与前沿、社会需求等情况，分模块灵活设置。各高校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学科课程。

表2 林学类专业必修课程设置标准

专业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分比例
林学	1. 掌握林木良种选育、林木抚育管理、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林副产品加工利用的技术； 2. 掌握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林木遗传改良、森林培育、野生植物资源开发及利用、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环境建设管理的基本能力； 3. 掌握经济林、用材林、防护林等良种选育、种苗生产、丰产优质栽培及加工利用技术	森林培育学（含经济林）、森林经理学、林木育种学、森林保护学、森林生态学、城市林业等	不低于15%

林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续表

专业	课程设置标准	参考课程	参考学分比例
园林	1. 具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与组织管理方面的基本能力; 2. 掌握园林植物识别、繁殖栽培、养护管理、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 3. 掌握园林设计、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区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方面的基础理论、方法和技术	园林设计、园林工程、园林建筑设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植物景观设计、园林树木学、园林花卉学、园林苗圃学、园林植物栽培养护等	不低于 15%
森林保护	1. 掌握识别、调查和研究林业有害生物的基本技能与方法。 2. 熟悉林业有害生物的鉴定和发生规律。 3. 具备有害生物灾害测报和防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普通昆虫学、植物病理学、森林昆虫学、森林病理学、林业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由基础实践环节、实验教学环节、课程设计环节和实习环节等内容构成,通过这些训练,使学生具有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1) 基础实践环节

包括入学教育及军训、志愿服务与公益劳动、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形势与政策、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4%。

(2) 实验教学环节

各高校应针对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课程,自主设置与之相配套的实验课,使学生在理论的基础上,提高专业技能,更好地理解各种原理和现象,提升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见表 3)。

表 3 林学类实验教学环节实验设置标准

专业	实验设置标准	参考实验课程	参考学分比例
林学	1. 实验课程的开展要紧密结合相关的公共、专业课程,是对公共、专业理论联系实际学习的一个补充和拓展; 2. 实验课程能够让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知识有更加直观的了解和掌握。同时,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3. 实验课程的内容安排,要与理论课程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计算机上机操作实验、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遗传学实验、植物学实习实验、有机化学实验、气象学实习实验、植物生理学实验、测量学实习实验、土壤理化分析、林业遥感实习实验、树木学实验、森林计测学实验、森林保护实验、林木育种学实验、林火生态管理实验、林木种苗学实习等	不低于 20%
园林		有机化学实验、土壤理化分析、植物学实验、植物生理学实验、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实验、园林植物基础实验、园林植物遗传与育种学实验、测量与遥感实验、建筑工程材料实验等	
森林保护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土壤理化分析、遗传学实验、植物学实验、树木学实验、气象学实验、植物生物化学实验、植物生理学实验、测量学实验、林业遥感实验、动物学实验、微生物学实验、普通昆虫学实验、植物病理学实验、森林昆虫学实验、森林病理学实验、生物防治实验、化学防治实验等	

（3）课程设计环节

课程设计是课程学习向毕业论文（设计）过渡的一个重要实训环节，也是本科生实践性教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各高校依据林学类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岗位需求的能力模块来开设，课程设计的开设须体现出“实际、实用、实践”的课程体系，应随行业发展和行业对人才规格的要求适时调整，及时与培养目标相对照。课程设计时间不少于2周（见表4）。

表4 林学类课程设计环节设置标准

专业	设计设置标准	参考设计方向	参考学时标准
林学	1. 能够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习的专业知识，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2. 专业类课程设计的内容，要能够全面结合所设置的专业课程；	森林调查与规划课程设计、森林抚育间伐设计、森林采伐作业设计、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造林作业设计、苗圃规划设计等	不少于2周
园林	3. 设计课程的设置，要与生产实践相结合，能够培养学生综合所学理论联系生产实践的能力；	园林建筑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园林植物景观规划、园林植物应用设计、园林设计、城乡绿地系统规划、风景区规划、园林苗圃规划设计	
森林保护	4. 课程的设置，要能够培养学生具有独立思考，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完成具体工作的能力，使学生为今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设计、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处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计等	

（4）实习环节

主要包括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程实习、专业综合实习等类别。课程实习主要针对实践应用性比较强的专业课程安排相关的实习。专业综合实习，主要是综合专业课程的设置和专业的培养目标，设置专业性较强的实习。实习环节时间不少于10周（见表5）。

表5 林学类实习环节实习设置标准

专业	实习设置标准	参考实习内容	参考学时标准
林学	课程实习 1. 课程设立的内容和环节，要紧密切合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 2. 实习课程，是设立在理论、实验课程的基础上，针对具体专业的实际问题，进行实地的调研、分析和解决的过程； 3. 通过知识的实际运用，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检验学生理论基础知识实际运用能力	气象学实习、林学认知实习、森林培育学实习、森林经理学实习、森林调查与规划实习、林学专业综合实习、林业遥感实习、测量学实习、土壤学实习、森林生态学实习、林木育种学实习、经济林栽培学实习等	不少于10周
园林	综合实习 1. 学生能够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动手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方法，并运用到具体的生产实践过程； 2. 实习课程的设立，能够通过实际的操作，巩固理论学习的同时，形成专业的知识体系；	风景画写生、测绘与遥感实习、气象学实习、植物学实习、园林生态实习、园林植物认知实习、园林工程实习、园林建筑实习、园林树木学实习、园林花卉学实习、园林草坪地被实习、园林苗圃学实习、园林植物栽培养护学实习、园林植物景观规划实习、园林综合实习等	
森林保护	3. 综合实习课程的设置，考查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领域中的具体应用，能够全面的训练和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气象学实习、测量学实习、林业遥感实习、林学认知实习、昆虫与菌物分类实习、森林计测学实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实习、森林保护专业综合实习等	

5.2.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阶段和质量总检查，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4%。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能体现林学类专业基本训练内容，通过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在业务上能提高独立工作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应具有应用性与科学性，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教学与实验室任务，得出的结果有一定的理论与实际意义；应具有完整性与独立性，有明确的针对性，兼具一定的深度与广度，使学生有具体工作内容，避免过空过泛，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得到理论与实践的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与实践应有一定的限定性，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要求为：内容精练，层次分明；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实事求是，论据可信；写作规范，设计说明书或论文中的图表清晰，章节划分、图表注释、参考书目的格式等应符合各高校教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3）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由教学水平较高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可与校外教师联合指导，但以本校教师为主。

指导教师职责：

①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选题报告。包括：选题范围、意义、主要任务、要求学生系列训练的科目和应达到的目标要求等。

② 指导并审定学生拟定的论文或设计大纲，制定研究或设计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包括一定数量的外文资料）。

③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研究、设计场地、器材、设施等，帮助他们解决工作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④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和答疑，掌握进度，保证质量，特别应注意考察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工作态度和组织纪律等。

⑤ 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语，提出成绩评定的初步意见，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4）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学生根据学院或学科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结合自己的特长、爱好和工作志向等提出选题申请，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中外文文献，独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或设计实施方案，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总工作时间不少于16周，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论文查重，不得超过规定的重复率，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别人的成果。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过程中遵守纪律，合理安排工作和业余生活，不应以任何理由干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工作结束后，按指导教师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5.2.4 创新创业训练

包含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创业实训、大学生科技创新等，各高校可结合自身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有机融合专业教育，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或以参与或申报校院（系）二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形式，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2%。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各高校林学专业应当根据专业的学科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每门专业课程至少应有2名任课教师。专任教师的知识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学校在编的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实践工作背景或实践经验。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6.2.2 教师水平要求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教育科学理论,了解教育规律,具备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授课艺术;系统掌握林学类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具备相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较好地指导学生;具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的基本能力。

6.3 教师发展规划

各专业具备完善的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机制、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教学与科研水平高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实施教师任课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等;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应加强专任教师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有条件的学校成立“教学促进中心”,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能够在“互联网+”背景下运用现代教学模式协助教师做好教育生涯规划、促进教师教学经验的交流与研讨,促进教师教学技能的沟通,形成教学实施、研究与改革的良性循环。

7 教学条件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配备各种高水平的、充足的教材、参考书、工具书以及各种专业图书资料,且师生能够方便地利用,阅读环境良好,并能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学习资料。

具备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服务。

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学术联系,举办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

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7.2 教学设施配置

课程教学中应具备多媒体教学设施。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

实验设备完备、充足、性能优良,满足各类课程教学实验的需求。保证学生以课内外学习为目的的上机、上网、实验需求。基础课程实验室要具备良好的条件,每个学生或2~3人拥有独立操作的实验仪器

设备。有条件的学校应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或共用专业实验室。

实验技术人员数量充足，能够熟练地管理、配置、维护实验设备，保证实验环境的有效利用，能够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

具备相对稳定、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满足不同专业课程与层次教学特点的校内外实习基地 3 个以上；要有足够的建设与维持经费，保证实习基地的正常运转，并配有专门的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践内容、实践过程等进行全面跟踪和控制，以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与专业相关的工作获得较深刻的实践。

7.3 教学经费投入要求

教学经费有保证，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发展的需要，应制定完善的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已建专业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应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工资费用、实验室维护更新费用、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新建专业应保证一定数额的不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在内的专业开办经费，特别是要有实验室建设经费。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保障实践教学和教育实习的效果。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五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的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2.1 质量评价体系

能够充分结合学校、教育主管方和用人单位形成完整的质量评价体系，并对各环节有一定的评分标准。

8.2.2 教学评价

能够结合学校、学院（系）和学生多层次开展教学评价。对教师教学过程的相关环节、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环节及教学管理过程的相关环节设置权重，开展定期评估。

8.2.3 专业建设监督和评价

针对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学生毕业后的工作业绩三个过程，进行专业建设监督和评价。该评价主要通过社会人才需求等环节对专业办学、教学水平的反馈，综合评价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适时调整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向。

9 名词释义

(1) 参考课程

参考课程是在对各高校和专业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高校开设课程筛选后列出的代表性课程，仅供各相关本科高校参考，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课程的设置及课程名称。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3)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指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

(4)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军训等国家有关本科人才培养的公共实践教学环节。

（5）创新精神

创新精神指具有能够综合运用已有的知识、信息、技能和方法，提出新方法、新观点的思维能力和进行发明创造、改革、革新的意志、信心、勇气和智慧。

（6）创业能力

创业能力指创造新事物（新产品、新市场、新生产过程或新技术等）并能产生新的就业机会与效益的能力。

水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水产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水产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教学体系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水产类专业教育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在国家水产事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本标准是我国高校本科水产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结合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水产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水产类（0906）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水产养殖学（090601）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090602）

水族科学与技术（090603T）

水生动物医学（090604TK）

3 培养目标

水产类专业人才培养既要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体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需求。应培养秉承中国特色水产理念，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系统地掌握水产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水产及相关领域从事教育、科技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人才或拔尖创新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同时应根据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水产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且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4.2 业务要求

（1）基本知识

具有扎实的数学、化学或物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2）基本技能

具有计算机应用的基本技能，能够熟练使用 1 门外语阅读文献资料 and 进行学术交流。

（3）专业知识

较为系统地掌握水产科学和技术某一领域或几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例如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等，了解水产科技的发展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4）专业技能

初步掌握水产科学与技术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初步具备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水产方面相关问题的能力。

（5）综合素养

具有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较高的安全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4.3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初步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能够适应科学和社会的发展。

4.4 体育要求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具备一定的游泳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水产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包括科学与技术研究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水产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30%。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理论教学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创新创业和通识类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水产类专业应全面落实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创新创业和通识类课程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和通识类课程学分。创新创业和通识类课程应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方面均衡设置。

（3）基础课程

基础课程主要指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下列课程基础上增设一些基础课程。

① 水产养殖学专业、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水生动物医学专业。高等数学（或大学数学）、计算机应用（或程序设计语言或大学计算机基础）、生物统计与试验设计（或生物统计原理及应用）、无机与分析化学（或基础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化学（或动物生物化学）、普通动物学、养殖水域生态学（或普通生态学）。

②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等数学、程序设计语言、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海洋生态学、海洋学概论（或海洋学）。

(4)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应当与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学科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下列课程基础上适当调整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减少幅度不超过2门。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特色设置各专业选修课程。

① 水产养殖学专业必修课程。鱼类学、水生生物学、养殖水化学、水产微生物学、组织胚胎学、鱼类生理学(或动物生理学)、水产动物遗传学、水产动物育种学、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生物饵料培养、水产动物疾病学、水产动物增养殖学(或鱼类增养殖学或池塘养鱼学)。

②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必修课程。鱼类学、渔具渔法学(或海洋渔业技术学)、航海学、渔具材料与工艺学、渔具理论与设计、渔业资源生物学、渔场学(或渔业海洋学)、鱼类行为学、渔业资源评估与管理、海洋法、渔业法规与渔政管理(或渔政管理学或渔政管理与渔港监督)、渔业资源经济学(或渔业经济学)。

③ 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必修课程。鱼类学、水生生物学(海洋生物学)、养殖水化学、水产微生物学、组织胚胎学、鱼类生理学(或动物生理学)、水产动物遗传学、水族动物育种学、水族营养与饲料学、生物饵料培养、水族疾病防治学、水族工程学、水族馆创意与设计、水草栽培学、水族养殖学。

④ 水生动物医学专业必修课程。鱼类学、水生生物学、养殖水化学、组织胚胎学、鱼类生理学(或动物生理学)、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学、水产动物增养殖学(或鱼类增养殖学)、水生动物免疫学、水生动物病理学、渔药药理学、水生动物传染病学、水生动物寄生虫学。

5.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教学、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专业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

(1)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分必修实验和选修实验,选修实验应当与必修实验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实验模块(实验组)供学生选择。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实验。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下列必修实验教学基础上做适当调整,减少幅度不超过1门。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特色设置各专业选修实验。

① 水产养殖专业必修实验。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或基础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生物化学实验、养殖水化学实验、普通动物学实验、鱼类学实验、水生生物学实验、组织胚胎学实验、鱼类生理学实验(或动物生理学实验)、水产微生物学实验、水产动物遗传学实验、生物饵料培养实验、水产动物疾病学实验。

②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必修实验。大学物理实验、程序设计语言上机、鱼类学实验、渔业资源生物学实验、渔具材料与工艺学实验(或渔业技术学实验)、航海学实操。

③ 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必修实验。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或基础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生物化学实验、养殖水化学实验、普通动物学实验、鱼类学实验、水生生物学实验(或海洋生物学实验)、水产微生物学实验、组织胚胎学实验、鱼类生理学实验(或动物生理学实验)、水产动物遗传学实验、生物饵料培养实验、水族疾病防治学实验。

④ 水生动物医学专业必修实验。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或基础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生物化学实验、养殖水化学实验、普通动物学实验、鱼类学实验、水生生物学实验、组织胚胎学实验、鱼类生理学实验(或动物生理学实验)、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学实验、水生动物寄生虫学实验、水生动物免疫学实验、渔药药理学实验、水生动物病理学实验。

(2)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不少于12周,其中专业认知实习或课程实习不少于2周,生产或实践操作类实习不少于10周。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水产养殖车间、航海捕捞模拟设备、水族设施、水生动物医院、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组织专业实习。专业实习课程应当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3）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不少于2周，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社会责任感，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4）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12周，可采取学术论文、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鼓励学生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社会实践以及水产业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毕业论文（设计）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专业知识和技能，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水产专业相关部门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学术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各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各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水产类各专业应有至少10名专任教师。原则上，1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1~2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5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专任教师队伍应有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各专师生师比不高于18:1。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水产或相关专业教育教学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践经验。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7.2.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应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能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能力；应具有科研能力，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7.2.3 教师发展要求

各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应健全教学研讨机制，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状况、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8.1.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8.1.2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中 2/3 以上的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余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8.1.3 图书信息资源

提供必要的水产类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生均图书量不少于 80 册,每种电子图书按 1 册图书计算。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建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网络教学平台,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8.2 教学设施要求

8.2.1 教学实验室

(1) 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2) 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化学类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应配备防护眼罩,装配喷淋器和洗眼器,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具有应急处理预案。

(4)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噪声低于 55 分贝,具有通风设备的实验室,噪声应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5) 化学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2 教学仪器与设施

(1) 常用仪器

常用玻璃仪器、小型仪器需满足教学需要,水族箱、水质分析仪器、营养饲料分析仪器根据需要添置。

(2) 教学设施

各专业建立必要的养殖、捕捞、水族、水生动物医院等教学设施。

8.2.3 实践基地

必须有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特色和学生的就业去向,与科研院所、学校、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建立具有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水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要求

8.3.1 生均年教学运行费

教学运行费投入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运行费不少于 1 0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8.3.2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水产类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 000 元。

8.3.3 仪器设备维护与添置费用

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与添置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 5%,或总额超过 25 万元。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各专业应加强包括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及时总结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教学成果，进行转化和应用。

9.2 课堂教学效果

各专业应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

9.3 生源与就业

各专业应把生源质量与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及专业内就业率等内容作为教学效果考核的指标。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专业应建立覆盖专业办学定位、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六类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10.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各专业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动态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草学类专业现有草业科学 1 个专业。

草学涵盖草原学、饲草学、草坪学 3 个支柱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技能,涉及草地调查规划、草地生态与环境建设、草地培育、草地保护、草类植物遗传育种、人工草地建植利用、草产品加工、种子生产、草原畜牧业生产、草原文化与旅游、运动场及园林绿化、草坪建植与管理、高尔夫球场建造与管理、绿地景观规划与设计等方面。

草学以土壤学、植物学和畜牧学为基础,同时与农学、生命科学、园林学、生态学、环境科学等学科具有密切的联系。草学与其他一级学科之间相互交叉,形成了新的学科增长点,为草学的发展拓展了空间、注入了活力。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对草学类专业技术人才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制定草学类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于规范高校的教育教学过程和行为,提高草学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和整体培养质量,满足和促进草业全面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草学类 (090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草业科学 (090701)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草学类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草业科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社会人文素养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科学技术基础厚的要求,能在草业及相关领域从事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等工作的多学科融合型人才,以及能在草坪绿地、园林绿化、高尔夫球场和其他运动场建设与养护的草坪行业及相关领域从事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3.2 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的教学基本条件,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创新创业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我国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学制4年，弹性修业3~6年。

4.2 学位

农学学士。

4.3 学分

总学分不少于150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备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4.2 业务方面

（1）掌握逻辑思维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具备创新精神和意识以及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

（2）具备较强的信息获取与综合、文字表达与人际沟通的能力。初步具备对草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系统的认知能力和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初步具备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创造性思维能力、创新实验能力、科技研发能力，初步具备科学研究能力、自主学习能力、自主创业能力，与时俱进，适应科学和经济社会发展。

（3）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实践技能，具有草原资源保护与利用、饲草繁育与生产加工、农牧场经营、草坪建植与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草学类本科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和主讲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全职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

5.2 教师的职业素质要求

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拓展自身知识面、丰富课程、创新教学方法，按照培养多学科融合型人才的目标开展教学育人工作。

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原则上要求有相关学历教育背景，或经过一定的草学专业的培训，有指导实验和实习的经验以及实践创业能力。40岁以下的专业课程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5.3 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培养制度

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老教师传帮带、集体备课和教学难点问题重点研讨等机制。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和任课试讲制度；建立健全青年教师海外和国内培养计划与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课堂教学能力、野外实习实训技能和独立从

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环节,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教师能够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状况、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其创新创业灵感。

以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标,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草学类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逐步提高和完善教学系统与培养体系。

实验室、教室、学生活动空间、图书资料等条件必须满足教育部对本科教学的要求;教学经费也必须按教育部对本科教学的要求足额拨付。建立专业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实验教学共享平台。

6.1.2 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必备硬件。应根据区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生培养要求,建立具有一定教学水平和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学生实践教学的需要。校内、校外均须建有自有的或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要与科研机构、学校、企业、社区及相关单位加强合作,以便能够满足“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践和创新创业需求。草业科学专业须有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实践基地,以及绿地公园、高尔夫球场和运动场等实习基地。最大限度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

6.2 信息资源及教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要重视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议采用国家规划教材,其余课程可以自选国家规划外正式出版的教材,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积极创造双语教学环境。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共享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日常教学运行支出

教学经费投入应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1 000元(以2014年不变价计算),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6.3.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费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且生均不少于1万元。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现有设备总值的8%。专业年均仪器设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2%。

7 质量保障体系

应在国家、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设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建立各教学环节的监督和保障体系;建立专业的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建立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测评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能力;强化学生评估的主体地位,完善评教制度,改善

教学效果；具有完善的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机制；建立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的机制，使人才培养符合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建立联系毕业校友和用人单位的有效渠道，能够定期征求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意见和建议。评价信息应能得到有效利用，提高和改进教学质量。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和目标与专业定位的机制。

附录1 草学类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

1 知识体系

1.1 通识类知识

达到国家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方面的要求；具备数学、物理学、化学等与本专业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具备1门外语的基本听说读写译能力；掌握基本的计算机应用与信息技术；具备一定的文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知识。

1.2 专业基础知识

具备与专业相关的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主要掌握植物学、动物学、微生物学、土壤学、生态学、气象学、测量学、数理统计学等知识。

1.3 专业知识

重点掌握草地调查规划，草地培育，草地保护，草地生态，牧草及饲料作物育种、栽培、加工贮藏，种子生产加工，草食家畜饲养，牧场经营，草业经济管理、草坪建植与管理等知识。

2 课程体系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构建课程体系是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结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基础与专业知识、人文素质、创新创业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关系，构建体现学科优势或者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

实践类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30%，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践和创新创业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教学内容。

申请草学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应安排在第三、第四学年开展，原则上为1~2个学期。

2.2 课程体系

通识教育课程遵照国家教育部规定设置，本标准不做详细的限定。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专业知识体系的要求构建。由4类课程群组成，即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创新创业拓展课程。

2.2.1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包括高等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线性代数、普通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基础

生物化学、普通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 9 门核心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教学目标和实际情况，选开其中的 6~8 门。学生通过学科基础课程的学习，为进一步学习专业基础课程和提高综合素质打好基础。

2.2.2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包括普通植物学、植物分类学、植物生理学、普通动物学、普通生态学、土壤学、农业气象学、遗传学、田间试验设计与生物统计、农业微生物学、测量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基础、草业信息学 13 门课程。学生通过专业基础课程的学习，为学习专业核心课程和提高专业素质打好基础。其中，普通植物学、植物分类学、植物生理学、普通生态学、土壤学、遗传学、田间试验设计与生物统计等课程，建议设置为必修课程，课程教学大纲要围绕专业知识体系的要求编写；其他课程为建议设置课程。在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在教学安排、学时数上根据地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减。

2.2.3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为草地调查与规划学、草地培育学、草地保护学、牧草及饲料作物栽培学、草类植物（牧草及饲料作物、草坪草）育种学、草产品加工学、牧草种子学、草食动物饲养学、牧场管理学、草业经营管理学和草坪学。

2.2.4 创新创业拓展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的培养目标，在规定学分内自主设置相关创新创业拓展课程，本标准不做硬性规定。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及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创新创业拓展课程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附录 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草学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草学类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化学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 2 名兼职教师折算成 1 名专任全职教师。

(2) 主讲教师

主讲教师是指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仅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人员和专门的实践教学人员不计算在内。

2 数据计算方法

(1) 专业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 = 本专业在校生人数 / 本专业教师总数。

专业教师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聘请校外教师数 × 0.5。

(2) 图书资料计算方法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草学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的馆藏。

（3）教学科研仪器总值计算方法

只计算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4）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关于学分折算方式，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本标准建议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教学 16~18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

基础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基础医学是研究人的生命和疾病现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自然科学,是临床医学乃至整个现代医学发展的源泉。鉴于基础医学在医学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基础医学涉及的二级学科所属课程均为我国高等院校医学生的必修课程。因此,高质量的基础医学教育是医学教育的根本和重要保障。鉴于此,国内部分高校自20世纪90年代起陆续设立了基础医学本科专业,旨在培养既拥有基础医学知识,又有一定的临床实践经验,更知晓现代生命科学理论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基础医学教师队伍,以提高医学人才培养的质量。

实践证明,培养高质量的基础医学专业人才与所在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方式、培养标准及相关投入等密切相关。为规范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的培养过程,保证本专业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以修业5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基础医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本专业教育工作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基础医学类(10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基础医学(100101K)

3 本科基础医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全面的综合素质、具有扎实的基础医学知识、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大的发展潜能,能在高等医学院校从事教学与科研,能在医药卫生领域从事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的专业人才。因此,本科基础医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必须和总体目标相一致,并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 (1)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 (2) 具备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以科学方法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问题。
- (3)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抄袭、剽窃,不弄虚作假。
- (4) 崇尚学术,刻苦学习,勤奋工作,不断进取,追求卓越。
- (5) 具有独立思考、批判性思维、敢于创新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 (6) 具有团队意识、人际交往和与他人合作的能力。
- (7)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3.2 知识目标

- (1) 具有坚实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基础。
- (2) 掌握基础医学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3) 掌握一定的临床医学知识及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方法和临床思维方法。
- (4) 掌握基础医学的科研思维和研究方法。
- (5) 掌握一定的公共卫生及预防医学知识和思维方法。

(6) 掌握一定的基础医学实践的教学知识和技能。

3.3 技能目标

(1) 具有一定的医学科研能力，掌握基础医学基本的实验设计方法和各种实验技能，并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能熟练阅读、分析实验数据和研究结果及其科学意义。具备初步的信息获取、分析、应用和管理能力。

(2) 具有基础医学基本的教学能力，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和常用的教学方法。

(3) 具有良好的英语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具有一定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能熟练阅读和翻译英文专业文献，以及较强的英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本科基础医学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各高校必须依据社会对基础医学人才的需求，并根据职业的岗位胜任力，明确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 宗旨及目标

(1)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本专业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须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全校师生周知。

[注释]

办学宗旨和目标应考虑或顾及本地区、本校及本专业的特殊性。

各方面人员包括院校的领导和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部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2) 资源配置

各高校应依据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订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综合性大学所属的医学院应该得到大学人文社会学科及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同时努力加强大学各学科间的交叉融合。

(3) 毕业标准

各高校必须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4.2 教育计划

学校制订的本专业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及管理

(1) 必须依据国家医学教育、基础科学研究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基础医学专业课程计划。

(2) 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与学生的共同参与。

(3) 明确课程计划、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4) 本专业的课程计划在注重基础医学知识和技能培养的同时，也应重视相对完整的临床医学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培养。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

(6) 倡导采用横向或纵向整合的课程计划，将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知识合理综合，优化课程体系。

(7) 倡导双语教学，双语的比重可根据学校师资和学生情况而定。

(8) 学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此职能机构承担课程计划的规划、制订、实施与调整，并负责采集和反馈教师与学生的意见。

(9)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各方利益代表的意见。

4.2.2 课程设置

(1) 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本专业的课程计划中必须包括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2) 自然科学课程

本专业的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学习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等基础科学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相关课程。

(3) 基础医学课程

①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必要的基础医学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为学生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

② 实验教学提倡以综合性、探索性实验为主。

③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不少于1学年的毕业实习,包括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确保学生获得基本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通常包括基础医学导论、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病原生物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及病理生理学等,还包括体现这些基础医学内容的整合课程等形式的课程。

(4) 临床医学课程

①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不少于0.5学年临床医学教学,包括课堂教学与临床实践教学,其中临床实习不少于3个月,使学生获得基本的临床知识和技能。

② 倡导早期接触临床,使学生早期了解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之间的关系以及基础医学的重要性。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通常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及医学影像学等课程的内容和临床见习,还包括体现这些临床医学知识的整合课程等形式。

临床能力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与鉴别诊断、治疗原则、基本的临床操作技能以及临床思维等。

(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量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课程,使学生掌握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注释]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课程涵盖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循证医学、卫生毒理学、环境卫生学和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等有关内容。

(6)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①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

② 课程计划中应安排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注释]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文学、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医学史学、医学法学、医学伦理学、交流与沟通技能等学科知识。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及外语等内容。

(7) 医学教育课程

课程计划中倡导开设如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教育课程,必须安排一定的实践教学,使学生掌握一定的基础医学教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8）专业技能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开设一定的围绕培养科研核心能力所需的知识、能力、技能和学术道德而构建的课程，如实验动物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方法学和生物安全等课程，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等实验技能。

（9）拓展课程

课程计划中应开设一定的拓展课程，可以根据情况为学生开设交叉学科相关课程和传统医学课程，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10）创新教育课程

围绕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应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和创新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

〔注释〕

交叉学科相关课程通常包括生物物理学、神经生物学、再生医学、放射生物学、发育生物学及法医学等。

传统医学课程包括中医中药概论等。

4.2.3 教学方法

（1）采用“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的教育方式，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

（2）倡导采取小班和小组方式进行教学，倡导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交互式、基于问题的学习法、基于小组的学习法以及科研为导向法等教学方法。

（3）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见习、实习和科研训练等。

（4）倡导研究型教学。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及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活动。鼓励学生早期接触科研活动，尽早进行科学方法、基本科研素质及教学能力的学习和实践，并为学生学习提供必要的条件、指导和支持。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各高校根据自身条件与特长创建有利于提高学生能力与思维的教学方法。

研究型教学指的是将学生置于真实的科研环境中，在实施项目研究中使学生获得科研思维和创新精神，学习研究策略和研究技术，提高岗位胜任力。倡导学生早期接触科研、早期进入实验室。倡导建立导师制，通过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为本专业学生的科研训练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也为创新实践提供实验室平台。

4.2.4 科研实践

（1）学校必须将科学研究训练作为培养本专业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在课程计划中应当把科研训练与理论教学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3）倡导本专业学生早期接触科研、早期进入实验室。

（4）要求各高校建立导师制，通过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为本专业学生的科研训练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以及实验室平台。

（5）科研训练必须有合理的考核机制，包括毕业实习的科研实践，必须要有文献学习与课题选题、实验研究、中期报告、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等评价环节。

（6）鼓励学生进行创新研究，并根据研究成果撰写和发表论文。鼓励学生参加区域和全国的大学生科研竞赛活动。

〔注释〕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科研条件与特点开展本专业学生的科学研究训练。

4.2.5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各高校应创造条件，提供学生参与多种形式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机会，拓宽视野。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1) 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

(2) 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应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3) 注重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注重能力考核及考核方法、方式的创新,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知识和能力。

[注释]

形成性评价是指通过作业、回答课堂问题、课堂点评、小组讨论、实验记录、实习手册、问卷调查和课余活动等方式,进行学习过程中的评价。

终结性评价是指通过课程结束考试、毕业论文和(或)毕业综合考试等方式进行学习结果的评价。

4.3.2 考试与学习的关系

(1) 评价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以促进学生的学习,提高岗位胜任力。

(2) 倡导分阶段的综合考试,以促进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制定多样化考核方案,以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倡导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形成。

[注释]

考试频次和类型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应将分析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分析包括试卷分析、试题分析、考生个人分析,涉及信度、效度、难度和区分度等参数。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专门人员负责。学院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和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及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及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注释]

各高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进行。

4.4.2 新生录取

(1) 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向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及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

4.4.4 学生代表

(1) 必须鼓励和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是指由学生组成的自我服务、自我提高、自我管理及辅助教学的组织。具体形式包括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和学生班级等。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各高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和教学改革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

本专业的本科生导师需具有独立主持科研项目 and 开展科研活动的的能力。

4.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各高校必须提供条件使教师可有效履行教师职责，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及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和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 必须有足够的经费支持和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且应逐年增加。

(2)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利，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3) 应配备支撑科研训练的经费。

[注释]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育经费预算视各高校或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鉴于医学教育成本较高，医学院校生均拨款额度标准应高于其他学科。

4.6.2 基础设施

(1) 必须有足够的供师生教学活动使用的基础设施，并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以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 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实验教学及技能训练的完成。

(3) 必须有足够的基础医学研究实验室，为学生进行科研训练提供保障。

[注释]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教学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

室、临床模拟技能实验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设施和互联网接入、文体活动场所及学生公寓等。

基础医学研究实验室，学校应建立相应的措施，保证有足够数量的实验室对本专业学生开放，使其在导师的指导下实施创新研究活动。

4.6.3 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应有供学生进行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的基础医学实践基地。

(1) 科研训练基地

① 必须为本专业学生提供公共教学实验室、公共研究平台、教学和科研共建实验室及基础医学研究实验室等场地作为科研训练基地。

② 应结合自身科研优势，定期为本专业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拓宽科研视野，创造学术氛围。

③ 必须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全面为本专业学生开放上述实验室，以保证科研训练的实施。

(2) 教学训练基地

各学科、教学实验室或实验教学中心应为本专业学生安排一定的教学实践，培养教学能力，使本专业学生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的初步的认识和体会。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和指导实验等。

(3) 临床医学实践基地

① 为本专业学生提供临床教学活动的医院应该为该校附属/教学医院。

② 建立本专业专门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管理人员与协调机制。

[注释]

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必须拥有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得信息，进行自学和从事研究。

4.6.5 教育专家

(1) 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基础医学教育的决策、实施情况的总结评鉴和定期审查修订，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体现教育专家在师资培养和基础医学教育中发挥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医学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的某一教育单位提供，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6 教育交流

(1) 学校应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

(2) 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国内外的交流。

[注释]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医学院校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 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确保教育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

(2) 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并建立常规教学检查制度，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的检测。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必须确定相应机构，建立多渠道评价反馈系统，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获得有效的教学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利益方的参与

（1）教育评价必须有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参与。

（2）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毕业后受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充分考虑他们对专业设置、教育计划、教学质量监控及就业等各方面提出的改进意见，并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4.7.4 毕业生质量

（1）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调查，并从毕业生用人单位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倡导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教师必须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研思维、科研能力及科研精神。

（4）加强对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指导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

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和教学项目。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教材、专利和获奖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学校必须将科研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为学生提供导师指导下的科学研究的机会和条件。

（2）在教学计划中安排学生的科研实践活动，积极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及组织科研小组等，努力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鼓励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4.9 管理和行政

4.9.1 机构与制度

（1）开设基础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制订教学计划和督导教学活动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研究等相关的重要事项。

4.9.2 学校领导

学校必须明确主管医学教育的领导在组织教育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合理调配教育资源等方面的责任和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学校必须建立和发展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政府部门的相互关系

学校必须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有关部门加强联系、交流与合作,努力争取有关部门在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4.10 改革与发展

学校必须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适应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发展,不断改革和完善基础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注释]

学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努力加强对学校的教育政策、制度及规划等方面的定期审查和修订工作,以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学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基础医学发展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保持基础医学专业的适宜招生数量,以促进基础医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临床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医学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医药卫生人力资源。加强医学教育质量保证工作,是培养高质量人才、为人民提供更好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需要。

1998年,经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医学协会批准,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建立了“医学教育国际标准”项目。2001年6月,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并发布了《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本科医学教育全球标准》。在这个标准的基础上,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制定的区域性医学教育标准《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本科医学教育质量保障指南》也于2001年7月出版。

2002年,教育部召开医学教育标准国际研讨会,研究国际医学教育标准,部署国际标准“本土化”的研究工作。会后,教育部、卫生部设立专门项目,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组建了“中国医学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研究课题组”。课题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为依据,总结我国医学教育合格评估、优秀评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七年制医学教育教学与学位授予工作评估经验,于2008年研究拟定了《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在此基础上,课题组提出了本科临床医学专业都必须达到的各项教育要求,研究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以修业5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临床医学类其他专业参照此标准执行),只对本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要求。本科医学教育是整个医学教育连续体中的第一个阶段,其根本任务是为卫生保健机构培养完成医学基本训练,具有初步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的医学毕业生;为学生毕业后继续深造和在各类卫生保健系统执业奠定必要的基础。医学毕业生胜任临床工作的专业能力要依靠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职业发展和持续医疗实践才能逐渐形成与提高。本标准全国通用,但承认不同地区和各个学校之间的差异,尊重各个学校自主办学的权利。本标准转变指导方式,不提出具体的教学计划、核心课程、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的个性发展及办学特色留下充分的改革与发展的空间。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系,各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建立自身教育评估体系和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本标准用于医学教育的认证工作,不适用于医学院校的排序。

中国医学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研究课题组在研究拟订本标准过程中,以教育部有关医学教育政策为依据,借鉴了1994年以来各项教育评估的指标体系。同时,为促进我国医学教育与世界医学教育协调发展,课题组以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2003年版本的《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本科医学教育全球标准》、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办事处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本科医学教育质量保障指南》和国际医学教育组织的《全球医学教育最基本要求》为参照,并参考了有关国家的医学教育的标准与要求。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临床医学类(10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临床医学(100201K)

3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医学毕业生的质量是衡量医学院校教育质量的最终标准。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备初

步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的医学毕业生。毕业生作为医学从业人员，必须有能力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能够在日新月异的医学进步环境中保持医学业务水平的持续更新，这取决于医学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教育培训和对科学方法的掌握。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 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珍视生命，关爱病人，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将预防疾病、驱除病痛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将提供临终关怀作为自己的道德责任；将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4) 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使他们充分参与和配合治疗计划。

(5) 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

(6) 尊重患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

(7) 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应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8)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开展卫生服务工作的观念。

(9) 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

(10) 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改变疾病的进程时，应考虑到病人及其家属的利益，并注意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11) 具有科学态度、创新和分析批判精神。

(12) 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3.2 知识目标

(1) 掌握与医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2) 掌握生命各阶段的人体正常结构和功能及正常的心理状态。

(3) 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原因，认识到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行为心理因素对疾病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认识到预防疾病的重要性。

(4) 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

(5) 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6) 掌握正常的妊娠和分娩、产科常见急症、产前及产后的保健原则，以及计划生育的医学知识。

(7) 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知识，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原则，掌握缓解与改善疾患和残障、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8) 掌握临床流行病学的有关知识与方法，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9) 掌握中国中医学（民族医学）的基本特点，了解中医学（民族医学）诊疗基本原则。

(10) 掌握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以及传播的基本规律，掌握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3.3 技能目标

(1) 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的能力。

(2) 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及精神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3) 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4) 内、外、妇、儿科各类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处理能力。

(5) 一般急症的诊断、急救及处理能力。

(6)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合适的临床技术，选择最适合、最经济的诊断、治疗手段的能力。

(7) 运用循证医学的原理，针对临床问题进行查证、用证的初步能力。

(8)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能力。

(9) 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

(10) 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的能力。

(11) 结合临床实际，能够独立利用图书资料 and 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 with 相关信息，能用 1 门外语阅读医学文献。

(12) 能够对病人和公众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13)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宗旨及目标

4.1.1 宗旨及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医学院校（指独立设立的医学院校和综合大学中的医学院）必须依据社会对医学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医学院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须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全校师生周知。

[注释]

教育宗旨和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的领导、医学院校的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部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医学院校应依据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订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综合性大学中的医学院应该得到大学人文社会学科及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同时努力加强大学各学科间的融合。

4.1.4 教育结果

医学院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4.2 教育计划

医学院校制订的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 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和理解。

(3) 课程计划要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4) 医学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和（或）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4.2.2 教学方法

医学院校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关注沟通与协作意识的养成。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

进入生物医学课程、临床医学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4.2.3 科学方法教育

医学院校应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4.2.4 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4.2.5 自然科学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医学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及物理学、化学等。

4.2.6 生物医学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量的生物医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临床专业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注释]

生物医学课程通常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病原生物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等课程的内容，还包括体现这些生物医学内容的整合课程等形式的课程。

4.2.7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1)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行为科学、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 课程计划中应安排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注释]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医学、医学社会学、医学伦理学、卫生经济学、卫生法学、卫生事业管理等学科的内容。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医学史等知识内容。

4.2.8 公共卫生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公共卫生课程，培养学生的预防战略和公共卫生意识，使其掌握群体保健的知识和技能。

[注释]

公共卫生课程通常指预防医学和（或）卫生学等课程，涵盖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健康教育、初级卫生保健以及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卫生毒理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学、妇幼保健学等有关内容。

4.2.9 临床医学课程

(1)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临床医学课程及临床实践教学，提倡早期接触临床，利用模拟教学进行临床操作基本技能的初步训练。

(2) 课程计划中必须制定临床毕业实习大纲，安排不少于48周的毕业实习，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临床经验和能力。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通常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包括传染病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皮肤性病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循证医学等课程的内容和临床见习，还包括体现这些临床医学内容的整合课程等形式的课程。

临床能力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与鉴别诊断、制订和执行诊疗计划、临床操作、

临床思维、急诊处理、沟通技能等。

4.2.10 课程计划管理

(1) 医学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医学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制订操作、信息意见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主持课程计划的实施。

(2)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1 与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的联系

教育计划必须考虑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医学教育的能力。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如多站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等。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获取知识能力及人际交流能力。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观察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价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能力的形成。

〔注释〕

考试频次和类型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的产生。

4.3.3 考试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应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医学院校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医学院校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注释〕

各高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进行。

教育资源应考虑到毕业后医学教育对临床教育资源的占用。

4.4.2 新生录取

(1) 医学院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向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4.4.4 学生代表

(1) 医学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医学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教学改革需求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

4.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医学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教师职责的有效履行。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注释]

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临床服务、学生指导、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对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认可应通过奖励、晋升或酬金来实现。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 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

(2)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育经费预算视各医学院校或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鉴于医学教育成本较高,医学院校生均拨款额度标准应高于其他学科。

4.6.2 基础设施

(1) 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

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 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临床模拟技能实验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和因特网接入、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

4.6.3 临床教学基地

(1) 医学院校必须拥有不少于 1 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医学类专业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应达到 1:1。

(2) 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3) 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

(4) 加强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全科医学和公共卫生的教学提供稳定的基地。

(5) 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病床数必须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注释]

临床教学基地按与医学院校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部分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 1 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医学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病人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4.6.5 教育专家

(1) 医学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证实在职师培养和医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医学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的某一教育单位提供，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6 教育交流

(1) 医学院校可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

(2) 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注释]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医学院校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医学院校必须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利益方的参与

(1) 医学院校的教育评价必须有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

(2) 教学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受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4.7.4 毕业生质量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医学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 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 必须加强对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医学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国家级、省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 医学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 举办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建立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 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 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4.9.2 医学院校领导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关系

医学院校必须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

卫生相关部门包括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医学研究机构、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学校必须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注释]

医学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方面，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医学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医学类专业保持适宜的招生数量，以促进医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口腔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高等学校本科口腔医学专业教学改革，提高口腔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举办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制工作会议”精神，参照《中国口腔医学专业认证标准指标体系》及制定要求，设置本标准。

口腔医学教育是培养从事口腔医疗卫生保健专门人才的教育，规范的培养过程是培养合格口腔医学人才的重要保证，加强质量监管是保证教育质量的关键。本标准在研究制定过程中，以教育部有关医学教育政策为依据，同时参照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口腔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酝酿、成稿、讨论、同意后经3年认证试点工作基本确定的《口腔医学专业认证实施评分体系（修订稿）》。

本标准以五年制口腔医学本科教育为主要适用对象，针对我国本科口腔医学教育的基本方面提出最低要求。长学制教育可以参考此标准，适当提高要求。本标准既通用于全国各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也承认不同地区和各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之间的差异，尊重各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口腔医学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可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口腔医学类（10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口腔医学（100301K）

3 本科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毕业生的质量是衡量任何医学院校教育质量的最终标准。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作为未来的口腔医学从业人员，能否在日新月异的医学进步环境中保持口腔医学业务水平的持续更新，取决于口腔医学毕业生在校期间是否掌握了科学的方法，是否获得了终身学习的能力。口腔医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未来的口腔医生，学生毕业时能够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与监督下，从事安全有效的口腔医疗实践；具有终身学习和进一步深造的坚实基础；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关爱病人，将预防疾病、驱除病痛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将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交流、沟通的意识，使他们充分参与和配合诊治计划。

（4）在职业活动中坚持原则，树立成本效益观念，使促进健康、防治疾病的工作成本低、效果好，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5）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 (6) 尊重每一个人，尊重个人信仰，理解其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
- (7)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 (8) 具有创新意识。
- (9)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 (10) 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
- (11) 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改变疾病的进程时，应考虑到病人及其家属的利益。
- (12) 具有分析批判精神，具有科学态度。
- (13) 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性，具有独立创业精神和能力。

3.2 知识目标

- (1) 掌握与口腔医学相关的自然科学、生物科学、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 (2) 能够概述生命各阶段的人体的正常结构和功能及正常的心理状态；在此基础上，能够说明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原因，认识到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行为心理因素对疾病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认识到预防疾病的重要性；能够说明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基本原则；能够说明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主要的口腔常用药物的临床合理用药原则；能够了解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基本原则；能够说明临床流行病学的有关知识与方法，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能够了解中国传统医学的基本特点、辨证施治原则及其在口腔医学中的应用；能够说明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以及传播的基本规律，了解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 (3) 能够概述口腔基础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口腔颌面部疾病发生的基本知识。
- (4) 能够概述口腔临床医学的各种理论和口腔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和发病机制，了解其诊治原则，包括牙体牙髓病、牙周病、口腔黏膜病、儿童口腔疾病、牙列缺失与缺损、牙颌面畸形、肿瘤、外伤、感染及颌颌面发育异常等。
- (5) 具备口腔预防医学理念和基本技能，树立社会群体预防观念、综合保健观念以及在临床实践中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的思想。

- (6) 了解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口腔医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

3.3 医学技能目标

- (1) 全面、系统、规范、正确地采集全身病史的能力。
- (2) 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检查和专科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 (3) 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并学会运用循证医学的原理进行医学临床实践，完善诊治方法。
- (4)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断能力，一般急症的诊断、简单处理能力，临床常见疾病的辅助检查方法和主要结果判断能力。
- (5) 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和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沟通的能力。
- (6) 结合临床实际，能够独立利用图书馆和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能用1门外语阅读医学文献。

- (7) 能够对病人和公众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 (8)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3.4 口腔医学技能目标

- (1) 口腔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技能

- ① 病历书写与分析：问诊、病史采集、正确选择辅助检查方法和诊断、鉴别诊断与治疗原则等。
- ② 基本操作技能：无菌操作、龋洞充填术或开髓术、洁刮治术、传导麻醉和牙列印模制取等。
- ③ 辅助检

查结果判读：牙髓活力测定结果、口腔 X 线片和检验结果阅读、病理切片诊断等。

(2) 口腔专业技能和临床思辨能力

① 常见病症的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原则：龋病、牙髓病、根尖周病、牙周炎、常见口腔黏膜病、牙外伤、智齿冠周炎、下颌骨骨髓炎及牙列缺损、缺失、颌面部外伤等。② 其他：拔牙适应证和禁忌证、乳牙替换的年龄和顺序、“牙痛”的鉴别诊断等。

4 本科口腔医学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与目标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必须明确办学宗旨和目标，定位科学合理，办学理念明确。做到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教育目标合适，并得到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信息全院师生知晓，并贯彻始终。

4.2 教学队伍

4.2.1 师资建设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所聘任教师应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同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具有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在传统教师培养的基础上，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观念、知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的重要内容。满足本专业在校学生数（含毕业实习生）与专业课程教师数之比为 6:1~8:1；专业课程教师中，本校专、兼职教师不低于 80%。

4.2.2 师资结构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教师老中青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高级、中级、初级人员占教师总数比例为 3:4:3（民族地区比例可适当下调）。

4.3 基础条件

4.3.1 基础设施

有足够数量的基础设施（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图书馆、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供师生教学活动使用，并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建设有教学网站，学生共享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内容。

4.3.2 实验室建设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作为学生创新实践教育平台。设置口腔临床实验室，其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仿真教学头模数与年级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1:3），涵盖各口腔医学专业核心课程。各实验室有相应的准备室、标本模型陈列室等。具有先进的现代化科学仪器及虚拟仿真教学设备装备实验室，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专业课程的实验开出率，应不低于教学计划和大纲规定的 90%，课程安排合理全面。有含 SCI 期刊及中文核心期刊的 3 种以上专业期刊及专业课程教学所需的挂图、标本、模型、视听教材。

4.3.3 实习基地

有足够的口腔临床教学基地，满足教学所需。具有稳定的口腔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充分发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口腔临床教学基地至少获得省级认证，生均椅位数不少于 0.5 台，教学医院（直属、非直属医院）的牙椅数应超过年总实习牙椅数的 50%。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 90%，学校有实习管理组织和完善的实习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

4.4 教学质量

4.4.1 课程建设

课程设置合理全面，符合培养要求，至少开设 2 门针对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使用最新版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本科统编教材，专业外语教材

以引进原版教材为基本教材。

〔注释〕

口腔医学专业主干学科包括口腔基础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

核心课程包括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病理生理学、病理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预防医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黏膜病学、儿童口腔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影像诊断学、口腔种植学。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教学见习、生产见习（不少于1周）、临床医学实习（不少于12周）、口腔医学专业临床实习（毕业论文）（不少于45周）及其他实践环节。

4.4.2 课堂教学质量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课堂教学内容充实，讲授娴熟，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教学方法能有效地启发学生思维，引导学生探究性学习，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兴趣。注意教学反馈，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加以改进。关注学科专业发展，教学内容涵盖最新科研成果。

4.4.3 学生质量

具有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及考试结果的反馈程序。注重对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具有良好的学风、考风。90%的毕业生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与技能方面达到基本要求。毕业生就业率及用人单位意见反馈良好。

4.5 教学管理

4.5.1 行政管理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必须具有口腔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及在学校中的地位。具有健全完善的教学档案文件。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教学督导及管理队伍构建合理，职责明确。

4.5.2 改革与发展

定期总结教学工作和检查发展规划，能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医疗的改革，定期制定教学未来发展规划。

4.6 教学与科学研究

4.6.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供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学术环境。

4.6.2 教师科研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和教学项目。

4.6.3 学生科研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提升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科研训练、大创计划、实验竞赛等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附录 中国口腔医学专业认证标准指标体系

中国口腔医学专业认证标准指标体系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
一	办学宗旨与目标 (10 分)				
	办学宗旨与目标 (10 分)	学科定位 办学理念 贯彻力度 教育目标	查阅相关学校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	定位科学合理, 办学理念明确; 教育目标合适, 并得到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相关信息全院师生知晓, 并贯彻始终; 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二	教师队伍 (20 分)				
1	师资建设 (10 分)	师资政策 师资培养 师资配比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应财务支出等	所聘任教师应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 同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具有教师队伍建设计划, 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 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满足本专业在校生数 (含毕业实习生) 与专业课程教师数之比为 6:1~8:1; 专业课程教师中, 本校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80%	
2	师资结构 (10 分)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职称结构	查阅有关资料、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	老中青层次分明, 结构合理; 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教师总数比例为 3:4:3 (民族地区比例可适当下调)	
三	基础条件 (20 分)				
1	基础设施 (10 分)	设施数量 设施维护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财务支出等	有足够数量的基础设施 (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图书馆、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 供师生教学活动使用; 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 建设有教学网站, 学生共享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内容	
2	实验室建设 (5 分)	实验室规模 实验仪器 实验课程 教学软件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财务支出、实地考察等	设置口腔临床实验室, 其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仿真教学头模数与年级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1:3), 涵盖各口腔医学专业核心课程; 各实验室有相应的准备室、标本模型陈列室或陈列柜等; 具有先进的现代化科学仪器及装备实验室, 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专业课程的实验开出率, 应不低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的 90%, 课程安排合理全面; 有含核心期刊的 3 种以上专业期刊及专业课程教学所需的挂图、标本、模型、视听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续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
3	实习基地（5分）	基地建设 基地数量 实习工作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实地考察等	具有稳定的口腔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 具有省级及以上口腔临床教学基地，生均椅位数不少于0.5台，直属、非直属医院的牙椅数应超过总实习牙椅数的50%； 有足够的口腔临床教学基地，满足教学所需； 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90%，学校有实习管理组织和完善的实习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	
四	教学质量（20分）				
1	课程建设（5分）	课程设置 教材使用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课表、教材等	课程设置合理全面，符合培养要求； 设置涵盖全部核心课程并具有与之配套的教学、实习大纲； 至少开设2门创新创业课程（必修或选修）； 使用最新版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本科统编教材； 专业外语教材以引进原版教材为基本教材	
2	课堂教学质量（5分）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教学互动 教学创新	实地考察听课，查阅相关资料文件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活动；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小班化教学达50%（含实验课程）； 教学方法能有效地启发学生思维，引导学生探究性学习； 注意教学反馈，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加以改进； 关注学科专业发展，教学内容涵盖最新科研成果	
3	学生质量（10分）	成绩评定 在校生情况 毕业生情况	查阅试卷、教学档案、奖学金、课外活动、教案、课件、出勤情况等资料，抽取1~2名学生进行口腔专业的临床操作考核	具有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及考试结果的反馈程序； 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90%的毕业生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专业知识、技能方面与创新意识达到基本要求； 毕业生就业率及用人单位意见反馈良好	
五	教学管理（10分）				
1	行政管理（5分）	管理建设 管理制度 管理队伍	查阅有关资料文件	具有口腔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及在学校中的地位； 具有健全完善的教学档案文件； 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具有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督导及管理队伍构建合理，职责明确	

口腔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续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
2	改革与发展 (5分)	定期回顾 发展规划	查阅教学档案、文 件等有关资料	定期总结教学工作和检查发展规划; 能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医疗的改革; 定期制定教学未来发展规划	
六	教学与科学研究 (20分)				
1	教学成果 (10分)	教改项目 教改论著 教学获奖	查阅 5 年内有关 资料	国家级项目 1.5 分, 省部级项目 1 分, 校级 项目 0.5 分; 主编教材 2 分, 参编教材 1 分, 教改文章 0.5 分; 教学获奖, 国家级 2 分, 省部级 1 分, 校级 0.5 分; 以上分数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2	科研成果 (10分)	科研项目 科研文章 发明成果	查阅 5 年内有关 资料	国家级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2 分; 省部级一 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SCI 收录每篇 1 分, 统计源期刊每篇 0.5 分; 每项发明专利 2 分, 新型实用专利 1 分, 外 观设计专利 0.5 分; 以上分数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预防医学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适应社会发展与公共卫生事业需要,具备基础与临床医学基本知识,预防医学理论与实践技能,具有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实际工作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自主学习,开展相关科研、教学、公共卫生创业实践的专门人才。为了规范和评价预防医学专业教育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修业5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预防医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本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要求。本标准为全国通用,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和各个学校之间的差异,尊重各个学校自主办学的权利。本标准不提出具体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时数的强制性规定,只规定核心课程和建议的教学方法,为各学校的个性发展及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的空间。

本标准的制定是依据预防医学教育所面对的国际发展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需求。各高校应在此框架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建立自身教育质量的保障机制。本标准用于预防医学教育的认证工作,不适用于各学校预防医学专业的排序。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10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预防医学(100401K)

3 本科预防医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从事常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监测人群健康相关状况,预防控制疾病和健康危害事件,执行公共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卫生标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研究和实施公共卫生策略与措施的能力等。毕业生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素质、能力和知识要求。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 具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维护卫生服务公平性,尊重文化多样性,具有优良的人文修养。

(2) 热爱公共卫生事业,理解中国公共卫生现状和特征,能为人群健康无私奉献,具有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身心素质、社会适应能力和团队精神。

(3) 恪守公共卫生职业的价值观和伦理原则,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4)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现代健康观念、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职业能力,能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履行维护、促进健康的崇高使命。

(5) 在预防医学的实践中,以人群健康的利益为重,并注意发挥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3.2 知识目标

(1) 了解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及系统科学的一般原理。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掌握基本的大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的知识。掌握医学人文、社会学、法学、伦理学和心理学的基本知识。

(2) 掌握正常的人体结构和功能,了解维持机体平衡的生理学和生物化学机制;掌握遗传和环境因素对机体的作用及其机制;了解人类生命周期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点及其对健康的影响;掌握机体结构和功能在疾病状态的异常改变。

(3) 掌握临床医学的基本知识和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原则,掌握重大传染病的诊断、治疗和疫情防控措施。

(4) 了解公共卫生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5) 了解并理解现代健康观和生态健康模式,认识自然和社会因素、心理和行为因素与人群健康的关系,了解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

(6) 掌握调查研究影响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以及发现疾病流行规律、制定预防疾病及增进人群健康的策略与措施的理论和方法。

(7) 掌握在预防疾病和伤害,以及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健康过程中应采取的行动。

(8) 了解妇幼、青少年、劳动力人口、老年等特殊人群及职业人群与流动人口的卫生问题与卫生保健需求。

(9) 了解识别与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危机的基本知识及处置原则,了解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处置原则。

(10) 了解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公共卫生系统和医疗机构及其运行机制,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了解分析与评估卫生资源配置、卫生服务公平和效率的基本知识;了解卫生政策分析和评估的基本知识。

(11) 了解全球公共卫生状况,了解各类国际卫生组织和著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领域及其作用。

3.3 技能目标

(1) 具备到人群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基本能力。具有调查、监测和分析归纳疾病、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影响因素的分布特征,诊断公共卫生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和实施公共卫生干预计划及评估干预效果的基本能力。

(2) 具备对常见病、多发病与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的临床识别能力,并掌握其基本处置原则。

(3) 具备执行卫生监督执法任务的基本能力。

(4) 具有识别、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初步能力。

(5) 具备与政府部门、相关组织、媒体、公众、同事及其他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的基本技能和从专业角度开展社会动员与组织卫生相关资源的初步能力。

(6) 初步掌握公共卫生检测常用仪器及设备的使用方法;具有自主设计实验以帮助解决公共卫生问题的初步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阅读和翻译能力;能写专业文章的外文摘要;能用外文进行一般性交流;掌握科技写作的特点、要素与方法。

(8) 掌握本专业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技术。

(9) 具有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并且具有批判性地评价现有知识、技术的能力,以及在专业活动中开展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10) 具有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能力,能够对病人和公众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11) 具备创新精神,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预防医学专业教育办学质量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目标

4.1.1 宗旨及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各院校（指公共卫生学院和医学院中的预防医学系）必须依据国家需要和社会事业发展对预防医学的期望以及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学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需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和职工代表大会的认可，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全校师生周知。

【注释】

办学宗旨和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部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学校应依据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订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综合大学中的公共卫生学院应该得到大学人文社会学科及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同时努力加强大学各学科间的融合。

4.1.4 教育结果

学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4.2 教育计划

预防医学教育计划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注重课程设置的科学性、专业性、创新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教学方式方法应以学生为中心，与课程教学内容相契合，课堂讲授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体现先进性、针对性、适应现代化、创业化和个性化的要求。能够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依据预防医学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的需要，以及预防医学学生应具备的核心能力要求，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课程设置在确保本专业必需的主干学科、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各校根据办学传统和定位，可选设课程。课程计划要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3）制订课程计划要符合素质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需要教师、学生以及公共卫生机构等用人单位的共同参与、理解与认同。

（4）应积极开展课程纵向或（和）横向的综合改革，合理整合课程教学内容。课程计划须体现培养学生具备较广泛的医学基本知识，较扎实的预防医学理论知识基础和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注重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和个性化发展。

（5）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6）要注重课程间的联系，课程进程要合理。

4.2.2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预防医学学生的培养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强化交流沟通与协作能力的培养，注重教学实践环节的培养。

- (1) 鼓励应用引导式、以问题为导向式、交互式等模式,应用案例教学、讨论教学、角色扮演等。
- (2) 提倡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 (3) 注重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的现场实践教学。

4.2.3 培养要求

(1) 医学人文素养和专业精神的培养。培养学生广博的医学人文素养和专业精神,自觉建立、强化和维护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的专业价值,树立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精神。

① 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学术道德规范等课程。

② 必须设置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医学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③ 必须安排适量的心理学、医学伦理学、社会学、法学、管理学、政策学等人文社会科学课程,以适应预防医学的发展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

(2) 医学基本知识 with 技能培养。学习和正确运用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常见疾病特别是传染病、慢性病的诊断及治疗原则,具备对有较大公共卫生意义的疾病、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的临床识别能力,并掌握其基本处置原则。

①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量的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临床课程打下坚实基础。通常包括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医学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等课程的内容。

②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临床医学课程及临床实践教学,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临床知识和能力。通常包括诊断学、内科学、传染病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皮肤性病学、医学影像学、耳鼻喉科学等课程的内容和临床见习实习。

(3) 预防医学及公共卫生专业能力培养。培养学生深刻理解人群健康与环境、社会、心理、遗传和行为因素的关系,并正确收集和分析各类卫生及健康相关信息,在实践中合理运用。同时初步具备卫生政策与管理、卫生法律法规有关知识和技能,以及动员卫生相关资源的意识。

① 必须安排预防医学基础课程,包括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毒理学基础、卫生化学、健康教育等课程。

② 必须安排预防医学专业课程,包括环境与健康,职业与健康,营养、食品卫生与健康,社会、行为与健康,妇幼与儿童少年健康,特定人群健康等课程模块。

③ 必须适当安排卫生政策与公共卫生管理相关课程,包括卫生事业管理学、卫生经济学、卫生法学等课程。

(4) 科学思维与创新能力培养。应在整个学习期间实施科学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使学生掌握基本的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学生批判性评价现有知识、技术和信息,针对人群健康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4.2.4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1)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现场工作基本技能、实验室主要技术课程。实验课程的学时数隶属于上面提到的临床基本知识技能以及预防医学专业技能部分。

① 公共基础实验:如医用化学、医用物理、计算机基本操作实验等,须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

② 专业基础实验:基础医学课程实验,临床医学课程教学实习,病原生物学、卫生微生物学、卫生化学、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实验等。学时数不低于实验课程总学时数的25%。

③ 专业实验:包括卫生毒理学实验、生物因素检测基本技能,物理因素检测基本技能,化学因素检测基本技能,身体与机能测定基本技能等课程。学时数不低于实验课程总学时数的25%。

(2) 课程计划中必须具有集中性实践环节,包括以下方面:

① 临床见习与临床实习,在有资质的教学医院进行。

② 公共卫生机构见习、社区和公共卫生现场实践与服务。

③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等。

(3) 综合素质实践，各校可以根据实际条件规定相应内容。

① 文艺、体育和其他素质拓展活动。

② 社会实践活动。

③ 科研创新活动。

④ 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

4.2.5 与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的联系

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到与毕业后预防医学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教育的能力。

4.2.6 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管理相关学科。

核心课程：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医学伦理学、诊断学、内科学、传染病学、卫生微生物学、卫生毒理学、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环境卫生学、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卫生化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童少年卫生学、妇幼保健学、社会医学、健康教育学、卫生事业管理学、卫生经济学、卫生法。

4.2.7 学生成绩评定

(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应开展课堂讨论、实验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形成性评价，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毕业论文等终结性评价。

(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考试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实施多形式的考试考核。根据课程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全面实施过程考核和终结考核相结合，实践和实验性课程适当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3) 学生学分、学时、毕业条件的要求

① 学生在学习期间，完成总学分约为 230 学分，必修课程为 195 学分，选修课程为 35 学分。

② 专业精神与自然、人文素养类课程为 60 学分（约占总学分 26%）；医学基础与临床类课程为 70 学分（约占总学分 30%）；专业基础与专业课程为 75 学分（约占总学分 33%）；集中实践环节为 25 学分（约占总学分 11%）。

③ 学生必须完成必修课程学习，选修课程各高校根据培养特点设置，学生自由选择，但必须完成最低学分（素质类选修课程必须完成 15 学分，专业类选修课程必须完成 20 学分）。可以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

④ 集中实践环节中临床实习不得少于 20 周。现场实践不得少于 4 周，可以完成调查、报告等形式的考核。毕业实习不得少于 18 周，以论文答辩形式考核学生。

⑤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考查合格，选修课修满规定的学分，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毕业。

【注释】

素质类选修课程最低要求 15 学分，主要注重学生人文素养的培养。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课程，如文学与写作类、艺术类、心理学类、社会学类、人类学类、历史与文化类、计算机与信息类等课程。

专业类选修课程最低要求 20 学分，注重学生个性化培养。各高校根据培养特点开设课程。如流行病与统计学类（医学科研设计、现场流行病学、循证公共卫生实践）、环境职业与健康类（尘肺病理学、职业心理与紧张、居室与健康、环境与生殖发育、生态环境与健康）、卫生监测类（疾病监测、健康行为监

测、公共场所监测)、疾病控制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理、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政策与管理类(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健康管理、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全球公共卫生),以及其他如实验室质量管理、公共关系学、专业英语与应用、公共卫生定性研究方法等课程。

专业类课程实验含在各门课程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进行课程整合,设置独立实验课,如公共卫生安全评价,卫生毒理学实验,物理、化学与生物科学检测的基本技能,身体与机能测定基本技能等实验课程。

4.3 学生

4.3.1 招生政策

- (1) 学校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 (3) 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4.3.2 新生录取

- (1) 学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3.3 学生支持与咨询

- (1) 学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 (2) 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向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4.3.4 学生代表

- (1) 学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4 教师

4.4.1 聘任政策

- (1) 学校应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教师队伍包括医学基础、临床教学、预防医学教学人员和非医科教学人员的全职与兼职教师,适合本科培养的不同教师职称及学位比例),适应预防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求。

- (2) 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职务、职称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4.4.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 (1) 学校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监督教师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

- (2) 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 (3) 必须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4) 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

4.5 教育资源

4.5.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 学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

(2)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

4.5.2 基础设施

(1) 必须有足够的满足预防医学教学用的基础设施（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临床模拟技能实验室及设备、预防医学相关实验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和互联网接入、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 各类仪器设备必须满足教学需要，保证实验教学、技能训练质量。

4.5.3 教学基地

(1) 临床教学基地

临床教学是预防医学教育的重要环节。学校必须拥有不少于1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用于预防医学专业学生的临床实习，预防医学专业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应不高于2:1。

(2) 预防医学教学基地

学校必须拥有稳定的预防医学实践教学基地。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等不少于2个，教学基地接收学生实践人数不应超过其专业人员人数的10%。教学基地必须与学校有职责分明的书面协议，有从事教学的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水平的师资力量，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和严格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以及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学习、生活条件保证。

(3) 建立稳定的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有足够的教学基地满足相关教学需要。

(4) 加强各类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并有相关渠道获得资金的支持。

4.5.4 图书及信息服务

学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图书馆建设须达到相关评估要求，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自学、获得信息及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4.5.5 教育专家与教学研究

(1) 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预防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真正在师资培养和预防医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3) 有一支专业的教学研究团队或具备开展教学研究能力的师资队伍。

4.6 教育评价体系建设

4.6.1 教育评价机制

(1) 学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

(3) 学校必须建有完整的教育评价档案系统。

4.6.2 教育评价的参与者

(1) 在校内，学校的教育评价必须有各级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的共同参与。

(2) 在校外，教育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4.6.3 教育产出（毕业生）质量的评价

(1) 学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评价制度，能有效从各级毕业生的工作单位、社会和工作环境中了解和搜集对毕业生的评价意见。

(2) 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改进教学工作以及制定教学评价体系的重要依据。

4.7 科学研究的水平和能力

4.7.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教学与科研相辅相成，在保证教学质量、设定教学评价体系的同时，还要设立相应的科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学校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 必须加强对预防医学教育以及教学管理的科学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7.2 教师的科研水平

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在保证教学的同时，应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国家级、省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7.3 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

(1) 学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3) 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应设置为预防医学本科学生的必修课程，学生毕业除达到前面所提的学分和考核标准外，还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为今后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4.8 管理和行政

4.8.1 明确领导权力

学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8.2 健全行政管理队伍

学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8.3 建立并明确管理机构与体系

(1) 开展预防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具备相关医学教育的体系作为基础，同时具有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能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 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在学校领导下开展教学相关工作的制定、操作、信息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3) 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等重要事项。

(4) 教学管理机构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如用人单位等）的意见，科学归纳反馈信息，调整相应工作。

4.8.4 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1) 学校必须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2) 除教育和卫生部门，与预防医学专业教育相关、可能涉及的部门，都应争取各种方式的支持与协助。

4.9 可持续性的改革与发展

学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教学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1）学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内容，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2）学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3）学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的情况，调整招生规模，保持适宜的招生数量，以促进预防医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中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中医学包括民族医学是我国独具特色的生命科学学科和独具优势的医疗资源,数千年来,为中华各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中医学包括针灸推拿学和民族医学也是我国独具特色与优势的高等教育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中医学和各民族医学高等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现代中医学高等教育包括针灸推拿学和民族医学高等教育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实现了由传统教育方式向现代教育方式的转变,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重要而有特色的组成部分。

中医学高等教育包括针灸推拿学和民族医学高等教育的根本宗旨和目标,为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以及人民健康服务提供合格的中医学与民族医学人才。建立中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促进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和民族医学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提高中医学类专业建设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文件,并参考《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本科医学教育全球标准》《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本科医学教育质量保障指南》,我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中医学专业设置基本要求(试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等制定。

本标准包括本科中医学专业设置标准、办学标准、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三个部分,以及针灸推拿学和各民族医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本标准适用于本科中医学专业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申请设置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专业的高校,可以在具备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基础上,参照本标准申报与评价。已设置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专业的高校,可以在明确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基础上,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不包括中医学专业标准中的发展标准)是本科中医学类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的最低基本要求和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中医学类专业都必须以此为最低基本要求,制订教育计划,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和质量保障体系。

本标准鼓励各开设中医学类专业的高校积极探索与创新,在达到保证标准基础上,根据所在区域的历史、文化以及经济与社会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办出专业特色。

本标准应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和完善,以适应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和民族医学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需要。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中医学类(100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中医学（100501K）

针灸推拿学（100502K）

藏医学（100503K）

蒙医学（100504K）

维医学（100505K）

壮医学（100506K）

哈医学（100507K）

傣医学（100508TK）

3 学制与学位

3.1 学制

5 年（含中医学专业长学制本科阶段）。

3.2 授予学位

医学学士。

4 中医学专业

4.1 设置标准

各高校设置本科中医学专业必须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前提，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备办学条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4.1.1 基本原则

申报设置本科中医学专业必须符合国家中医学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及医药卫生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进行充分的社会需求调研与专家论证，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获所在地方政府批准。

4.1.2 办学条件

（1）师资队伍

开设本科中医学专业，应具有稳定、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专业课程的教师总数不少于 35 人，其中承担中医学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且各学科、课程组成教师结构合理，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3。

（2）实践教学条件

① 实验室及实训室。应按照本科中医学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建立中医基础、中医诊断、中医临床以及与医学有关的教学实验室及实训室，购置必要的教学实验设备。教学实验设备及临床实训设备总值不少于 500 万元。

② 实习基地。具有 1 所直属附属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3）图书资料

开办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图书拥有量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有关标准，同时拥有门类齐全的中医药图书资料。医药类图书资料不少于 4 万册，其中中医药类图书资料不少于 2.4 万册，并有一定数量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刊物、资料、数字化资源以及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4）开办经费

本科中医学专业除上述条件外，另外应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的专业开办经费。

4.1.3 教学管理

（1）专业教学管理机构与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申报设置本科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应至少配备2名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中医学知识结构的专职教学管理工作人员。

(2) 教学基本组织

本科中医学专业核心课程必须设立相应的教学基本组织(教研室、课程组)。

(3) 教学文件

申报设置本科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提供以下完整、系统的专业教学文件: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成绩考核制度、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及实训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及大纲、使用教材名录等。

4.2 办学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本科中医学专业认证,包括学校自评、现场考察、提出认证建议和结论发布等。

本标准包括办学标准(10个领域)。办学标准分为保证标准(44项)和发展标准(23项)两个层次。

[注释]

保证标准是本科中医学专业教育的最低基本要求和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中医学专业都必须据此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建立教育评估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保证标准以“必须”这一词语表示。

发展标准是本科中医学专业教育提高办学质量的要求和应该力争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中医学专业应据此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医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标准以“应该”或“能够”词语表示。

[注释]

本标准中“注释”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2.1 办学宗旨和目标

(1) 宗旨和目标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中医学专业的办学定位、教育理念、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发展规划等,并使本专业主要利益方周知。

② 中医学专业的宗旨和目标必须根据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适时更新并有效实施。

[注释]

主要利益方包括学校的领导及专业负责人、教职人员、学生、相关职能部门。

(2)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必须经主要利益方研究后由学校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确定。

发展标准:

中医学专业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能够以广泛利益方的意见为基础。

[注释]

广泛利益方包括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教育及卫生机构、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学生家长等。

(3) 资源配置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专业的高校必须能够根据规划要求,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自主决定人员的任用和自主分配所拥有的教育资源。具有明确的政策保证教职人员充分参与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决策,围绕教学需要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

(4) 学科交叉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必须得到学校人文社会学科及其他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

发展标准：

-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制定专门的政策促进其他学科与中医学的交叉与渗透。
-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能够积极与其他机构交流，促进学科合作并取得成果。

[注释]

学术支持包括选修课程共享平台、跨学科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5) 教育结果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学生毕业时所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4.2.2 教育计划

(1) 课程计划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计划，并及时根据社会需求及中医药事业发展、医学科学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进行修订与调整。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制订的课程计划必须明确课程目标。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注重课程计划和课程体系的科学性以及完整性，体现加强基础、提高能力、注重素质、发展个性的原则。

④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安排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实践教学环节。

⑤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向学生明确课程设置及基本要求。

发展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积极开展课程改革，整合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能够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专门政策与机制支持，并在个性培养中形成特色。

(2) 教学方法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重视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必须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引入师承教育的有效方法，促进学生对中医学术的传承，以培养学生的中医思维能力。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广泛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并取得成果。

(3) 思想道德修养与素质教育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

发展标准：

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能够与中医学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并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4) 科学方法教育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教育，注重学生科学素养与批判性思维的养成。

(5) 创新创业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或教学内容，并纳入学分管理。

(6)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中安排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课程,并融入中医人文精神及中医学专业特色,以适应中医学学科发展及日益变化的人口、文化和卫生保健事业的需求。

[注释]

相关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哲学、中国传统文化、医学史、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心理学、社会医学、卫生法学、行为医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7) 中医学基础、中医经典、中医临床等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中医学基础、中医经典、中医临床等课程。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鼓励开设旨在夯实学生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与中医临床实践相融合的创新性课程,并在培养学生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中取得成效。

[注释]

中医学基础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中医经典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金匱要略》、温病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中医临床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8) 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能够积极推进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的改革。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临床医学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诊断学基础、内科学、传染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急诊医学、全科医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9) 预防医学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预防医学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意识,并在课程中融入中医养生、保健内容。

(10) 实践教学

保证标准:

①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必须科学、完整、有序。实验、见习、实训、实习等主要实践环节必须具有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并有效实施。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为学生提供接触患者的机会,在确保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临床实践,并保证足够的临床实践时间。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和创业训练中心建设,促进教学平台共享。

发展标准:

①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应该具有特色。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保证每位学生能够在学习的早期接触患者。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实践教学应该为培养学生创新与创业能力提供平台，并有效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1) 课程计划管理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课程计划管理机构必须尊重主要利益方的意见。

(12) 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的联系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在制订教育计划时必须考虑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毕业后医学教育与继续职业发展的能力。

4.2.3 学生成绩评价

(1) 学业成绩评价体系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价体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价方式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评价方式必须符合并强化中医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进行评价体系的研究。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目标，进行考核与评价体系的改革。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不断开发并运用先进的考核方法，如多站式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中医辨证论治综合能力考核等。

[注释]

评价体系包括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包括课程作业、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学习过程的总结与反思、反馈与改进等。终结性评价包括课程结课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成绩考核必须确保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

发展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提倡综合性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提倡学生自主评估，以培养学生对自己学习行为负责的态度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3) 考试分析与反馈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在考试结束后必须运用教育测量学方法对考试结果进行考试分析与结果反馈，并建立相关机制使分析和反馈不断改进，提高考试质量。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建立个性化和结构性考试结果反馈制度。

[注释]

考试分析包括整体情况、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问题分析等。

个性化反馈指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反馈和指导，结构性反馈指对考核的不同内容进行分类反馈与指导。

(4) 考试管理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考试管理规章制度。

② 考试试题必须定期更新。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积极推进考试改革,对教师定期进行考试理论的培训,以不断提高命题、考试的质量。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定期分析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结果并有效提高考试质量。

4.2.4 学生

(1) 招生政策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专业招生的具体规定。

② 中医学专业的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

③ 中医学专业的招生政策必须根据社会和行业需求进行定期审查与调整。

(2) 新生录取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依据自身的办学条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地确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

② 中医学专业在录取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并与广泛利益方进行协商,根据社会需求,及时对招生规模和录取标准做出调整。

(3) 学生支持与咨询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向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与咨询服务。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下开展学生工作,以提升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不断更新学生工作理念,探索学生工作新模式。

[注释]

学生支持与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心理咨询,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住宿,实施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制度等。

(4) 学生代表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包括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为学生活动提供固定的设备和场所,开展课外活动。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团体。

4.2.5 教师

(1) 聘任政策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中医学各学科课程必须专设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以满足教学需要。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教师聘任标准应使教师周知。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④ 中医学专业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牢固的中医信念，以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能够制定专门政策引进和聘任高水平中医人才。

〔注释〕

足够数量的教师指中医学专业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符合教育规律，生师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定相关制度保证教师教学、科研、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并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等有关决策的机制。

④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和交流，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

⑤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定措施确保担任中医学基础课程的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

⑥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关制度，确保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⑦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

发展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建立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② 中医学专业的师资政策与培养措施能够有效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并形成特色。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鼓励知名教授开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的研讨课程。

4.2.6 教育资源

（1）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足够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中医学专业的发展。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对于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明确责任与权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入效益。

（2）基础设施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足够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确保教育计划完成。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以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医学实验室，以保证实验教学的完成，并建有旨在训练学生中医临床能力的实训中心。

发展标准：

① 中医学专业的实验室与实训中心应该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具有较高水平的设施与场所供师生开展科学研究。

〔注释〕

基础设施指各类教室和多媒体设备、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和临床教学设备、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中药标本馆、创新实验室和创业训练中心、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食宿场所等。

（3）临床教学基地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临床教学需要。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强化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附属医院,其学生总数与附属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加强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有不断提高临床师资队伍水平的政策与机制,以保证临床教学的需要。

④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重视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不断加大投入,实施相关认证制度,教学基地能够成为区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注释]

临床教学基地按其与高校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其中非直属附属医院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达到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教学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

(4) 图书及信息服务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并维护良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师生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获取信息,进行自主学习。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图书馆的建设和投入,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 教育专家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教育决策。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与教育专家广泛交流的途径,使教育专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内外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专家、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学专家等。

(6) 教育交流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政策和途径。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注释]

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其他开设本科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含有相近学科专业高校)或其他卫生以及与卫生相关行业的教育机构(包括国外机构)等。

4.2.7 教育评价

(1) 教育评价机制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具有专门的教育评价机构,具有健全并有效实施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

发展标准：

① 中医学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

② 中医学专业教育评价体系与机制应该与行业准入标准相衔接，并能够充分利用毕业生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等信息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2）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系统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利益方的参与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吸收主要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能够吸收广泛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尊重他们对教育计划的改进意见并取得实效。

（4）毕业生质量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分析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用于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

4.2.8 科学研究

（1）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为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开展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的科学研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协调发展。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开展中医学教育教学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④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学与科研互动机制，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2）教师科研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鼓励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开展继承中医学术思想、提高中医思维能力与诊疗水平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

（3）学生科研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条件。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并取得成果。

4.2.9 管理和行政

(1) 管理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及职能。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其操作程序。

③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设立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必须包含主要利益方的代表。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的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应该包含广泛利益方的代表。

(2) 行政管理人员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3) 与卫生机构的相互作用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形成建设性的关系。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合作。

4.2.10 改革与发展

保证标准:

①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定期回顾、总结、分析、修订专业发展规划。

②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医药卫生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医学科学的进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方面进行改革与建设,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4.3 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中医学专业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培养能够从事中医医疗以及预防、保健、康复工作的毕业生,并为他们将来从事中医教育、科研、对外交流、文化传播以及中医药事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奠定基础。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应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与职业素养,较为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底蕴,较为系统的中医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较强的中医思维与临床实践能力,较强的传承能力、创新与创业能力,掌握相应的科学方法,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最终达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4.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诚实守信,忠于人民,志愿为人类健康而奋斗。

(2) 热爱中医事业,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方法与手段,将预防疾病、祛除病痛、关爱患者与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 尊重患者的个人信仰、人文背景与价值观念差异。尊重患者及家属,认识到良好的医疗实践取决于医生、患者及家属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沟通。

(4) 尊重生命,重视医学伦理问题。在医疗服务中,贯彻知情同意原则,为患者的隐私保密,公平平等地对待每一位患者。

(5) 具有终身学习的观念,具有自我完善意识与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

(6) 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7)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8)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能够运用法律维护患者与自身的合法权益。

(9) 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改变疾病的进程时，能够充分考虑患者及家属的利益并发挥中医药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10) 具有科学的态度，具有批判性思维、创新与创业能力。

4.3.2 知识目标

(1) 掌握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尤其是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哲学、文学、历史学等内容，并能将之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疗实践。

(2) 掌握中医学基础理论与中医诊断、中药、方剂、针灸、推拿等基本知识。

(3) 掌握中医经典理论，了解中医学术思想发展历史和主要学术观点。

(4) 掌握中医药治疗各种常见、多发病的临床诊疗基本知识。

(5) 掌握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等基本知识。

(6) 掌握必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基本知识。

(7) 掌握必要的药理学知识与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8) 熟悉必要的心理学与医学伦理学知识，了解减缓病痛、改善病情和残障、心身康复及生命关怀的有关知识。

(9) 熟悉预防医学与全科医学知识，了解常见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传播的基本规律和防治原则，以及中医全科医生的工作任务、方式。

(10)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3.3 临床能力目标

(1) 具有运用中医理论和技能全面、系统、正确地进行病情诊察、病史采集、病历书写及语言表达的能力。

(2) 具有正确运用中医理法方药、针灸、推拿等治疗方法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辨证论治的能力。

(3) 具有运用临床医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体格检查的能力。

(4) 具有合理选择现代临床诊疗技术、方法和手段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初步诊断、治疗的能力。

(5) 具有对常见危急重症进行判断以及初步处理的能力。

(6) 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有与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等交流沟通与团结协作的能力。

(7) 具有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知识宣传教育的能力。

(8) 具有信息管理能力，能够利用图书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

(9) 具有阅读中医药古典医籍以及搜集、整理、分析临床医案和医学相关文献的能力。

(10) 具有运用1门外语查阅医学文献和进行交流的能力。

5 针灸推拿学专业

5.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和职业素养，系统的中医针灸推拿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对常见病证进行针灸推拿临床诊疗的能力，能在医疗卫生领域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工作的针灸推拿学应用型人才。

5.2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中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必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基本知识，接受针灸推拿临床技能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运用针灸推拿技术与方法进行诊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

(2) 掌握中医针灸推拿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必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知识和技能。

(3)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 熟悉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和人文关怀的有关知识。

(5) 熟悉全科医学思想和中医全科医生的工作任务、方式,必要的预防医学知识以及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6) 了解针灸推拿学科发展动态和行业需求。

(7) 了解针灸推拿学术思想发展基本规律和主要学术观点。

(8) 具有正确的价值观、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9) 具有应用针灸推拿技术和方法防治常见病证的基本能力。

(10) 具有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以及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教育的能力。

(11) 具有阅读针灸推拿古籍医籍和医学相关文献以及利用现代技术获取信息的能力。

(12) 具有初步的针灸推拿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13) 具有自我完善、不断追求卓越意识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

(14) 具有依法行医和在执业活动中保护患者以及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

5.3 核心课程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经络腧穴学、刺灸法学、针灸治疗学、推拿手法学、推拿治疗学、中医内科学、中医骨伤科学、正常人体解剖学。

5.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实验、临床技能训练、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科学创新活动、社会实践等。

6 藏医学专业

6.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藏医药理论基础、藏医学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技能,能在各级藏医医院、藏医科研机构及各级综合性医院等部门从事藏医临床医疗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6.2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藏医药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一定现代医学知识及临床基本技能,接受藏医临床诊断、治疗,特别是藏医临床治疗方案制定、合理用药和外治特色疗法的实施等实际技能训练,具备藏医各科疾病的临床诊疗和科研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与藏医学有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

(2) 掌握藏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必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知识与技能。

(3) 熟悉藏药材辨识和天文历算的基本知识。

(4)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和人文关怀的有关知识。

(6) 了解藏医药学科和现代医学学科的发展动态及方向。

(7) 具有熟练运用藏医临床诊断、治疗和预防保健方面的基本技能,以及对急重病症进行初步处理的能力。

(8) 具有根据情况合理选择西医学临床技术、方法、手段进行诊断、治疗的能力。

(9) 具有阅读藏医古籍文献、医学相关文献的能力,以及利用现代技术获取信息的能力。

(10) 具有较强的运用藏、汉双语进行藏医理论表达和交流的能力。

(11) 具有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以及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教育的能力。

(12) 具有初步的藏医学科学研究能力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

6.3 核心课程

藏医三大基因学、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诊断学、藏医方剂学、藏医热疫病学、藏医外治学、藏医内科学、藏医药物学、藏医五官科学。

6.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毕业实习、实验实训课、课间见习、野外采认药、实习岗前培训、社会实践等。

7 蒙医学专业

7.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蒙古族传统文化底蕴，较扎实的蒙医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较强的蒙医思维和实践能力，较强的传承能力与创新精神；掌握科学方法，获得终身学习能力，达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备蒙医学、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医疗预防的实践技能及人文知识，能在各级蒙医医院、蒙医科研及综合性医院等部门从事蒙医临床医疗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7.2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蒙医药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及蒙医临床医疗技能，同时掌握现代医学方面的知识，接受蒙医临床技能和现代医学临床技能的基本训练，具备运用蒙医理法方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和各科疾病的临床诊疗、科研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 掌握蒙医药学及现代医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 掌握蒙医药学及现代医学临床专业理论和实践技术。
- (3) 具备运用蒙医辨证施治的基本能力。
- (4) 掌握运用蒙医药学及现代医学的诊治方法，具备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能力。
- (5) 具备对急、难、重症的初步诊治能力。
- (6) 具备对人类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做出分类鉴别的能力。
- (7) 掌握一定的群体保健知识和技能，为个体和群体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和相关疾病的咨询。
- (8)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阅读蒙医古籍文献的能力和基本方法，进而培养批判性阅读能力和创新精神。
- (9) 掌握1门外语，具备扩大蒙医药宣传力度及促进其国际化的素质和能力。
- (10)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保护患者以及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
- (11) 了解蒙医学及现代医学的理论前沿和学术发展动态。
- (12)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进而推进蒙医药事业的继承和发扬。

7.3 核心课程

蒙医基础理论、蒙药学、蒙医方剂学、蒙医诊断学、蒙医内科学、蒙医外科学、蒙医妇儿科学、蒙医治疗学、蒙医温病学、蒙医预防医学与传染病学、人体解剖学、诊断学、内科学。

7.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课间实习、采药认药野外实习、临床模拟见习和毕业实习等。

8 维医学专业

8.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维医药理论基础、维医学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技能，能在各级各类维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维药企业从事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维吾尔医学应用型专门人才。

8.2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维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医疗技能，并学习必要的现代医学知识，接受

维医药临床操作技能、医疗、制药、用药等方面专业的规范化基本训练,具有运用维医药学、现代医学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 掌握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
- (2) 掌握维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3) 具有较扎实的维医学基本知识,与现代医学有关的临床诊疗技能、综合实践能力等现代科学技术。
- (4) 掌握维医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辨证论治原则,具备采用维医学与现代医学解决常见医疗问题的相应能力。
- (5)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6) 具有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以及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保健教育的能力。
- (7) 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 (8) 具备阅读维医经典古籍文献的能力。
- (9) 具有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获取维医学及现代医学的理论前沿和学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 (10) 具有自我完善、独立思考、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技能,以及相应的综合素质、文化修养和初步的临床思维能力。

8.3 核心课程

维医基础理论学、维医疾病机理学、维医诊断学、维医治疗技术学、维药学、维医方剂学、维医内科学、维医外科学、维医妇科学、维医皮肤病学、维医骨伤科学。

8.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实验教学、临床示教、案例分析、毕业实习、野外采认药、专题讨论、社会实践等。

9 壮医学专业

9.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和职业素养,系统的壮医药基础理论、壮医学专业知识和临床实践技能,并具备中西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在各级壮医医院、壮医科研机构及各级综合性医院等部门,从事壮医临床医疗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9.2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壮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备中医学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及必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基本知识,接受壮医临床技能和中医、现代医学临床技能的基本训练,掌握各科疾病的临床诊疗和科研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 掌握壮医药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2) 掌握中医药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3) 熟悉必要的西医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4)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5) 熟悉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和人文关怀的有关知识。
- (6) 熟悉全科医学思想、工作任务、方式和必要的预防医学知识以及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 (7) 了解壮医学及现代医学的理论前沿和学术发展动态。
- (8) 具有运用壮医辨证施治的基本能力、运用壮医临床技法防治常见病证的基本能力和对急重病症进行初步处理的能力。
- (9) 具有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以及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教育的能力。
- (10) 具有阅读针灸推拿古典医籍和医学相关文献以及利用现代技术获取信息的能力。

(11) 具有初步的壮医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12) 具有自我完善、不断追求卓越的意识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

(13) 具有依法行医和在执业活动中保护患者以及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

9.3 核心课程

壮医基础理论、壮医诊断学、壮药学、壮医方剂学、壮医内儿科学、壮医外伤学、壮医妇科学、壮医经筋学、壮医针灸学、壮医外治学。

9.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课内实验、临床技能训练与实习岗前培训、临床见习、野外采药、毕业实习、科学创新活动、社会实践等。

10 哈医学专业

10.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和职业素养，具备哈医药理论基础、哈医学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技能，能在医疗卫生领域从事哈医医疗、教育、科研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10.2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哈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一定现代医学知识及临床基本技能，接受哈医学临床技能的基本训练，掌握运用哈医学对常见医疗问题进行诊疗和进行科研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哈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掌握与哈医学有关的现代医学及人文社科等方面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

(3) 掌握哈医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辨证论治原则，具备采用哈医与西医解决常见医疗问题的相应能力。

(4) 掌握一定的群体保健知识和技能，能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生活习惯、文化背景，为个体和群体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和相关疾病的咨询工作。

(5)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6) 具有自我完善、独立思考和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技能，以及相应的综合素质、文化修养和初步的临床思维能力。

(7) 具有解决常见医疗问题和做出医疗决策的相应能力。

(8) 具有正确的价值观、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9) 具有阅读哈医经典文献的能力。

(10)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哈医药学科和现代医学学科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11) 具有根据社会 and 工作的需要，持续更新知识和进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3 核心课程

哈医基础理论、哈医诊断学、哈药学、哈医方剂学、哈医内科学、哈医骨伤科学、哈医妇科学、哈医外科学、哈医特色疗法学。

10.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毕业实习、实习岗前培训、实验教学、见习教学、案例分析、现场教学、实地考察、社区见习、社会实践等。

11 傣医学专业

11.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和职业素养，系统地掌握傣医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相

关的中医学、现代医学基本知识与技能，具备对常见病、多发病能进行傣医临床诊疗的能力，能在医疗卫生领域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方面工作的傣医学应用型人才。

11.2 培养要求

本专业主要学习傣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相关的中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理论与技能，具备运用傣医知识和技能进行临床诊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 掌握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
- (2) 掌握傣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以及相关的中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知识和技能。
- (3)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4) 熟悉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和人文关怀的有关知识。
- (5) 熟悉全科医学思想和全科医生的工作任务、方式，必要的预防医学知识以及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 (6) 了解傣医学学科发展动态和行业需求。
- (7) 具有阅读傣医医籍和医学相关文献以及利用现代技术获取信息的初步能力。
- (8) 具有运用傣医临床诊疗技能以及现代临床诊疗技术、方法和手段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
- (9) 具有初步的傣医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以及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 (10) 具有正确的价值观、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以及自我完善、不断追求卓越意识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
- (11) 具有依法行医和在执业活动中保护患者以及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
- (12) 具有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以及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教育的能力。

11.3 核心课程

傣医基础理论、傣医诊断学、傣药学、傣医方剂学、傣医药学史、傣医内科学、傣医妇科学、傣医儿科学、傣医外科学、傣医治疗学等。

11.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实验、临床技能训练、暑期见习、阶段实习、毕业实习、科学创新和社会实践等。

中西医结合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中西医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人民医疗卫生保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西医结合充分吸收中医、西医两种医学特长,并使之相互沟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对继承发展中医药学、实现中医药现代化、促进我国医学和世界医学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中西医临床医学本科教育自20世纪90年代初起步,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培养了大批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为我国医学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建立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的体系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决定,是促进我国高等院校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大举措。2008年,经教育部、卫生部批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发布了《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2012年,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的《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也由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完善中西医结合高等教育体系,提高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指导和支持下,于2014年开始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以及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文件,并参考《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本科医学教育全球标准》《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本科医学教育质量保障指南》《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以及我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中医学专业设置基本要求(试行)》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等制定。

制定本标准的指导思想是,在遵循高等教育和医学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尊重中西医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彰显中西医结合办学特色,规范中西医结合办学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本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认证。

在办学标准中,分为保证标准(45项)和发展标准(20项)两个层次。

保证标准是本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最基本要求和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都必须据此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建立教育评估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机制。

保证标准以“必须”这一词语表示。

发展标准是本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提高办学质量的要求和应该力争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应据此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

发展标准以“应该”或“能够”词语表示。

本标准尊重各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鼓励办出专业特色。

本标准以本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

本标准应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和完善，以适应国家高等教育特别是中医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注释]

本标准中“注释”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中西医结合类（1006）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中西医临床医学（100601K）

3 学制与学位

3.1 学制

5年。

3.2 授予学位

医学学士。

4 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培养能在医疗卫生领域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工作的中西医临床医学应用型人才，并为他们将来从事中西医结合教育、科研、管理、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奠定基础。本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是：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与职业素养；具备较为系统的中西医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中西医结合思维与临床实践能力；掌握相应的科学方法；具有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创业的能力；最终达到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志愿为人类健康而奋斗。

（2）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积极运用中西医结合理论、方法与手段，将预防疾病、祛除病痛、关爱患者与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尊重患者的个人信仰、文化认同与价值观差异。

（4）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使他们充分参与和配合治疗计划。

（5）尊重生命，重视医学伦理问题。在医疗服务中，贯彻知情同意原则，为患者的隐私保密，公平平等地对待每一位患者。

（6）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于自己不能胜任的工作和难以妥善处理的医疗问题，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7）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8）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能够运用法律维护患者与自身的合法权益。

（9）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改变疾病的进程时，能够充分考虑患者及家属的利益并发挥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10）具有科学态度、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

（11）具有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12）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具有自我完善意识与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

4.2 知识目标

（1）掌握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疗

实践。

- (2) 掌握系统的中医学和西医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 (3) 掌握中西医结合治疗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疗基本知识。
- (4) 掌握必要的药理学知识与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 (5) 熟悉必要的医学心理学与医学伦理学知识。
- (6) 熟悉预防医学与全科医学知识以及养生保健等相关知识，了解常见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传播的基本规律和防治原则。
- (7) 了解中医经典理论。
- (8) 了解中西医结合的发展动态和行业需求。
- (9) 了解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3 技能目标

- (1) 具有运用中西医理论和技能全面、系统、正确地进行病情诊察和病史采集的能力。
- (2) 具有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中西医结合临床思维能力。
- (4) 具有运用中西医结合基本诊疗技术、方法和手段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初步诊断与治疗的能力。
- (5) 具有对一般急症进行诊断、急救及处理的能力。
- (6) 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 (7) 具有与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交流沟通、团结协作的能力。
- (8) 具有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生活、疾病预防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的能力。
- (9) 具有利用图书资料和信息资源数据库、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的能力。
- (10) 具有阅读中医药古典医籍以及医学相关文献的能力。
- (11) 具有运用1门外语查阅医学文献和进行交流的能力。
- (12)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5 办学标准

5.1 宗旨和目标

5.1.1 宗旨和目标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社会对中西医结合医学人才的需求，明确本专业的办学定位、教育理念、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发展规划等。

5.1.2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

保证标准：

本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必须经主要利益方研究后由学校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确定。

发展标准：

本专业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能够以广泛利益方的意见为基础。

【注释】

主要利益方包括学校的主办方及专业负责人、教职人员、学生、相关职能部门。

广泛利益方包括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教育及卫生机构、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学生家长等。

5.1.3 资源配置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能够根据规划要求，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自主决定人员的任用和自主分配所拥有的教育资源。具有明确的政策以保证教职人员充分参与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决策，围绕教

学需要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

5.1.4 学科交叉

保证标准：

本专业必须得到学校人文社会学科及其他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努力加强各学科间的融合，积极与其他机构交流，促进学科合作并取得成果。

[注释]

学术支持包括选修课程共享平台、跨学科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5.1.5 教育结果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学生毕业时所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保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5.2 教育计划

5.2.1 课程计划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计划，并及时根据社会需求和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医学科学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进行修订与调整。

② 课程计划必须明确课程设置及基本要求。

③ 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④ 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

发展标准：

① 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优化现有中医和西医基础课程的设置。

② 临床课程建设应该遵循病证结合的思维，力求中西医整合一体，渗透融合。

③ 适当开设中西医结合桥梁课，引导启发学生思维，使之正确认识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及中西医结合医学。

5.2.2 教学方法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关注沟通与协作、创新与创业意识的养成。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广泛采用科学先进的教学方法并取得成效。

5.2.3 课程设置

（1）科学方法教育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课程，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初步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2）创新创业教育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指导方面的课程。

（3）思想道德修养与素质教育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

（4）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中安排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课程，并融入中医人文精神和专业特色，以适应医学学科发展及日益变化的人口、文化和卫生保健事业的需求。

[注释]

相关人文社会科学课程与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哲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医学史、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心理学、社会医学、卫生法学、行为医学、数学、化学、生物学，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5）中医学基础、经典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中医学基础课程、中医经典课程以及中西医结合导论等促进中西医融合的课程。

[注释]

中医学基础课程通常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中医经典课程通常包括《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金匱要略》、温病学，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6）西医学基础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西医学基础课程。

[注释]

西医学基础课程通常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医用生物化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7）中医学、西医学临床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中医学临床课程和西医学临床课程，或者融合的中西医结合临床课程。

[注释]

中医临床课程通常包括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眼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全科医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西医学临床课程通常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科学、耳鼻喉科学、传染病学、急诊医学、全科医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中西医结合临床课程通常包括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中西医结合儿科学等。

（8）预防医学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预防医学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意识，并与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内容相融合。

（9）实践教学

保证标准：

① 本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必须科学、完整、有序。实验、见习、实训、实习等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必须具有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并有效实施。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为学生提供接触患者的机会，在确保患者医疗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临床实践，并保证足够的临床实践时间。

③ 必须提供三级医院（含社区实践教学基地）作为临床教学基地。

[注释]

实验、实训课程通常包括生理学实验、生物化学实验、病理学实验、药理学实验、中医基本技能训练、诊断学技能训练、中西医结合内科技能训练、中西医结合外科技能训练等。

发展标准:

- ① 保证每位学生能够在学习的早期接触患者。
- ② 建立临床技能实训中心或模拟医院,开展临床模拟教学。

5.2.4 课程计划管理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课程计划管理机构必须尊重主要利益方的意见。

5.2.5 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的联系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在制订教育计划时必须与职业准入以及毕业后教育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毕业后医学教育与继续职业发展的能力。

5.3 学生成绩评定

5.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评定方法必须符合并强化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进行成绩评定体系的研究。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目标进行考核方案的改革。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不断开发并运用先进的考核方法,如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中西医结合临床思维能力考核等。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方法。形成性评定方法包括课程作业、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学习过程的总结与反思等。终结性评定方法包括课程结课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5.3.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保证标准:

本专业的成绩考核必须确保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

发展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提倡综合性考试和临床能力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提倡学生自主评估,以培养学生对自己学习行为负责的态度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5.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保证标准:

所有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必须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建立个性化和结构性考试结果反馈制度。

[注释]

① 考试分析包括整体情况、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问题分析等。

② 个性化反馈指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行为进行反馈和指导,结构性反馈指对考核的不同内容进行分类反馈

和指导。

5.3.4 考试管理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考试管理规章制度。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积极推进考试改革，对教师定期进行考试理论的培训，以不断提高命题、考试的质量。

③ 考试试题必须定期更新。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定期分析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结果并有效提高考试质量。

5.4 学生

5.4.1 招生政策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专业招生的具体规定。

② 本专业的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

③ 本专业的招生政策必须根据社会及行业需求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

5.4.2 新生录取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依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地确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

② 在考生录取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并与广泛利益方进行协商，根据社会需求及时对招生规模和录取标准做出调整。

5.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与咨询服务。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下开展学生工作，以提升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不断更新学生工作理念，探索学生工作新模式。

〔注释〕

学生支持与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心理咨询，自主创业，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住宿，实施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制度等。

5.4.4 学生代表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②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团体。

5.5 教师

5.5.1 聘任政策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各学科课程必须专设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以满足教学需要。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教师聘任标准应使教师周知。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发展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能够制定专门政策引进和聘任高水平中西医结合人才。

② 担任临床课程的教师应该中西兼通,具备丰富的中西医结合临床经验。

[注释]

足够数量的教师指中西医结合专业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符合教育规律,生师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制定相关制度保证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并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等有关决策的机制。

④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和交流,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

发展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建立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一支合格的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的教师队伍。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鼓励知名教授开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的研讨课程。

④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教师人文素养的培养。

⑤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5.6 教育资源

5.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

②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5.6.2 基础设施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有足够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确保教育计划完成。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以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实验室,以保证实验教学的完成,并建有旨在训练学生中西医临床能力的实训中心。

发展标准:

① 本专业的实验室与实训中心应该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设施与场所供师生开展科学研究。

[注释]

基础设施指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基础实验室与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与临床教学设备、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中药标本馆、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食宿场所等。

5.6.3 临床教学基地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

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② 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强化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至少 1 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其医学类专业在校生数与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床位数之比应达到 1:1。

④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合作建立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重视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不断加大投入，实施相关认证制度，教学基地能够成为区域中西医结合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注释〕

临床教学基地按其所高校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其中非直属附属医院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教学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有 1 届以上的毕业生。

5.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并维护良好。必须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师生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获取信息，进行自主学习。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图书馆的建设和投入，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6.5 教育专家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教育决策。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与教育专家广泛交流的途径，使教育专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内外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专家、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学专家等。

5.6.6 教育交流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有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政策与途径。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注释〕

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其他开设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教育的高校（含有相近学科专业高校）或其他卫生以及与卫生相关行业的教育机构（包括国外机构）等。

5.7 教育评价

5.7.1 教育评价机制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具有专门的教育评价机构，具有健全并有效实施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

发展标准：

① 本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

② 本专业教育评价体系与机制应该与行业准入标准相衔接,并能够充分利用毕业生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等信息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5.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系统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7.3 利益方的参与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吸收主要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能够吸收广泛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尊重他们对教育计划的改进意见并取得实效。

5.7.4 毕业生质量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分析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用于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

5.8 科学研究

5.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为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协调发展。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开展中西医结合医学教育教学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④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学与科研互动机制,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5.8.2 教师科研

保证标准:

本专业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鼓励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开展传承与弘扬中医学术、提高中西医结合思维能力与诊疗水平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

5.8.3 学生科研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条件。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并取得成果。

5.9 管理和行政

5.9.1 管理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并明确职能。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其操作程序。

③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设立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必须包含主要利益方的代表。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应该包含广泛利益方的代表。

5.9.2 行政管理人员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5.9.3 与卫生机构的相互作用

保证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形成建设性的关系。

发展标准：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应该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广泛且有效的合作。

5.10 改革与发展

保证标准：

①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定期回顾、总结、分析、修订专业发展规划。

②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医药卫生改革、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和医学科学的进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方面进行改革与建设并不断创新，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药学是一门以化学、生物学和医学为主要理论指导,研发、生产、使用和管理药物的学科。药学的任务包括:研究、发现和生产药物及其制剂,阐明药物的作用及机理,制定药品质量标准,控制药品质量,合理使用药物,监督和管理药品等。药学发展至今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科学知识体系,包含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药剂学、生药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临床药学、药事管理等主干学科。

药学事业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国民经济发展。一方面,药品与人民生命健康休戚相关,在预防、诊断、治疗疾病和延长人类平均寿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药学服务越来越受到社会和民众的重视;另一方面,药品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品,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许多国家都把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

在我国,受庞大人口基数及老龄化趋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用药需求提升、国家药品战略安全、医药产业经济迅速增长等因素推动,药学类专业人才在经济建设与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药学类专业培养与药物研发、生产、流通、管理、质量控制和药学服务等相关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药学类(100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药学(100701)

药物制剂(100702)

药事管理(100704T)

药物分析(100705T)

药物化学(100706T)

海洋药学(100707T)

注:临床药学(100703TK)专业适用标准另见《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临床药学专业)》。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药学类专业培养人格健全、全面发展,掌握药学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从事药物研发、生产、流通、管理、质量控制和药学服务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1.1 药学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药学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在药物研发、生产、检验、流通、使用和管理等领域,从事药物发现与评价、药物制剂设计与制备、药品质量标准研究与质量控制、药品管理以及药学服务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1.2 药物制剂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药物制剂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在药物制剂设计与制备、生产与应用等领

域，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技术创新和应用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1.3 药事管理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药学基础知识和法学、管理学等知识与技能，系统了解医药管理政策法规，能够运用法学、行政学、管理学的理论与方法对医药社会问题进行研究，从事药事各环节的监督及管理工作的素质专门人才。

3.1.4 药物分析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药物分析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在药品研发生产、临床应用和监督管理等领域，从事药品质量研究、药品分析检验、体内药物分析和质量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1.5 药物化学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药物化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从事新药分子设计、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化学药物合成以及生产工艺研究和优化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1.6 海洋药学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海洋药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够从事海洋药物研究、生产与工艺设计以及海洋生物工程技术研究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可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等，进一步确定各自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细化和丰富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分

药学类专业总学分为 140~180 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专业类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学生应达到国家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以及职业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较强的创新和创业意识、人际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以及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4.4.2 业务方面

(1) 掌握药学基础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掌握与药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2) 掌握药学的基本知识与实验技能

掌握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受到各学科实验技能、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具备从事药物研发、生产、流通、管理、质量控制和药学服务等工作的基本能力。

(3) 掌握药学相关方面的知识及能力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够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了解药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和前沿信息，熟悉药事法规、政策，熟练应用 1 门外语。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能够正确地认识自我，心理健康。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药学学科特点、医药行业和所属区域的特色以及学生

发展的需要,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相关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专业办学特色。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各高校药学类专业应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师数量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18:1。

新开办专业的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15名。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名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应增加1名专任教师。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专任教师中70%以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应有具备药学类学历教育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术造诣较高的药学类专业负责人。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中80%以上必须具备药学类学历教育背景。药物化学、药物分析、药剂学3门课程每门至少有1名具有药学类学历教育背景及高级职称的课程负责人,药理学课程至少有1名具有医学或药学学历教育背景及高级职称的课程负责人。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教师应具有本专业类教学所需的教學能力和专业素养。教师在本科教学活动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总体评价良好。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应从事一定的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专任全职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年平均发表本专业教学论文、学术论文或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数至少达到人均1篇(部)。药物化学、药物分析、药剂学、药理学课程负责人应有相应的科研方向,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药学科研项目的经历。

5.3 教师发展环境

各高校应为教师发展提供机会和条件,促进教师素质持续提升。

从组织和制度上保证教师专业发展,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资深教师传帮带、集体备课和定期教学研讨等机制。

有专业教师队伍教学、科研能力发展规划,并执行良好。主动为教师建立教学培训计划,重视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出明确的培训学时、学分要求。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全国药学类专业师资培训活动、讲课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注重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为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通道和保障机制,有专门的青年教师培养发展计划和举措。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为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室、自习室、实验室以及各类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的课内外活动提供充足的设施保障。在制度和经费上保证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

6.1.1 基本办学条件

药学类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医学院校的合格标准执行。

6.1.2 教学实验室

(1) 单项实验教学时,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

(2) 照明、通风设施良好,水、电、气管道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台应耐化学腐蚀,并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

(3)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设施，有警示标志，安全出口畅通，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并有各种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急设施和措施。

(4)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5) 实验用药品的购置、存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3 教学实验仪器

(1) 建有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等实验室或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仪器配备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2) 仪器设备台套数要求：基础药学实验常用玻璃仪器应满足每人1套；大部分实验的仪器台套数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4人的需要；综合实验、大型仪器实验的台套数（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6人的需要。

6.1.4 实践基地

有能够满足教学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毕业实习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如在校外实习基地完成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每人带教学生不超过3人。

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社会资源，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一定数量的、形式多样的创业实践基地。

6.2 信息资源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为学生推荐高质量的教材、参考资料和工具书，为师生提供充足的图书资料、电子资料等信息资源。专业所在学校图书馆或所属学院的资料室中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专业有关的中外文图书、期刊、电子资源等各类资料，且各类资料的利用率高。订阅药学类核心期刊种类数不少于30种，其中外文期刊应占一定比例。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课程网站，提供必要的网络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教学经费总额和生均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投入充足，每年的教学经费不低于学校本专业学费收入的20%。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12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6.3.2 新开办专业的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药学类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00元。

6.3.3 新增仪器设备价值及仪器设备维护

从专业开始招生起5年内，设备总值1000万元以内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设备总值超过1000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20万元。每年应有一定的教学科研仪器增长费和仪器设备维护费。

7 学生发展

7.1 招生

药学类专业招生符合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规模合理，能满足招生计划。关注学生群体的多元性，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秀生源，生源质量较高。

7.2 毕业和就业

毕业考核及学位授予制度健全，学位授予程序严谨无误、执行严格。本专业的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3年平均就业率不低于80%。

建立学生质量综合评价体系，跟踪毕业生发展。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较高。

7.3 学生支持

具有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具有较为完善的“奖助贷勤补免”体系，并能有效执行落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活动。

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中充分尊重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课等）建立比较完善的教学过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机制，有明确的质量控制内容和要求，有完善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高校应形成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的自我评价。积极参加外部的专业认证或评估，强化学生的评估主体地位，吸纳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等共同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完善以及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活动。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发挥校友、用人单位和毕业后续教育机构的作用，结合社会和行业的评价，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后续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充分利用学生评教、管理人员听课、督导评教、同行评议、毕业生和社会用人单位评价等教学评价反馈信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预防与纠正措施，持续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手段等改革；完善教学规划与管理制度；调整优化教学资源配臵；加强教学工作整改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以适应国内外药学事业和医药行业的发展需求。

附录 药学类专业课程体系建议

课程体系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载体，是保障和提高专业教育质量的关键。在满足药学类专业基本课程体系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鼓励高校设置特色课程，建立个性化的课程体系。

药学类专业教学可参照以下基本课程体系构建：

1 课程基本要求

药学类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类课程、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实践环节等构成，各部分课程的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药学类专业教学内容应涵盖本标准中所列课程的知识或技能，同时鼓励高校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建立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有特色的课程体系。

应高度重视专业实践环节，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类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5%（药事管理专业不低于10%），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鼓励高校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实践教学内容。实验教学中除基本教学内容外，还应有一定的综合性实验、研究性实验和特色实验项目，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35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2 通识类课程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等）、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

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3 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化学类、生物学类、医学类课程。药事管理专业的基础课程还包括法学和管理学类课程。

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专业的基础课程主要有：基础化学课程群（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独授课或合并授课）、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等。

药事管理专业的基础课程主要有：管理学、经济法、民法、药学课程群（含化学药物、生化药物、生药学等课程）等。

4 专业核心课程

各高校的药学类专业应开设以下专业核心课程：

(1) 药学专业核心课程

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药事管理等。

(2) 药物制剂专业核心课程

工业药剂学（或药剂学）、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药用高分子材料学、药物化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等。

(3) 药事管理专业核心课程

中国药事法规、国际药事法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行政法、临床医学概论、药理学等。

(4) 药物分析专业核心课程

药物分析、体内药物分析、药物光谱分析、药物色谱分析、药物化学、药理学、药剂学等。

(5) 药物化学专业核心课程

药物化学、药物设计、药物合成反应、天然药物化学、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分析等。

(6) 海洋药学专业核心课程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学、海洋药用生物资源学、海洋制药学、生物制药工艺学、药物化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等。

5 专业实践环节

(1) 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

主要包括实验、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等。

化学类、生物学类、医学类基础课程和药学类专业课程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学时比高于等于 0.8 : 1，或实验课总学时不少于 550 学时。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 16 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医药行业人才能力素质目标要求，并结合药学科研与药品生产的实际问题；综述不能作为毕业论文选题。保证一人一题，使学生能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学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实验性论文选题占本专业全部论文选题的比例不低于 90%。所有学生均须通过答辩获得毕业论文成绩。答辩程序规范。

(2) 药事管理专业

主要包括实验、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

化学类、生物学类、药学类课程的实验课总学时不少于 100 学时，医药企业实训和药房实训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 16 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保证一人一题。所有学生均须通过答辩获得毕业论文成绩。答辩程序规范。

(3) 海洋药学专业

主要包括实验、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等。

化学类、生物学类、药学类课程的实验课总学时不少于 550 学时。校外实训环节应观察、采集并初步鉴定沿海海域常见海洋生物品种标本，参访医药企业。实训总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 16 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能力素质目标要求，保证一人一题。实验性论文选题占本专业全部论文选题的比例不低于 90%。所有学生均须通过答辩获得毕业论文成绩。答辩程序规范。

6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6.1 名词释义

(1) 专任全职教师

指从事药学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药学类专业承担数学、物理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课程等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薪酬。

6.2 数据计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 + 硕士生数 $\times 1.5$ + 博士生数 $\times 2$ + 留学生数 $\times 3$ + 预科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 函授生数 $\times 0.1$ 。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计算方法

只计算单价在 1 0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临床药学专业）

1 概述

临床药学是指药学与临床医学相结合，以患者为中心，研究与实践临床药物治疗，提高药物治疗水平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积极建立临床药师制，提升药学服务人才的整体素质是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迫切需要。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明确了医疗机构中临床药师的概念、工作职责和医院中临床药师的配备数量要求等。因此，为医疗机构培养和输送临床药学专业人才已经成为我国医药院校重要任务之一。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药学类（100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临床药学（100703TK）

3 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临床药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思维，能够从事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药学服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5年。

4.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分

建议总学分180~200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学生应达到国家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以及职业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要求，珍视生命，关爱患者，具有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较强的创新意识、人际交流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以及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4.4.2 业务方面的知识要求

（1）掌握与临床药学相关的化学、生物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

（2）掌握与临床合理用药相关的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3）熟悉疾病的发生机制、诊断标准与临床处置方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4）掌握药物在人体正常状态及疾病状态下的药物动力学、药效学规律和药物的作用机制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5）掌握临床药物安全性评价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6) 掌握临床药物治疗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7) 掌握药物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及药事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

4.4.3 业务方面的技能要求

(1) 具备全面、系统、正确地收集患者信息以及规范书写药历的基本技能。

(2) 具备运用循证药学的理论，收集和评价药物情报，提供药物信息服务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审核处方（用药医嘱）、调配处方，进行用药指导的能力。

(4) 具备合理用药所需要的药物咨询、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治疗药物监测和个体化给药方案设计等临床药学服务的能力。

(5) 具备开展药品（质量）管理和药物利用评价的能力。

(6) 具备与患者及其家属、医务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的能力。

(7) 具备对患者和公众进行药品基本知识宣传、合理用药指导及健康教育的能力。

(8) 具备检索和阅读中外文文献的能力。

(9) 具备理论联系实际与创新拓展的能力。

4.4.4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课程体系

5.1 通识类课程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课程的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5.2 学科基础类课程

涵盖化学类、生物学类、临床医学类、药学类课程。主要包括：基础化学课程群（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可单独授课或合并授课）、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与免疫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物分析、生物药剂学、临床医学课程群（含内科学、外科学、妇科学、儿科学、诊断学等）、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与技巧等。

各高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其他相关的课程。

5.3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包括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临床药理学、临床药物动力学、临床药物治疗学、药事管理等。

5.4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践课程、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

5.4.1 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包括化学类、生物学类、医学基础类与药学类专业课的实验课、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学时比不低于 0.8 : 1，或实践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00 学时。

5.4.2 见习

见习应在医院病房、医院药房、社区药房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中完成，见习时间不少于 2 周。

5.4.3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由药学部门实习和临床实习两部分组成。实习时间不少于 42 周。其中药学部门实习时间不少于 12 周，带教药师每人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3 人。临床实习时间不少于 30 周。临床实习选择 3 个及以上临床专科，优先选择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等，每个专科实习时间不少于 6 周。临床实习由符合资质的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共同组成带教组进行教学指导，每个带教组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3 人。临床实习要求开展临床药学教学查房。各专科实习结束时，应对实习生进行出科考核并评定成绩。

各高校可根据培养目标选择毕业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毕业实习报告（包括案例报告、

专题报告等）或二者结合的形式进行毕业考核。其中毕业实习报告要求以学位论文的格式提交，并进行答辩。

5.4.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要求学生参与由医院或社区等组织的，与医疗、用药等相关的活动，加深学生对患者的心理和需求的理解。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教师数量能满足本专业的教学需要。教师的学缘、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师比例适当。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 18:1。

新开办专业的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20 名。折合在校生数多于 120 名时，每增加 20 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 1 名专任教师。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每 1 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 1 名实验技术人员。各实践基地符合教学资质的专职临床药师数量不少于 5 人。

专任教师中 70% 以上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 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专任全职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每年应有一定的时间参加教学实践基地专业实践活动。

外聘专业教师至少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正式聘任手续并相对稳定。

专业教师应热爱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定期主动接受教学培训和临床药学服务培训，并能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6.3 实践基地师资背景和水平要求

实践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应具备药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临床实践阶段的带教药师应持有有关权威组织机构颁发的临床药师（或带教师资）培训证书。带教医师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要求

具有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临床药学教学需要的教室、实验室、学生自习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场所与设施。

7.1.1 实验室

单项实验教学时，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实验室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识清晰，安全出口畅通；备有急救药箱和常规药品，并有各种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急设施和措施；实验室安全符合国家规范。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三废收集和处理措施。

7.1.2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基础药学实验常用玻璃仪器应满足学生每人一组的需求。大部分实验课程的仪器台套数应能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 2 人的需要。综合实验、大型仪器实验的台套数（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能满足每组实验不超过 6 人的需要。其他设施能满足专题讨论、案例分析每组人数不超过 5 人的需要。

7.1.3 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应为三级甲等医院，优先选择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基地应相对稳定，并设立专门的临床药学教学机构，具有规范的实习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提供较好的实习

条件。基地有稳定的实习带教师资队伍。

7.2 信息资源要求

为师生提供充足的图书资料、电子信息资源等，资源管理规范，开放、共享程度高。学校图书馆或所属学院的资料室中应具有满足临床药学专业教学要求的中外文图书、期刊、电子资源等各类资料。专业核心课程应选用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并积极建设网络教学资源。

7.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充足，每年的教学经费不低于学校本专业学费收入的 20%。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1 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比较完善的教学过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机制，有明确的质量控制内容和要求，并逐步达到国际临床药学教育通行的质量标准。形成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的自我评价。教学过程质量评价须有教师（含实践基地带教教师）、学生、教学督导、行政管理人员等参与。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掌握毕业生就业质量、职业满意度等信息；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吸纳政府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毕业后教育机构等参与到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反馈中。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作为本专业教学质量改进的重要依据。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收集、分析内外部、多方面的评价和反馈信息，针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实现教学质量改进的常态化和机制化，以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公众日益提高的药学服务需求。

附录 临床药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标准

第一部分 总 则

1 基地设置

1.1 基地定义

临床药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承担临床药学专业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医疗机构。实践教学基地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的药学部门和临床专科组成。

1.2 设置原则

实践教学基地应设在三级甲等医院。实践教学基地间可建立协同协作机制，共同承担教学任务。

实践教学基地可根据教学需要，将符合条件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和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协同单位，共同承担教学任务。每个实践教学基地的协同医院数量不超过 3 家。

2 实践基地基本条件

2.1 教学条件

（1）实践教学基地的专科设置、诊疗能力、诊疗设备等条件能够满足本附录第二部分“药学部门和临床专科细则”的要求。

（2）有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教学设备以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

(3) 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信息化资源充足，有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

(4) 能够提供满足学生日常生活需要的食宿条件。

2.2 教学管理

(1) 临床药学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临床药学实践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基地的实践教学工作；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专科实行专科主任责任制，履行带教和管理职能。

(2) 医院有3年以上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经验，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3) 有系统的临床药学专业实践教学方案、教学大纲、实施计划等教学文件。

(4) 有动态管理评估机制，及时评价学生的实践效果和指导教师的带教质量。带教工作应作为考核专科建设和指导教师绩效的重要指标。

2.3 教学保障

(1) 实践教学基地应与相关高等学校签订临床药学专业实践教学协议，落实带教教师的有关待遇和实践教学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2) 相关高等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应建立协调机制，规范教学标准、教学考核，加强医疗安全教育，创新教学方法，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

3 药学部门/临床专科基本条件

3.1 师资条件

(1) 实践教学基地带教药师应具备药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数量不少于5人。

(2) 临床实践应由符合资质的带教药师和带教医师组成带教组进行教学指导，每个带教组指导学生数不超过3人。临床实践阶段的带教药师应持有权威组织机构颁发的临床药师（或带教师资）培训证书。带教医师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担任。

(3) 实践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应熟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带教能力、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职业道德、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熟悉临床药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与规定，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2 实践部门要求及实习时间

(1) 实践教学基地药学部门设置应符合《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各部门业务量、设施设备 etc 达到本附录第二部分“药学部门和临床专科细则”的要求。

(2) 实践教学基地应具有权威组织机构认定的3个及以上临床药师培训专业，承担培训的临床专科业务量达到本附录第二部分“药学部门和临床专科细则”的要求。

(3) 实习时间不少于42周，其中药学部门实习时间不少于12周，临床实习时间不少于30周。临床实习选择3个及以上临床专科，优先选择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等，每个专科实习时间不少于6周。

第二部分 药学部门和临床专科细则

1 药学部门

1.1 人才队伍

(1) 药学部门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应符合《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2)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符合《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规定。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8%。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等医药院校临床药

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不少于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30%，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数不少于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15%。

(3) 至少有 5 名专职临床药师，临床药师配比逐步达到不少于每百床位一名临床药师的标准。

1.2 部门设置

根据医院规模、任务和开展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部门，应有门诊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临床药学室、药品库房、静脉药物配置中心、质量监控室等，并具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面积。

1.3 业务种类及业务量

(1) 药品调剂业务。业务量应能满足教学需求。

(2) 处方审核业务。处方（用药医嘱）审核覆盖率达到 100%。

(3) 处方/用药医嘱点评业务。符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

(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业务。符合《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 用药咨询与用药教育业务。业务量应能满足教学需求。

(6) 临床药师业务。至少在 3 个临床专科中配备有权威组织机构认定的具有实践教学带教资格的专职临床药师，并规范开展工作。

(7) 能够开展治疗药物监测和药物基因组学检测，并用于指导个体化给药。监测治疗药物品种不少于 5 种，年监测总量不少于 400 例次；基因组学检测位点不少于 5 个，年检测总量不少于 400 例次。

(8) 药品质量管理业务。冷藏、冷冻、阴凉、避光、高危、特殊管理等药品管理符合规范。每月对全院储存药品的病区、药房等进行质量检查。

1.4 设施设备

(1) 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设备、示范教室、信息查询系统、图书阅览室等。

(2) 有能够满足教学需求的计算机，并与 HIS/LIS 系统联网。

(3) 有合理用药软件系统。

(4)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相关设施设备。

(5) 有开展治疗药物监测和药物基因组学检测所需的相关设备。

2 临床专科

2.1 呼吸内科

(1) 呼吸内科规模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30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15~20 天。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15 000 人次，年收治病人数不少于 45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呼吸内科收治病种包括呼吸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炎、呼吸衰竭。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2 心血管内科

(1) 心血管内科规模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15~20 天。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24 000 人次，年收治病人数不少于 80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心血管内科收治病种包括心血管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心律失常、心力衰竭、高血压、心肌炎与心肌病、急性冠脉综合征、动脉粥样硬化、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3 内分泌科

(1) 内分泌科规模

-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15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15~20 天。
-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7 500 人次，年收治病人人数不少于 25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内分泌科收治病种包括内分泌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Graves 病）、甲状腺功能低下、骨质疏松、血脂异常。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4 神经内科

(1) 神经内科规模

-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60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床位周转率不低于 15%。
-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3 000 人次，年收治病人人数不少于 1 00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神经内科收治病种包括神经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脑血管疾病（脑梗死、短暂性脑缺血、脑出血）、运动障碍性疾病（帕金森病）、癫痫及癫痫综合征、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毒性脑炎、脑囊虫病）、阿尔茨海默病。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5 消化内科

(1) 消化内科规模

-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30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15~20 天。
-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15 000 人次，年收治病人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消化内科收治病种包括消化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胃食管返流性疾病、消化性溃疡、炎症性肠病、急性胰腺炎、肝硬化、功能性胃肠病。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6 肾内科

(1) 肾内科规模

-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15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15~20 天。
-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5 000 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人数不少于 25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肾脏内科收治病种包括肾脏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肾病综合征、继发性肾小球肾炎（狼疮性肾炎、过敏性紫癜肾炎、乙肝病毒相关性肾炎）、原发性肾小球肾炎（急性肾炎、急进性肾炎、慢性肾炎、隐匿性肾炎）、慢性肾衰竭、糖尿病肾病、肾间质小管病（急性间质性肾炎、肾小管间质病）。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7 肿瘤科

(1) 肿瘤科规模

-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30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35~60 天。
-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5 000 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人数不少于 1 00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肿瘤科收治病种包括肿瘤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胃癌、大肠癌、肝癌、肺癌、乳腺癌、卵巢癌。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2.8 儿科

(1) 儿科规模

- ① 总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5%，平均住院日 7~10 天。

应设置亚专业床位，新生儿专业不少于 15 张，呼吸专业不少于 15 张，心血管专业不少于 15 张，消化专业不少于 10 张，肾脏专业不少于 10 张，神经专业不少于 10 张，血液肿瘤专业不少于 5 张。

② 年门诊量不少于 120 000 人次，急诊量不少于 10 000 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数不少于 3 000 人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儿科收治病种包括儿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应包含以下病种：肺炎、支气管哮喘、细菌性脑膜炎、癫痫、肾病综合征、川崎病、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新生儿惊厥、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腹泻病、消化性溃疡等。各病种病例数应满足教学需要。

中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中药学是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研究中药基本理论、资源利用、物质基础、作用机理、应用方式、质量控制、新药研发与生产、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价、营销与管理等相关方面理论、技术、方法及应用的一门学科。中药学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总结临床防治疾病经验所形成的具有中国传统医药特色的学科;中药学与中医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互依存、相互支撑,是保障中华民族繁衍昌盛和人类健康不可或缺的学科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药学高等教育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已经完成了从传统教育方式向现代教育方式的转变,中药学类专业也从当初的1个专业逐步分化成为中药学专业、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中药制药专业、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这些专业与增设的藏药专业和蒙药学专业一起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药学高等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培养高素质的中药学人才。加强中药学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中药学人才培养质量,是推动中医药现代化进程,为人民提供更好的医药卫生保健服务的需要。

进入21世纪,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医药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迅速,社会对中药学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改革需要,全力推进中药学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中药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13年开始,研究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其他相关的法规及文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中药学专业设置基本要求》《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并参考了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药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制定。

本标准包括适用专业范围、学制与学位、中药学类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办学标准四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本科中药学专业、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中药制药专业、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及专业认证。藏药学专业、蒙药学专业可参照本标准的有关部分执行。

本标准以本科中药学类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

本标准是本科中药学类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的最基本要求和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中药学类专业教育都必须以此标准为最低标准,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质量保障制度与机制。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中药学高等教育评价与认证。

本标准尊重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鼓励学校发展办学特色,为学校留有专业个性发展的空间。

本标准在实践中应不断修订和完善,以适应中医药事业和中药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需要。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中药学类（1008）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中药学（100801）

中药资源与开发（100802）

中药制药（100805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100806T）

其他中药学类专业参照本标准执行。

3 学制与学位

3.1 学制

4 年。

3.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或工学学士。

4 中药学类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4.1 培养目标

中药学类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具备中药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具有良好思想道德、职业素质、创新创业意识和社会服务能力，掌握相应的科学方法，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达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毕业生。

（1）中药学专业毕业生还应具备中医药思维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具有传承传统中药学理论与技术的能力，能够从事中药生产、检验及药学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在中药教育、研究、管理、流通、国际交流及文化传播等行业具备发展潜能。

（2）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毕业生还应能够从事中药资源的调查、鉴定、生产、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方面工作。

（3）中药制药专业毕业生还应能够从事中药制备、中药新剂型与新辅料研究、中药制剂工艺与工程设计、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

（4）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毕业生还应能够从事中药材栽培、种子种苗繁育、采收加工、贮藏养护、品质鉴定、质量控制、基地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工作。

4.2 思想品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志愿为人类的健康工作服务。

（2）热爱中医药事业，弘扬中医药文化，熟知中药在“预防、治疗、康复、保健”一体化、大健康医疗模式中的重要地位。

（3）养成依法工作的观念，能以国家各项医药管理法规和行业准则规范自己的职业行为。

（4）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具有自主学习能力。

（5）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6）具有批判性思维、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7）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中药学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尊重生命，正视医学伦理，充分认知中药应用的终极目的是保障人

类持续的健康。② 将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发现、制造、合理使用中药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③ 重视用药对象的个人信仰、人文背景与价值观念的差异，能够充分考虑用药对象的利益并发挥中药的最大效益。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具有保护资源与环境的意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致力于中药资源综合利用和中药新资源发现，将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中药制药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具有良好的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和用药安全意识，致力于中药制备、中药制剂工艺与工程设计、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将为人类健康制备安全有效的中药药品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具有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中药质量观，致力于中药材的科学栽培、种子种苗繁育和品质鉴定，将提升中药材品质，促进中药材栽培标准化、集约化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4.3 知识目标

(1) 掌握与中药学相关的自然科学、生命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2) 熟悉中药学类专业的相关学科发展动态和前沿信息。

(3) 掌握药事管理法律和法规，熟悉医药行业的发展方针、政策。

中药学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药药性理论和中药用药基本规律。② 掌握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制的基本知识，了解其对中药研究、生产及质量评价的意义。③ 掌握中药生产过程、中药检验及质量评价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④ 掌握药学服务的基本知识，熟悉药学服务的基本内容。⑤ 熟悉中药储藏、养护的基本知识。⑥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哲学、文学、史学等内容。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掌握中药资源调查的基本知识。② 掌握中药资源中可利用物质的种类、存在状态、分布规律及利用途径等基本知识。③ 掌握中药种质保存、引种驯化的基本理论和知识。④ 掌握中药新资源开发和中药资源综合利用的基本知识。⑤ 掌握中药资源保护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

中药制药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掌握中药药物制备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② 掌握中药药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工程设计和生产设备基本原理。③ 掌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基本知识。④ 掌握中药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⑤ 掌握现代中药研究与开发的基本知识。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掌握中草药栽培、加工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② 掌握野生中草药驯化与新品种选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③ 掌握中草药品种资源鉴定与保存、中药材质量监控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知识。④ 了解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的基本知识。

4.4 能力目标

(1) 具有运用综合理论知识，解决中药生产与应用中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以及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方法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2) 具有利用图书资料 and 现代信息技术获取国内外新知识、新信息的能力，具有阅读中医药传统文献和使用一门外语阅读相关文献的能力。

(3) 具有创新创业的基本能力。

中药学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具有运用中医药思维，表达、传承中药学理论与技术的能力。② 具有从事中药生产工作的基本能力。③ 具有正确评价中药质量的基本能力。④ 具有从事药学服务工作的基本能力。⑤ 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方法进行中药学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⑥ 具有与用药对象、医药行业人员进行交流沟通的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的能力。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 具有中药资源的调查、开发、利用、保护、质量评价的基本能力。② 掌握中药材的引种驯化和规范化生产的基本技能。③ 具有中药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中药制药专业毕业生还应做到：①具有中药药物制备的基本能力。②具有中药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工程设计的基本能力。③具有中药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能力。④掌握中药研究与开发的基本技能。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还应做到：①掌握从事常用大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采收、加工的基本技能。②具有中药材鉴定和质量评价等方面的基本能力。③具有中药栽培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基本能力。

5 办学标准

5.1 宗旨和目标

5.1.1 宗旨和目标的论证

(1) 申报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必须符合国家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进行充分的医药市场人才需求调研、预测以及可行性论证；培养的毕业生主要面向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医药院校、科研机构等。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根据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特别是中医药事业的发展需求，明确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等，应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适时更新并有效实施。

(3) 中药学类专业建设必须适应知识创新、中医药科技进步以及中药学科发展需要，合理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必须具有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在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能够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中药学类多样化、多类型人才的需求。

5.1.2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须通过广泛利益方的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并使全校师生知晓。

5.1.3 资源配置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根据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专业类的专业规划、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人员任用及资源配置等；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和职能。

5.1.4 学科交叉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得到学校人文社会学科及其他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应重视中药学专业多学科交叉特点，注重其他学科渗透对中药学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各学科之间的相互融合。

5.1.5 教育结果

中药学类专业毕业生必须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对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

5.2 教育计划

5.2.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遵循中医药高等教育规律和中药学人才成长规律，体现传承有特色、创新有基础、服务有能力的专业培养要求。培养目标具有时代性，培养规格定位准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具有特色。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中医药思维的培养，有利于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5.2.2 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根据社会对中药学人才的需求，适时更新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吸纳利益方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用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5.2.3 课程计划

（1）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依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中医药科学进步和人才需求的变化，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并适时调整。

（2）课程计划必须坚持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

（3）课程体系必须体现科学性和完整性。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比例。

（4）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通过必要的途径向学生说明课程计划的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

（5）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师生和其他利益方的意见。

5.2.4 教学内容更新

中药学专业教学内容更新应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和中药产业发展对中药学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及科学发展的需要，将中药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集成、整合已有教学改革成果，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减少课程间教学内容简单重复问题。能与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衔接。

5.2.5 教学方法改革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重视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的的教学方法改革，推广使用现代信息工具的教学方法，推进启发式教学，采用探究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等新的教学法，以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2.6 科学方法教育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在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教育，注重中医药思维、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的培养，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方法。

5.2.7 主干学科

（1）中药学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中医学、化学。

（2）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生物学。

（3）中药制药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4）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生物学、作物学。

5.2.8 核心课程

（1）申请设置中药学专业，必须开设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药用植物学、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

（2）申请设置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必须开设临床中药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中药化学、中药产品与开发等课程。

（3）申请设置中药制药专业，必须开设化工原理、工程制图、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制剂分析、中药制药分离工程、中药制药工艺学、中药制药设备和车间设计等课程。

（4）申请设置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必须开设临床中药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药用植物育种学、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学、药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鉴定学等课程。

5.2.9 主要课程

（1）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

中药学专业课程计划中必须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通过思想素质、道德修养、普通基础知识与中药学类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达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

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应主要包括国家规定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体育、外语、高等数学、物理学、数理统计学、计算机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2）基础课程

中药学专业基础课程应主要包括：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解剖生

理学、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药理学、药用植物学、中医学基础、中医诊断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基础课程应主要包括：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中药制药专业基础课程应主要包括：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化工原理、工程制图、中药化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基础课程应主要包括：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物化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3）专业课程

中药学专业的专业课程应主要包括：中药古典文献、临床中药学、方剂学、中药化学、中药药理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的专业课程应主要包括：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化学、中药生物技术、中药资源学、中药鉴定学、中药质量分析、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药剂学、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药事管理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中药制药专业的专业课程应主要包括：中药炮制学、中药药剂学、药用高分子材料学、中药分析、中药制药分离工程、中药制药工艺学、中药制药设备和车间设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的专业课程应主要包括：药用植物栽培学、药用植物育种学、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学、药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分析、土壤肥料学通论、中药资源学、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5.2.10 实践环节

中药学类专业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实践教学环节。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实验学时不少于 520 学时，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 22 周，并达到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要求。

（1）实验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课程计划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90%。应开设一定数量的创新性实验。实验学时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的配备应满足每位学生均能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得到教师具体指导的要求。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适时更新实验内容。

（2）实训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课程计划中应保证学生进行一定学分（学时）的实训，满足学生在仿真情境中获得知识综合运用能力。

（3）实习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认知实习、生产（岗位）实习。

（4）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紧密结合科研与生产的实际问题，保证学生一人一个题目，并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必须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校内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 6 人，校外实习基地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5）社会实践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课程计划中应保证学生进行必要学时的社会实践，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机制，开拓学生社会视野，促进学生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的提升。

5.3 学生成绩评价

5.3.1 学生成绩评价体系

（1）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学生成绩全过程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

（2）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与改革。

（3）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实施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全面评价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和思维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

5.3.2 考试与学习的关系

（1）学生成绩评定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进行，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2）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提倡进行综合考试，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

5.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运用教育测量学的方法，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通过建立相关机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促进考试质量提升，用于改进教学。

5.3.4 考试管理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的教学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专门考试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提高命题和考试质量。

5.4 师资队伍

5.4.1 师资数量

（1）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有稳定的、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申请设置的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得少于35人，已开办中医学专业的学校，申请设置的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得少于3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中医药高等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40%，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外聘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高于20%。

（2）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核心课程必须设立相应的教学基本组织（教研室、课程组），至少配备专任教师3人（包括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1人）。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中药炮制学等专业课程不得有外聘教师，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每门课程教学实验室必须配备1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

（3）开设中药学类专业，教师数量必须符合中药学类专业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和服务的需要，专任教师整体数量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

（4）开设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有一定数量中药行业、产业专家学者、企业家、创新创业成功者等作为兼职教师。

5.4.2 师资结构

（1）中药学类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必须满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保证中药学类专业可持续发展。

（2）中药学类专业教师队伍应包括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中药学类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药学、药学或中医学学历教育背景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较高。

（4）中药学类专业的专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药学或相关学科学历教育背景。

（5）承担中药学类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中应具有足够数量的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

5.4.3 师资政策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教师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考核评价方式等。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的政策及相应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与反馈。

5.4.4 教师发展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必须制定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并执行良好,为教师发展提供机会和条件。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结合教师专业发展的群体需求和个人成长愿景,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途径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注重教师师德建设,促进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敬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持续提高。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加强教师教学研究工作,提高教师教学学术素养。必须建立完善的教研室的教研活动制度,开展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材研究等专题活动,对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展中药学高等教育教学及管理研究,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开设时间5年以下的专业应有不低于50%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中医药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开设时间5年以上的专业应承担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并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5 教育资源

5.5.1 办学条件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规定的工、农、林、医学院校的合格要求。

5.5.2 教育经费

(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专业开办经费投入不少于50万元,用于专业建设。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专业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专业建设经费充足,持续增长。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能吸引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捐赠教育经费。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明确中药学类专业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保证中药学类专业的教学经费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教育计划实施。

(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有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经费。

5.5.3 教学设施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保证教室、实验室、实习和实训基地及其相关设施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管理规范,对基础设施要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不断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注释]

教学基础设施指各类教室、多媒体设备、演播室、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及训练中心和实验设备、中药标本馆、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具有中药学特色的实验(实训)室,应与合作企业建设实习或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可参与的中药学类实践平台。

5.5.4 实验条件

(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按照教育计划的要求，设置与本专业类开设课程相适应的实验室及标本室，购置必要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标本，总值不少于400万元，并根据学校5年内本专业类计划发展规模，保证生均不少于1万元。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设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微生物学、免疫学、药理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炮制学、中药鉴定学、中药分析等专业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实验室建设符合国家规范，每个实验室设专人管理，管理制度完善。

(3) 中药学类专业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实验教学需要，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保证维修资金和对本科生开放。

5.5.5 实践基地

(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相对固定的实习基地，满足教学实习等环节的需要。实习基地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带教教师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稳定的本专业类学生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实践基地。有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实践教学的领导和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与考评机制健全。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能够满足教学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和野外见习基地，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保证实践教学。

(4) 实习基地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经验丰富。

(5) 鼓励建立创新创业基地。

5.5.6 图书资料、教材与信息服务

(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拥有门类齐全的中医药图书资料，能满足中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医药类图书资料不少于4万册，其中中医药类图书资料不少于2.4万册。

(2) 教材建设应围绕中药学类专业培养目标，传承中医药理论，反映教学改革成果。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使用近5年出版新教材所占比例不低于50%。编写新教材，有主编或参编的国家或行业规划教材。

(3) 学校图书馆或专业所属院（系、部）的资料室中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手册、电子资源等各类资料，且利用率高，有完整的学生借阅档案。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具备满足教师和学生教学科研需要的计算机、网络条件。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维护良好。

(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具备完善的网络授课系统，校级（含校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必须建设相应的网络教学平台。

(6)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具备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培训平台。鼓励建设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

5.5.7 教育专家与教育交流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中药学类专业教育的决策。

〔注释〕

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内外具有中药学教育或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专家等。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积极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注释〕

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其他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或其他医药卫生以及与医药卫生相关行业的教育机构等。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提供经费和条件, 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院校、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5.6 教育评价

5.6.1 评价组织与机制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开展教育教学评价, 具有专门的教育评价机构,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与外部质量监控相统一的质量保障体系, 实行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中药学专业教育计划评价机制, 以监督课程计划及学生学习进展, 保证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5.6.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1) 中药学类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应积极参加教育计划评价, 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人才培养方案。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相应组织, 系统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并做出答复。

5.6.3 利益方的参与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吸收利益方参与教育计划评价, 尊重其对教育计划的改进意见并取得实效。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的管理部門及教师和学生必须参与教育计划评价。

5.6.4 毕业生质量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分析制度, 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就业情况等相关信息用于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设置相应机构, 负责毕业生质量跟踪, 建立学校、行业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定期获得社会评价意见和建议。建立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并有效实施。

5.7 学生发展

5.7.1 学生培养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观, 转变学生学习观念, 以终身发展为导向,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必须了解和把握学生的成长特点, 有效引导和激发学生学会学习,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素质的养成。

5.7.2 学生评价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建立学生学习评价制度和创新创业能力评价制度, 实施综合素质考评。

5.7.3 学生支持与咨询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相应机构, 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 搭建良好的服务平台。

[注释]

支持服务应包括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心理辅导、职业规划、创新创业指导、就业指导、生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7.4 学生代表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与评价, 以及其他与学生相关的事务。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 明确主管部门, 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为学生活动提供设备和场所。

5.7.5 招生与就业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根据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 制定本专业招生的具体

规定。

(2) 中药学类专业的招生简章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依据自身条件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制订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

(4) 中药学类专业招生录取政策必须根据社会和行业需求进行定期审查与调整，在录取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政策，与广泛利益方协商，不得歧视弱势学生。

(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定期进行就业质量分析，不断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

5.8 科学研究

5.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立相应的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5.8.2 教师科研

(1) 中药学类专业教师必须具备中医药学术思维，掌握学科基础理论及学科前沿知识，具备相应的科研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经费，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具有转化科研成果的能力。开设时间5年以下的专业应有不少于50%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科学研究，开设时间5年以上的专业必须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2) 专业课程骨干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中医药研究经验，具备科研创新能力，应主持中药学及相关的科研项目。

(3) 专业课程青年教师应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至少参与1项科研项目。

(4) 鼓励教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鼓励科研成果转化。

5.8.3 学生科研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和条件。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推动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为学生搭建良好的科技创新活动平台，支持并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实行实验室开放制度，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传统技能训练及科研小组等，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和传统中药应用技术传承活动，拓展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健全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的制度并有效实施，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

5.9 管理和行政

5.9.1 管理

(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至少配备2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医药高等教育背景的专职教学管理工作人员。

(2)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提供以下系统、完整的专业教学管理文件：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学籍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及课程表、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使用教材名录等。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中药学类专业教育教学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与职责，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委员会

中应有主要利益方代表,审议本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加强对中药学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和评估,按年度对专业建设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6)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专业建设责任制。由专业建设负责人领导、校内外学术专家和行业专家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研究和解决专业建设中的问题。应吸收学生代表参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

5.9.2 行政管理人员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明确岗位职能与职责。

5.9.3 与相关机构的相互作用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食品管理部门、科学研究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形成建设性关系。

5.10 改革与持续发展

5.10.1 持续发展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定期检查、分析、修订专业发展规划。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定期回顾与总结中药学专业建设经验,积淀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形成自身的办学特色。

5.10.2 持续改革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基于前瞻性研究与分析,根据以往办学经验、目前教育教学活动和未来远景,持续改革,更新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原则和管理职能及运行程序。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定期调整中药学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不断完善考核方法,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根据毕业生进入工作环境的变化,调整所要求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调整课程计划、授课方式,调整招生规模、教师数量与结构,改革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取向,确保适宜性和相应性。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不断增加教学设施等教育资源的经费投入,更新教育资源,在重要教育教学环节上加大经费投入,注重实效。保证新知识、新概念、新方法和新技术的及时补充,适应经济、社会、科学和文化的发展。

法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保证我国法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和规范高等院校法医学教育标准,结合国际医学教育标准并参考我国医学教育认证标准,制定本标准。制定本标准的指导思想是:在遵循高等教育和法医学教育规律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特点,突出法医学办学特色,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为国家开展法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提供依据,也为世界上其他国家开办法医学本科教育提供参考。本科法医学教育是整个法医学教育体系中的第一阶段,其根本任务是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司法鉴定机构培养具有初步从事法医学工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的法医学毕业生,为学生毕业后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和在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奠定必要的基础,使他们具备职业发展和再提高能力。

本标准适用于法医学专业质量评估工作。

本标准包括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和办学标准两个部分,是对法医学本科教育的最基本要求,全国所有法医学专业的本科教育都应达到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

本标准以五年制法医学专业本科教育为适用对象。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法医学类(1009)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法医学(100901K)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医学基本理论知识、系统的法医学理论及基本技能,具备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投身实践创新创业能力,能够从事法医学教学、科研、鉴定及相关工作的专门人才。

法医学专业本科生主要学习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法学及法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接受医学及法医学的基本技能训练,掌握法医学鉴定的基本技能。

法医学专业本科生应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观念。

各高校应根据本标准的培养目标,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同时应根据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要求

4.1 素质要求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具有社会责任感及诚实守信的品德,忠于人民,志愿为法医学事业的发展而奋斗。

(2) 热爱法医学事业,将公正与科学鉴定作为自己的职业操守。

(3) 具有吃苦耐劳的品质和承受各种压力的心理素质。

4.2 合作与创新精神要求

(1) 具有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具有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

- (2)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协作开展工作的意识。
- (3) 具有细致观察和谨慎判断的能力,能够灵活应对各种变化。
- (4) 具有科学态度、理性分析能力、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
- (5) 树立依法从业的观念,能够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

4.3 知识要求

(1) 掌握与法医学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 (2) 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法学以及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 (3) 掌握法医学的基本技术。
- (4) 熟悉法医学鉴定的基本知识和案例分析的思维方法。
- (5) 熟悉与法医学有关的我国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法医工作的政策和规程。
- (6) 了解法医学学科理论体系的概况和特点,了解法医学的应用前景及发展动态。
- (7) 了解法医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影响和相互关系,善于对实践知识进行理论总结。

4.4 能力要求

- (1) 具备法医学专业的思维和分析能力。
- (2) 具备合理运用法医学理论选择技术和方法进行鉴定的能力。
- (3) 具备与委托人和被鉴定人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
- (4) 初步具备出庭接受质证的能力。
- (5) 具备对公众进行法医学知识宣传教育的能力。
- (6) 具备利用图书馆、计算机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研究法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的能力。
- (7) 具备运用1门外语初步阅读法医学文献的能力。

4.5 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要求

具备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投身实践创新创业的能力。

4.6 培养年限

本科法医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为5年。

4.7 授予学位

医学学士。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应依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法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 学校制订的课程计划必须明确课程设置及基本要求。

(3) 学校应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

(4) 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二者之间的比例可根据学校情况确定。

(5) 学校必须具有完整的法医学实践教学体系,应在课程计划中突出实践教学环节。

5.2 课程设置及成绩评定

5.2.1 理论课程

(1) 思想道德修养与素质教育课程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

(2) 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

学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

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3）医学课程

学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医学课程，并保证至少 1 个学期的医学实践学习，确保学生获得一般的医学知识与技能，为法医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医学课程和技能奠定坚实的医学知识基础。

（4）法学基础、刑事侦查和司法鉴定课程

学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法学基础、刑事侦查和司法鉴定课程，培养学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意识，适应法律进步的要求。

（5）法医学专业课程

学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至少安排 500 学时的法医学专业课程，提倡在完成医学主体课程的基础上及早安排部分法医学专业课程，以利于法医学专业学生充分理解交叉学科的特征并掌握扎实的法医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提倡使用慕课、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5.2.2 法医实践教学

学校应制订法医学专业实习大纲，具备合格的法医司法鉴定中心和法医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并安排至少 1 个学期的法医学专业实习课程，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法医学鉴定实践经验。

5.2.3 学生成绩评定

（1）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必须进行考试方法的研究与改革，逐步推广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如客观结构化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Computer-based Case Simulations, CCS）等。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与技能，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法医学专业思维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体系。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观察记录、遵守实习手册情况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及实习答辩等。

（2）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必须及时运用教育测量学等方法进行科学、客观的考试分析。考试分析结果必须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相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有效促进教学和考试改革。

（3）考试管理

学校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规定相应的人员配备等。学校必须对教师进行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的质量和考试成绩的有效性。

5.2.4 教材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应使用最新版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本科规划教材进行授课，以保证知识的准确性和各院校之间的可比性。

5.2.5 课程计划管理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具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该机构必须在学校领导下规划并实施课程计划，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5.2.6 与本科后教育的联系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的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其与毕业后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的关系，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制度性衔接。

5.2.7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应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

6 学生

6.1 招生政策

6.1.1 招生政策制定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6.1.2 招生章程制定

学校的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法医学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

6.2 新生录取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依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和社会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地确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在录取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

6.3 学生支持与咨询

6.3.1 支持服务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适当的生活、学习等方面的支持服务。这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住宿,制定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6.3.2 咨询服务

学校必须提供咨询服务,对学生在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方面予以指导。

6.4 学生代表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明确主管部门,指导和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学生活动提供设备和场所。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团体。

7 专业师资

7.1 聘任政策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任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需要。足够数量的专任教师是指开设法医学专业的院校配置的专任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符合教育规律,生师比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学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被聘任的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法医学知识结构以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专业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学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

7.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

(2) 学校必须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应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3) 学校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决策的机制。

(4) 学校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

7.3 教育专家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法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改革。

(2) 学校必须重视和发挥教育专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8 教学条件

8.1 教学设施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在教学活动中使用，定期更新、添置基础设施，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 学校必须具有法医学专业实验室并使用先进的现代化科学仪器进行装备，保证实验教学的完成。

8.2 信息资源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拥有图书馆、计算机和网络，并保证日常使用。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及开展法医学工作。

(2) 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图书馆的建设和投入，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8.3 教育交流资源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应该积极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2) 学校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国内外交流。

8.4 实践教学基地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建有本校的法医司法鉴定中心和稳定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以满足法医学实践教学需要，并将其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2) 法医学教学实习基地应当实施认证制度。法医学教学实习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实习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法医学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特别是加强对法医学实习考试的管理。

(3) 学校拥有的法医学教学实习基地数量必须满足教学需要，学生人数与法医学教学实习基地数量的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4) 学校必须加强法医学教学实习基础设施的建设。

(5) 学校必须建立完善的机制对法医学教学实习基地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

8.5 教学经费

8.5.1 经费预决算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随着法医学教育的发展，经费投入必须逐年增加，以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应有足够的自主权，并以适当的方式管理和筹措资金，以实现学校的整体目标。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去管理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预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育经费包括资源建设费及教学运行费。教育经费预算应按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或区域去制订，其年增长速度应不低于国家或当地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以保证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

8.5.2 经费管理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对于教育经费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与权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

9 科学研究

9.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应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必须设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学校必须为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并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学校必须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 学校必须制定政策鼓励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开展具有法医学特色的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可以提高法医学思维能力及法医鉴定水平的科学研究。

(5) 学校必须加强对法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9.2 教师科研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9.3 学生科研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和条件。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鼓励法医学专业本科生积极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0 质量管理

10.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领导、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质量管理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保证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学校的质量管理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估。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须建立法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及其在学校中的地位。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必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科研等重要事项。明确学术领导层在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10.2 质量管理措施

10.2.1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0.2.2 利益方的参与

学校的教育质量管理必须有院校的领导和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的参与,应建立同行专家、教学督导组和学生评教制度。必须有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10.2.3 毕业生质量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毕业生工作单位搜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11 名词释义

(1) 医学课程

通常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影像学等,还包括体现这些医学内容的整合课程等形式的课程。

（2）法医学专业课程

通常包括法医学概论、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临床学、法医毒物分析学、法医毒理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人类学等。

（3）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4）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教育类课程教学的教师。

（5）教育专家

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内外具有法医学教育研究经验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专家、法医学专家和法学专家等。

（6）资源建设费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7）教学运行费

包括教学业务费、教学实验材料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的认证工作。本标准全国通用，但承认不同地区和各个学校之间的差异，尊重各个学校自主办学的权利。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个性发展和彰显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的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101001）

3 本科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素质全面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医学检验专门人才。要求掌握医学检验技术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与之关联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掌握先进医学检验技术，具备初步的医学检验岗位的胜任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科研发展潜能；能够胜任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的工作，能够满足医学检验相关行业的基本人才需求，能够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社会现代化发展需要。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医学检验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而奋斗。

（2）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3）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受检者的隐私和人格。

（4）尊重受检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5）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处理的技术等问题，应主动寻求其他技术人员和医师的帮助。

（6）尊重同事，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观念。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7）树立依法执业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受检者和自身的权益。

（8）具有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3.2 知识目标

(1) 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与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工作实践。

(2) 熟悉各种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实验室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及其结果的临床应用。

(3) 了解生命各阶段的人体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生理状态。

3.3 技能目标

(1) 掌握临床生物化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检验、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输血技术和临床分子生物学检验等的基本理论和技术。

(2) 掌握文献检索、相关专业信息获取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及临床实验室管理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 熟悉常用医学检验仪器的基本结构和性能。

(5) 了解医学检验技术发展动态。

(6) 具有医学英语、数理统计及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与受检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

(8) 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的能力。

(9) 具有自主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院校必须依据社会对医学检验技术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设置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包括：专业定位、办学理念、专业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院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的确定须经过各方面人员认真讨论，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使师生知晓。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院校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订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4.1.4 教育结果

院校必须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通过教学计划的实施培养合格人才。

4.1.5 学制与学位

(1) 学制

4年。

(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学计划

院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院校必须依据医学检验技术的专业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的参与和理解。

（3）课程计划应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和基本要求。

（4）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强化特色）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释〕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总学分不少于160学分，总学时不少于2400学时。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2.2 教学方法

院校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目标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具有批判性思维、终身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意识。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教学。

进入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4.2.3 科学方法教育

院校要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的教育方法，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4.2.4 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院校必须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4.2.5 自然科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统计学等。

4.2.6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临床医学知识打下基础。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通常包括细胞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遗传学、生物信息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4.2.7 专业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课程。

〔注释〕

专业课程是指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技术、临床生物化学检验技术、临床血液学检验技术、临床分子生物学检验技术、临床检验仪器与技术、临床实验室质量控制与管理等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专业课程的实验课和理论课教学时数比例不低于0.6:1。

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少于总教学时数的30%（总教学时数不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4.2.8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院校应设立创新创业教学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4.2.9 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及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

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注释〕

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医学、医学伦理学等学科的知识内容。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医学史等知识内容。

4.2.10 临床医学课程

院校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和临床见习。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可以设为“临床医学概要”。除理论授课外，见习学分不少于2学分。

4.2.11 毕业实习

院校必须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制定专业课程的毕业实习大纲，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经验。

尚不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48周的毕业实习。

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24周的毕业实习。

4.2.12 毕业论文

院校应制定目标，逐步完善科研资源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使学生得到必要的科研训练，具备初步的实验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的能力。

〔注释〕

已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单独安排不少于24周的毕业论文的实验研究和论文撰写。其间应完成1篇综述（不少于3000字）、1篇外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15000印刷字符）和1篇研究论文（不少于5000字）。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名。

尚不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毕业实习期内完成1篇综述（不少于3000字）和1篇外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15000印刷字符），并做口头介绍。第四学年毕业实习和科研训练时间不少于48周，不在此期间进行与临床实习和科研训练无关的教学。

4.2.13 课程计划管理

（1）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意见信息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4 与毕业后教育的衔接

教育计划应考虑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得继续教育的能力。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学习过程中的阶段测验、实验操作、汇报讨论、实习考核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价体系应使培养目标与课程要求相结合，以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设置合理的考试方式和频次，以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应对考试结果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等。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院校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院校的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细则。

(2)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

[注释]

高等学校本科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

4.4.2 新生录取

(1) 院校必须切实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构成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院校应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生活、勤工助学、就业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和就业指导。

4.4.4 学生代表

(1) 院校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计划的制订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和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应独立成系，并配备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具有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领

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不高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承担物理学、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 2 名兼职教师折算成 1 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监督教师有效履行职责。

（2）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3）应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4）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5）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的交流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等。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2 000 元（专项经费除外），且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稳步增长，确保教育教学计划完成。

（2）有一定的年度仪器设备维护费。

（3）新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不少于 5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设备值不少于 5 000 元。

（4）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教学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教学及科学研究仪器总值仅计算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院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鉴于医学检验技术教育培养学生成本较高，建议院校生均拨款额度高于其他专业。

4.6.2 基础设施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和实验设备定期进行更新及添

加，确保教学内容持续更新和保障教学计划的落实。

（2）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4.6.3 临床专业教学基地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包括校外）。教学基地应符合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满足实习需要。临床教学基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应有相对固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或经认证的医学检验独立实验室作为临床专业实习单位。

（2）必须按照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临床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90%。实习中各专业轮转结束前应设有出科考试或考核。

（3）临床实习单位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各实习专业均有带教教师。带教教师应具有5年以上的实践经验和中级检验技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释〕

除本院校附属医院以外，接受学生临床教学实习的其他医疗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实习的全程临床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或其他科研训练任务。

院校应定期对临床实习教学及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学习资源和信息等。

（1）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2）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3）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4.6.5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医学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2/3以上的课程建议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4.6.6 教育专家

（1）院校应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检验技术教育的决策，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参与教学方法的改革。

（2）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并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医学检验技术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某一教育部门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7 教育交流

院校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教育评价应覆盖教学各个环节，其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状况的评定。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院校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毕业生质量

（1）院校应建立有效的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收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关系

（1）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应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提倡教师将科学研究活动、科学研究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4）加强对医学教育和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

[注释]

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厅局级以及校级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院校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和条件。

（2）课程计划中应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的活动。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

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部门的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政府卫生管理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必须制定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应定期回顾和检查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与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的招生数量保持在适宜的范围，以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实验技术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医学实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医学实验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医学实验技术专业的认证工作。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个性发展和彰显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医学实验技术（101002）

3 本科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素质全面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医学实验专门人才。培养适应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技术快速发展需求，具备相关生物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技术；系统掌握医学分子检验、检测及科研领域的实验技术及相关仪器使用、管理维护；具有创新能力的一专多能应用型技术人才。要求具有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科研发展潜力；能够胜任医疗卫生机构与科研院所等实验室从事医学实验、医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能够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能够积极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服务。

（2）具有崇高的敬业和奉献精神、勤奋的学习态度、刻苦的工作精神及严谨的科研作风。

（3）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崇尚学术，追求卓越。

（4）具有批判性思维、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

3.2 知识目标

（1）掌握扎实的自然科学、生命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 and 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工作实践。

（2）掌握医学基础科学研究的科研思维和研究方法。

（3）了解生命各阶段的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生理状态。

(4)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医学实验室管理及质量控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3.3 技能目标

(1) 掌握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和医学实验技能，具有利用先进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仪器分析技术来解决生物医学实验和研究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掌握常用医学实验仪器的基本原理、性能、操作技术与维护。

(3) 具备实施医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工作能力。

(4) 熟练应用计算机软件进行医学研究实验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等。

(5) 掌握1门外语，熟练基础医学专业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期刊、文献，并具有初步的外语听、译、写、说能力。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信息的基本方法，了解医学实验技术的前沿理论和技术发展动态，具备良好的再学习能力。

(7) 掌握1~2个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并具备初步科研能力，能够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分析、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 具有自主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院校必须依据社会对医学实验技术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设置医学实验技术专业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包括：专业定位、办学理念、专业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院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的确定须经过各方面人员认真讨论，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使师生知晓。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院校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定课程体系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4.1.4 教育结果

院校必须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培养合格人才。

4.1.5 学制和学位

(1) 学制

4年。

(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学计划

院校制订的教学计划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 院校必须依据医学实验技术的专业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 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的参与和理解。

(3) 课程计划应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和基本要求。

(4) 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强化特色）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释〕

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160 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2 400 学时。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2.2 教学方法

院校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目标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具有批判性思维、终身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作精神。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教学。

进入医学实验技术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4.2.3 科学方法教育

院校应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的教育方法，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4.2.4 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院校必须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4.2.5 自然科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统计学等。

4.2.6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基础医学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医学知识和实验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通常包括分析化学、细胞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遗传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4.2.7 专业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课程。

〔注释〕

专业课程指实验动物学、实验仪器学、组织学实验技术、细胞生物学实验技术、生物化学实验技术、免疫学实验技术、医学微生物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电子显微镜技术、蛋白质化学技术、生物医学信息学、实验室质量控制与管理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专业课程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时数比例不低于 0.6 : 1。

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少于总教学时数的 25%（总教学时数不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4.2.8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院校应设立创新创业教学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4.2.9 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及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注释]

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医学、医学伦理学等学科的知识内容。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医学史等知识内容。

4.2.10 临床医学课程

院校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可以设为“临床医学概要”。除理论授课外，可适当安排见习。

4.2.11 毕业实习

院校必须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制定专业课程的毕业实习大纲，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经验。

[注释]

尚不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48周的毕业实习。

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24周的毕业实习。

4.2.12 毕业论文

院校应制定目标，逐步完善科研资源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使学生得到必要的科研训练，具备初步的实验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的能力。

[注释]

已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单独安排不少于24周的毕业论文的实验研究和论文撰写。其间应完成1篇综述（不少于3000字）、1篇外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15000印刷字符）和1篇研究论文（不少于5000字）。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名。

尚不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毕业实习期内完成1篇综述（不少于3000字）和1篇外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15000印刷字符），并做口头介绍。第四学年毕业实习和科研训练时间不少于48周，不在此期间安排与专业实习和科研训练无关的教学内容。

4.2.13 课程计划管理

（1）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意见信息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4 与毕业后教育的衔接

教育计划应考虑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得继续教育的能力。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查阅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价体系应使培养目标与课程要求相结合，以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设置合理的考试方式和频次，以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应对考试结果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结果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等。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院校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院校的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该专业招生的具体细则。

（2）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

〔注释〕

高等学校本科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

4.4.2 新生录取

（1）院校必须切实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构成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院校应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生活、勤工助学、就业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和就业指导。

4.4.4 学生代表

（1）院校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计划的制订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鼓励和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和协助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社会服务的需求；应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和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医学实验技术专业应配备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具有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能力的专家担任。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不高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承担物理学、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 2 名兼职教师折算成 1 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监督教师有效履行职责。

（2）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3）应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4）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5）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课程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的交流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等。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2 000 元（专项经费除外），且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稳步增长，确保教育教学计划完成。

（2）有一定的年度仪器设备维护费。

（3）新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500 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设备值不少于 5 000 元。

（4）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教学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教学及科学研究仪器总值仅计算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院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鉴于医学实验技术教育培养学生成本较高，建议院校生均拨款额度高于其他专业。

4.6.2 基础设施

(1) 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学计划得以完成。

(2) 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4.6.3 专业教学基地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基地（包括校外）。教学基地应符合医学实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满足实习需要。医学研究院（所）或医学实验室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 应有相对固定的科研院所、公共研究平台、教学和科研共建实验室等专业实习单位。

(2) 按照医学实验技术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90%。实习中各实验室或研究室轮转结束前应设有相应考试或考核。

(3) 实习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带教教师应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实验师。

[注释]

除本院研究平台、教学和科研共建实验室以外，接受学生专业实习的其他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每年具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科研仪器设备及科研任务；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有书面协议；有专业实习规章制度和带教团队；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实习的全程培养和毕业论文指导或其他科研训练任务。

院校应定期对专业实习单位进行考评。

4.6.4 图书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应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等。

(1) 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2)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3)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4.6.5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医学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2/3以上的课程建议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4.6.6 教育专家

(1) 院校应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实验技术教育的决策，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参与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并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医学实验技术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某一教育部门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7 教育交流

院校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教育评价应覆盖教学各个环节，其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状况的评定。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院校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毕业生质量

（1）院校应建立有效的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收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关系

（1）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应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提倡教师将科学研究活动、科学研究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4）加强对医学教育和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医学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

[注释]

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厅局级以及校级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课程计划中应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的活动。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

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部门的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政府卫生管理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必须制定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应定期回顾和检查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医学实验技术专业的招生数量保持在适宜的范围，以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的认证工作。本标准全国通用，但承认不同地区和各个学校之间的差异，尊重各个学校自主办学的权利。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学校个性发展和彰显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医学影像技术（101003）

3 本科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科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备基本医学基础知识和医学影像技术相关理工科专业知识、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的理学毕业生。毕业生作为医学相关技术从业人员，必须有能力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能够在日新月异的医学进步环境中保持业务水平的持续更新，这取决于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教育培训及其对科学方法的掌握。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具有集体主义精神，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珍视生命，关爱病人，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将预防疾病、祛除病痛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将提供临终关怀作为自己的道德责任；始终将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4）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充分认识医患沟通与交流的重要性，并积极与病人及病人家属进行交流，使其充分理解和配合诊疗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5）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病人人格，保护病人隐私。

（6）尊重患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7）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设备及医疗问题，应主动寻求其他技师和医师的帮助。

(8)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开展卫生服务工作的观念。

(9) 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牢固树立患者及工作人员的防护意识。

(10) 正确掌握辐射实践正当化原则，通过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治疗的同时，应当能够正确判断辐射实践的危害与辐射实践的利益，能够考虑病人及家属的利益，并注意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根据病人的病情和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设备使用、医疗设备维修方案，充分掌握公平有效分配和合理使用有限资源的原则，充分利用可用资源达到设备使用的最大效益。

(11) 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精神和敢于怀疑、敢于分析批判的精神。

(12) 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3.2 知识目标

(1) 掌握与医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融会于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2) 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

(3) 掌握医学影像学范畴内各项检查技术（X线机、CT、MRI、DSA、超声学、核医学、放射治疗等）、医学图像后处理及计算机的基本理论。

(4) 掌握X线机、CT、MRI、DSA、核医学、放射治疗等影像学设备的基本原理、设备性能以及基本操作技能。

(5) 掌握临床流行病学的有关知识与方法，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6) 熟悉有关放射防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具体防护方法。

(7) 了解医学影像学各分支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3.3 技能目标

(1) 掌握医学影像学范畴内各项检查及治疗技术（X线机、CT、MRI、DSA、核医学、放射治疗等），具有熟练操作影像大型设备的能力。

(2) 掌握各类医学影像检查技术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3) 掌握生物医学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信息处理的技能。

(4) 能熟练运用所学的知识从事以医学影像设备为主的医学设备管理、维护、应用技术开发。

(5) 具有根据病人具体情况选择使用恰当的影像技术的能力。

(6) 熟悉医学影像技术前沿技术的基本知识。

(7) 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沟通的能力。

(8) 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沟通的能力。

(9) 结合临床实际，能够独立利用图书资料 and 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等相关信息，能用一门外语阅读医学文献。

(10)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院校必须依据社会对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基础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技术的基本理论知识及能力，具有一定的电子技术基础，能在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研究机构从事医学影像学检查技术及医学影像设备的管理、操作、维护和图像处理工作；能在医疗设备生产企业从事医学影像设备技术支持和销售等方面工作；能在放射防护

领域从事医学影像检查、防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的高素质知识复合型应用人才。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院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须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师生知晓。

4.1.3 资源配置

院校应依据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综合大学中的医学院应发挥大学人文社会学科及自然学科优势，努力加强各学科的融合。

4.1.4 特色培养

通过理工医课程的理论学习与实践，使学生掌握一定的医学基础知识，掌握基础的电子技术、计算机科学和医学影像设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具备对医学影像设备和医学仪器的操作、维护能力，培养理工医相结合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4.1.5 学制和学位

（1）学制

4年。

（2）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1.6 教育结果

院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培养合格人才。

4.2 教育计划

院校制订的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院校必须依据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医学影像科学的进步和诊疗手段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和理解。

（3）课程计划应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4）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注释〕

原则上总学分不少于160学分，总学时不少于2300学时。

4.2.2 教学方法

院校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关注沟通与协作意识的养成。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教学。

进入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鼓励引入基于问题式学习和案例教学法教学模式，以问题及病例为主导开展启发式教学，并利用网络丰富教学及考试资源，开展数字化、网络化等新型教育模式的尝试。

4.2.3 科学方法教育

院校应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3) 教师数量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5 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 120 人时，每增加 20 名学生，至少增加 1 名专任教师，生师比必须不高于 16 : 1。

(4) 教师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院校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遵照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计划，在招生办直接领导下，统一招生。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注释]

高等学校本科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

教育资源应考虑到毕业后继续教育对临床教育资源的占用。

4.4.2 新生录取

(1) 院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制订每年的招生计划。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依照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择优录取，同时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招生中不应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院校应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4.4.4 学生代表

(1) 院校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教学改革需求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兼职教师所占比例不能高于 25%，其中专业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按一定比例构成梯队。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应独立成系，为学科发展应配备学科带头人，原则上要求由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医学影像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4.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监督教师有效履行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注释〕

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临床服务、学生指导、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对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认可应通过奖励、晋升或酬金来实现。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

5 本科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育办学条件

5.1 教育资源

5.1.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顺利完成。

（2）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育经费预算视各医学院校或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鉴于医学院校中的理科学生教育成本较高，医学院校生均拨款额度标准应高于其他学科。

5.1.2 基础设施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影像技术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尽可能有教育实践的医疗设备工厂或基地，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操作水平。

〔注释〕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大型设备虚拟模拟技能实验室与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和因特网接入、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

5.1.3 临床教学基地

（1）院校必须拥有不少于1所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并且该院中有较为完备的大型诊疗设备，包括DR、CT、MRI、ECT、放射治疗等设备，以及PACS系统。

（2）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3）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实习教学设备数与学生比不低于1:3。

（4）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医学影像技术能力考试的管理。

〔注释〕

临床教学基地按与医学院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部分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临床教

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1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5.1.4 图书及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病人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5.1.5 教育专家

(1) 院校应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中必须有影像技术、核医学、放射治疗及放射诊断等各专业组的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教学过程，其中影像技术要求单独成立专业教研室，并且由教授职称人员担任主任。专家必须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并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医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医学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的某一教学单位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5.1.6 教育交流

(1) 院校可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

(2) 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注释]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医学院校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

5.2 教育评价

5.2.1 教育评价机制

(1) 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应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

5.2.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院校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2.3 利益方的参与

(1) 院校的教育评价必须有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

(2) 教学评价应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5.2.4 毕业生质量

(1) 院校应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医学影像技术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 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5.3 科学研究

5.3.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 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应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

科研相结合。

（3）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加强对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5.3.2 教师科研

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5.3.3 学生科研

（1）院校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课程计划中必须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5.4 管理和行政

5.4.1 管理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5.4.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5.4.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5.4.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

卫生相关部门包括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医学研究机构、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

5.5 改革与发展

5.5.1 发展规划

院校必须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

5.5.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5.5.3 结合专业特点，需强调逐步开展数字化影像及网络数据库应用等新的教学模式改革的尝试、探索及应用。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每3~5年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方面，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影像技术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影像技术专业保持适宜的招生数量，以促进影像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数字化影像及网络数据库应用是指应用数字化影像的存储、传输网络，参与到影像教学过程中，使得教学病例库数字化、网络化，不仅能极大地扩展病例库数据量，也能做到动态更新、快速检索、高效利用，成为丰富教学手段的新方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眼视光学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眼视光学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眼视光学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眼视光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眼视光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眼视光学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眼视光学专业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适用于眼视光学专业的认证工作。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学校个性发展及彰显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眼视光学（101004）

3 本科眼视光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素质全面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眼视光专门人才。要求掌握眼视光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与之关联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知识；掌握先进眼视光学，具备初步的眼视光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一定的科研发展潜能；能够胜任医疗卫生机构及在基础眼保健相关机构的视觉矫正与康复工作，能够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社会现代化发展需要。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眼视光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而奋斗。

（2）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3）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

（4）尊重患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5）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处理的技术等问题，应主动寻求其他技术人员和医师的帮助。

（6）尊重同事，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观念。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7）树立依法执业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受检者和自身的权益。

（8）具有科学态度、创新和分析批判精神。

3.2 知识目标

（1）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

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工作实践。

(2) 能运用所学的知识，独立诊断和处理眼科学、眼视光学的常见病、多发病及一般的急难重症。能运用所学的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知识，分析、处理与疾病有关的心理和社会学因素。

(3) 了解生命各阶段的人体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生理状态。

3.3 技能目标

(1) 掌握临床医学、眼视光学的基本理论知识。

(2) 掌握文献检索、相关专业信息获取的基本方法，初步开展眼科学和视觉科学研究工作。

(3)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及眼视光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 了解眼视光学发展动态。

(5) 具有眼保健、提高视力和视觉功能的知识与技能。

(6) 具有医学外语、数理统计及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

(8) 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的能力。

(9) 具有自主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眼视光学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院校必须依据社会对眼视光学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设置眼视光专业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包括：专业定位、办学理念、专业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院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的确定须经过各方面人员认真讨论，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使师生知晓。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院校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4.1.4 教育结果

院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4.1.5 学制和学位

(1) 学制

4年。

(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学计划

眼视光学专业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注重课程设置的科学性、专业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教学方式方法应以学生为中心，与课程教学内容相契合，体现先进性、针对性、现代化、个性化。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 依据眼视光学的专业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 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的参与和理解。

(3) 课程设置在确保本专业应有的主干学科、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各校根据办学传统和定位，可选设课程。课程计划应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和基本要求。

(4) 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强化特色）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注释】

眼视光学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160 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2 400 学时。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2.2 教学方法

院校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目标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具有批判性思维、终身学习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意识。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教学。

进入眼视光学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注重眼视光实践教学。

4.2.3 科学方法教育

院校要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的教育方法，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4.2.4 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院校必须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4.2.5 自然科学课程

在课程计划中设置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等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各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4.2.6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临床医学知识打下基础。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通常包括细胞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遗传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4.2.7 专业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课程。

【注释】

专业课程指眼科光学基础、眼科学基础、临床视光学基础、眼视光器械学、眼镜学、角膜接触镜学、验光学、斜弱视学、双眼视觉学、低视光学、眼科学、视觉神经生理学、双眼视和屈光手术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专业课程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时数比不低于 0.6 : 1。

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少于总教学时数的 30%（总教学时数不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4.2.8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院校应设立创新创业教学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4.2.9 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及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注释】

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医学、医学伦理学、法学、医患沟通等学科的

知识内容。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医学史等知识内容。

4.2.10 临床医学课程

院校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和临床见习。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可以设为临床医学概要。除理论授课外，见习学分不少于2学分。

4.2.11 毕业实习

院校必须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制定专业课程的毕业实习大纲，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经验。

尚不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48周的毕业实习。

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24周的毕业实习。

4.2.12 毕业论文

院校应制定目标，逐步完善科研资源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使学生得到必要的科研训练，具备初步的实验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的能力。

〔注释〕

尚不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的学生，建议在第四学年毕业实习期内完成1篇综述（不少于3000字）和1篇外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15000印刷字符），并做口头介绍。第四学年毕业实习和科研训练时间不少于48周，不在此期间安排与临床实习和科研训练无关的教学内容。

已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单独安排不少于24周的毕业论文的实验研究和论文撰写。其间应完成1篇综述（不少于3000字）、1篇外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15000印刷字符）和1篇研究论文（不少于5000字）。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名。

4.2.13 课程计划管理

（1）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信息意见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4 与毕业后教育的衔接

教育计划应考虑到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得继续教育的能力。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应开展包括课堂讨论、实验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的形成性评价，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毕业论文等终结性评价。

4.3.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评价体系应使培养目标与课程要求相结合，以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设置合理的考试方式和频次，以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应对考试结果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结果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等。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院校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院校的眼视光学专业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细则。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

4.4.2 新生录取

(1) 院校必须切实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构成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院校应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生活、勤工助学、就业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和就业指导。

4.4.4 学生代表

(1) 院校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计划的制订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教师队伍包括医学基础、临床教学、眼视光教学人员等），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1)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2)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课时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不高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眼视光学专业应配备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眼视光学专业领域

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眼视光学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眼视光学专业承担物理学、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监督教师有效履行职责。

（2）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平衡。

（3）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4）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5）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的交流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等。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2000元（专项经费除外），且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稳步增长，确保教育教学计划完成。

（2）有一定的年度仪器设备维护费。

（3）新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5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00元。

（4）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教学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仅计算单价在8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院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鉴于眼视光学教育培养学生成本较高，建议院校生均拨款额度高于其他专业。

4.6.2 基础设施

（1）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学计划得以完成。

（2）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基础设施包括各类教室、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临床模拟技能实验室及设备、眼视光学相关实验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和互联网接入、

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

4.6.3 教学基地

应有相对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 (包括校外)。教学基地应符合眼视光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满足实习需要。临床教学基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 应有相对固定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作为临床专业实习单位。

(2) 必须按照眼视光学专业临床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 90%。实习中各部分轮转结束前应设有出科考试。

(3) 临床实习单位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各实习部分均有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应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和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务。

[注释]

除本院校附属医院以外,接受学生临床教学实习的其他医疗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实习的全程临床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或其他科研训练任务。

院校应定期对临床专业实习单位进行考评。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等。

(1) 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2)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3)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4.6.5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医学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 2/3 以上的课程建议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教材,无出版正式教材的课程,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4.6.6 教育专家

(1) 院校应有教育专家参与眼视光学教育的决策,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参与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并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眼视光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某一教育部门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7 教育交流

院校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 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必须覆盖教学各个环节,其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状况的评定。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院校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

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毕业生质量

(1) 院校应建立有效的眼视光学专业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收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 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关系

(1)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应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提倡教师将科学研究活动、科学研究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4) 加强对医学教育和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厅局级以及校级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 院校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 课程计划中应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的活动。

(3) 应设置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为眼视光学本科学生的必修课程，学生毕业除达到前面所提的学分和考核标准外，还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为今后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 院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 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 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部门的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政府卫生管理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必须制定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应定期回顾和检查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

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眼视光学专业的招生数量保持在适宜的范围之内，以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康复治疗学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康复治疗学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康复治疗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康复治疗学专业的认证工作。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学校个性发展和彰显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康复治疗学（101005）

3 本科康复治疗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康复治疗学专业毕业生的质量是衡量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质量的最终标准。本科康复治疗学专业的目标是培养能够提供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康复专业技术服务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毕业生应具备可信的、有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拥有医学人文精神和敬业的专业态度，致力于教导患者、公众和下一代的专业人员了解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语言治疗、假肢矫形等康复相关专业知识，并肩负起专业的社会责任。具备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科研发展潜能，毕业后能够胜任在各级医疗机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教育等相关机构及政府管理部门从事康复治疗服务、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能够适应我国及全球对健康事业发展的需求。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志存高远，信念坚定，热爱祖国，忠于人民。热爱康复医学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和公民意识。培养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敬业爱岗、团结友善、艰苦奋斗、热爱生活的良好品质。

（3）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不断追求卓越。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4）树立人道主义精神，尊重病人，关爱生命，自觉履行职业道德。依法行医，病人利益优先，维护民众健康。树立团队合作精神，培养有效交流沟通的能力。

3.2 知识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具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

(2) 掌握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其他与医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3) 掌握与康复治疗学相关的生物、行为、社会和临床科学等康复治疗师应具备的专业理论与知识。

(4) 掌握临床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临床基本知识与综合康复治疗原则及方法。

(5) 应用国际功能分类（ICF）框架培养学生对病人的整体健康观念，并能提供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服务。

3.3 技能目标

(1) 能够遵循以病患为中心的治疗原则在建立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尊重由于个体差异、文化信仰、习俗的不同给服务对象的康复所带来的影响，倡导结合病患兴趣、病患本人或家属的意愿确定治疗方案，帮助病患能够重返家庭、社会。

(2) 能够正确评估发育障碍、肢体功能障碍、心理障碍和老龄化等因素引起的健康问题，能通过规范化评估，开出高质量的并具有循证医学证据支持的康复治疗处方，并实施有效的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措施，帮助病患重返社会。

(3) 具有较强的临床推理能力。发展独立批判性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有效运用人际关系提高治疗过程效率，减少和病患、同事之间的误解和矛盾的能力。

(4) 能为毕业后工作单位提供业务的组织和计划、管理和质量监控方面的服务。能够参加并组织团队会议，具有良好的医疗文书和电子文档记录和表达能力。

(5) 具备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与研究的能力。培养循证医学的能力、终身学习的能力和自我发展的正确态度。

(6) 具有利用至少1门外语进行交流和应用的能力，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

(7) 具有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军事和心理健康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体魄。

4 本科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依据社会对专业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其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康复治疗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须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全校师生知晓。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医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部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院校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及国内外发展的趋势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注释]

院校为实现与国际接轨的康复治疗学专业课程体系，根据自身的条件，可选择在第二到第四学年分流

为物理治疗及作业治疗专业方向，也可选择倾向于物理治疗或作业治疗专业的办学特色。

4.1.4 教育结果

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限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4.1.5 学制和学位

(1) 学制

4 年。

(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育计划

康复治疗学专业制订的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 院校必须依据康复治疗专业服务的需要、康复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自的教学计划。

(2) 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及用人单位的参与和理解。

(3) 课程计划应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4)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根据国内外康复医学发展的趋势，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的综合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的整合及分流。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注释]

康复治疗学专业总学分设置不应少于 160 学分，总学时不应少于 2 400 学时。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2.2 教学方法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及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创新、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关注沟通与协作意识的养成。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教学。

进入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4.2.3 科学方法教育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注释]

科学方法教育通常包括文献检索与科学研究、医学统计学等课程。

4.2.4 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各院校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地区实际设置相关的课程。

4.2.5 自然科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等。

4.2.6 人文素质、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及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注释]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学、医学伦理学等科目。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历史等知识内容。

4.2.7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适量的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临床医学知识打下基础。

[注释]

康复治疗学的基础医学课程主要包括组织胚胎学、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化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等相关课程及知识点。各院校可根据自身的情况酌情调整。

4.2.8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院校应设立创新创业教学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4.2.9 临床医学课程

院校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及见习。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建议包括临床医学导论、临床诊断技术（含影像诊断技术、检验诊断技术、心肺功能及心脏电生理、神经电生理）、临床疾病概要（含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神经科、精神科、皮肤性病科、眼科、口腔科及耳鼻喉科）。除理论授课外，建议实验讨论课及见习课的时间占各课程总学时的30%。

4.2.10 康复治疗学专业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足够的专业课程。

[注释]

康复治疗学专业课程建议包括人体发育学、人体运动学、神经科学、康复心理学、康复评定学、运动疗法学、物理因子治疗学、作业治疗学、临床康复学（含骨骼肌肉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心肺康复、儿童康复等），建议选修老化与老年康复、妇女健康与康复、言语-语言治疗学、辅具制作与环境改良、传统康复治疗等相关课程。

若院校选择将康复治疗学分为物理治疗及作业治疗方向或选择某一方向的特色办学，则除康复心理学、人体发育学、人体运动学、神经科学、老化与老年康复、妇女健康与康复等公共专业课以外，为与国际接轨，物理治疗专业课程通常应包含物理治疗基础、骨骼肌肉物理治疗、神经疾病物理治疗、儿童物理治疗、心肺物理治疗等核心课程。作业治疗专业课程主要包含人类作业基础、作业疗法理论、作业治疗基础、骨骼肌肉及烧伤作业治疗、精神科作业治疗、发育障碍的作业治疗、神经疾病作业治疗、职业康复、环境改造及辅具设计制作等核心课程。建议选修言语-语言治疗学、传统康复治疗学等相关课程。

专业课程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时数的比例不低于0.8:1。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应不少于总教学时数的30%。

4.2.11 临床见习与实习

提倡早期接触临床，利用模拟教学进行临床操作基本技能的初步训练。必须制定临床见习及毕业实习大纲和手册，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临床经验和能力。

[注释]

专业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不少于1000学时的临床实践教学，包括每门专业课程的见习及毕业总实习，其中毕业总实习应不少于25周。

4.2.12 课程计划管理

(1) 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的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信息意见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3 与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的联系

教育计划应考虑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医学教育的能力。

[注释]

建议在附属医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康复治疗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可进入2年的住院物理治疗师及作业治疗师规范化培养，培养过程中强调创新及创业能力的培养，设置经营管理课程，培养结束考试合格后获物理治疗师及作业治疗师规范化培训证书。鼓励毕业后的学生自我创业，如建立康复治疗师诊所或从事其他健康服务业。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学业成绩评定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评定有两个作用：一是给学生提供反馈，二是确定学生是否达到了这门课的学习要求。评定不仅考核学生对信息的记忆，还应考核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估方法，同时帮助确定教学计划的目标是否达到。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观察性评估，小测验，查阅见习、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和客观结构化临床技能考试（OSCE）等。

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的考核可适当多放在理论知识的考核上，第三学年、第四学年应考核其知识的运用能力，特别是考核技能应用及临床思维。

成绩评定方法包括笔试（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和问答题）、操作考试、平时成绩（测验、小组汇报、作业、在实验室的表现、综述论文写作、个案教学等）。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定应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形成。

[注释]

考试频次和类型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应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应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与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康复治疗学专业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康复治疗学专业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注释〕

高等学校本科康复治疗学专业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应考虑到毕业后医学教育对临床教育资源的占用。

4.4.2 新生录取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4.4.4 学生代表

（1）康复治疗学专业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及创业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3）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5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生师比必须不高于16:1。

（2）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不低于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25人。

（5）专任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兼职教师的比例不能高于50%。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康复治疗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康复治疗专业承担物理学、化学、思想政治

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监督教师有效履行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进行康复治疗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教师应该由康复治疗专业人员担任，他们应具备传授有关康复治疗的评估、治疗以及预后等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其中还包括康复治疗的理论和方法的评论分析、循证实践，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验与资质。他们应该理解和领会教学的内涵，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康复治疗学专业与其他专业教师间的沟通交流。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康复临床服务、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对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认可应通过奖励、晋升或酬金来实现。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转经费支出不少于2000元（专项经费除外），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

（2）康复治疗学专业对于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明确责任与权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教育经费预算视康复治疗学专业及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新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应少于5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00元。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只计算单价在8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院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院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并逐年适当增长，以保证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

4.6.2 基础设施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康复治疗学专业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康复临床示教室、康复治疗学专业技能实验室（如运动疗法、物理因子治疗、作业治疗、语言治疗、辅具制作等实验室）及设备、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

4.6.3 康复治疗学专业临床教学基地

（1）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康复治疗临床教学所需。

（2）临床教学基地应实施认证制度。同时应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3) 应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其能满足国家综合医院康复科及专科康复医院建设标准。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康复科病床数必须能满足康复治疗临床教学需要,即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应达到1:1。

(4) 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康复治疗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康复治疗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康复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

[注释]

实习基地应为康复发展相对全面和规范的机构,包括综合医院的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中心等。实习基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设备配置应包括康复医学临床常见诊疗设备、物理治疗评估及其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评估及其治疗设备、言语治疗评估及其治疗设备、假肢及矫形器制作设备等。

康复治疗业务范畴包括以下伤病或症候的功能评定与治疗。神经伤病:脑损伤、脊髓损伤、外周神经损伤、退行性神经疾病等功能评定与治疗。骨与关节伤病:骨关节炎、颈肩腰腿痛、骨折后、骨关节手术后、软组织损伤、运动损伤、先天畸形等功能评定与治疗。内脏疾病:冠心病、高血压、心衰、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等功能评定与治疗。老年疾病:帕金森病、骨质疏松症、阿尔茨海默病等功能评定与治疗。儿童发育障碍性疾病:脑瘫、智力发育迟滞、孤独症等功能评定与治疗。疼痛:疼痛评定与处理等。

必须按照专业临床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90%。实习中各部分轮转结束前应设有出科考试。

临床实习单位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轮转实习各部分均有带教老师。生师比不能超过6:1,各轮转部门带教教师应为获得各院校认证的具有3年以上或5年以上的临床实践经验的治疗师。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病人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注释]

院校必须高度重视图书馆的建设和投入,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应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专业应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专业应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4.6.5 教育专家

(1)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并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康复治疗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康复治疗学专业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康复治疗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的某一教育单位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6 教育交流与创新实践

(1) 康复治疗学专业可与国内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

(2)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

人才培养。

（3）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订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优秀学生。

〔注释〕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与国内外相关专业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创新创业学分应占总学分的5%~10%。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同时要兼顾创新创业能力的评价，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康复治疗学专业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利益方的参与

（1）康复治疗学专业的教育评价必须有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

（2）康复治疗学专业的教学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4.7.4 毕业生质量

（1）康复治疗学专业应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康复治疗学专业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收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就业及创新创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加强对康复治疗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1）康复治疗学专业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2）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注释〕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康复治疗学专业的课程计划中应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开办康复治疗学专业的高等学校必须建立康复治疗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民政、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相互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

卫生相关部门包括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医学研究机构、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民政、残联等部门包括儿童老人福利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及社区康复站、社区综合服务体。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应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方面，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康复治疗学专业保持适宜的招生数量，以促进医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口腔医学技术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四年制口腔医学技术本科教育为主要适用对象，针对我国本科口腔医学技术教育的基本方面提出最低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的认证工作。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个性发展和彰显办学特色留下改革与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口腔医学技术（101006）

3 本科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素质全面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口腔医学技术专门人才。要求掌握基础医学基本理论和临床医学知识，掌握各类口腔修复体制作工艺的流程，具备基础医学、材料学、艺术美术、制造学、管理学、口腔修复工艺学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求具有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的科研发展潜能；能够胜任在医疗卫生机构、义齿加工企业和大专院校从事各类义齿的生产加工、教育及企业商业运作的工作，能够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需要。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忠于人民，愿为我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关爱病人，将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具有与医生和患者进行交流、沟通的意识，积极维护良好的医技患关系，促进诊治计划的顺利进行。

（4）在职业活动中坚持原则，以为患者提供具有良好功能、美观、经济的修复体为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5）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6）尊重医务工作者及患者的个人信仰，理解其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7)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于自己不能处理的医技患问题，主动寻求其他技术人员和医师的帮助。

(8) 具有创新意识，对口腔修复领域的高新技术始终保持职业敏感度。

(9) 尊重同事，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观念，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10) 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

(11) 具有分析批判精神，具有科学态度。

(12) 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性，具有独立创业精神和能力。

3.2 知识目标

(1) 掌握本专业相关的系统解剖学、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修复学、口腔修复工艺学等多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工作实践。

(2) 熟悉各种口腔修复体的设计、生产制作、修补、性能测试等相关知识。

(3) 了解口腔医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

(4) 了解口颌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正常的生理状态。

(5) 了解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力学、机械、美学等专业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6) 了解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口腔医学技术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

(7)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3.3 技能目标

(1) 掌握牙齿雕刻技术、模型制作技术、熔模制作技术、包埋铸造技术、打磨抛光技术、排牙技术、牙龈塑形技术、金瓷修复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作技术等口腔修复工艺技术。

(2) 掌握各种常用口腔修复材料的用途和使用方法。

(3) 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制作各类口腔修复体的常用设备。

(4) 具有与医生和患者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的能力。

(5) 理解医生的治疗理念、治疗计划、治疗方案，并在制作修复体和矫治装置时加以体现。

(6) 具有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

(7)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能较熟练地阅读专业外语书刊。

(8) 掌握文献检索、相关专业信息获取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9) 具有自主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院校必须依据社会对口腔医学技术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设置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包括：专业定位、办学理念、专业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院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的确定须经过各方面人员认真讨论，定位科学合理，办学理念明确。做到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教育目标合适，并得到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使师生知晓，并贯彻始终。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院校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4.1.4 教育结果

院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4.1.5 学制和学位

（1）学制

4 年。

（2）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学计划

院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的协同，注重实践教学。

4.2.1 课程计划

（1）院校必须依据口腔医学技术的专业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的参与和理解。

（3）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强的综合性交叉学科，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口腔基础医学、口腔材料学、口腔设备学、口腔修复工艺学、经济管理学等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整合，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学生个性（强化特色）。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注释〕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160 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2 400 学时。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2.2 教学方法

院校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目标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具有批判性思维、终身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意识。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

进入口腔医学技术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4.2.3 政治理论、思想道德修养教育和自然科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政治理论、思想道德修养教育和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各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等。

4.2.4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临床医学知识打下基础。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通常包括系统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有机化学、生理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

4.2.5 专业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课程。

（1）专业课程指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修复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修复工艺学等相关课程。

(2) 专业课程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时数比不低于 0.5 : 1, 实践环节占总学分比例为 30%。

(3) 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少于总教学时数的 30% (总教学时数不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4.2.6 口腔临床医学课程

院校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和临床见习。

[注释]

口腔临床医学课程可以设为“临床医学概要”。除理论授课外, 见习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4.2.7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设立创新创业教学学分,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4.2.8 毕业实习

院校必须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制定专业课程的毕业实习大纲, 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经验。院校应安排不少于 45 周的毕业实习。

4.2.9 毕业论文

院校应制定目标, 逐步完善科研资源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 使学生得到一定的科研训练, 具备初步的实验研究和撰写本科毕业论文的能力。

[注释]

尚不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 建议在第四学年毕业实习期内完成 1 篇综述 (不少于 3 000 字) 和 1 篇英语专业文献翻译 (不少于 15 000 印刷字符), 并做口头介绍。第四学年毕业实习和科研训练时间不少于 45 周, 不在此期间安排与临床实习和科研训练无关的教学内容。希望院校制订计划以逐步达到学生可进行实验研究和论文撰写的目标。

已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 建议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单独安排不少于 24 周的毕业论文的实验研究和论文撰写。其间应完成 1 篇综述 (不少于 3 000 字)、1 篇英语专业文献翻译 (不少于 15 000 印刷字符) 和 1 篇研究论文 (不少于 5 000 字)。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4.2.10 课程计划管理

(1) 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意见信息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 课程计划管理应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1 与毕业后教育的衔接

教育计划应考虑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 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得继续教育的能力。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 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应开展包括课堂讨论、实验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的形成性评价, 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毕业论文等终结性评价。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价体系应使培养目标与课程要求相结合, 以促进学生的学习; 提倡进行综合考试, 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 提倡学生自我评估, 以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 设置合理的考试方式和频次, 以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 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应对考试结果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分析, 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 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结果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和效度、试题难度和区分度, 以及专业内容分析等。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院校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院校的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细则。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专业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

[注释]

高等学校本科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

4.4.2 新生录取

(1) 院校必须切实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构成的多样性，无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应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在学生在学习、心理、生活、勤工助学、就业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和就业指导。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不高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专任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应配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具有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口腔医学技术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承担物理学、化学、

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 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使教师能有效履行职责。

(2) 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平衡。

(3) 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4) 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5) 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的交流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等。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 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2000元（专项经费除外），且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稳步增长，确保教育教学计划完成。

(2) 有一定的年度仪器设备维护费。

(3)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教学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院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鉴于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育培养学生成本较高，建议院校生均拨款额度高于其他专业。

4.6.2 基础设施

有足够的基础设施（如教室、多媒体设备、图书馆、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等）供师生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学计划得以完成。

[注释]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4.6.3 实验室建设

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规定的合格标准。设置口腔医学技术实验室，配置的相关设备（如打磨机、模型修整机、真空搅拌机、烤瓷炉、铸造机、喷砂机等）应满足实验需要，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专业课程的实验开出率应在教学计划和大纲规定的90%以上，课程安排合理全面。

4.6.4 实习基地

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必须在90%以上，学校有实习管理组织和完善的实习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有足够的口腔医学技术教学基地，满足教学所需。具有稳定的口腔医学技术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口腔医学技术教学基地为医学院校和省、市级以上医院附属制作中心，以及各大义齿生产企业。

4.6.5 图书及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

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等。

(1) 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2)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3)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4.6.6 教材及参考书

口腔医学技术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 2/3 以上的课程建议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4.6.7 教育专家

(1) 院校应有教育专家参与口腔医学技术教育的决策，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参与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并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口腔医学技术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验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某一教育部门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8 教育交流

院校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 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应覆盖教学各个环节，其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状况的评定。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院校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毕业生质量

(1) 院校应建立有效的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收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 院校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关系

(1)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应设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提倡教师将科学研究活动、科学研究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4) 加强对医学教育和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以及院校级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的活动。

（3）应为口腔医学技术本科学生设置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的必修课程，学生毕业除达到前面所提的学分和考核标准外，还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为今后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部门的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政府卫生管理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必须制定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应定期回顾和检查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的招生数量保持在适宜的范围之内，以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的个性发展和特色办学留下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卫生检验与检疫（101007）

3 本科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素质全面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卫生检验与检疫专门人才。要求学生掌握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与之关联的基础医学、预防医学的相关知识；掌握先进卫生检验技术，具备初步的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要求具有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科研发展潜能；能够胜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及同卫生检验与检疫相关机构的卫生检验工作以及其他医学技术实验室的工作，能够适应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卫生检验检疫工作和社会现代化发展需要。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我国卫生检验与检疫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3）具有团结互助的集体主义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优良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医德。

（4）热爱公共卫生事业、卫生检验检疫工作，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将人民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5）具有极强的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公正执法，以保护人民健康、控制疾病、促进国民健康水平的提高为己任。

- (6)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与创新精神，虚心好学，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追求卓越。
- (7) 具有健康的心理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 (8) 具有强烈的生物安全意识，正确对标本进行处理和保存，避免病原体的传播和扩散。

3.2 知识目标

- (1) 掌握预防医学和卫生检验与检疫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 (2) 掌握对环境和食品进行卫生监测和监督的基本知识。
- (3) 掌握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和行为心理因素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 (4) 掌握环境因素与健康关系研究的原理和方法，包括流行病学和卫生统计学方法以及毒理学研究方法。
- (5) 掌握对健康相关因素的识别、检测和评价的知识和方法。
- (6) 掌握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危险因子的检验检疫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
- (7) 掌握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操作技能。
- (8) 熟悉检测结果在卫生检验与检疫相关领域的具体应用。
- (9) 熟悉国家卫生法规与卫生政策以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人文科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工作实践。
- (10) 了解信息管理和计算机应用等基础知识。

3.3 技能目标

- (1) 掌握细菌学检验、病毒学检验、卫生检验检疫、空气理化检验、水质理化检验、生物材料检验、食品理化检验、免疫学检验、临床检验基础等的基本理论和技术。
- (2)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及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4) 熟悉常用卫生检验与检疫仪器的基本结构和性能。
- (5) 了解卫生检验与检疫发展动态，跟踪本学科发展。
- (6) 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人际交流能力。
- (7) 具有分析影响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及疾病发生和流行规律的科学研究能力。
- (8) 具有医学英语、数理统计及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
- (9) 具有自主创新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本科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院校必须依据社会对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包括：专业定位、办学理念、专业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院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的确定须经过各方面人员认真讨论，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使师生知晓。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院校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4.1.4 教育结果

院校必须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通过教学计划的实施培养合格人才。

4.1.5 学制和学位

（1）学制

4 年。

（2）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学计划

院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应能充分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和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院校必须依据卫生检验与检疫的专业需要、医学技术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共同参与。

（3）课程计划要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和基本要求。

（4）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强化特色）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注释〕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160 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2 400 学时。

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2.2 教学方法

院校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目标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具有批判性思维、终身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意识。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

进入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4.2.3 科学方法教育

院校应在整个教学期间注重科学方法教育，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方式，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4.2.4 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院校必须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4.2.5 自然科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等。

4.2.6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临床医学知识打下基础。

〔注释〕

基础医学课程通常包括细胞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医学遗传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4.2.7 专业基础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基础课程。

[注释]

专业基础课程通常包括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卫生毒理学、预防医学、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卫生微生物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4.2.8 专业核心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核心课程。

[注释]

专业核心课程通常包括细菌学检验、病毒学检验、空气理化检验、水质理化检验、生物材料检验、食品理化检验、免疫学检验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专业课程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时数比例不低于 0.6 : 1。

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少于总教学时数的 25%（总教学时数不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4.2.9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院校应设立创新创业教学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4.2.10 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及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注释]

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医学、医学伦理学等学科的知识内容。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医学史等知识内容。

4.2.11 临床医学课程

院校在课程计划中应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可以设为“临床医学概要”。

4.2.12 毕业实习

院校必须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制定专业课程的毕业实习大纲，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经验。

尚不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 24 周的毕业实习。

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院校须安排不少于 8 周的毕业实习。

4.2.13 毕业论文

院校应制定目标，逐步完善科研资源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使学生得到必要的科研训练，具备初步的实验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的能力。

[注释]

已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课程计划中单独安排不少于 16 周的毕业论文的实验研究和论文撰写。其间应完成 1 篇综述（不少于 3 000 字）、1 篇英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 15 000 印刷字符）和 1 篇研究论文（不少于 5 000 字）。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尚不具备科研训练资源的院校，建议在第四学年毕业实习期内完成 1 篇综述（不少于 3 000 字）和 1 篇英语专业文献翻译（不少于 15 000 印刷字符），并做口头介绍。

第四学年毕业实习和科研训练期间，不安排与实习和科研训练无关的教学内容。希望院校制订计划以逐步达到学生可进行实验研究和毕业论文撰写的目标。

4.2.14 课程计划管理

（1）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意见信息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5 与毕业后教育的衔接

教育计划应考虑到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得继续教育的能力。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院校应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查阅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价体系应使培养目标与课程要求相结合，以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的形成；设置合理的考试方式和频次，以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应对考试结果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院校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院校的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招生工作应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细则。

(2)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招生规模应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

4.4.2 新生录取

(1) 院校必须切实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构成的多样性，不应存在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在学生学习、心理、生活、勤工助学、就业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和就业指导。

4.4.4 学生代表

(1) 院校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计划的制订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师生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和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应配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具有高级职称和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不高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 2 名兼职教师折算成 1 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 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使其能有效履行教师职责。

(2) 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3) 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4) 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5) 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的交流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等。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 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2 000 元（专项经费除外），且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稳步增长，确保教育教学计划完成。

(2) 有一定的年度仪器设备维护费。

(3) 新开办专业的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500 万元，且生均教学及科学研究设备值不少于 5 000 元。

(4)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教学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

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教学及科学研究仪器总值仅计算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高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鉴于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育培养学生成本较高,建议院校生均拨款额度高于其他专业。

4.6.2 基础设施

(1) 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学计划得以完成。

(2) 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4.6.3 专业教学基地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教学基地 (包括校外)。教学基地应符合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满足实习需要。专业教学基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实践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 应有相对固定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与检疫部门作为专业实习单位。

(2) 必须按照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 90%。实习中各业务科室轮转结束前应设有出科考试或考核。

(3) 实习单位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且均有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应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注释〕

接受学生实践教学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有书面协议;实习基地应有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实习的全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或其他科研训练任务。

院校应定期对实习单位进行考评。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等。

(1) 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2) 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3)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4.6.5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医学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 2/3 以上的课程建议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4.6.6 教育专家

院校应有教育专家参与卫生检验与检疫教育的决策,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参与教学方法的改革。

〔注释〕

教育专家是高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某一教育部门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7 教育交流

院校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教育评价应覆盖教学各个环节，其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状况的评定。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院校应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毕业生质量

（1）院校应建立有效的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收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关系

（1）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应设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提倡教师将科学研究活动、科学研究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4）加强对医学教育和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

〔注释〕

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以及校级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院校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课程计划中应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的活动。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院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社会管理部门的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政府卫生管理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必须制定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应定期回顾和检查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专业的招生数量保持在适宜的范围之内，以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以深化高等学校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学改革，推动我国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切实提高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本标准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的本科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育为适用对象，只对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面提出最基本的要求。

本标准反映了医学教育面对的国际趋势、国内环境和社会期待，是制订教育计划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教学管理的参照体系，各办学高校都应据此制定自己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建立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标准以指导为主，不就具体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的个性发展和特色办学留下发展空间。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医学技术类（1010）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101008T）

3 本科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衡量院校教育的最终标准是看毕业生是否具备执业上岗时的专业技能。本科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教育目标是培养能够提供听力与/或言语语言康复专业技术服务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毕业生应具备可信和有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拥有医学人文精神和敬业的专业态度，致力于教导患者、公众了解听力学与言语语言病理学专业，并肩负起专业的社会责任。具备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科研发展潜能；毕业后能够胜任在各级医疗机构、残联、民政、教育等相关机构及政府管理部门从事听力与言语语言康复服务、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能够适应我国及全球对健康事业发展的需求。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态度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热爱医学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愿为康复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和公民意识。培养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敬业爱岗、团结友善、艰苦奋斗、热爱生活的良好品质。

（3）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不断追求卓越。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4）树立人道主义精神，尊重病人，关爱生命，自觉履行职业道德。依法行医，以病人利益为先，维护民众健康。

（5）树立团队合作意识。在团队中表现出良好的自我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并了解自身的角色以及专业技能的范围及局限。

3.2 知识目标

（1）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具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体育和军事的基本知识。

（2）掌握与听力和言语康复学相关的医学、生物学、行为学、社会学、心理学、研究方法学、临床医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能与平时的治疗工作相结合。

（3）具备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师应有的基础知识，了解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的范畴。熟练掌握听力学、语言病理学、音韵学、认知科学等相关专业的知识。

（4）熟练掌握听力与言语语言康复的检查、评估与治疗的原则与方法，并能灵活地、综合地应用于实践中。

（5）掌握治疗关系的特征与沟通技巧方面的知识，懂得如何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及如何与服务对象建立信任关系。

（6）理解团队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专业团队成员的角色，了解康复医学、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辅助器具和社区康复的基本知识及其同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之间相互配合的关系，懂得如何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7）了解自身的专业能力及局限，懂得如何去寻找并收集理论知识与研究结果以及如何做出判断，知道何时寻求包括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儿科学、神经科学等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知道如何获得其他专业人士的支持，开展多学科合作。

（8）能够应用 ICF 的架构建立对服务对象的整体健康观念，并提供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服务。

3.3 技能目标

（1）能够遵循以患者为中心的治疗原则，在建立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尊重由于个体差异、文化信仰、习俗的不同给服务对象的听力与言语康复所带来的影响，倡导结合患者兴趣、患者本人或家属的意愿确定治疗方案，帮助患者重返家庭、重返社会。

（2）掌握听力与言语语言康复的程序，对患者有热情、有耐心。能够对患者进行整体的相关评估，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并能够在治疗过程中根据患者的情况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3）具有较强的临床推理能力，发展独立批判性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有效运用人际关系提高治疗过程效率，减少和病患、同事之间的误解和矛盾的能力。

（4）能为毕业后工作单位提供业务的组织和计划、管理和质量监控方面的服务。能够参加并组织团队会议，具有良好的医疗文书和电子文档记录和表达能力。

（5）具备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与研究的能力。培养循证听力学与语言治疗学的能力、终身学习的能力和自我发展的正确态度。

（6）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的能力。

（7）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的能力。

（8）具有利用至少 1 门外语进行交流和应用的能力，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

（9）具有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军事和心理健康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体魄。

4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本科教育办学标准

4.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4.1.1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前提下，院校必须根据社会需求和区域发展的需要，明确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培养目标、质量考核标准及发展规划等。

4.1.2 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的确定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必须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所属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的批准，并使师生周知。

[注释]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是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领导、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部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根据各自的发展规划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同时努力加强与大学各综合学科和医学学科之间的沟通与融合。

[注释]

院校为达成国际接轨的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课程体系，根据自身的条件，可选择在第二到第四学年分流为听力学及言语语言病理学两个方向办学，或只选择某一个方向作为特色办学方向。

4.1.4 教育结果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根据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并切实落实和实施教育计划，通过严格的学业成绩评定来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4.1.5 学制和学位

(1) 学制

4年。

(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育计划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制订的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依据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医学模式及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模式的转变，参照国际最低教育标准，制订符合本院系（专业）实际的课程计划。

(2) 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和理解。

(3) 课程计划应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4)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改革，根据社会需求和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学的发展变化合理设置课程教学内容，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内容应包括必修课程（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二者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合理设定。

[注释]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总学分不应少于160学分，总学时不应少于2400学时。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可由各高校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4.2.2 教学方法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积极开展以学生为学习主体、提倡自主学习、鼓励积极参与实践和师生互动等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批判性思维和大胆创新，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注重沟通和团队协作习惯的养成。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讨论式等模式。

进入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采用模拟教学以及切入式见习方式尽早接触临床。

4.2.3 科学素质培养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和循证学原理的教育，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学会批判性思维，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

[注释]

科学素质培养通常包括文献检索与科学研究、医学统计学等课程。

4.2.4 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树立遵纪守法、珍视生命、关爱病人的意识，将帮助患者、实现自身价值的理念贯穿到整个职业生涯中去，实际帮助患者缓解沟通障碍，融入社会生活。

4.2.5 自然科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自然科学课程，为学生学习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

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等。

4.2.6 人文素质、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行为科学、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及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以适应康复科学的发展和康复服务的需求。

[注释]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学、医学伦理学、咨商与辅导学等科目。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历史等知识内容。

4.2.7 基础医学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适量的基础医学课程，为学生学习必要的临床医学知识打下基础。

[注释]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基础医学课程主要包括组织胚胎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机能学实验、药理学等相关课程及知识点。各院校可根据自身的情况酌情调整。

4.2.8 临床医学基础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临床医学课程及见习。

[注释]

临床医学课程建议包括临床诊断技术（应包括影像诊断技术、临床神经电生理技术）、临床疾病概要（内科、儿科、神经科、精神科、皮肤性病科、眼科、口腔科及耳鼻喉科）。除理论授课外，建议实验讨论课及见习课的时间占各课程总学时的30%。

4.2.9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课程

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业课程。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修课程建议包括康复医学概论、人体发育学、认知神经科学、发育心理学、言语语言科学基础（语言学、语音学、言语科学、听力科学、听语神经生理等）、听觉与听觉康复、言语障碍康复学（含构音/音韵障碍、语畅障碍、嗓音障碍、运动性言语障碍）、吞咽与吞咽障碍康复学、语言康复学（含儿童语言障碍、成人语言障碍）、沟通辅具原理及运用等课程，建议开设手语、特殊教育等选修课程。

若院校选择在第二到第四学年将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分为听力学与言语语言病理学2个方向，则除了康复医学概论、人体发育学、认知神经科学、发育心理学、言语语言科学基础等专业公共课外，听力学的专业核心课程应包括：基础听力学、临床听力学、幼儿听力学、听能康复学、听觉装置等相关课程。建议选修言语-语言病理学、沟通辅具原理及运用、手语等相关课程。而言语语言病理学的专业核心课程应包括：构音/音韵/语畅障碍康复、嗓音与嗓音障碍康复、运动性言语障碍、吞咽与吞咽障碍康复、儿童语言障碍康复、成人语言障碍康复、沟通辅具原理及运用等课程。建议选修听觉障碍与听能康复学、听觉装置等相关课程。鼓励开设旨在夯实学生相关专业实践技能的创新性课程。

〔注释〕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康复医学概论、人体发育学、认知神经科学、发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语言学、语言病理学、听力学、听力与言语康复概要、失语症诊断与治疗学、构音障碍诊断与治疗学、吞咽障碍的诊断与治疗学、儿童语言发育迟缓。

专业课程的实验/见习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时数的比例不低于0.8:1。专业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应少于总教学时数的50%。

4.2.10 见习与实习

提倡早期接触临床，利用模拟教学进行临床操作基本技能的初步训练。必须制定临床见习及毕业实习大纲和手册，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临床经验和能力。

〔注释〕

专业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不少于1000学时的临床实践教学，包括每门专业课程的见习及毕业总实习，其中毕业总实习应不少于25周。

4.2.11 课程计划管理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有专门的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这一机构承担在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领导下的课程计划的制订与操作、信息意见的反馈、规划的调整等具体工作。

(2)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12 与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的联系

教学计划应考虑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医学教育的能力。

〔注释〕

建议在附属医院建立听力与言语康复师规范化培养制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可进入2年的专科听力学或言语语言康复治疗师的规范化培养，培养过程中强调创新及创业能力的培养，设置经营管理课程，培养结束考试合格后获专科听力学或言语语言康复师证书。

鼓励毕业后的学生自我创业，如建立听力验配中心或言语语言治疗诊所，或从事相关的健康服务业。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学业成绩评定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观察性评估、小测验和查阅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后的病例资料汇总报告、毕业综合考试或病例研究等小型科研计划等。学生在第一、第二学年的考核可适当多放在理论知识的考核上，第三、第四学年应考核其知识的运用能力，特别是考核技能应用及临床思维。

成绩评定方法包括笔试（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和问答题）、操作考试、病例讨论、平时成绩（测验、小组汇报、作业、实验报告、综述论文写作、个案教学等）。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4.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定应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能力的形成。

[注释]

考试频次和类型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4.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所有考试完成后应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应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并用于改进教学。

[注释]

考试结果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和效度、试题难度和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

4.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的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和考试质量。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2) 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 招生章程应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注释]

各高校本科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应考虑毕业后医学教育对临床教育资源的占用。

4.4.2 新生录取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无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在学生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

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建立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4.4.4 学生代表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明确主管部门，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及创业，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3) 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4.5.2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5 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 120 人时，每增加 20 名学生，至少增加 1 名专任教师。生师比不高于 16:1。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25 人。

(5) 专任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兼职教师的比例不能高于 50%。

(6) 专业课程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① 主讲教师至少为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硕士及以上学历，辅讲教师至少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国家和/或国际承认的听力与言语康复专业资质，最好有高校教师资质。

② 具备至少 5 年的临床工作经验，并在教学中仍然参与临床工作。

③ 能独立完成教学任务，包括学生的授课与评估，以及课程改进等。

④ 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包括独立或联合申请研究经费并完成项目，指导学生完成毕业选题，发表一定数量的文献。

⑤ 参与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

⑥ 具有较好的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自我学习能力。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承担物理学、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 2 名兼职教师折算成 1 名专任全职教师。

4.5.3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使其能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2) 实施教师上岗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3) 进行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教师应该由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人员担任，他们应具备传授有关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评估、治疗以及预后等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其中还包括对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理论和方法的评论分析、循证实践，应该具有相应的教学经验与资质。他们应该理解和领会教学的内涵，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注释〕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的交流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等。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康复临床服务、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对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认可应通过奖励、晋升或酬金来实现。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以满足人才培养之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经费支出不少于2 000元（专项经费除外），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对于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明确责任与权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院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育经费预算视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及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新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不少于5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应少于5 000元。

基本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只计算单价在8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教学经费预算视各院校或区域预算标准而定，并逐年适当增长，以保证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

4.6.2 基础设施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听力检测室、听觉诱发电位检测室、语音检测室、鼻咽纤维镜及喉镜室、吞咽造影检查设备、言语-语言治疗室等专业设备及技能实验室。具备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应小于4平方米。

4.6.3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临床教学基地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作业治疗临床教学所需。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临床教学基地应实施认证制度。同时应有1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3）应加强对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其能满足国家综合医院康复科及专科康复医院建设标准。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康复科病床数必须能满足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临床教学需要，即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应达到1:1。

（4）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配备独立的专业检查及治疗的空间与设备，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并与相关部门有充分沟通，包括带教实习生、实习计划与管理等，特别是加强对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

〔注释〕

实习基地必须为康复发展相对全面和规范的机构，包括综合医院的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中心、聋儿学校、特教学校、助听器验配中心等。实习基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设备配置应包括耳鼻喉科及康复医学临床常见诊疗设备、听力与言语语言评估及其治疗设备等。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业务范畴应包括以下伤病或症候的功能评定与治疗：神经系统疾病（包括脑血管疾病、脑外伤、脑炎等疾病与听神经病变等）造成的听力与言语障碍和吞咽障碍的评定与治疗；耳鼻喉科疾病（耳聋、中耳炎、唇腭裂、真性球麻痹、声带肿瘤等）造成的听力或发声障碍的评定与治疗；儿童疾病（脑瘫、智力发育迟滞、语言发育迟滞、孤独症等）相关听力言语或吞咽障碍的评定与治疗；精神、心理疾病的功能评定与治疗。

基地培养的听力与言语康复学技术应包括：① 基本听力与言语评定：听力筛查、标准纯音听力检查、听性行为反应检查、条件探索反应听力检查、peep show test、认知筛查（MMSE、MOCA 等）、失语症评估、命名检查、构音障碍评估、吞咽障碍评估、发声障碍评估、句法检查、Token 检查、s-s 法儿童语言发育迟缓评估、韦氏智力评估、格塞尔儿童发育评估等；② 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技术：听觉障碍训练、听理解训练、阅读理解训练、口语表达训练、命名训练、句法训练、构音与音韵训练、吞咽基础训练、摄食训练、发声与共鸣训练、语言发育迟缓训练、语用功能与沟通能力再造训练等。

基地必须按照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临床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不低于 90%。实习中轮转结束前应设有出科考试。

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轮转实习各部分均有带教老师。生师比不能超过 3 : 1。能为临床带教老师提供教学支持，如给予专门辅导学生的时间。学生对听力与言语康复全过程（评估—制定计划—治疗—评估）均有实践机会。

有足够的教学资源以支持有效的教学与学习，例如独立安静的治疗空间、数间示教室、图书馆（室）、互联网、教学用材料、特殊器材与经费等。

有适当的生活用空间，如食堂、休息室和更衣室等。

4.6.4 对临床带教教师的要求

（1）具备国家和（或）国际承认的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师资质，最好有高校教师资质，完成该校带教老师培训计划并领有证书者。

（2）具备至少 5 年的听力与言语康复临床工作经验。

（3）从事一定量的听力与言语康复临床工作，建议每月治疗量不低于 66 人次，含各类型及各年龄段病患。

（4）能持续地保持并更新与其教学领域相关的知识、技巧与态度。

（5）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职业道德，获得较好的学生和病人反馈者优先。

4.6.5 图书及信息服务

各高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学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病人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和专业推广工作。

〔注释〕

院校必须高度重视图书馆的建设和投入，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应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应通过手册或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应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4.6.6 教育专家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有相关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在师资培养和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教育专家是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研究有关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学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可由校内某教育单位推荐，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4.6.7 教育交流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与其他国内外教育机构合作，建立学分互认机制。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3）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订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优秀学生。

〔注释〕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不同高校国内外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创新创业学分应占总学分的5%~10%。

4.7 教学评价

4.7.1 教学评价机制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建立教学评价体系，使领导、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学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学质量保证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教学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课程计划、教学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同时要兼顾创新创业能力的评价，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4.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建立相应机构，建立学生课后评价制度或体系，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利益方的参与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应参与教学评价。

（2）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教育评价应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学评价结果。

4.7.4 毕业生质量

（1）应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毕业生的工作环境中收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

（2）应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学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

和管理办法。

(2) 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供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 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 加强对听力与言语康复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4.8.2 教师科研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2) 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注释]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区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4.8.3 学生科研

(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在课程计划中应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对学生的科技创投活动，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应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并由专门的教师提供辅导及帮助。

4.9 管理和行政

4.9.1 管理

(1) 开办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 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 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4.9.2 院校领导

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力。

4.9.3 行政管理人员

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民政、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相互关系

院校应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民政、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

卫生相关部门包括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医学研究机构、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

各级民政、残联部门包括儿童和老人福利院、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及社会康复站、社区综合服务体。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发展规划

院校应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

4.10.2 持续改革

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注释〕

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方面，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

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保持适宜的招生数量，以促进康复医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护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高等学校本科护理学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护理学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举办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制工作会议精神，参照《本科医学教育标准——护理学专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护理学本科教育为主要适用对象，针对我国本科护理教育的基本情况提出要求。本标准既适用于全国各护理院校（系、专业），也认同不同地区和各护理院校（系、专业）之间的差异，尊重各护理院校（系、专业）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护理学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可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基本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本标准适用于护理学专业，助产专业可以参照执行。

办学标准分为基本标准和发展标准两个层次。

基本标准是护理学本科教育的最基本要求和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本科护理学专业都必须据此制定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建立教育评估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机制。基本标准以“必须”这一词语表示。

发展标准是护理学本科教育提高办学质量的要求和应该力争达到的标准。各高校的护理学本科专业应据此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护理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标准以“应当”这一词语表示。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护理学类（101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护理学（101101）

3 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比较系统地掌握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基本的临床护理工作能力，初步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能力，能在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护理和预防保健工作的专业人才。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如下：

3.1 思想道德与职业态度目标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对护理学科有正确的认识，对其发展具有责任感，初步形成以维护和促进人类健康为己任的专业价值观。

（2）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价值观、文化习俗、个人信仰和权利，平等、博爱，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护理对象的健康服务的专业精神。

（3）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和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4）树立依法行护的法律观念，遵从医疗护理相关法规，自觉将专业行为纳入法律和伦理允许的范

围内，具有运用相关法规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权益的意识。

（5）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跨学科合作的意识。

（6）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具有主动获取新知识、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推动专业发展的态度。

（7）初步形成科学的质疑态度和批判反思精神，具有循证实践、勇于修正自己或他人错误的态度。

（8）在应用各种护理技术时应充分考虑护理对象及家属权益，对于不能胜任或不能安全处理的护理问题，应具有寻求上级护士帮助的意识。

（9）初步形成成本效益观念，具有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以最低的医疗成本获取护理对象最佳健康水平的意识。

3.2 知识目标

（1）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掌握护理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3）掌握人体的正常结构、功能，人的心理状态及其发展变化。

（4）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护理对象的护理知识。

（5）掌握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管理知识。

（6）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临床用药及药品管理知识。

（7）熟悉影响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及其评估和干预方法。

（8）熟悉不同护理对象的基本心理需要及常见临床心理问题的评估和干预方法。

（9）熟悉不同人群卫生保健的知识和方法，包括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疾病康复和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10）了解国家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

（11）了解我国传统医学的基础知识及护理的基本方法。

（12）了解护理学科的发展动态及趋势。

3.3 技能目标

（1）具有在护理专业实践中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

（2）具有运用多学科知识进行护理评估、制订护理计划及对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基本能力。

（3）掌握基础护理技术、急救护理技术、专科护理基本技术和具有配合实施常用诊疗技术的能力。

（4）具有常见病、多发病的病情观察和护理能力。

（5）具有配合急危重症的抢救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的初步能力。

（6）具有从事社区护理的基本能力，能在各种环境中为个体、家庭、社区提供与其文化相一致的健康保健服务。

（7）具有初步运用批判性思维和临床决策的能力，以保证安全有效的专业实践。

（8）具有初步从事临床教学的能力。

（9）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获取和利用护理学专业信息，研究护理问题的基本技能。

（10）具有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护理学文献和简单交流的能力。

（11）具有自主学习和创新发展的基本能力，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健康保健需求。

4 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办学标准

4.1 宗旨与结果

4.1.1 宗旨及目标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依据社会对护理学专业的期望与区域发展的需要，明确办

学宗旨及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4.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通过各利益方的认真讨论确定办学宗旨及目标,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所属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的批准,使全院(系)师生知晓。

[注释]

办学宗旨及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利益方包括学校的领导、护理学院(系)的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4.1.3 资源配置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根据自身的发展要求,依法自主制订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应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对护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努力加强与校内各学科间的合作,获得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自然科学学科的学术支持。

4.1.4 教育结果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达到上述毕业基本要求,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4.1.5 学制和学位

(1) 学制

4年。

(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2 教育计划

护理学院(系)制订的教育计划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意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调,注重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4.2.1 课程计划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依据医学模式的转变、卫生保健服务的需要和护理学科的发展,制订符合本院(系)实际的课程计划。

(2) 课程计划必须明确课程目标、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制订课程计划需教师、学生及相关领域专家的参与和理解。

(3) 课程计划必须体现重视基础、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

(4) 课程设置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体系。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比例可根据学校情况确定。实践教学体系必须包括实验教学、临床见习和临床实习。

发展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展课程改革研究,合理整合课程内容,实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

(2) 课程计划应当体现本学院(系)的特色或优势。

4.2.2 主要课程

基本标准:

(1) 公共基础课程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合理的公共基础课程,为学生学习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基本

知识和基本技能奠定基础。

〔注释〕

公共基础课程通常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计算机、外语、政治、哲学、法律、体育、军事理论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2）医学基础课程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医学基础课程，为学生学习护理学专业课程打下基础。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设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医学基础知识的创新性、整合性课程。

〔注释〕

医学基础课程包括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组织胚胎学、生物化学、医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和病理解剖学）、药理学、医学统计学/生物统计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3）护理学专业课程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护理学专业课程及相应的实验教学和临床实践教学。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设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整体护理的整合性、创新性课程。

〔注释〕

护理学专业课程包括护理学基础、健康评估、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老年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社区护理学、护理研究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和临床见习。

（4）护理人文社会科学课程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护理人文社会科学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职业精神和态度。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设旨在培养科学创新的精神和能力的整合性、创新性课程，以适应护理学发展和现代卫生保健服务的需求。

〔注释〕

护理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包括护理伦理学、护理心理学、护理管理学、护理教育学、人际沟通和礼仪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5）护理学专业实践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制订实习计划和标准，使学生早期、持续接触临床；安排不少于40周的毕业实习，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护理学实践技能。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加强学生的创新能力教育，提高教学质量。

〔注释〕

实习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重症监护室、精神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护理学实践技能包括护理学基本技术和专科护理技术、常用诊疗技术的配合、健康评估技术、常见病与多发病的病情观察；运用护理程序实施整体护理、急危重症的抢救配合、常见慢性病的预防及康复护理等；具有批判性思维和临床决策与沟通能力、健康教育能力和护理对象管理能力等。

4.2.3 教学方法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教学方法改革,关注人文关怀品质和沟通协作能力的培养,注重批判性、创新性思维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培养。

(2) 护理学院(系)必须重视教学方法的改革,包括教与学的方法,根据教学内容合理采用多种教学方法。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合理采用以问题为基础的教学、案例教学、小组教学等教学方法,开展探究性、研究性、自主性学习。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讨论式、问题式、情境教学等启发式教学方法。进入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用小班、小组、床边等多种教学方式。

4.2.4 科学方法教育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的教育,注重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思维的养成,初步学会应用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2) 护理学院(系)必须通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使学生熟悉科学研究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个案报告、文献综述、科研论文等,但不论何种形式,均应体现培养学生在临床实践的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宗旨。

4.2.5 课程计划管理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职能机构在院(系)领导下组织、制订和实施课程计划,并定期完成信息意见反馈、计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 护理学院(系)的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相关领域专家、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4.2.6 与毕业后继续护理学教育的联系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考虑教育计划与毕业后继续护理学教育有效衔接,定期与毕业后教育机构、毕业生用人单位沟通,获得对教育计划的反馈意见,保证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护理学教育的能力。

[注释]

毕业后继续护理学教育是指本专业的规范化培训、岗位培训和护理学继续教育。

毕业后教育机构包括护理行业组织和医疗卫生管理部门。

4.3 学生成绩评定

4.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全面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

(2) 护理学院(系)必须对学业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积极开展评价方法的研究,探讨各种成绩评测方式的有机组合。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评定和终结性评定体系。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观察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终

结性评定体系包括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等。

4.3.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基本标准：

（1）考试内容必须针对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2）考试频次和方式的选择必须注意发挥考试对学生学习的导向作用，注意采用综合考试的方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

发展标准：

（1）应当提倡制订多元化考核方案，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

（2）应当鼓励运用标准化病人、标准案例、客观结构化考试等方式综合测评学生的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

4.3.3 考试分析和反馈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所有考试完成后运用教育测量学的方法进行考试分析，要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相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考试分析应包括考试的结果分析和试卷分析。

4.3.4 考试管理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严格考风考纪管理。

（2）护理学院（系）必须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和方法的培训，提高命题的质量及考试的信度和效度。

4.4 学生

4.4.1 招生政策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院（系）招生的具体规定。

（2）护理学院（系）必须依据社会对护理人才的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3）护理学院（系）必须运用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包括院（系）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

[注释]

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进行。

4.4.2 新生录取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护理学院（系）必须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无歧视和偏见。

4.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向学生提供基本的支持服务。

（2）护理学院（系）必须向学生提供课程选修、成绩评定等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学习、生活和就业等方面给予指导。

（3）护理学院（系）必须在注重学生自我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学生的护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教育。

[注释]

学生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心理咨询、就业指导；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等。

4.4.4 学生代表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院（系）教学管理与监督、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与评估，以及其他同学生有关的事务。

(2) 护理学院（系）必须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明确主管部门，指导、鼓励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发展的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性方面的相关团体。

4.5 教师

4.5.1 聘任政策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适当数量的专任教师及适当比例的兼职教师，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2/3$ ，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需要。

(2) 护理学院（系）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履行。被聘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信念及与其职称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

(3) 护理学院（系）必须定期对教师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发展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应当制定相关政策，保证引进和聘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应当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注释]

适当数量的教师指护理学院（系）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教学改革和专业功能定位的需要，师生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师队伍结构是指护理学专业教师年龄、学历、职称及学缘结构和专、兼职教师比例等。

兼职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医疗及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护理学院（系）建立比较稳定的工作合同关系，在完成其本职工作外承担部分教学工作。

4.5.2 教师政策和师资培养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明确的教师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师的合法权利，保证教师有效地履行职责。

(2) 护理学院（系）必须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支持有价值的学术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3)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

(4) 护理学院（系）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条件。

(5) 护理学院（系）必须制定确保护理学专任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的机制。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建立教师发展机制，能有效地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

[注释]

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临床服务、社区服务、学生指导、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4.6 教育资源

4.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渠道。随着护理教育的发展，教学经费投入应相应增加，确保教学计划的完成。

（2）护理学院（系）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育经费预算视各护理学院（系）或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其年增长速度应至少不低于国家或当地财政增长的速度，以保证护理教育事业的发展。

4.6.2 基础设施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配备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和添加，确保教育计划的完成。

（2）护理学院（系）必须具有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能满足护理学教学要求的实验室（包括基础护理、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手术室、急危重症护理等），并具有相应的实验器材设备和教学模型，保证学生护理学专业技能训练的落实。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建设具有学校护理学专业特色的、符合创新能力培养要求的教学实验室，或者省级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基地。

〔注释〕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操作示教室、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技能模拟示教室、护理技能实训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食宿场所等。

4.6.3 临床教学基地

基本标准：

（1）护理学院（系）必须有不少于1所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附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中心或精神科作为稳定的教学基地。护理学专业在校大学生数与学生实习使用的床位数比例应达到1:1。科室设置齐全，能够满足临床教学的需要。

（2）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临床教学质量。

（3）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发展标准：

临床教学基地应当加强对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及护理技能实验室的建设，保证临床教学和实习计划的有效落实。

〔注释〕

临床教学基地按其医学院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其中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政府认可为医学院校教学医院的批件；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部分临床护理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教学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有1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4.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制定和建立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便利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开展护理服务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护理学院(系)必须具备满足护理学专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中外文图书、期刊和网络信息资源,根据需要添置,以满足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改革和科研的需要。

4.6.5 教育专家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护理教育和教育改革的决策、教学计划制订等管理的制度,并有效落实。

(2)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在师资培养和护理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的教育专家队伍,保证教学质量。

[注释]

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外的从事护理教育、医学教育、高等教育研究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较丰富的护理学或相关学科教育研究经验的教师、管理学专家、教育学专家、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学专家等。

4.6.6 教育交流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提供适当途径和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国内外交流。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与国内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积极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护理学专业建设和发展。

[注释]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院校之间课程认可来实现。

4.7 教育评价

4.7.1 教育评价机制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必须贯穿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效果的监测。

发展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应当能够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的教育评价体系。

(2) 教育评价体系应当与护理专业行业基本标准相衔接,并能够充分利用教育评价的信息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4.7.2 教师和学生反馈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确定相应机构或人员,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7.3 利益方的参与

基本标准：

- (1) 护理学院（系）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必须参与教育评价。
- (2) 教育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

4.7.4 毕业生质量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护理学专业毕业生的工作环境中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 护理学院（系）必须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道德素养等方面的评价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定期开展毕业生质量的第三方调查。能够充分利用毕业生质量调查的信息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4.8 科学研究

4.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订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 护理学院（系）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高教师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

(3) 护理学院（系）必须制定政策鼓励教师开展具有护理学专业特色，提高临床护理质量，促进护理学科发展的科学研究活动。

(4) 护理学院（系）必须加强对护理学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师生的科学精神、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道德。

4.8.2 教师科研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要求教师必须具备与学术职称相对应的科学研究能力，参与或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以及其他横向课题与成果及国际合作与成果等。

4.8.3 学生科研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创业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活动、组织科研小组，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素质和创新意识的活动。

发展标准：

护理学院（系）应当设立学生科研启动基金，开展科研夏令营或冬令营活动，积极促进学生参与或承担相应的大学生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4.9 管理与行政

4.9.1 管理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教育管理组织,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监控教学质量等职能。

(2)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 护理学院(系)必须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类似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4.9.2 领导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明确各级领导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等方面的责权利。

4.9.3 行政管理人员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4.9.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关系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与社会及政府的相关卫生机构形成建设性的关系,获得各方面对护理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

相关卫生机构包括卫生保健服务部门、护理专业组织、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

4.10 改革与发展

4.10.1 持续改革

基本标准:

(1) 护理学院(系)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护理学科的发展,不断进行教学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变化发展的需要。

(2) 护理学院(系)必须定期调整专业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

(3) 护理学院(系)必须定期调整招生规模、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育资源。

4.10.2 发展规划

基本标准:

护理学院(系)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应当定期回顾与总结专业建设情况,分析社会和专业发展需求以及经费投入需求,修订学院专业发展规划。

附录 高等中医药院校护理学专业补充标准

高等中医药院校护理学专业是指在全国各中医药院校开办的全日制护理学本科专业。其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以及专业教育的办学标准,在执行《护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还应以本补充标准作为建设标准,以体现中医药院校的办学定位和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办学特色,从而为社会培养中西医结合的护理人才。

第一部分 高等中医药院校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中医药院校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以遵循《护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本科毕业生

培养目标为前提，培养具有一定的中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初步掌握中医护理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中医辨证思维和基本的中医护理能力，能够在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中医护理以及预防保健和康复护理的专业人才。

1 思想道德与职业态度目标

热爱中医护理事业，能正确认识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意义以及中医护理学科的性质与内涵，并具有为其发展做出努力的责任意识；能学习运用中医护理知识和技能，具有维护与促进民众健康的职业责任。

2 知识目标

具有一定的与中医文化相关的人文知识，了解中医学以及中医护理学的发展史；理解中医学的认知与思维方式以及中医护理学的基本特点；掌握中医学的基本理论、中医护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中医临床护理的原则与方法，为开展中医护理实践奠定基础。

3 技能目标

具备一定的中医辨证思维能力和在中医理论指导下对临床各科常见病证进行辨证施护的能力；具有应用常用中医护理方法解决临床护理问题、促进护理对象的康复和提高民众健康水平的能力；具有应用中医知识和技能开展护理健康教育和指导养生保健的能力。

第二部分 高等中医药院校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办学标准

1 教育计划

中医护理课程体系包括中医学基础课程（即“中医学概论”）、中医护理基础课程（即“中医护理学基础”）、中医护理专业课程（即“中医临床护理学”）。建议中医护理相关课程教学的总学时为180~300学时，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1.1 中医学基础课程

中医学基础课程知识模块包括中医基础、中医诊断、中药、方剂等内容。鼓励开设包括上述课程内容并具有创新性、整合性的“中医学概论”课程。

1.2 中医护理学基础课程

中医护理学基础课程知识模块包括：中医护理的基本知识和中医护理的基本技术。鼓励开设包括上述课程内容并具有创新性、整合性的“中医护理学基础”课程。

1.3 中医护理学专业课程

中医护理学专业课程知识模块包括中医内科护理学、中医外科护理学、中医妇科护理学、中医儿科护理学等内容。鼓励开设包括上述课程内容并具有创新性、整合性的“中医临床护理学”课程。

1.4 中医护理学实践教学

中医护理学实践教学体系必须科学、完整、有序，并具有特色。中医学基础课程、中医护理学基础课程和中医护理学专业课程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安排；40周毕业实习中应安排不少于4周的中医特色科室实习，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中医护理技能实践机会。

2 教师

护理学院（系）应具有一定数量的能满足中医护理相关课程教学需要、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承担中医护理相关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或中医护理教育背景以及实践和教学经历。

3 教育资源

3.1 基础设施

护理学院（系）必须具备能满足中医护理理论及实践教学要求的教学用房、教学模型和实验设备仪器。设有中医护理学相应的实验室，能充分利用学校中医学基础实验室、中医临床模拟技能实验室等公共基础设施，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以确保中医护理理论与实践教学的需要。

3.2 临床基地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不少于1所的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或具有中医特色的综合性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并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临床带教师资队伍。具有完善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及协调机制，有专职人员负责落实临床带教计划和带教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中医护理实践达到要求。

3.3 图书及信息服务

护理学院（系）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中医学及中医护理相关图书、期刊、教材、影像资料。拥有维护良好的网络信息设施，开展中医护理相关课程的网络教学，为学生学习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

4 管理与行政

护理学院（系）下设中医护理学教研室，具有完善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医护理学教育的实施。能保证经费投入，不断完善中医护理学实践教学条件，支持教师开展中医护理学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分析总结阶段性教学工作情况，保障各项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采用系统思想、数量方法和信息技术解决各类管理问题，提高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具有管理学和工程学交叉学科的特点，既重视专业的理论与方法，又强调应用性与实践性。

本标准是全国本科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管理科学（12010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02）

工程管理（120103）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120104）

工程造价（120105）

3 培养目标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人才培养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拥有系统化管理思想和较高管理素质，掌握管理学与经济学基础理论以及信息与工程相关技术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定量分析能力、实践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具备职业道德与国际视野，满足现代管理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各专业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学生创业期间允许保留学籍。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管理科学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理学学士学位，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掌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相关的信息技术与工程技术知识,了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等基础知识,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相关专业知识综合应用的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运用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具备综合利用管理科学、信息技术和工程方法解决相关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在相关专业理论与实践方面初步具备创新创业能力。

4.4 素质要求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培养的人才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精神和适应能力;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分为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两个方面。

理论教学课程包括以下三类课程: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等。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150学分(16学时计1学分),其中实践及创新创业类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1)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体系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内容,由各高校、各专业根据国家规定和具体办学定位及培养目标均衡设置。

(2) 基础课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础课程体系包括数理类、信息技术与工程类、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基础课程,以及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基础课程。

各高校、各专业可按照所要求的知识领域,根据具体定位和办学特色设置课程,其中至少包括下列专业基础课程:

数理类基础课程应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等知识领域;

信息技术与工程类基础课程应涵盖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与专业相关的信息与工程技术等知识领域;

经济类基础课程应涵盖经济学(如微观经济、宏观经济)等知识领域;

管理类基础课程应涵盖运筹学、管理学、统计学等知识领域。

(3) 专业课程

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总体框架内,各专业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设置不少于6门的专业主干课程(见附录)。同时,开设相关选修课程,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并与专业主干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特别鼓励开设创新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方面的相关知识。

5.2.2 实践教学课程

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加强相关的实践性教学,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实验技能和设计技能,培养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等。

（1）课程实验、课程设计

可结合自身专业特色，设置相关专业的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单元。

（2）社会实践

根据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实践能力。

（3）实习实训

实习实训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各专业可根据各自所需培养的综合专业能力，选择实习实训的形式和内容。

（4）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可采取学术论文、系统设计、项目设计、调研报告、项目分析报告、编制工程文件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专业知识、满足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完成过程及成果展示应符合专业规范。鼓励学生创新思维，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管理实践中的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应为本科生选配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各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选题、开题、调研、设计、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专业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实验与实习实训大纲、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以及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学风建设、学术道德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应当具备专任教师 10 名以上。原则上，专业主干课程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80%。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90%，并通过岗前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任课教师队伍应包括一定比例的具备行业实务经验的人员。任课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层次合理均衡。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行业实践背景或实务经验。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7.2.2 教师素质与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应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能通过学习和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具有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拥有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生均图书(含纸质与电子图书,电子图书册数按授权数计算)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进书量(含纸质与电子图书)不少于4册。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种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方便教师和学生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教学与科研活动。

8.2 教学设施要求

拥有足够数量和功能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设施,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原则上,课程教学中应具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特定专业课程应配备该专业所需要的特定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

根据自身条件和实践教学要求设置所需的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践教学基地等。与相关行业和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和保障学生实习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需要。

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相关的设施,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运动场、活动中心等相关设施等基本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要求

应切实保障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要求包括上述费用的最低保障要求及经费增长要求。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500元。

教学经费应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的基础上,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教学经费包括日常教学经费和专业教学经费。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加强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9.2 教学效果评价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程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改进教学效果的依据。

9.3 就业和创业

应把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教学效果考核以及专业建设的指标体系之中。原则上,就业率应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创业。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

10 质量保障

10.1 质量保障目标

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体系。

10.2 质量保障组织

教学单位应设置相应的委员会和组织机构,形成岗位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的质量保障和持

续改善的组织体系。

10.3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围绕各教学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常态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实现。

附录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主干课程内容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础课程体系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应至少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运筹学、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与专业相关的信息与工程技术等知识领域内容。

在此基础上，各专业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从以下专业知识领域内容中选择设置不少于6门的专业主干课程，其中应包括以“*”标注的知识领域内容，从而使学生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同时课程内容的设置应注意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

1 管理科学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了解组织经营与管理决策的一般流程，能够通过系统和优化思想进行运营管理和资源配置建模，能够掌握通过定量分析与信息技术进行管理决策支持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系统工程（*）
决策理论与方法（*）
生产运作管理（*）
预测方法与技术（*）
数据分析与商务决策
风险分析与管理
系统分析与控制
计量分析方法与建模
项目规划与管理
管理建模方法与技术
信息资源管理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工具等各种手段获取相关知识，能够综合运用本专业相关知识和方法进行信息系统规划、分析、设计和实施，能够通过数据分析等手段支持组织管理决策的相关理论与方法。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数据库与数据结构（*）
计算机网络与应用（*）
信息资源管理（*）
商务智能与决策支持系统
商务分析方法与工具
信息系统开发方法与工具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与应用
信息组织与信息检索
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
信息技术 (IT) 项目管理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3 工程管理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具备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技术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并综合运用以发现、分析、研究、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能够掌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基本知识。

工程项目管理 (*)
工程经济学 (*)
工程合同管理 (*)
工程造价管理 (*)
工程制图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施工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建筑结构
建设法规
房屋建筑学
建筑信息建模 (BIM) 技术应用

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具备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技术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并综合运用以发现、分析、研究、解决房地产项目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问题,能够掌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基本知识。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
房地产评估 (*)
物业管理 (*)
房地产法规 (*)
房地产产品设计与研发管理
工程经济学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房地产项目投资与融资
房地产经济学
房地产市场营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管理
房地产合同管理
建筑信息建模 (BIM) 技术应用

5 工程造价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具备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技

术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并综合运用以发现、分析、研究、解决工程造价实际问题，能够掌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基本知识。

工程经济学（*）

工程合同管理（*）

工程计量与计价（*）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工程定额原理

施工方法与组织

计算机辅助工程造价

设备安装

建筑结构

建设法规

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应用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加强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支持信息安全与保密学科师资队伍、专业院系、学科体系、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精神，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推进保密管理高等教育，保障并提高专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保密工作肩负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重要使命，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信息化时代的窃密与反窃密斗争，既是技术的较量，又是管理的较量，归根结底更是人才的较量。保密管理专业旨在培养一批掌握现代管理方法和信息管理技术，懂法律、有技术、善管理的复合型保密管理人才，以满足新形势下我国保密工作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要。保密管理专业涉及的知识体系范围较广，在管理、法律、计算机、信息安全等学科的基础上交叉融合与发展而来，是一个文理工综合的新兴交叉学科。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学校保密管理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相关高校可以在本标准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培养方向、专业定位、办学特色和区域需求细化各项要求，制定学校标准。学校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基本要求。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保密管理（120106TK）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政治可靠，掌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系统掌握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的基本理论、技术、法规和应用知识，具备运用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对保密管理中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组织实施的能力，能承担保密管理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为适应保密工作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高校应在相关保密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充分开展人才培养需求调研，补充并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保密管理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分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完成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并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的，准予毕业。

毕业生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保密管理专业毕业生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和国家事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应具有牢固的保密意识和法律意识、高度的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能学习和继承中国共

产党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深刻认识保密形势,具有诚信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合作互助和团队精神;应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4.3 知识要求

掌握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等数学基础和一定的物理学基础知识,掌握管理学、统计学、运筹学、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保密工作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保密管理、保密技术、保密法等专业知识,熟悉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相关的信息技术和工程技术知识,了解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4 能力要求

4.4.1 基本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保密管理专业相关知识的能力,具备将相关专业知识综合应用的实践能力,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运用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具备综合利用管理科学、相关法律知识、信息技术及工程方法分析和解决保密管理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在相关专业理论与实践方面初步具备创新意识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4.4.2 工作潜力要求

保密管理专业毕业生面向保密管理工作岗位,应具备涉密信息的界定与管控,涉密信息的审查与利用,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测评和检查,保密资质管理,泄密行为的防范,泄密事件的调查与处理,保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潜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保密管理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课程总学分数不少于150学分(1学分折合16~18学时),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5%。

理论教学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综合实践、项目训练、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具体办学定位及培养目标均衡设置。其中,自然科学基础类课程应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等知识领域。

5.2 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设置

5.2.1 专业知识体系

保密管理专业的专业知识体系(见附表1)分为管理学基础、保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和保密法6个知识领域。每个知识领域涵盖若干子领域,每个子领域包含若干知识单元。其中,知识单元分为核心知识单元和选修知识单元。

管理学基础知识领域应涵盖管理学、统计学、运筹学3个子领域。

保密管理知识领域应涵盖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行政管理、定密理论与实务、保密检查与案件查处、保密资质管理与认证5个子领域。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知识领域应涵盖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结构与数据库、计算机网络与应用、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4个子领域。

信息安全知识领域应涵盖密码学、信息安全体系结构、信息安全管理与风险评估、系统安全、网络安全5个子领域。

保密技术知识领域应涵盖分级保护和保密标准、物理安全保密、保密防护技术、保密技术检查4个子领域。

保密法知识领域应涵盖信息安全与保密法、行政法2个子领域。

5.2.2 专业课程设置

各高校应依据专业知识体系，并根据本校特色和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并设置课程（见附表2）。其中，核心知识单元是本专业学生必修内容，必须保证所需学时。

保密管理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两种类型。专业必修课程中可以包含必要的课程实践环节。

专业基础课程应包括：管理学原理、应用统计学、管理运筹学、管理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概论。

专业课程应包括：保密行政管理、定密理论与实务、保密检查与案件查处、保密资质管理与认证、数据结构与数据库、计算机网络与应用、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信息安全概论、密码学、计算机与网络安全、保密技术概论、行政法基础与保密法。

在覆盖核心知识单元的前提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要求调整课程数量和课程名称。

5.3 专业实践教学

保密管理专业毕业生应该具备从事保密管理相关工作的实践能力和潜力。各高校应围绕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除了思想政治理论、军事、体育、计算机基础等通识教育公共实践教学，还应通过各类实验实践环节加强专业实践教学活动。

专业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综合实践、项目训练、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专业实践教学的折合学分应不少于25学分。建议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并确定具体的实践教学内容，并可适当增加其他课外实践活动。

保密管理专业的很多课程都要求具有相关的课程实验环节或单独的课程设计内容。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应当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制定大纲，明确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可以作为单独的实验课程开设，也可以作为专业综合实践的一部分。课程实验应有助于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动手和协作能力，掌握实验技能和工具，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启发学生深入思考和勇于创新，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效果。

项目训练可以结合大学生创新项目、各类科研课题开展，并应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意和创业大赛等。

专业实习可以组织学生在暑期集中一段时间深入保密工作基层一线实习，通过深入了解并学习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方针政策、了解实习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和保密管理规章制度、了解研究实习单位辖内保密工作情况等，使学生体验基层保密工作氛围、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汲取课堂上学不到、听不到的实践经验，加深学生对实际保密工作的了解，锻炼实际工作能力。同时有助于相关单位了解保密专业教育，物色保密专业后备人才。

毕业实习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从理论走向实践，并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一个相对完整的实际应用问题，达到实践锻炼的目的，同时能使学生在总结升华理论知识，以便毕业后能迅速适应实际工作岗位的需求，或为继续深造积累必要的科研能力。毕业实习可以从保密管理相关科研任务中选择适当的、相对独立的题目在校内完成毕业论文，也可以通过在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保密管理相关工作岗位实习完成毕业设计报告。

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检验学生所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状况，巩固学生所学知识，并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使学生弥补知识结构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适应能力。学校应为每名本科生配备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毕业设计（论文）导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实验实践、正文撰写等工作。毕业设计（论文）的文档须符合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6 师资队伍

6.1 教师队伍规模和结构

承担保密管理专业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人数充足，生师比一般不高于16:1。

具备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其中具有高

级（含副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50%，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

鉴于保密管理专业的行业特殊性，应聘请一定数量的保密工作相关领域的专家为兼职教师。

6.2 教师背景、素质和水平要求

鉴于保密管理专业的综合性交叉学科特点，师资队伍应具备多学科背景，覆盖管理学、信息安全和法学等专业领域。要求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跨学科教育或实践的背景。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专职教师应具备满足保密管理专业教学要求的学科知识和教学经验，高级（含副高级）职称教师在专业必修课程中的授课率不低于 60%，与保密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应经过相关的保密教育培训。

专职教师还应具有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能力或实际工程（管理）能力。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聘请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各高校应制定保密管理专业教学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计划，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本专业师资队伍，要建立教学梯队，严格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在加强对青年教师全面培养的原则下，建立健全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制度。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拥有数量充足的纸质和电子介质的专业图书资料，生均图书资料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 4 册。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种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师生能够方便地使用各类专业图书资料，阅读环境良好，且能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学习资料。

根据保密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的需要，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保密专业资料室，并保证必要的图书资料采购经费，提供本专业师生所需的保密和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的图书资料。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环境的，还可以建立保密资料室，提供相关教学所需的涉密图书资料。

7.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建设能完成本标准基本要求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和保密管理综合训练的专用实验室，配备与完成专业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实验用房或场地面积应不低于工科的平均水平。

应有相对稳定的专职实验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并辅助开展实验开发和实验教学活动。

应广泛联系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机构以及专业对口的其他相关单位，为保密管理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外实习基地，协商制定各类实习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实施计划。

7.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能满足本专业教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应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工资费用、实验室维护与更新经费、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保密专业是在建的新兴专业，除固定资产投资外，各高校还应保证一定数额的专业建设经费，特别是要保障师资培训、实验室建设运行、新开设课程和学生实习等工作经费。

8 教学规范和效果

8.1 教学规范

各高校保密管理专业应制定自己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详细的教学执行计划，编写每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与教案。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各项教学活动，严格要求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纪律与态度。

应制定基本的教学文件，建立必要的教学档案，并妥善管理。教学文件和档案包括：每学期的教学工

作安排及相关记录，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和课程表，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讲义、考试试题和学生试卷（须至少保留2年）、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学生成绩单及试卷分析等，课程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对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信息，教学检查、教学评估和听课记录以及相关教学活动总结等。

各保密学院（系）应健全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管理专业教学活动中的涉密事项应符合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保密学院保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8.2 教学效果

保密管理专业应加强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建立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完善教师教学工作档案。

保密管理专业应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招生指标与就业计划。将生源质量、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等作为教学效果考核的指标。应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国家需要的工作岗位就业。

9 质量保障体系

9.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明确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规范和效果六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

9.2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有健全的专业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大纲（含实验课）的编制、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考核、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并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

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范围遵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2013年）》的相关规定，并参考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5年版）》进行。

9.3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保密管理专业应有健全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在国家保密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毕业生的培养质量进行社会评估。学校应根据社会评估的情况，对教学方案和实施方法进行调整和完善。

9.4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保密管理专业应有健全的持续改进机制，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使质量监督结果、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及时用于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改进，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确保培养的人才适应社会的需求，从而使专业得以持续发展。

在条件成熟时，应当进行专业认证。

附 录

附表1 保密管理专业知识领域和知识单元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学时)
MB 管理学基础	MA 管理学 (32+)	MA1 管理学的基本概念和管理思想的发展(6) MA2 决策(6) MA3 计划(4) MA4 组织(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 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 学时)
MB 管理学基础	MA 管理学 (32+)	MA5 领导和激励 (6) MA6 控制 (4)	
	ST 统计学 (32+8)	ST1 导论 (2) ST2 统计数据的采集与描述 (6) ST3 抽样及抽样估计 (6) ST4 假设检验 (6) ST5 方差分析 (4) ST6 回归分析 (8)	ST7 分类数据 (4) ST8 统计软件与案例分析 (4)
	OP 运筹学 (48+)	OP1 线性规划模型及求解 (10) OP2 线性规划的对偶理论 (6) OP3 整数规划 (4) OP4 动态规划 (4) OP5 图与网络优化模型 (10) OP6 排队论 (4) OP7 存储论 (4) OP8 博弈论 (6)	
	EC 经济学 (+48)		EC1 西方经济学基本概念、假设和 分析方法 (2) EC2 需求与供给 (4) EC3 效用论 (6) EC4 生产与成本论 (6) EC5 市场论 (4) EC6 分配理论 (4) EC7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6) EC8 宏观经济学概论 (4) EC9 公共财政与货币银行 (4) EC10 宏观经济问题 (4) EC11 开放的宏观经济学 (4)
	SE 系统工程 (+32)		SE1 系统工程的基本概念 (2) SE2 系统工程方法论 (2) SE3 系统分析方法 (4) SE4 系统建模方法 (8) SE5 系统评价方法 (10) SE6 系统仿真 (6)
PM 保密管理	RGS 保密工作 制度 (14+10)	RGS1 保密工作形势 (2) RGS2 保密工作基本问题 (4) RGS3 保密工作的优良传统 (2) RGS4 保密工作基本制度 (6)	RGS5 保密宣传教育 (2) RGS6 外国保密制度 (8)
	PAM 保密行政管理 (32+)	PAM1 行政管理基本原理 (6) PAM2 保密行政的基本概念 (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学时)
PM 保密管理	PAM 保密行政管理 (32+)	PAM3 保密行政管理体制和职能 (6) PAM4 保密行政管理的环境与政策制定 (4) PAM5 保密行政管理行为 (6) PAM6 保密行政管理的执行和行政方法 (6)	
	SLD 定密理论与实务 (16+8)	SLD1 定密基本知识 (2) SLD2 定密权限与责任 (2) SLD3 定密依据与保密事项范围 (4) SLD4 定密方法与程序 (4) SLD5 国家秘密变更与解除 (2) SLD6 定密监督管理 (2)	* SLD7 保密事项范围案例 (2) SLD8 定密流程实践 (4) SLD9 密级变更和解密流程实践 (2)
	PII 保密检查与案件查处 (12+4)	PII1 保密检查概述 (2) PII2 保密检查的依据、分类和内容 (4) PII3 保密检查的组织实施 (2) PII4 保密违法案件查处概述 (1) PII5 泄密案件报告与案件查处主要环节 (3)	PII6 保密违法案件调查中的技术核查取证 (2) PII7 保密违法案件调查中的密级鉴定 (2)
	PQC 保密资质管理与认证 (12+4)	PQC1 保密资质管理概述 (2) PQC2 保密资质分类与管理 (6) PQC3 保密资质单位的内部管理和监督 (4)	PQC4 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简介 (4)
	SPH 保密史 (+16)		SPH1 古代保密实践 (2) SPH2 古今保密技术的演进 (4) SPH3 民主革命时期的保密工作和中国共产党的保密传统 (4) SPH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前三十年的保密工作 (2) SPH5 改革开放以来的保密工作 (4)
	IDM 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 (+16)		IDM1 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2) IDM2 信息公开及相关工作的保密审查 (8) IDM3 信息公开中的泄密责任 (2) IDM4 国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 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 学时)
PM 保密管理	EDA 电子文件 与档案管理 (+32)		EDA1 文件档案基本概念 (6) EDA2 电子文件管理 (4) EDA3 电子文件鉴定及归档 (4) EDA4 电子文件检索利用 (4) EDA5 电子文件保管 (4) EDA6 电子文件密级标记与流转控制 (4) EDA7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6)
	ODW 公文写作 (+16)		ODW1 通用行政公文写作 (4) ODW2 通用事务公文写作 (4) ODW3 交际礼仪文书写作 (2) ODW4 商务贸易文书写作 (2) ODW5 法律文书写作 (2) ODW6 公文处理基础 (2)
IM 信息管理 与信息系统	MIS 管理信息 系统 (32+)	MIS1 管理信息系统的概念 (4) MIS2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6) MIS3 关键信息系统 (8) MIS4 信息系统的构建 (8) MIS5 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4) MIS6 企业信息管理与道德 (2)	
	DSD 数据结构与 数据库 (48+16)	DSD1 数据结构基本概念 (2) DSD2 线性结构 (8) DSD3 树和二叉树 (8) DSD4 排序和查找 (10) DSD6 数据库系统介绍 (4) DSD7 关系数据库 (6) DSD8 非关系数据库 (2) DSD9 数据库管理 (8)	DSD5 文件组织 (4) DSD10 数据库设计与实现 (12)
	CNA 计算机 网络与应用 (32+16)	CNA1 计算机网络概述 (2) CNA2 网络基本原理 (12) CNA3 网络通信技术 (8) CNA4 计算机网络组成 (4) CNA5 因特网及应用 (6)	CNA6 无线和移动网络 (6) CNA7 物联网络 (4) CNA8 网络工程与管理 (6)
	SAD 信息系统 分析与设计 (48+)	SAD1 信息系统基本概念 (2) SDA2 信息系统规划和生命周期 (8) SDA3 需求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8) SDA4 信息系统设计 (10) SDA5 信息系统实现 (1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学时)
IM 信息管理 与信息系统	SAD 信息系统 分析与设计 (48+)	SDA6 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 (6) SDA7 信息系统工程和项目管理 (4)	
	DPA 决策理论 与方法 (+32)		DPA1 决策分析的概念 (2) DPA2 确定型决策分析 (4) DPA3 风险型决策分析 (8) DPA4 不确定型决策分析 (6) DPA5 多目标决策分析 (4) DPA6 序贯决策分析 (4) DPA7 决策支持系统 (4)
	ELC 电子政务 (+32)		ELG1 电子政务的基本概念和应用 模式 (4) ELG2 政务信息资源的特征及分类 (2) ELG3 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 (4) ELG4 政府信息资源的整合、公开、 共享与增值 (6) ELG5 电子政务系统规划、分析及 设计 (8) ELG6 电子政务安全保障 (4) ELG7 电子政务应用实例 (4)
	ELC 电子商务 (+32)		ELC1 电子商务概述 (2) ELC2 电子商务模式 (2) ELC3 电子商务网络基础 (2) ELC4 电子商务安全技术 (2) ELC5 网络银行与电子支付 (2) ELC6 电子商务与物流 (2) ELC7 电子商务的创建 (4) ELC8 电子商务的法律与法律保障 (2) ELC9 课程设计展示和研讨 (2) ELC10 电子商务实验 (12)
IS 信息安全	CPT 密码学 (32+)	CPT1 密码学概念 (2) CPT2 分组密码 (6) CPT3 流密码 (2) CPT4 Hash 函数 (4) CPT5 公钥密码 (4) CPT6 密码协议概念 (2) CPT7 数字签名 (4) CPT8 认证 (4) CPT9 密钥管理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 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 学时)
IS 信息安全	ISA 信息安全 体系结构 (18+)	ISA1 信息安全基本概念 (4) ISA2 信息安全策略和模型 (6) ISA3 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设计 (6) ISA4 信息安全保障 (2)	
	MRA 信息安全 管理与风险评估 (8+6)	MRA1 信息安全管理 (4) MRA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2) MRA3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2)	MRA4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 (4) MRA5 系统安全工程管理 (2)
	ISS 系统安全 (16+32)	ISS1 信息系统设备安全 (2) ISS2 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技术 (6) ISS3 系统审计和取证 (2) ISS4 操作系统安全概念 (2) ISS5 数据库安全概念 (2) ISS6 软件安全概念 (2)	ISS7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8) ISS8 数据库安全技术 (8) ISS9 软件缺陷与漏洞 (4) ISS10 恶意代码检测与防护 (6) ISS11 可信计算技术 (4) ISS12 嵌入式系统安全 (2)
	NS 网络安全 (32+16)	NS1 网络安全概念 (4) NS2 防火墙 (4) NS3 入侵检测 (6) NS4 虚拟专用网 (4) NS5 网络对抗 (8) NS6 Web 安全 (6)	NS7 入侵防护 (4) NS8 拒绝服务攻击 (4) NS9 无线网络安全 (8)
	ICS 信息内容 安全 (+32)		ICS1 信息内容安全的概念 (2) ICS2 网络数据的获取 (4) ICS3 信息内容的分析与识别 (6) ICS4 信息内容的管控 (4) ICS5 信息隐藏 (16)
	CF 计算机取证 (+32)		CF1 计算机取证和相关法律问题概 述 (4) CF2 计算机取证技术基础和原理 (8) CF3 主机取证和工具 (10) CF4 网络取证和工具 (6) CF5 手机取证和工具 (4)
PT 保密技术	CPS 分级保护和 保密标准 (6+10)	CPS1 国家标准 GB17859 简介 (2) CPS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 护 (2) CPS3 国家保密标准体系 (2)	* CPS4 BMB17 简介 (2) * CPS5 BMB20 简介 (2) * CPS6 BMB22 简介 (2) * CPS7 BMB23 简介 (2) CPS8 其他国家保密标准介绍 (2)
	PSP 物理安全 保密 (10+22)	PSP1 场地和机房环境安全 (2) PSP2 涉密物品管控技术 (2) PSP3 防窃听窃视技术 (2) PSP4 防窃照防复印技术 (2) PSP5 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技术 (2)	PSP6 生物特征认证技术 (10) PSP7 安全芯片与智能卡技术 (12)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学时)
PT 保密技术	SPD 保密防护技术 (12+8)	SPD1 专用设备和技术概述 (2) SPD2 涉密专用优盘 (2) SPD3 单向导入和网闸技术 (2) SPD4 违规外联与非授权接入监控技术 (4) SPD5 安全管控与预警 (2)	* SPD6 特种木马检测和防护 (4) * SPD7 涉密专用计算机技术 (4)
	PTI 保密技术检查 (16+)	PTI1 保密技术检查概述 (2) PTI2 信息系统保密检查方法和工具 (4) PTI3 互联网涉密信息保密检查方法和工具 (4) PTI4 场所和设备保密检查方法和工具 (4) PTI5 保密检查取证 (2)	
	EML 电磁信息泄漏与防护 (4+28)	EML1 电磁信息泄漏与防护概述 (4)	EML2 电磁信息泄漏基本原理与分析方法 (4) EML3 计算机电磁泄漏 (4) EML4 线缆电磁泄漏 (4) EML5 电磁信息泄漏防护 (4) EML6 电磁泄漏信息的获取与还原 (6) EML7 电磁泄漏发射检测 (6)
GL 保密法	LGS 信息安全与保密法 (16+8)	LGS1 我国信息安全与保密法律体系 (2) LGS2 保密法基本理论 (4) LGS3 我国现行保密法制的主要内容 (6) LGS4 刑法、国家安全法等其他法规涉及失泄密的相关内容 (2) LGS5 网络安全法与保密法的发展 (2)	LGS6 外国信息安全法律法制 (8)
	ADL 行政法 (16+)	ADL1 法学和行政法学基本概念及其特点 (2) ADL2 行政法主体与行政行为 (3) ADL3 行政法律规范的制定与修正 (2) ADL4 行政确认与许可 (3) ADL5 行政处罚与强制 (2) ADL6 行政复议 (2) ADL7 行政赔偿与补偿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续表

知识领域 (6个)	子领域 (37个)	知识单元 (核心, 544学时)	知识单元 (选修, 548学时)
GL 保密法	CSP 商业秘密保护 (+16)		CSP1 商业秘密保护的概念和特点 (2) CSP2 商业秘密及其构成要件 (4) CSP3 商业秘密权的侵害 (2) CSP4 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 (2) CSP5 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自我保护 (2) CSP6 商业秘密的实体法保护 (2) CSP7 商业秘密的程序法保护 (2)
	IPP 知识产权保护 (+16)		IPP1 知识产权及其法律保护的概念和范围 (4) IPP2 著作权法主要内容 (4) IPP3 专利法主要内容 (4) IPP4 知识产权的保护方法 (4)

注：其中带*号的内容部分可能涉密，在相关教学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附表2 保密管理专业必修课程设置示例

类型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涵盖知识单元
专业基础课程	管理学原理	32		MA1, MA2, MA3, MA4, MA5, MA6
	应用统计学	40	8	ST1, ST2, ST3, ST4, ST5, ST6, ST7, ST8
	管理运筹学	32	16	OP1, OP2, OP3, OP4, OP5, OP6, OP7, OP8
	管理信息系统	32	16	MIS1, MIS2, MIS3, MIS4, MIS5, MIS6
	保密管理概论	24	8	RGS1, RGS2, RGS3, RGS4, RGS5 SPH1, SPH2, SPH3, SPH4, SPH5
专业课程	保密行政管理	32		PAM1, PAM2, PAM3, PAM4, PAM5, PAM6
	定密理论与实务	24	8	SLD1, SLD2, SLD3, SLD4, SLD5, SLD6, SLD7, SLD8, SLD9
	保密检查与案件查处	12	4	PII1, PII2, PII3, PII4, PII5, PII6, PII7
	保密资质管理与认证	12	4	PQC1, PQC2, PQC3, PQC4
	数据结构与数据库	48	16	DSD1, DSD2, DSD3, DSD4, DSD5 DSD6, DSD7, DSD8, DSD9, DSD10
	计算机网络与应用	32	16	CNA1, CNA2, CNA3, CNA4, CNA5, CNA6, CNA7, CNA8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32	16	SAD1, SDA2, SDA3, SDA4, SDA5, SDA6, SDA7
	信息安全概论	32		ISA1, ISA2, ISA3, ISA4 MRA1, MRA2, MRA3, MRA4, MRA5
	密码学	32	16	CPT1, CPT2, CPT3, CPT4, CPT5, CPT6, CPT7, CPT8, CPT9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续表

类型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涵盖知识单元
专业课程	计算机与网络安全	48	16	ISS1, ISS2, ISS3, ISS4, ISS5, ISS6, ISS9, ISS10, ISS11 NS1, NS2, NS3, NS4, NS5, NS6
	保密技术概论	32	16	CPS1, CPS2, CPS3 PSP1, PSP2, PSP3, PSP4, PSP5 SPD1, SPD2, SPD3, SPD4, SPD5 EML1 PTI1, PTI2, PTI3, PTI4, PTI5
	行政法基础与保密法	32		ADL1, ADL2, ADL3, ADL4, ADL5, ADL6, ADL7 LGS1, LGS2, LGS3, LGS4, LGS5, LGS6
	合计	528	160	共 688 学时, 43 学分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工商管理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和依据。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应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主要以社会微观经济组织为研究对象，系统研究人类经济管理活动的基本原理、普遍规律、一般方法和技术。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应用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旨在培养和训练学生的管理技能和决策能力；二是综合性，注重管理学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理论和方法的综合应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工商管理（120201K）

市场营销（120202）

会计学（120203K）

财务管理（120204）

国际商务（120205）

人力资源管理（120206）

审计学（120207）

资产评估（120208）

物业管理（120209）

文化产业管理（120210）

特设及相关专业可参照执行。

会计学专业可具体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3 培养目标

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适应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及管理方法，具有国际视野、本土情怀、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沟通技能，能够在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等机构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目标定位设计人才培养的类型、模式和特色。为适应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各专业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8年。学生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

学生须熟练掌握数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2) 专业性知识

学生须系统掌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市场营销学、创业学等工商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

学生须选修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健康艺术、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4.3 能力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应用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三个方面。

(1) 知识获取能力

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2) 知识应用能力

能够应用管理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3) 创新创业能力

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4.4 素质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四个方面。

(1) 思想道德素质

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较强的形势分析和判断能力;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

(2) 专业素质

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掌握创新创业技能,并能够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系统分析、解决组织的管理问题。

(3) 文化素质

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位、人文素养;具有时代精神和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积极乐观地生活,充满责任感地工作。

(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具备稳定、向上、坚强、恒久的情感力、意志力和人格魅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通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训课程、

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

本学科各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40~160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学分比例应不高于 85%。

5.2 课程设置

5.2.1 课堂教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管理学、战略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学、创业学、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课程。工商管理类专业需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同时，可以根据专业必修课程体系，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学分修读要求，根据需要设置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修读。注重学生均衡知识结构的形成，合理设置通选课。专业选修课及通选课的比例应不低于 25%。

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鼓励开发跨学科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课堂教学除了运用课堂讲授方式外，还应广泛采用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式，如研讨式教学、问题导向与解决式教学、文献综述、研究报告、组织讨论和主持会议、口头报告与演讲、自查与互查作业等。鼓励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调动创新创业积极性。

5.2.2 实践教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须在课程体系中设置实践教学内容。本学科各专业应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1）实训实验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充分可用的实验室、实践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开发实验和实训课程。实验和实训课程应按照由基础到高级、由单项到综合、由感性认识到体验创新的方式进行。在实施方式上，应该做到既可以结合相应的课程教学来开设，也可以单独作为一项训练来实施，以保证实验教学的灵活与方便。

（2）实习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切实组织学生实习。实习可分为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认知实习是指组织低年级学生进行参观实习，以获取各自专业领域的感性知识，巩固所学理论。专业实习是指组织高年级学生在完成大部分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各自领域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试图提出解决方案。

（3）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4）毕业论文（设计）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性导向，体现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管理实验、创业模拟等多种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建立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主干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不少于 10 人。

应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承担部分教学任务，鼓励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师资水平与结构应与各专业办学目标、特色相适应。工商管理类专业 90% 以上的教师须获得管理学相关的学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及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任课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并能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校需要有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7.2 教学设施要求

开设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校需要有完备的教学设施和专业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或生均 1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生均 1 平方米,为每位学生提供有线或无线网络接入条件。

工商管理类专业需要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2 个实习基地。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及增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质量保障目标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建立质量保障目标系统。质量保障目标系统包括培养计划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等目标。质量保障体系的各项内容应在培养计划、培养过程、培养结果中得到切实体现、贯彻和落实。

培养计划质量: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

培养过程质量: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培养结果质量:提高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认可度。

8.2 质量保障组织

组织程序系统是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教学单位应设置相应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各类岗位,形成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持续改善的质量保障组织程序系统。

8.3 质量保障规范

质量保障规范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建立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应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考试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实践教学规范:应制定实验课程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应根据不同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包括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8.4 质量保障监控

质量保障监控系统是各质量保障组织依据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监控机制，实现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

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督导机制、评教机制、评学机制、评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以保障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要求，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会计学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会计学是研究会计信息的收集、记录、报告、解释、分析和验证，并有效地管理经济活动的一门管理科学，由阐明会计制度赖以建立的会计理论，以及处理和组织会计实务的会计程序、方法组成。

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应定位于博学的专业人士，培养这样的专业人士应充分考虑如下具体要求：在会计实践中具备诚信意识和专业操守；课程体系能够与专业素质和能力要求有效衔接；形成保证会计专业技能相关性和时效性的持续学习与创新能力；与会计实务界形成互动，获得会计实务界的有力支撑；会计教育课程有持续的质量保证。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会计学（120203K）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会计学本科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掌握会计、管理、经济、法律和计算机应用的知识，具有实践能力和沟通技巧，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胜任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和创新型专门人才。

会计学作为应用学科，应用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形成会计专业能力框架，具备会计业务处理和会计事务管理等实践能力。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将跨学科、跨专业的知识融会贯通，培养学生多学科交融的知识视野和思维素质。外向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掌握国际前沿的学科理论知识与方法，了解国际经贸规则及会计准则，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创新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通过初步的学术训练，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或社会实践中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调整。

3.2 培养特色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根据自身专业定位和优势，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服务区域、人才规格等方面明确特色，以满足各行各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会计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8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经过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以及通识性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

作为工商管理类学科下属的专业，会计学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应掌握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知识，建立一个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专业知识

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需要系统掌握包括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在内的会计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与会计有关的法规制度和国际惯例。

（3）通识性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

学生还需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学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学习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掌握并运用高等数学、统计学、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以及适当的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

学生需要熟练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准确地陈述和处理会计事项，撰写会计工作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养成职业判断能力，提升专业水准，通过敏锐的洞察力对信息进行恰当分析，为决策支持和风险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综合能力

包括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精神，较强的语言与文字沟通能力，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等信息获取能力，较强的学习提高和知识转化与应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探索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4.4 素质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和科学素质、专业素质及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1）人文和科学素质

学生需要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应有的爱国主义情怀，注重人文素养，树立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质

学生需要具备会计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身心素质

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会计学专业课程体系包括课堂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课堂教学课程应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通选课）等课程模块。实践教学课程应包括实验、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

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140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比例应不高于 85%。

5.2 课程设置

5.2.1 课堂教学

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即主干课程）至少应包括基础会计（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含成本会计）、审计学、公司财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会计职业道德等知识模块。

各高校会计学专业需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同时，需要根据专业必修课程体系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伸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会计学专业应当着眼于学生均衡知识结构的形成，按照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数学与科技、语言与文学、健康与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经济与管理等类别设置一般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及一般选修课程在课堂教学课程中的比例应不低于 25%，选修课程中应含有创新创业内容。

会计学专业课堂教学除了传授知识为主的讲授方式外，还应广泛采用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式，如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现实世界问题及创新创业导向的项目研究、研究性讨论、文献阅读与综述、口头报告与演讲、自查与互查作业等。

会计学专业应当充分使用案例分析这种开放式、互动式的教学方式。案例教学应经过事先周密的策划和准备，使用特定的案例素材，并指导学生提前搜集和阅读相关资料，组织学生开展充分讨论，形成互动与交流。案例讲解需要将案例资料与经济管理理论结合起来，指导学生理解经济管理实践的复杂环境，培养其经济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

5.2.2 实践教学

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在课堂教学之外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以运用和检验课堂教学成果，了解和熟悉企业的运行状态。实践教学课程应包括实验、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学分至少应占总学分的 15%。

（1）实验

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必要、适用的实验室，开发与课堂教学内容相配合的实验课。实验课要按照由基础到高级、由单项到综合、由感性认识到体验创新的方式进行。在实施方式上，应做到既可以结合具体的课程教学来开设部分实验内容，也可以单独设立专门的实验课，以保证实验教学的灵活性与深度。

（2）实训

作为职业化培养的重要环节，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安排必要的实训活动。会计实训要求在院校可控的状态下，提供类似企业的实际操作环境，对学生进行手工做账和计算机软件操作等职业技术应用能力的实际训练。

（3）认知实习

会计学专业应在学生完成基础课和部分入门专业课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认知实习，帮助学生获取相关专业领域的感性认知，巩固所学理论知识。认知实习的主要组织形式为参观国内外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的会计（审计）实践和观看相关的会计实践活动影视。

（4）专业实习

会计学专业应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明确专业实习的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

及学时分配。在完成大部分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具体经济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

（5）社会实践

会计学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社会责任感，增强感性认识和社会活动能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和创新竞赛，举办创新创业讲座，丰富学生的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6）毕业论文（设计）

会计学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性导向，体现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诊断报告、管理模拟、创业设计等多种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提高科学研究能力或实践运用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专业课程专职教师不少于10人，并应聘请适当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任课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获得会计学相关（含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9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及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应能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会计实践。除了教学要求，专任教师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还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定期产出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和教育研究与创新成果；进行知识更新，近5年内至少80%的专任教师进行专业研修、培训、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与实务界保持紧密联系，近3年内至少30%的专任教师在职务界兼职（如担任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挂职锻炼等形式），为企业提供过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或具有一定的实务工作经验。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有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的与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生均册数应不少于5册，年均专业图书采购种类应不少于40种，其中外文专业图书不少于8种，近3年专业期刊不少于20种。

7.2 教学设施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需要完备的教学设施，建有专业实验室。教学设施应能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70%以上专业课程向学生提供多媒体资源。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不少于200万元或生均不少于1万元，实验室面积应不小于100平方米或生均不小于1平方米，每百名学生配实验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少于10台。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需要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100名学生至少建设2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进行建设，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

团体等的密切合作，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院校，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生均教学经费不低于学生所缴学费的20%。

8 质量保障体系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形成质量保障组织，制定质量保障规范，建立质量保证监控机制，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1 质量保障目标

质量保障目标包括培养计划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等目标。

培养计划质量：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应有3~5年的会计学专业发展规划，以及能够实现专业优势并经实践检验的成熟的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过程质量：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培养过程应在获取知识和技能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课程方案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并包含实践内容和达到专业期望，体现独特的竞争力，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培养结果质量：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学位授予率至少应达到90%。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应不低于70%。

8.2 质量保障组织

组织程序系统是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设置相应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各类岗位，形成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持续改善的质量保障组织体系。

8.3 质量保障规范

质量保障规范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覆盖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师生答疑、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定期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重视和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实践教学规范：制定实验课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实验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指导、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制定毕业论文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8.4 质量保障监控

质量保障监控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监控机制建立的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师和管理教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考试规则、学生管理制度等，以全面、完善、科学的规章制度有效约束和规范教学过程。

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评价教师机制、评价学生机制、评价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内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处及时、全面获取客观的反馈意见，并积极整改应对，以保障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农业经济管理是以农林牧渔等产业经济与管理、农村与区域发展为核心领域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社会科学学科。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育培养适应我国“三农”事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在促进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提高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教学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培养环节、教师队伍、教学条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农业经济管理类（12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农林经济管理（120301）

农村区域发展（120302）

高等学校在农业经济管理类下的新设专业可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专任教师

指学校从事专业教育类课程教学的在编全职教师，不包括担任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和担任专职行政、教辅工作的教师。

3.2 主讲教师

指主讲专业基础类、专业必修类和选修课类课程的教师。

3.3 生师比

指本专业在校生人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之比。

3.4 实习与实践基地

指已经签订协议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习、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能满足实习、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3.5 日常教学经费

指用于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用于教学教辅活动的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和劳务费，以及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教学商品和服务经费。

4 培养目标

4.1 专业类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经济学与管理学等学科基本理论素养和相关的农业科学基础知识,了解和熟悉中国农业、农村与农民问题,掌握农业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调查研究和分析解决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综合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创新精神与创新创业能力,能在各级政府涉农部门、涉农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教学研究机构等从事管理与研究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4.2 学校办学特色与培养目标定位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结合自身在专业基础和学科等方面的办学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为导向,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类的人才培养目标。

4.3 培养目标的评估与修订

各高校的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5 培养规格

5.1 学制与学位

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农村区域发展专业也可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5.2 素质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专业素养和身体素质。

5.3 知识要求

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的农业科学基础知识,扎实掌握农业经济管理的理论、方法及其综合应用方法,熟悉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与世界农业发展趋势,了解必要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并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

5.4 能力要求

具备自主获取和更新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社会经济调查与分析能力,具备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解决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具备必要的书面与口语表达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应用能力。

6 课程体系

6.1 总体框架

各专业课程体系应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等理论教学课程和教学实验与实训、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符合素质养成、知识学习、能力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要求。各高校的专业课程体系还应体现各自的办学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不低于140学分,其中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累计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20%,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30%。

6.2 课程设置

6.2.1 理论教学

(1) 公共基础类课程

应根据教育部要求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

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高等数学、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体育等公共基础类课程。

（2）通识类课程

应开设以提升学生的人文修养、科学精神和艺术品位为目的的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类、艺术教育类以及就业创业指导类通识课程。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应区别于本专业类的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基础课。

（3）专业基础类课程

应开设为专业类课程学习奠定基础的学科基础理论类和方法类专业基础类课程。其中，经济学、管理学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应不少于3门，农村调查研究方法、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定性研究方法等方法类基础课程应不少于2门，相关农业科学类学科基础课程应不少于1门，还可以开设农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学科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4）专业类课程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应开设农（林、牧、渔，下同）业经济学、农业政策学、农产品运（营）销学、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业企业管理学、农业技术经济学等必修课，鼓励开设农村发展概论、农村社会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农村金融学、食品经济学、农业系统工程等课程。

农村区域发展专业应开设农村发展概论、农业推广学、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农村社会学、发展规划等必修课，鼓励开设农业经济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项目管理、农村金融学、农村公共管理、发展援助学等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伸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鼓励各高校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类选修课程和具有特色的专业选修课程。

6.2.2 实践教学

应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构建包括教学实验与实训、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毕业论文等内容的实践教学体系。

（1）教学实验与实训

应在理论教学课程中加强案例教学与模拟训练。操作性较强的课程应附设或者单独设置实验课，加强技能训练。鼓励开展综合性、创新性实验。

（2）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

鼓励结合专业课程的理论教学开展课程实习，鼓励采取多种方式的毕业实习。有课程实习的专业课应不少于2门，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种实习的累计时间应不少于10周。

（3）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

应将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应把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和科研训练计入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和引导鼓励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研究工作，为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提供条件。

（4）毕业论文

学生应完成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毕业论文。

7 培养环节

7.1 课程教学

7.1.1 教材选用

专业课程应指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院系应建立教材选用制度，鼓励选用最新的权威性教材。

7.1.2 教学大纲

专业课程应编制包括教学目的、课程性质、课时、主要教学内容、指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扩展阅读文献、考核方式等内容的教学大纲。

7.1.3 课堂教学

鼓励应用新的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推动教师将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新性思维,提高教学效果。

7.1.4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明确课程考核方式,鼓励采用课程论文、平时作业、专题汇报等多种注重教学过程的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评定应具有一定的区分度。

7.2 实验教学

实验课程可以根据专业理论课程附设,也可以单独设置。实验课程应有教学大纲,规定每一个实验的目的、课时、内容、过程、效果检查和课程的考核方式等。

7.3 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

课程实习内容应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相关联,毕业实习内容应与专业学习与学生就业相关联。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应有实习计划与实习方案,实习过程应有记录,实习之后应有总结。

7.4 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应有活动总结报告或者活动成果报告。

7.5 毕业论文

7.5.1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立足于农业经济管理相关领域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7.5.2 内容要求

论文应符合资料翔实、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方法正确、结论明确、语言流畅、写作规范的基本要求。

7.5.3 指导要求

指导教师应对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调研和资料收集、确定提纲、写作修改等进行全程指导,并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查把关。

7.5.4 过程要求

学生从选题到答辩的整个过程应建立过程监控制度,对每个主要环节进行记录。

7.6 学生就业

应做好学生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有较高的满意度。应建立毕业生发展情况的跟踪调查制度。

8 教师队伍

8.1 师资规模与结构

8.1.1 师资规模

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人数和授课时数等合理确定教师规模,保证满足专业教学的基本要求,生师比应不高于18:1。新设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应具备专任教师15人以上,每门专业必修课程都应配备1~2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

8.1.2 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的知识结构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满足各类专业课程的教学需要。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8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30%,50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60%。有条件的高校,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8.2 教师水平与教学要求

8.2.1 教师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

专任教师应系统掌握农业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具备胜任专

业课程教学的知识体系与教学水平。有条件的高校，专任教师还应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和具有相当的科研成果。

8.2.2 教师教学要求

教师应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编制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组织好课堂教学，注重科研成果与教学内容的融合，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应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人格塑造的关系；应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去质疑、调查和研究，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的学习。

8.2.3 教师发展规划

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以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学水平。

学校和院系应制定相应的教师队伍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工作；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应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

9 教学条件

9.1 教学设施条件

各高校应为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办公场所与设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以满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原则上，课程教学中应具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特定专业课程应配备其所需要的教学实验设施设备。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实践教学要求设置所需的专业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应能基本满足教学实验的需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

9.2 信息资源条件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生均专业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电子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研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服务。有条件的院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9.3 实践教学条件

应建设相对稳定的实习与实践教学基地，保证满足不低于50%学生的集体实习与社会实践的需要。鼓励建设创业实验室、创业训练中心、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为创业教育提供实践平台。

9.4 教学经费条件

各高校应在预算中增加日常教学经费，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的规定要求，并逐年有所增长。教育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日常教学经费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的规定要求，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新开办的农业经济管理学类专业，开办经费一般不得低于100万元（不含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10 质量管理

10.1 构建教学质量管理体系

应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与分层次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机制。

10.2 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各高校和院系至少应建立以下的教学管理制度。

(1) 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制度。应明确由院系本科教学的分管负责人,规定日常教学运行各项工作的操作流程和管理规定,明确教学运行各环节的管理者及其责任。

(2) 教学质量定期评估制度。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3) 负责人听课制度。高校和院系各级负责人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

(4) 专家督导制度。高校和院系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和开展其他的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5) 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应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

(6) 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

10.3 做好学生指导与学生服务工作

各高校和院系应按规定配置兼职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有条件的高校还可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应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10.4 做好教学质量控制的档案管理

教学质量档案至少应包括教学方案、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大纲、成绩单、考核试卷、实习实践与毕业论文主要环节的记录、各项有关的制度规定、教学评估报告等内容。教学质量档案应有专人负责收集,并及时分类整理,方便查阅。教学质量档案的保存、利用和销毁应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公共管理学科是以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为导向，研究如何运用公共政策和公共组织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学科。其目的是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部门培养公共管理与服务人才。

公共管理的主干学科主要有管理学、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等。目前，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已开设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等本科专业。近年来，为适应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全球化高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公共管理学科开设了电子政务、政策仿真、科学分析与评估方法、大数据等新课程和新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具有如下特点：

学科价值的公共性。公共管理学科主体和客体的公共性以及公共管理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决定了公共管理学科的公共价值取向，这也是公共管理学科与其他管理学科之间最本质的区别。

学科基础的综合性。公共管理学科是在借鉴和吸收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性学科。

学科内容的专业性。公共管理学科在吸收相关学科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以现代公共管理理论为基础，以现代公共事务管理活动为核心，广泛和深入使用现代管理技术的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用以培养专业化的公共管理人才。

学科方法的多样性。公共管理学科基础的综合性和公共管理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共管理问题的探究和解决需要采用多元与先进的科学方法。

学科导向的应用性。公共管理学科探讨公共管理实践中所蕴含的客观规律，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打造公共意识，构建公共组织和制度体系，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学科之一。

近年来，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和公共管理教育特别重视学科的发展与创新，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始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与时俱进的、立足解决中国公共管理问题的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划时代的国策，为公共管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公共管理类（12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120401）

行政管理（120402）

劳动与社会保障（120403）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4)

城市管理 (120405)

海关管理 (120406TK)

交通管理 (120407T)

海事管理 (120408T)

公共关系学 (120409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能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公共责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部门从事管理或服务工作的专业人才。

培养目标应适应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定期评估与修订。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导向,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

各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自我评估,建立专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允许学生根据创业需求调整学业进度。鼓励学生到海外交流学习。

4.2 授予学位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土地资源管理、交通管理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3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3.1 专业素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法治意识、公共精神、社会责任感和积极的人生态度;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能够掌握本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

4.3.2 知识要求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的知识要求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按国家规定执行。

通识类知识。包括人文学科知识、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创业基础、就业指导等知识。

专业类知识。包括学科基础类知识、专业基础类知识和专业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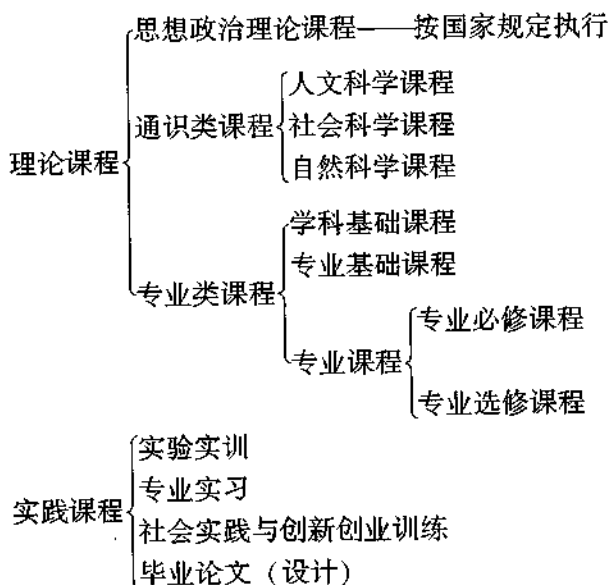
4.3.3 能力要求

除了掌握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基本能力,公共管理类各专业学生还应具备公共管理学科的思维理解能力(政策理解与分析能力、公共事务的认知与分析能力)、计划能力(制订工作计划能力、分解公共任务能力)、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调查研究能

力、信息处理能力、表达能力（语言与文字）等专业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5.2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总学分应控制在 140~160 学分之间，其中理论课程学分数不高于总学分数的 85%，实践课程学分数不低于总学分数的 15%。对总学时各高校可根据总学分要求做适当调整。

5.3 课程设置

5.3.1 理论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按国家规定执行。

（2）通识类课程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行确定。

（3）专业类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根据本学科发展要求，开设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公共管理类各专业应开设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伦理等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请各学校按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所规定的核心课程来确定，并适时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调整。专业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公共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来确定。

5.3.2 实践教学环节

（1）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训练

社会实践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工作能力锻炼的重要载体，内容包括志愿服务活动、领导力训练等。

创新创业训练是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研究能力，应经常组织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本科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少于 5 000 字的社会研究报告，也可通过参加“实地调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直接申请社会研究与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2) 实验实训

各专业必须应有满足教学需要、符合学科特色和学生就业去向的相对稳定的实训基地。通过技能训练,适应社会发展对公共管理类各专业人才的需求。

(3) 专业实习

各高校应根据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围绕专业内容开展专业实习,实习地点安排在专业实习基地,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第四学年撰写1篇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可采取学术论文、项目设计、调研报告、项目分析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符合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的方向,能有理论或实践的贡献,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专业知识、满足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内容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相关重要文献,研究设计、数据、案例或其他实证材料,分析、讨论,对策、建议,结论、局限和未来研究等。

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过程及成果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符合专业学术规范。鼓励学生创新,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要求:应为本科生选配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选题、开题、调研、设计、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专业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必须认真通读论文,写出评语和推荐意见。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每门课程都应有规范标准的教学大纲和教案;各专业应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和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提倡案例教学,鼓励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创新;鼓励使用先进信息技术和教学手段;所有课程都需要有相关的制度化考核方案。

6.2 教学行为规范

本着学术无禁区、教学有纪律的原则进行知识传授和创造力培养,引导学生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师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应注重学科知识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开放性。教师应关心学生,认真遵守教学纪律,保持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精神风貌,注重师表,着装得体,具有学术感召力。

7 师资队伍

7.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各专业应当建立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和实践经验丰富、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各专业必须有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人,且每位专任教师不得承担3门(含3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教学。有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高中低职称比例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应注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结构的合理配备。年龄结构要求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学历结构要求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要求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技术辅助人员配备比例适宜，其中高级职称者所占比例不低于30%。学缘结构要求专任教师中最后学历非本校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30%。

7.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各专业专任教师应具备宽厚的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凡最后学历是非公共管理学科的教师必须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或补修。青年教师和海外归国教师一般应到公共管理部门挂职锻炼，时间每次不少于6个月。各专业教师应开阔学术视野，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各学校应创造条件，鼓励未在国外获取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到国外进行访学交流，时间不少于1年。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端正，在职称评审、荣誉获取等事项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应具备过硬的教学本领，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多样、教学改革积极、教学组织过程严密、教学行为规范；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鼓励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并将先进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

各高校可以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选聘部分实践经验丰富的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教师聘任规定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7.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和教学难点重点研讨等机制。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健全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保证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

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平台，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各专业应为每门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图书和一定数量的中外专业期刊，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100册，并要适时更新。

各专业应提供主要的公共管理类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各专业应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鼓励各高校创造条件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案例库。

*8.2 教学设施要求

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的需要，相关专业应建立专业实验室和相关实验教学平台，配备有关实验器材。应设有适应教学任务要求的实验设备，可以依据自身专业具体情况有所侧重。设计宜于学生开展的社会调研项目，激发学生学习与科研热情，不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

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合作，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学以致用用的场所。实习基地应当能够提供与专业有关的实习内容，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应为每位专任教师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原则上不小于6平方米。

*8.3 教学经费要求

各新设专业的专业资源建设费用（专业调研、图书资料、基础设施建设等）应不少于30万元，教学运行费用（教师学术活动、课程开发建设、实验实训、其他教务服务等）应不少于20万元，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督导、课堂教学测评、第三方评估等）应不少于10万元。

教学经费投入应能够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20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和物价的上涨而稳步增长。

各高校应对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建设的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大投入,保证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的建设费按主管部门核拨的项目经费进行1:1配套。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各高校、各专业应积极探索本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精品工程建设中,创先争优,编写优秀教材、创建优秀教学团队、培养教学名师。

9.2 课堂教学效果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时监测、反馈和调控课堂教学效果,定期发布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各高校应将课堂监测结果作为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9.3 生源与就业(创业)

各高校应努力提升生源质量,稳定提高第一志愿考生的录取比例,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10%的专业应调整专业培养方案或调整专业设置。各高校应适度控制招生规模,应保证招生规模与办学的软硬件条件的匹配。各高校应强调社会需求导向,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丰富就业创业信息,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创业率。各高校应设定毕业生就业警戒线,一般应不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各高校应鼓励、引导和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和国家需要的单位工作或继续攻读研究生。

10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10.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由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机制。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有系统完整的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实验实践教学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监控等评估完善机制,不断促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有效联系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10.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注:“*”表示该条目为专业设置入门标准。

附录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从事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为公共管理类专业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公共管理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3）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2 数据计算方法

（1）图书资料计算方法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公共管理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馆藏的图书。

（2）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教学通常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教学通常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图书馆学专业）

1 概述

图书馆学是以满足人的信息需求为目的，研究文献、信息和知识的收集、组织与传播利用，图书馆管理，以及图书馆与社会的关系的一门管理科学。

图书馆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传承文化、保存资源、服务和教育民众的社会责任。图书馆应该是推动阅读、促进社会发展的“合作伙伴”，在社区和民众的信息获取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帮助社会和民众改善教育状况、开发新技能、寻求工作职位、建立企业，以及在农业和健康等诸多领域做出正确决策。从微观层面看，图书馆学专业研究图书馆的组成要素及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技术和业务；从宏观层面看，图书馆学专业研究图书馆体系和事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图书馆与社会的关系。从技术角度看，图书馆学专业包括了信息资源的建设、组织、编目、整序、分类法和主题法等；从读者服务角度看，图书馆学专业包括了参考咨询工作、读者服务等。

数字时代图书馆学专业的特点是从基于纸质载体文献和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图书馆活动的传统模式，转向以帮助用户发现知识、获取知识、利用知识为目的，以信息和知识的采集、存贮、组织、检索、服务为核心，以理论与技术的融合为特征的新的专业模式。图书馆学人才培养的特点是：① 培养在图书馆、信息服务机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事信息与知识服务及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② 注重培养应用研究型和技术型人才；③ 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为提高图书馆学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全国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进行细化，制定本校的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各高校的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120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图书馆学（120501）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系统的图书馆学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科学知识，具备熟练地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收集、组织、检索、分析、评价和开发利用信息的能力，能在图书馆、信息服务机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事信息与知识服务及管理工作，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各高校在制定培养目标时，应符合学校的基本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培养目标定期评估、修订。

4 培养规格

图书馆学专业本科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实行弹性学制，最短和最长学习年限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1 知识要求

图书馆学专业人才应该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掌握图书馆学基本理论，如图书馆学基本原理、理论基础、图书馆与图书馆学历史、图书馆与社会、图书馆事业建设理论等；掌握应用图书馆学各分支学科的知识，如信息资源建设、信息组织与描述、信息检索、信息服务、信息伦理、信息政策与法律、图书馆管理、图书馆现代技术等。

工具性知识：至少掌握1门外语，能熟练地听、说、读、写；能熟练地掌握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与网络技术应用的知识；能熟练地进行文献与信息检索；能运用科学研究方法进行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

相关学科知识：具备较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和工程技术方面的基础知识。

4.2 能力要求

图书馆学专业人才应该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应用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获取知识的能力包括：能有效地进行自主学习，不断获取新的知识；能熟练应用计算机及其他信息技术开展学习和研究；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善于与人交往，并具有在社交活动中获取信息的能力。

应用知识的能力包括：能运用图书馆学及其相关学科的知识去发现、分析、解决各类型图书馆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备文献、信息和知识资源的获取、组织、管理与服务的能力，以及帮助用户高效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能在实践中较快地适应不同工作岗位的需要。

创新能力包括：富有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对新观念、新理论、新技术保持敏感；具有独立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创业知识、领会创业要领，在就业中具有职业竞争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4.3 素质要求

图书馆学专业人才应该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与身心素质。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文化素质包括：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信息素养和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具有开拓、开放、平等、包容等现代意识和人际交往意识。

专业素质包括：掌握扎实的图书馆学基本原理和方法，具备从事各类型图书馆与信息服务机构实际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从事图书馆学研究所需要的学术素养，掌握图书馆学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身心素质包括：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图书馆学专业教育与知识体系由通识教育内容、专业教育内容和综合教育内容三部分相关知识体系构成。

通识教育内容包括：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外语、计算机信息技术、体育、社会实践等知识体系。

专业教育内容包括：图书馆学专业知识和与图书馆学相关的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档案学、文献学等知识体系，以及图书馆学专业实践训练等。

综合教育内容包括：思想教育、学术与科技活动、文艺活动、体育活动、自选活动等知识体系。

图书馆学专业教育的知识领域由图书馆学理论、图书馆方法、图书馆服务、图书馆信息技术和图书馆管理 5 个知识模块构成,每个知识模块包含的核心知识单元与可选知识单元如下:

图书馆学理论模块包含的核心知识单元有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目录学基础理论、数字图书馆理论、图书馆与信息研究方法;可选知识单元包括中国图书史、外国图书馆事业、图书馆学研究前沿与发展趋势、信息管理基础理论、文献学基础理论等。

图书馆方法模块包含的核心知识单元有信息资源建设、信息资源分类与主题标引、信息资源编目与元数据;可选知识单元包括文摘与索引、本体、网络信息组织、文献计量学、古籍整理(古籍版本学)等。

图书馆服务模块包含的核心知识单元有信息用户与服务、信息检索、参考咨询;可选知识单元包括社会科学科技信息源、信息分析与预测、信息咨询与决策等。

图书馆信息技术模块包含的核心知识单元有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数字图书馆技术、数据库原理与应用、元数据技术;可选知识单元包括网站设计与开发、图书馆系统的维护与评价、信息管理程序设计、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等。

图书馆管理模块包含的核心知识单元有图书馆与信息中心管理、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管理;可选知识单元包括图书馆营销与公共关系、知识管理、政府信息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

5.2 课程设置

考虑到各高校的培养模式与教学管理制度不同,根据《高等学校图书馆学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09 年修订版)》,推荐以下主要参考指标:

图书馆学专业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

四年制的图书馆学专业总学分应不少于 140 学分。

本专业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应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15%。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各高校图书馆学专业通识类课程的设置应尽量与学校通识教育的原则和框架相匹配,通识教育内容一般应包括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社会实践等知识体系。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体育等,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和各高校自评要求进行设置。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图书馆学专业基础类课程设置的大类有:计算机技术应用类、数学类(包括统计)、管理学类等。

(4) 专业类课程

各教学机构可根据各自学科发展的定位和规划,在每个知识领域设定 2~3 门基础、核心性质的课程为必修课程,并根据需要和可能的条件开设 3~5 门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的选修课程。同时,课程设置应结合国内外图书馆学科的发展前景和社会对图书馆学专业人才的需求趋势,在 3~5 年内逐步建设一些前瞻性课程(以“*”标出)。图书馆学专业按知识领域列出的专业类课程如下:

理论:图书馆学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图书史与图书馆学史、图书馆学方法论、目录学、文献学。

方法:信息组织、信息资源编目、信息资源建设、图书馆学研究方法、文献计量学、古籍版本学、网络信息组织*、网络信息传播*。

服务:信息服务、信息素养*、信息检索、信息分析、儿童图书馆*、图书馆与阅读推广*、社群信息学*。

信息技术:数据库系统、计算机网络、图书馆自动化、数字图书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管理:图书馆管理、信息政策与法律、图书馆营销与公共关系*。

5.2.2 实践教学环节

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应加强实践性环节的教学,总体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着重培养实

验技能、专业实践能力、设计与开发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等。

（1）专业类实验

除纯理论课程外，专业类课程的设计应包含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所占具体比例视课程性质和内容而定。课程实验包括：计算机基础与应用、信息组织、信息资源编目与元数据、信息检索、信息系统、数字图书馆理论与技术、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文摘与索引、文献修复与保护。每个学期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课程实验。

（2）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指配合专业课程的学习安排组织的实地训练，就与课程相关内容在校内进行实习，或参观考察图书馆等信息机构的认知性训练。通过实训使学生全面了解本行业或某一信息机构的主要业务，将学过的书本知识与实际联系起来，并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可通过假期实习和毕业实习等方式开展。假期实习是指寒暑假要求学生在图书馆或其他信息服务机构从事专业相关的辅助性工作；毕业实习是指毕业前进行的4~6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实习内容应主要围绕信息和文献资源组织、加工处理、检索、分析、传播、服务、利用以及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等业务环节来进行。

5.2.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图书馆学专业本科教育的最后一个环节。一般建议第四学年第二学期专门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和写作。

（1）选题要求

图书馆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应选择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与专业相关的选题。选题范围应适合本科学生能力和时间的要求，尽量避免选择范围过大或需要过多理论背景的题目。

（2）内容要求

图书馆学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格式要求应参照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① 封面。中、英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② 摘要。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主要结论。语言精练准确，中、英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

③ 目录。一般目录具体到第二级或第三级标题。

④ 正文。建议包含如下部分：

序言（或绪论、导论）。一般包括该选题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 and 行文结构等。

文献综述。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评述。

研究方法。介绍本研究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

研究结果。可分若干章，分别介绍研究的发现和分析结果。

结论和讨论。论文结论要明确、精练、完整、准确，突出自己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应严格区分本人的研究成果与他人的科研成果的界限。讨论本研究的局限以及可以继续研究的方向。

⑤ 参考文献。引用应符合规范，引用的资料具有权威性。

⑥ 作者致谢和附录。

（3）指导要求

图书馆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有专职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写作进行指导和把关，并根据各高校的要求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指导教师用于指

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10学时。

(4) 学术规范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一般科技论文的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观点或文字,数据真实可靠,参考文献的引用符合规范。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教师可包括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教师的配备应该根据图书馆学专业所在院(系)的特点、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的数量和内容、招收学生的人数等相关因素决定,应不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试行)》确定的师生比要求。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职教师应具备满足学校及图书馆学专业教育要求的足够的学科知识、教学经验、科技意识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在图书情报服务机构与学术机构中参与活动的的能力,能与本学科保持密切而持续的联系,与其他学科的教师相互交流和影响;兼职教师可以平衡和补充专职教师的教学能力,丰富培养计划的品质和多样性。教师应在整体上具备多学科背景,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所有领域。应尽可能招聘和选留来自不同专业背景和学缘的教师。应注意提升教师的创新创业教学能力。

6.2.2 教师数量水平要求

教师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合理,每个专业教学点专职教师至少应有8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均不低于50%。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各专业教学机构应注重教师职业发展和规划,提供适当的进修、研讨、访问等学习、交流、深造的机会。具体来说可采用如下形式:

(1) 建设教师研修基地,作为定期组织教师教学交流、研讨和培训的平台。

(2) 各院系应定期举行与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相关的进修、研讨、交流,同时定期组织有资历的教师与中青年教师进行交流,教学相长。

(3) 定期组织讲授相关课程教师进行交流、研讨和培训,促进课程体系的建设,鼓励教师参与应用在线开放课程。

(4) 教师平均每4学年可进行一次为期6个月左右的国内外进修访学活动。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

提供图书资料保障的可以是学校图书馆,也可以是学院(系)资料室。学校图书馆或院系资料室中与图书馆学专业的教学有关的图书应不少于2万册,其他与本专业相关专业图书不少于20万册,专业期刊不少于20种,其中外文期刊应不少于5种,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应不少于50种。图书馆或资料室应拥有或可获取国内外重要的大型综合性数据库和重要的专业资料数据库,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7.2 教学设施

实验室。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考虑到图书馆学专业应用性很强,对学生实践与动手能力要求高的特点,应该将实验室的建设置于重要的地位。本专业要求每百名学生拥有的计算机不少于10台,实验室设备固定资产总值应在100万元以上。本专业应设有不同学科方向的实验,实验项目包括信息采集、信息组织、信息描述、信息检索、数字图书馆方法与技术、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文摘与索引、文献修复与保护等。

实习基地。本专业应有3~5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供学生毕业实习。实习基地应具有较为完备的

基础设施条件、较高业务水平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相对完善的业务工作环境。

7.3 经费投入

新设本专业的开办经费不低于教育部规定的最低标准。

8 质量管理

8.1 质量管理机制

由院长（系主任）或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系主任）负责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日常管理。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包括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

由学校、院系、教研室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工作。

8.2 质量管理制度

听课制度。学校、院系、教研室等各级领导不定期随堂听课，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

专家督导制度。学校、院系两级均应聘请专职的教学督导组专家，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互听互评。

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

用人单位反馈制度。采集学生就业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以达到了解培养学生的质量水平、促进教学质量完善提高的目的。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档案学专业）

1 概述

档案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原始记录，是国家和组织的重要信息资源与知识资产，是世代相传和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旨在对文件从其形成之初到最终被销毁或作为档案永久保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以守护国家、社会和组织的记忆，满足人们的信息和知识需求。加强档案学专业教育，培养合格档案管理人才，是促进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为深化档案学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档案管理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本科档案学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进行细化，制定本校的档案学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各高校的档案学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120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档案学（120502）

3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档案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现代管理知识、信息技术和档案管理专业技能，适合在各级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部门、信息部门、文秘部门从事文件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秘书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和创新型专门人才。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档案学专业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

4.2 知识要求

档案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该具备较广博的通识知识、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全面的专业知识。

通识知识主要包括人文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一般性知识。

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外语、体育、心理健康等公共基础知识，历史学、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现代信息技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等学科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主要包括档案学原理、档案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档案保护技术、电子文件管理、

中外档案事业发展与建设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文件管理系统设计、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历史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4.3 能力要求

档案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该具备较强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技能。

基本能力主要包括获取和更新知识的学习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具体实际问题的能力，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口语与书面表达能力、人际交往与合作能力、组织管理与决策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

专业技能主要包括从事文件和档案的全程管理、技术运用、档案法律政策和标准规范建设等能力，具体包括：文件管理，档案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编研、利用，信息获取与鉴别、信息组织与分析、管理信息系统设计与运维等业务操作的技术和能力，以及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政策分析、制度建设、管理决策、监督控制、质量管理、效能改进等能力。

档案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可开发性。

4.4 素质要求

档案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精神和适应能力，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5.1.1 设计原则与依据

档案学专业课程体系总体框架设计的基本原则与依据是：

- (1) 遵循档案学专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
- (2) 贯彻终身教育、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
- (3) 符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统一的原则。
- (4) 符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原则。
- (5) 符合基础厚、知识新、专业精，增强发展潜力和适应性的原则。
- (6) 符合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

5.1.2 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得少于 140 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学制长短合理调整总学分。

各高校可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

5.1.3 基本内容与结构

档案学专业课程体系总体框架由理论课程、实践教学、论文（设计）三部分构成。

理论课程主要包括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课程实验（实训）、实习、创新创业训练与社会实践等。

论文（设计）主要包括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

如下表所示。

档案学专业课程体系内容与结构

课程类型	课程模块	主要科目
理论课程	通识课程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和各高校的具体情况，开设有关人文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一般性知识的课程
	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由各高校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和各自的具体情况，开设思想政治理论、国防教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外语、体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相关课程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档案学专业）

续表

课程类型	课程模块	主要科目
理论课程	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开设与历史学基础、管理学基础、现代信息技术、信息资源管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等方面相关的课程
	专业课程	专业主干（专业必修）课程包括档案学概论、文书学（或文秘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或企业档案管理、专业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含档案文献编纂学）、电子文件管理（含档案信息化或数字档案馆）、中外档案事业史等。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选择开设其中的6~8门，并可在不改变课程基本内容与功能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课程名称
		专业方向（专业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实践教学	课程实验（实训）	在相关理论课程中包含
	实习	包括毕业实习、自主实习、创业
	创新创业训练	包括创新性研究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设计等。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社会实践	包括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调查、专业参观考察等。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论文（设计）	学年论文（设计）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任选其一

注：“课程类型”“课程模块”“主要科目”的具体名称、划分，各高校可做调整。各高校的档案学专业课程体系应该包含上述类型、模块和科目的内容。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通识课程

各高校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和各自的具体情况，开设有关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等方面一般性知识的课程。

（2）基础课程

基础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各高校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和自身的具体情况，开设思想政治理论、国防教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外语、体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相关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开设。主要包括：

① 历史学基础：旨在使学生树立正确历史观、具备基本史学素养、掌握中国通史基础知识的相关课程。

② 管理学基础：旨在使学生掌握管理学基本原理、管理工作基本技能的相关课程。

③ 现代信息技术：计算机原理、程序设计语言、数据库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最新应用工具等。

④ 信息资源管理：信息获取与鉴别、信息组织与分析、信息检索与利用等。

⑤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各种常用的定性、定量的调查、分析和预测方法。

（3）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主干（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主干（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包括：

① 档案学概论。关于档案、档案工作和档案学基本理论的知识，培养学生的档案学专业思维方法。

② 文书学（或文秘学）。关于公文写作和文书处理的知识，培养学生从事文书工作的能力。

③ 档案管理学。关于档案管理基本应用理论、原则、技术和方法的知识，培养学生开展档案收集、鉴定、整理、保管、检索、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的能力。

④ 科技档案管理（或企业档案管理、专业档案管理）。关于科技档案（或企业档案、专业档案）特性及要求，科技档案管理（或企业档案管理、专业档案管理）应用理论、原则、技术和方法的知识，培养学生进行科技档案（或企业档案、专业档案）管理和开发的能力。

⑤ 档案保护技术。关于档案制成材料变化规律和档案保护技术方法的知识，培养学生运用自然科学方法保护各种档案的能力。

⑥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含档案文献编纂学）。关于档案信息资源加工处理、编辑出版、挖掘提炼和开发利用的应用理论、原则、技术和方法的知识，培养学生进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档案价值的

能力。

⑦ 电子文件管理（含档案信息化或数字档案馆）。关于电子文件特性与要求，电子文件管理应用理论、原则、技术和方法的知识，培养学生保证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的能力。

⑧ 中外档案事业史。关于中国和外国档案、档案工作和档案事业发展历程及其规律的知识，培养学生本专业的历史方法和国际视野。

上述专业主干（专业必修）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 6~8 门，并可以在不改变课程基本内容与功能的情况下适当调整课程名称。

专业方向（专业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5.2.2 实践教学

（1）课程实验（实训）

以下课程中实验课时所占比例应不低于总课时的 20%：现代信息技术；文书学（或文秘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或企业档案管理、专业档案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含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保护技术；电子文件管理（含档案信息化或数字档案馆）。

其他课程可酌情安排课程设计或课程论文。

（2）实习

实习包括毕业实习、自主实习和创业。

毕业实习由院系根据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学生在校内外实习基地、校内外档案或相关专业机构实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毕业实习一般不少于 4 周。毕业实习之前，院系或指导教师应制订实习计划（方案）；毕业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毕业实习的表现评定成绩。特别情况下，允许学生自行联系毕业实习，但实习计划（方案）须经院系或指导教师审核批准。

自主实习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或校外相关单位实习。

鼓励学生进行各种内容和形式的创业。

（3）创新创业训练

主要指创新性研究训练活动、学科竞赛、创业设计等。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4）社会实践

主要指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调查、专业参观考察等。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5.2.3 论文（设计）

（1）学年论文（设计）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与具体情况设置。

（2）毕业论文（设计）

① 选题要求。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在档案学及相关学科领域内选择。院系应为学生提供参考选题；同时允许学生自主选题，学生自主选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鼓励学生以调研报告、创业报告（方案）

作为毕业论文（设计）。

② 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应包含如下内容：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与方法、中外文献综述、正文（含基本的论点、论证与论据）、结论（含创新点、研究不足与研究展望的说明）、注释或参考文献、调研问卷或提纲、其他与毕业论文相关的情况说明等。毕业设计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设计任务、设计意义与作用、设计方案选择、软件使用说明书、软件测试分析报告、项目开发总结和源程序、其他与毕业设计相关的情况说明等。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说明书应该客观真实，主旨明确，层次清楚，语句通顺，文字简练，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各高校应根据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论文（设计）指导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编写、教材选用、教学方法运用、作业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各高校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礼仪着装、语言文字、行为举止等要求。

7 师资队伍

7.1 师资数量

承担档案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含外聘教师，以下简称专业教师）应不少于8人。

7.2 师资结构

档案学专业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具有合理的学历结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80%；具有合理的职称结构，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40%；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在非任职院系或非档案学专业取得某一学位的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

7.3 教师背景

具有档案学专业背景（在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任一层次均可）的专业教师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其他学科专业背景的专业教师比例应不低于20%。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

各高校的档案学专业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1年以上校外文件和档案管理实践工作经验，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1年以上校内管理工作经历（包含担任班主任、辅导员）。

各高校应积极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家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

7.4 教师水平要求

档案学专业教师一般应该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国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通过上岗培训。

档案学专业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应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与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能通过学习和研究，提高教学能力；应具有科研能力，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应具有扎实的档案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很强的档案管理业务技能，了解本领域发展的最新趋势，能提出和解决前沿性的学术问题，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学习。

7.5 教师发展规划

各高校应鼓励档案学专业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第二学位，以及通过借调、挂职等途径获得社会实践教育经历。各高校应鼓励教师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开阔视野、追踪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应鼓励教师参加教学及科研研讨会，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各高校应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各高校应通过教学技能培训、教学经验交流、教学比赛、专家组听课指导等方式，帮助档案学专业教

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理论课程的教材选用应符合教学大纲或专业规范，基础课程的教材应为正式出版教材，专业课程至少应有符合教学大纲的讲义。

学校图书馆与院系资料室应拥有覆盖档案学各分支学科、各科目课程的图书、刊物、资料、数字化资源，其中包括重要的外文（英文）书刊。生均图书资料不少于 50 册（份），生均年购置图书资料不少于 10 册（份）。

8.2 教学设施

各高校应建立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应建立符合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实验要求的专业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至少能提供文件管理、档案整理、档案保护、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数字档案馆方面的实验条件。专业实验室设备的固定资产总额应不少于 200 万元。

应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创业基地、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符合专业实践教学需要，提供规范的实习内容。应规范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的遴选，建立相对稳定的专业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8.3 经费投入

新开办档案学专业的办学经费一般不少于 200 万元（不包括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购置图书资料等。每年正常的生均教学运行经费不少于 1 000 元。

9 质量管理

9.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9.2 质量管理机制

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1) 日常管理

由院长（系主任）或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系主任）负责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日常管理。

(2) 定点管理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

(3) 定期管理

由学校、院系、教研室组织定期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9.3 质量管理措施

(1)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

学校、院系、教研室等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

(2)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

学校、院系两级均应聘请专职的教学督导组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3)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

（4）建立学生评教制度

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

（5）建立用人单位反馈制度

采集学生就业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以达到了解培养学生的质量水平、促进教学质量完善提高的目的。

（6）建立持续改进制度

通过领导听课、专家督促、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和用人单位反馈，及时掌握教学质量状况，认真分析现存不足及原因，及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持续提高教学质量。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指导普通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本科专业建设及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本标准。

物流是一门研究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规律的学问,物流学科主要研究物品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信息处理、增值服务等功能及相关科学技术手段、运营组织管理方法和环境条件。物流学科基于物流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应用案例,通过交叉融合管理学、经济学、工学等多学科知识体系,形成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采购管理等专业知识体系,并由此构成独立的物流管理与工程学科门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致力于培养能够解决经济和社会系统中的物流管理与工程科学理论和工程实践问题的复合型专门人才。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以供应链管理理论与方法、物流系统优化理论与运营管理方法、物流工程技术与装备的开发与应用、采购管理理论与方法等为核心知识体系。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1206)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物流管理(120601)

物流工程(120602)

采购管理(120603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培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国际视野,较系统地掌握物流学科相关专业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物流管理、物流工程、采购管理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应用实践等工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3.2 高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制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上述培养目标总要求,并结合学校定位、学科特色和优势以及创业就业市场需求,细化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发展及人才市场变化,定期对本专业的培养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业培养方案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鼓励各高校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4.2 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学位，其中物流工程专业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

4.3 总学时或学分

各专业的建议总学分为140~170学分，总学时可据此确定。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总学分和总学时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素质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4.4.2 知识要求

(1) 了解国内外物流发展的历程、现状、趋势和学科前沿，了解相关政策法规，认识物流业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 掌握必要的供应链管理理论与方法、物流系统优化理论与运营管理方法、物流工程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技术、采购管理理论与方法。

(3) 掌握本专业类所需的管理学、经济学、工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4.4.3 能力要求

(1) 具备较好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备独立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3) 具备将所学习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应用于专业实践之中的基本工作技能。

(4) 具备以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实践的创新能力。

(5) 具备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6)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跨文化、跨语言交流与合作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课程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理论教学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基础知识教学课程、专业理论教学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独立设置的实验或实训课程，比如：课程设计、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他各类学生实践与社团活动。

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包括创造学、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实践案例、国内外物流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物流行业就业创业指导等，为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而专门设置或与专业其他课程融合设置的课程群。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15%，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0%，授工学学位的物流工程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不低于25%。

5.2 课程设置

(1) 通识教育课程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各高校可根据办学

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行确定。

（2）基础知识教学课程

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课程及按照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模块设置的基础课程。

（3）专业理论教学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可自主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以及各专业必修、选修课程，并确定学分修读要求。各专业至少应开设2门专业核心课程，如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优化、物流系统仿真、物流信息系统、仓储管理、运输管理等。

（4）实践教学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在理论课程中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增加理论教学中模拟、实验训练环节以及综合训练环节。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特色，开设独立的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课程应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鼓励各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全国性或区域性实践竞赛活动。

（5）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增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环节，开设创造学、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实践案例、国内外物流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物流行业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各高校共享在线开放创新创业课程或采用第三方机构开发提供的创新创业类教学资源，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与学分认证制度，形成协同教育机制。各高校应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的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专业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并相应折算学分。鼓励各高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专业技能大赛等。

6 师资队伍

6.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新办专业教师队伍（从事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应不少于8人。专业教师中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专业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专业教师队伍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外聘专业教师占专业教师人数的比例不超过20%。

6.2 教师职业素质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的担任大学教师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素质和心理素质条件，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物流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

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

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为学生的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必要的指导。

用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能够把物流学科国际国内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批判性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并利用自身研究成果为社会服务。

6.3 教学方法

鼓励专业教师根据物流专业课程的教学特点，探索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鼓励开展启发式、体验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鼓励教师开发和采用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资源，大力促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及信息与网络技术在物流教学与研究中的应用，扩大小班教学覆盖面，鼓励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

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物流专业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1) 图书资源要求

学校图书馆和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所在院系图书资料室都应拥有数量充足的专业类图书资料、期刊,原则上每门专业课程都至少有5种不同的教材及参考书,专业类图书资料不少于50种,供学生阅读的专业期刊和报纸不少于10种。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资料。

(2) 电子资源数据库要求

各高校图书馆应至少拥有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的2个子数据库(如中国学术期刊网)等中文电子资源,鼓励购买一定数量的国际电子资源数据库。

7.2 教学设施要求

(1) 专业实验室要求

各高校应建设满足教学要求的专业实验室,实验室条件应满足1个专业班学生开设实验教学课程的要求,并配置相应的硬件和软件。

(2) 专业实习基地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

(3)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要求

各高校应加强物流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鼓励各高校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

7.3 教学经费要求

各高校应有满足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的教学经费,其中生均专业实习(包括认知实习、毕业实习与设计等)经费不少于1000元。鼓励学生参加物流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各类创新创业专题大赛,并予以经费支持。

8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学生发展及培养方案调整跟踪机制。

8.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建立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监督和保障到位;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能够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学生评教制度完善;具有完善的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有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的机制,专业培养定位和规格适应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有效联系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利用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信息。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保障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工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工业工程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专业类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工业工程类专业是应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知识,特别是应用工程科学与管理科学中系统分析、规划、优化、设计、控制和评价等手段,解决生产与服务等系统的效率、质量、成本及环境友好等管理及工程综合性问题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具有系统性、交叉性、人本性与创新性等特征,适用于国民经济多种产业,在社会与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积极推动作用,亦可称为产业工程。

本标准是全国工业工程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所在学校工业工程类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细化本标准中的条目,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并凸显特色。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业工程类(120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工业工程(120701)

标准化工程(120702T)

质量管理工程(120703T)

教育部认定的其他相关专业。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具备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系统掌握工业工程领域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以及创新创业基本能力,能够在工业和服务业等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及应用实践的工程与管理复合型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1) 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面向需求、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切实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应根据本标准,制定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特色与行业特征、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3) 应关注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的需求,切实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要求,还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4)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目标具有可衡量性,

即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应易于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该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工业工程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最短和最长学习年限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允许调整学业进度、保留学籍休学开展创新创业。鼓励学生到海外交流学习。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达到规定学业标准者,学校根据制定的相应人才培养方向,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掌握并能应用本专业类所需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及相关工程科学与管理科学的基础知识;掌握并能应用工业工程类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了解相关专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并能利用相关专业的最新技术和工具;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进行工业工程类专业领域问题的分析、规划、设计、实施、评价和改善的能力;良好的组织协调并发挥系统集成作用的能力;良好的沟通表达、人际交往及竞争与合作的能力;具有工业工程领域的创新创业能力;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和行业的生产、设计、研究以及开发的法律、法规,具备正确分析评估工程与管理方案对客观世界和社会、健康、安全、法律、环境以及文化的影响的能力,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具备创新性科学思维和持续改善的基本能力;具备独立学习、适应发展的能力和宽广、开放的视野。

4.4 素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诚信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和问题导向及持续改善的专业素质;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各高校应结合自身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体系,构建体现自身专业优势或者行业、地域特色,并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应适时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工业工程类专业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多学科交叉课程,具体通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予以实施,所形成的课程结构和内容与培养要求应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应能满足学校所提出的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 通识教育课程

工业工程类专业应根据各专业和所在学校特点及社会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主要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和创新创业基础等方面的知识内容,相应学分安排由各高校根据国家规定、自身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2)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包括工业工程类基础课程和产业基础课程,其比例及相应学分安排由学校根据自身特

色、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及所授学位类别自行确定。

工业工程类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课程：管理学、经济学、运筹学、应用统计、系统工程、创新方法。

产业基础课程依据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所面向的产业类型（如机械、电子、服务类等）设置，包括产业导论课程和涉及相关产业的基础课程，课程门数3~5门。

（3）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须从以下指定课程中至少选择4门作为专业必修课程。

工业工程专业：基础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人因工程、生产计划与控制、质量管理。

标准化工程专业：标准化原理、标准化技术与方法、项目特性与标准化管理方法、标准化体系与认证、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

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质量管理导论、可靠性工程、统计质量控制、标准化、质量认证。

在此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工业工程类专业与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及其特有的兼收并蓄、持续发展等特点，挖掘、充实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的结合，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其他专业课程（含2~3门专业特色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

指定课程与自行设置课程应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组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修读。

（4）多学科交叉课程

为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鼓励开设跨学科、跨门类的专业基础选修课程，每位学生限选2~3门多学科交叉课程。如，授管理学学位的学校，应鼓励学生选修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授予工学学位的学校应鼓励学生选修理工类的前沿概论性交叉课程。

5.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含课程实验、独立实验等）、课程设计、实训与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鼓励开设综合性实践课程，鼓励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等，丰富学生的实践性体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专题竞赛。

5.3 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

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这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契机，围绕创新性人才培养目标，设计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激发创造灵感，掌握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面向社会需求的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开设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改革考试考核制度，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不具有标准答案的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5.4 学分要求

工业工程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为140~160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20%。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实验与实习实训大纲、教案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排课与调课、考核与评定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以及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要求。

7 师资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应建立一支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不少于1人,专职实验人员不少于1人。

配备创新创业、创新方法教育与就业指导的导师团队,聘请科学家、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公共组织等行业的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的任课或指导教师。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层次合理均衡。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工业工程或相关学科学历背景或具有5年以上工业工程相关领域工作背景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外聘创新创业、创新方法教师原则上可不完全受此项约束)。应明确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责任,鼓励专业教师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经历及实践,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机制。专业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工业工程领域研究、教学或实践背景,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条件的学校,师资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具有海外留学或进修背景的教师。

全体教师应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了解教育心理学基本知识,掌握教学基本方法,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按照教育规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所得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优化教学模式,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在教学相长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师德修养与人格魅力。

8 教学条件

8.1 教学设施要求

学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建设所需的专业实验室、创新方法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其中,围绕专业课程建设的专业实验室须完全开放,总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创业和创新方法示范基地3个以上。教学设施应能满足本专业类实践教学要求。

8.2 教学信息资源要求

学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工业工程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英文电子资源数据库。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要求

学校应切实保障工业工程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并逐年按一定比例增加,其中专业建设初期实验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总值不得低于50万元,3年后累计应不低于200万元。

9 质量保证与持续改进

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如绩效考评制度等)、质量监控体系(覆盖教学区域的软/硬件监控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与反馈以及教学持续改进等机制,同时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9.1 组织保障

应建有教研室(课程组)、系(所)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

9.2 制度保障

应结合教学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研究、改革与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9.3 质量监控

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建立完善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10 培养效果

工业工程类专业应做到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相吻合，与培养规格中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相一致，社会评价良好。

11 名词释义

（1）专业基础课程

又称专业类平台课，是指工业工程类专业学生共同必修的课程。

（2）专业课程

指各专业独立设置的、反映各专业核心知识点的课程。考虑到专业课程的具体名称在学校间存在差异，本标准列示的课程主要是指该课程应该涉及的知识领域，不完全是课程的具体名称，学校可自定课程名称。

（3）多学科交叉课程

非一级学科，特别是非本门类的课程。

（4）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承担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5）课程实验

又称非独立设置的实验，是指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与理论教学配合设置的实验，其构成所属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该实验环节的学分纳入相应课程总学分计算。

（6）独立实验

又称独立设置的实验，相关独立实验一般组成内容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出现。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电子商务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引领商业模式变革、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信息消费需求、促进现代服务业和信息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中关于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电子商务类专业是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依托、面向现代经济社会领域商务活动的新兴专业。电子商务类专业强调管理、经济和信息等多学科的融合,具有很强的知识交叉和实践应用特点,是典型的面向互联网商务就业和创业的创新类专业。

本标准是全国高校本科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应在本标准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培养方向、专业定位、办学特色和地区需求制定各自标准。鼓励各高校源于标准、高于标准,办出特色。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电子商务类(1208)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电子商务(120801)

电子商务及法律(120802T)

3 培养目标

电子商务类专业培养具备现代管理和信息经济理念,掌握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综合技能,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知识结构,具备一定的互联网创新创业素质,能适应现代社会商务运营、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专业人才。

电子商务专业可以分为两个基本方向:电子商务经济管理类(以下简称“经管类”)方向和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类(以下简称“工程类”)方向。经管类方向要求侧重掌握互联网经济和商务管理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工程类方向要求侧重掌握互联网技术和商务信息相关知识与技能。

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原则上参照电子商务经管类方向,同时要求侧重掌握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能够贯通应用。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电子商务类专业的专业拓展和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电子商务类专业的的基本学制为4年。允许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方向授予毕业生管理学、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 (1) 掌握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等通识类相关知识。
- (2) 掌握现代管理、网络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 掌握电子商务类专业理论与专门方法，能够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解决实际问题。
- (4) 了解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新兴产业动态，注重产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并及时掌握相关的理论与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 (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2) 具备将所获取的知识与实践融会贯通并灵活应用于电子商务实务的技能。
- (3) 初步具备基于多学科知识融合的创意、创新和创业能力。
- (4) 具备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5) 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操作与互联网应用能力。

4.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养、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职业素养。
- (2) 具备较高的网络文明素养、电子商务诚信与信用素养、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素质和团队合作素质。
- (4) 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基本的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电子商务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包括国家或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其中实践教学课程包括实习环节。

课程总学分应不低于140学分，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

5.2 专业课程设置

5.2.1 知识体系与课程设置原则

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体系涵盖电子商务基础、电子商务经济管理（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经管”）、电子商务工程技术（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工程”）和电子商务综合4个知识领域。每个知识领域涵盖若干个相关的知识模块，全部共计16个知识模块。每个知识模块可根据其内容设置为1门或若干门相应的课程。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电子商务类专业方向并依据知识体系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并设置课程。课程设置的原理如下：

(1) 经管类方向的专业课程应涉及电子商务基础与电子商务经管知识领域中的全部知识模块，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课程。同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选取电子商务工程和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的部分知识模块设置相关课程。

(2) 工程类方向的专业课程应涉及电子商务基础和电子商务工程知识领域中的全部知识模块，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课程。同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选取电子商务经管和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的部分知识模块设置相关课程。

(3) 在满足上述课程设置原理的基础上，各高校可根据各自的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培养方向以及

发展需求自定义知识模块或设置自选课程。

5.2.2 理论教学课程

理论教学课程由基础类、经管类、工程类、综合类4类课程组成。

(1) 基础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基础知识领域中的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3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2) 经管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经管知识领域中的网络营销、网络交易与贸易、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网络金融与支付4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3) 工程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工程知识领域中的应用开发技术、系统设计与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电子商务安全4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4) 综合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中的电子商务概述、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电子商务服务、互联网创新与创业、互联网前沿专题5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5.2.3 实践教学课程

电子商务类专业作为行业应用性、学科融合性和模式创新性很强的专业，实验、实训、实习类教学是贯穿于电子商务本科教学全过程的必备教学内容，其形式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项目实训、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环节。

(1) 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

① 电子商务类本科专业的多数课程都要求具有相关的课程实验或单独的课程设计。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应当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制定大纲，明确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② 课程实验应有助于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动手和协作能力，掌握实验技能和工具，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启发学生深入思考和勇于创新，提升学生的创业意识，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效果。

③ 课程设计要求学生能综合应用若干课程的理论、技术与方法。它既可以作为单独的实验课程开设，也可以作为专业综合实习的一部分。

(2) 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

① 各高校应大力建设电子商务类专业实验室、实训或实践基地，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或针对创新创业需求开展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

② 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可在校内外开展，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明确实训实习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③ 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电子商务企事业或社会调研、参与电子商务案例撰写或数据分析、参与项目开发研究或技术攻关、创新创业类项目开发等。

④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大赛”等，可计入实践教学课程学分。

(3) 毕业论文（设计）

① 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是电子商务类本科专业教学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应为每位本科生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毕业论文（设计）导师。

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与电子商务领域的生产实践和科研实际相结合，培养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一般要求每生一题，独立完成；若重大课题需多人合作完成，应经导师同意并明确每生独立完成的子项目（子课题）内容。

③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导师指导下，按序完成文献综述（文献翻译）、开题报告、论文正文撰写等阶段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须符合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④ 学校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质量监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5.2.4 核心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6+X”门课程的核心课程体系。其中6门核心课程在管理学、

信息经济、网络技术、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管理、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电子支付、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电子商务安全、电子商务概论、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电子商务服务 12 门课程中选择。X ($X \geq 2$) 门核心课程由各高校根据专业培养方向确定。要求核心课程中每个知识领域至少包括 1 门课程。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和参考书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鼓励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应用信息化工具和手段开展课内外的协同交互研讨。

6.2 教学行为规范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和结构

(1) 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队伍的规模应满足专业发展的需要，专业教师不少于 8 人。

(2) 教师队伍专业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教师中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3) 鼓励高校根据电子商务类专业课程的教学实践需要聘请适当比例、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一线专家兼职承担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学校应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和落实措施。

7.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1) 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要求具备管理学、经济学或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教育背景。要求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工程实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经历。专业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2) 教师应具备与所讲课程相匹配的知识和能力，能够运用先进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实践性较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

(3) 教师应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同时能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个人的专业能力。

(4) 受聘的企事业一线专家应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相关理论知识。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1) 拥有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专业教材、专业图书期刊、专业工具书、专业数据库、数字图书期刊和各类媒体资源，保证师生方便快捷地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学习资源。

(2) 拥有能够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实时互动和在线交流的互联网应用环境。

(3) 拥有连接国内外相关专业教学研究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会议资源。

(4) 应保证信息资源能够及时地更新，要求每年保持一定的更新比例。能够根据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充网络带宽和软硬件等设施。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为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满足功能的教学设施，包括多媒体教室、专业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等。

(1) 要求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或实训基地的硬件设备和网络功能在数量与质量上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相应的系统、软件、网络、平台等教学实验软件或服务设施须根据发展需求及时配备、更新或

升级。

(2) 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管理要求具备课程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任务书、实验室教学日志等相关规范材料。配备专职实验技术和指导人员,保证开放时间,为师生的实验或实训教学提供技术保障和周到服务。

(3) 能够根据自身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担任专业或课程的实习、实训教师或导师。

(4) 鼓励开展产学研紧密合作模式的科研实验室或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学生通过科技开发、模式创新等手段开展创意、创新、创业等活动。

8.3 教学经费要求

(1) 各高校应切实保障电子商务类专业有足够数量的教学经费投入,满足教学各个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和基地建设、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等的费用。

(2) 新建专业的教学经费还应包括满足需求的、不包括上述固定投入在内的专业开办初期的各项启动经费。

(3) 已建专业的教学经费应包括已建各类实验室和基地、系统和平台、数据库和数字资源的日常维护、更新、扩充、升级费用。

(4) 所有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特别应鼓励和支持创新类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实践等方面的改革。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加强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9.2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多主体参与、公开透明、可持续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评聘的依据。

9.3 招生与就业

各专业应根据社会需要、高校实际办学条件与就业效果确定招生规模。

毕业生就业率要求不低于全国或本校平均水平。鼓励将毕业生创业作为电子商务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指标;同时建立毕业生创业的可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10.2 质量保障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的最终目标。

鼓励各高校参与电子商务学科和专业相关的国际专业认证或工程教育认证。

附 录

附表 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体系与建议课程对应表

知识领域	知识模块	建议课程
电子商务基础	管理学	管理学
		会计学
		统计学
		运筹学
	经济学	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信息经济（或网络经济、数字经济）
	信息技术	网络技术
		数据库管理
		程序设计基础
电子商务经济管理	网络营销	市场营销
		网络营销
		消费者行为学
	网络交易与贸易	网络零售
		网络贸易
		国际贸易
	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	电子商务管理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组织与运营
		企业资源计划
		客户关系管理
		商务智能
	网络金融与支付	互联网金融
		电子支付
电子商务工程技术	应用开发技术	网页设计与制作
		高级程序设计
		移动开发技术
	系统设计与实施	网站建设与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现代物流技术
	数据处理与分析	数据仓库
		大数据分析
	电子商务安全	电子商务安全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续表

知识领域	知识模块	建议课程
电子商务综合	电子商务概述	电子商务概论（或电子商务原理）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电子商务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
	互联网创新与创业	网络创业与创业管理
	互联网前沿专题	云计算
		社交化电子商务（或社会化电子商务）
		移动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
		物联网
		“互联网+”战略与实施

说明：本表所涉及的课程名称均为建议名称，各高校可根据专业背景与课程特色自行设置课程的类别、名称和大纲内容。

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1.1 标准意义

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重应用的旅游管理类专业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专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明确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引导专业的发展方向,鼓励各高校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色,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促进高等教育服务于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

本标准规定了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是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设置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本标准是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建设标准;本标准提出了专业评估的参照指标,是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评估标准。

1.2 专业性质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是与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具有共同的产业基础和相近研究领域的综合性应用型专业。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具有三大特点:综合性,旅游管理知识体系具有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新兴交叉学科的综合性;实践性,旅游管理知识内容源自产业实践并服务于产业运营需要;创新性,旅游管理知识系统具有面向产业可持续发展和立足全球视野的开放性与创新性。

1.3 专业地位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教育在传承旅游管理相关知识体系、培养旅游行业专门人才、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增进人类跨文化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4 支撑学科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支撑学科主要有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此外,还涉及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旅游管理类(1209)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旅游管理(120901K)

酒店管理(120902)

会展经济与管理(120903)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120904T)

3 培养目标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培养掌握现代旅游管理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国际视野、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创新精神,能够从事与旅游业相关的经营、管理、策划、规划、咨询、培训、教育等工作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更为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具有针对性,并保持相对稳定性,同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和学分

学制一般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如允许学生至少3年但不超过6年完成学业。

总学分一般在150学分左右。建议学分控制在140~160学分之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4.2 授予学位

对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与学分的学生,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3 培养要求

4.3.1 素质要求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备职业认同感、职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要求。

4.3.2 知识要求

掌握哲学、法学、社会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艺术、职业发展与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系统掌握数理类、经管类、信息技术类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方法;熟练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学概论、旅游接待业、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消费者行为等旅游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鼓励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了解旅游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4.3.3 专业能力要求

具备获取和更新旅游管理相关知识的自我学习能力;具有将所学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的基本技能;具有旅游服务意识和管理能力;具备信息处理操作和应用的一般技能;熟练掌握1门外语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具备专业文体的写作能力、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4.3.4 创新创业要求

掌握创新创业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具备创新创业所需要的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了解行业环境、创业机会和创业风险,鼓励学生体验创业准备的各个环节,具备基本的创新创业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三大模块。通识课程模块包括公共必修课程、素质教育课程;基础课程模块包括数理类、经管类、信息技术类课程、教育类课程;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

5.2 课程设置

5.2.1 通识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外语、体育等,由各高校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开设。

素质教育课程,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艺术素养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设计与开设。

5.2.2 基础课程

基础课程，包括数理类、经管类、信息技术类、教育类课程，各高校可按专业培养所要求的基础知识体系设立。

数理类基础课程：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等知识领域。

经管类基础课程：涵盖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统计学、会计学、投资管理等知识领域。

信息技术类基础课程：涵盖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等知识领域。

教育类课程：涵盖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领域。

5.2.3 专业课程

必修课程：旅游管理类专业开设旅游学概论、旅游接待业、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消费者行为4门核心课程。具体各专业核心课程由“4+X”构成。如旅游管理专业核心课程“4+3”（4+旅游经济学、旅游规划与开发、旅游法规），酒店管理专业核心课程“4+3”（4+酒店管理概论、酒店运营管理、酒店客户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核心课程“4+3”（4+会展概论、会展营销、会展策划与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核心课程“4+3”（4+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方法论）。

选修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行业特点、专业优势、学科重点、地方特色或实践需要开设，在专业课程中增加创新创业内容（如旅游创意策划、旅游电子商务等），设置适合学生特点的创新创业课程（如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形象推广等）。

实践课程：包括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三个环节（特设专业还包括教育、教学实习）。专业实习指专业认知实习，形式如专业考察、社会调查、自主科研、模拟实训、学年论文等。毕业实习指专业应用实习，形式如岗位见习、实地调查、案例分析、策划设计等。毕业论文（设计）指专业学习总结，可采取科研论文、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形式。

6 教师队伍

6.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6.1.1 教师队伍规模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应满足教学需要。专任课程教师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或高学历（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担任主干课程主讲教师；专业教师须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鼓励聘请一定比例的行业专家担任专业课程教师，应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与旅游业有关的优秀人才担任实践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的指导教师。

6.1.2 教师队伍结构

不断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专任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8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20%。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专业背景

具有从事相关专业或学科的教育背景；实践性较强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行业背景或经验；应逐步提高教师队伍中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比例；专业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知识与能力。教师知识应涵盖所从事专业的知识领域和知识点；教师能够运用先进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师应开展科学研究并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6.3 教学要求与发展规划

6.3.1 教师教学要求

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包括设计教学大纲、撰写课程教案、组织课堂教学、选用教材和参考书、开展课

程辅导、组织课程考核、进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等。

教师与学生教学相长。教师必须尊重学生人格,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教师应认真解答学生的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自主创业等。应聘请具有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与专业教师共同完成具体课程教学。

6.3.2 教师发展规划

专业教师应制定自身的职业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和研修,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各高校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修深造,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还可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管理部门挂职锻炼的制度等。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设立旅游管理类专业的各高校应为专业提供足够数量与功能的教学设施,提供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办公场所,配备现代化教学必要的设备。

各高校应拥有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课程教室,配置必要的多媒体设施,特定课程应配备特定的教学设施与仪器。鼓励为学生设置专门的案例讨论室。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教学实验室或实训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实验室或实训室能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教学软件等。

7.2 信息资源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纸质和电子专业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

各高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举办或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丰富师生的学术交流。

7.3 教学经费

各高校应切实保障旅游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应有最低保障要求及经费增长要求。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优化教学经费支出结构,支持创新创业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和教育实习的效果。

7.4 实践教学

各高校应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内应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设置所需的专业实验室或模拟实验室;校外可通过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不同类型的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等。

8 教学效果

8.1 教学成果

旅游管理类专业应加强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案例库建设、教学方法改革、视频课程及远程教学开发、国际合作课程、教学名师等教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8.2 课堂教学效果

旅游管理类专业应建立课堂教学效果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和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就业指导的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

8.3 生源与就业

旅游管理类专业应将生源质量、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等作为教学考核的指标。应招收有志于从事

旅游及相关领域工作的报考者，保证生源质量。应将学生的就业去向、毕业生就业率、行业评价等纳入教学效果考核内容。

9 质量管理

9.1 质量管理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六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9.2 质量管理体系

各高校应根据目标质量要求，制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模式、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评估、公众监督、监控机构、责任人及其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专兼职教师、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学等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学校、社会、行业的多级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9.3 质量管理措施

各高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机制，形成学校、院系、师生的多级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可采取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用人单位反馈等制度形式，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9.4 持续改进机制

各高校应定期进行学生评教、专家评教、行业评教活动，及时改进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了解和解决专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艺术学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艺术学理论是立足于具体艺术作品和艺术现象的历史性探究与理论性研究,是人类探索世界的一种重要知性模式,主要涉及艺术的历史和理论问题。艺术学理论类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艺术史知识、艺术理论修养及艺术批评能力的专门人才。

艺术史论是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基本专业,其核心领域为艺术史、艺术理论及艺术批评。艺术史论力求以历史的方法研究有关艺术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有关艺术的各种观念,由此达至理论的反思和哲学的高度,实现感知力、趣味、判断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从具体的艺术现象中探寻艺术的普遍规律,探讨艺术的起源与发展,分析艺术在历史发展中的形式、特征及其沿革、流变,总结各个历史时期艺术理论的价值和意义。艺术史论专业要求以跨学科知识和跨学科视野研究普遍与具体的艺术现象。

艺术史论本科专业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本标准针对艺术史论专业的教学提出原则要求。本标准全国通用,各高校可依据自身办学条件制定各具特色的专业发展方向。本标准仅侧重于专业建设的指导,不针对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及教学方法等具体问题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制定符合自身办学特色的专业发展方向留下弹性调整空间。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艺术学理论类(13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艺术史论(130101)

艺术管理(130102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立足于社会发展对艺术史论研究与应用工作的需要,培养具备人文学科学术素养、艺术素养,具有判断力、领导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的艺术史论与艺术管理人才,为社会输送具有健全人格、敏锐艺术感知力以及优良人文素养的公民。本专业类的学生应具备系统掌握艺术史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能力及相关经验,能够独立从事艺术史论研究相关领域的策划和管理工作,成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后备力量以及复合应用型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条件,结合专业开设的实际条件给予科学定位。注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专业特色,开展针对区域或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的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条件,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本专业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的目标。各高校制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应进一步细化人才培养方向的内涵,准确定位各高校人才培养规格。此外,各高校还应根据各地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定期评估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爱国、守法、诚信、友善；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艺术修养、审美能力和学术创新精神；能够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敬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2 专业知识要求

（1）系统掌握艺术学理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理论思维的方式方法；了解艺术学理论的学科背景、学科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充分把握当代视觉文化研究的最新成果；掌握艺术学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互涉所形成的理论及方式方法。

（2）侧重于对1个或以上艺术类型的系统认识和历史性把握。

（3）具有文史哲方面的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所需的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学等学科的基本内容和研究方法。

（4）除以上专业知识外，还须具备外语、写作、文献检索以及策划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技能。

4.3 专业能力要求

（1）具备从艺术学理论视角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在理论研究中能够充分利用在艺术学理论和其他相关学科领域理论的交叉与互涉，清晰分辨和灵活运用各种理论及方法。

（2）具有综合的艺术修养和人文学科的基本学术能力，能够从门类艺术出发，从事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

（3）具备在艺术学理论的应用领域实践操作的能力，能够参与到艺术批评、文案策划、艺术管理、文化创意等方面的具体活动当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4）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4.4 培养年限、学制及学分

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培养年限宜限定在3~6年。总学分建议140学分左右，其中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不低于总学分的50%。学生毕业时符合艺术学理论类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艺术学理论类专业需要广泛吸取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对艺术相关问题进行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课程体系包括五类课程序列，即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

公共基础课程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通识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主要由与艺术相关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类、艺术学门类学科类等基础课程组成。

专业课程主要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组成。

毕业论文（设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求，完成两部分工作：申请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申请人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并通过答辩。

各高校可在五类课程的总体框架下，自行制定课程结构，以适应自身教学的需要。有条件的高校还可选择艺术实践类课程，将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和地方特色的课程作为选修科目，并开展学校间学生交流计划，形成多形式、多类型的课程结构。下列课程为编制课程结构的参考方案，授课时数根据相关规定由各高校自行设定。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外语、文科计算机基础、军事理论与训练、体育系列课程等。

5.2.2 通识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

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美学原理、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美术、外国美术、中国设计、外国设计、中国音乐、外国音乐、中国舞蹈、外国舞蹈、中国电影、世界电影、中国戏剧戏曲、外国戏剧、艺术学导论、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管理学等。以上课程仅供参考，具体课程由各高校自行设置。

5.2.3 专业课程

艺术批评、艺术哲学、中国艺术史专题、西方艺术史专题、中国古典艺术理论、外国经典艺术理论、当代艺术流派与思潮、中国艺术批评史、西方艺术批评史等。以上课程仅供参考，具体课程由各高校自行设置。

5.2.4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学科分类，立足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问题展开学术研究。对选题的相关学术背景和学术文献（包括基本史料、基础知识及相关理论与方法）有较为系统的了解和把握，论文必须具有学术价值。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通过开题报告程序审核方可确定。

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按照学位论文学术规范要求写作，要求论据、论证、论理逻辑严密，合理铺陈；观点鲜明，方法和视角力求有所创新；鼓励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多方面的文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由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认可，按照学位条例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6 专业师资

6.1 师生比、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原则上专任教师不少于8人，专业师生比不高于10: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90%，并通过岗前培训。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较高，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专业师资构成要求专业领域分布合理，学术梯队结构合理。

6.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学背景，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关心学生成长，热心与学生沟通交流，对学生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能提供必要的指导。鼓励以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工作，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艺术学理论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6.3 教师发展环境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为教师进修、从事学术交流活提供支提供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拥有良好的相应学科基础，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指导学生、学术研究与交流、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各高校应有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工作规划并有序开展；重视打造精品教学团队和教学名

师;重视青年教师的发展,并制定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有条件的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将教师送到业界或国外学习深造,使教师了解行业的前沿理论与发展趋势,并具备在行业一线实践的经验。

7 教学条件

7.1 基本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教学所需的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数码相机及互联网等配套设施。

专业教室均应为多媒体教室,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4000元,教学场地与设备应有专人管理,并有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

学校图书馆和二级院系图书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和电子图书或数据库等,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每年还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订阅国内外专业期刊和报纸。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加强数字化图书建设,提供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等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指导学生使用。

7.2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要有足够的保证,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发展、人才培养的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已建专业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应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工资费用、实验室维护更新费用、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课程质量

建立健全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大纲)编制、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估。

课程教学要做到日常管理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日常管理主要是针对常规课程教学相关内容进行管理监督,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管理。管理者可以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教师、学生代表等。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专家督导制度,严格把好教学质量关。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②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位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③建立学生评教制度。组织学生信息员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设置专门网络评教平台。

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其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

8.2 教材质量

教材包括在教学中一切有效的传递、体现课程内容和承载课程价值的文本与非文本教材。在教学中,教材的选择是教师确定课程内容的重要环节,体现教师的教学理念与对该课程教学本质的理解。所开设专业课程应配有专用教材,如没有适用教材,也应配有自行编写的详细课程指导文献。教材内容的选择应体现该课程的讲授的设计思路,从学生的发展和课程的需要出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应选择覆盖面大、适用度高、普及面广、学生较易购得的书籍,并能体现该学科的主要特征和较新动态。

8.3 毕业作品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有健全的毕业作品或毕业论文（设计）评判标准，在课程设计中须安排专门的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课程。针对学生研究兴趣方向配有相应老师在确定选题、收集资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修改及最终答辩的各个环节对学生进行指导。在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评比各个方面有明确的奖惩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

8.4 毕业生质量跟踪

有效联系毕业校友和用人单位，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用人需求。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音乐类专业）

1 概述

音乐是人类创造、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音乐类本科专业教育，围绕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理论（包括作曲技术理论、表演艺术理论、音乐批评、音乐学理论等）开展专门化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具备音乐专业技能、艺术审美修养、综合理论基础与创新精神、创业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

音乐类专业包括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专业。

音乐表演是音乐表演者进行二度创作，实现音乐审美理想及自身表达的一种专门能力。作为连接创作与欣赏的中间环节，沟通作曲家与听众的桥梁，音乐表演专业所培养的人才，不仅应掌握驾驭乐器或嗓音的技能，还应对音乐作品有深入的了解，对受众的审美规律有全面的认识，兼具传承与发展传统音乐文化的职责，同时在国民音乐教育中还承担着传授表演技能与音乐知识的职责。

音乐学是研究音乐的所有理论学科的总称，其主要任务是透过音乐和与音乐有关的各种现象，来揭示音乐的本质与规律。在认识和解释人类各种音乐现象、引导大众音乐欣赏、传承人类音乐文明、促进并引领音乐其他专业的发展过程中，音乐学专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科阶段的音乐学专业教育，在培养音乐学实用型基础人才的同时，还应培养更高学历层次的研究人员后备人才。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培养具有全面音乐创作技能和对作曲技术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的理论研究人员，同时还培养对音乐表演具有指导能力、能够准确阐释音乐作品的高素质指挥人才和擅长把握综合音乐感训练的专业教师。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音乐表演（130201）

音乐学（1302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130203）

3 培养目标

音乐表演专业培养具有高水平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从事专业音乐表演、国民音乐教育和社团音乐组织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在音乐表演工作者中，既有代表着本行业高水平的独奏（唱）家，也有在各个层级团队中以合奏、合唱或伴奏（以下简称“合作”）的身份参与音乐表演活动的演员，以及在各级各类学校、群艺馆、文化宫等单位工作的音乐教师，还有在群众日常音乐文化生活场所或社区、社团等从事音乐表演或组织管理的音乐工作者。

音乐学专业培养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乐器修造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制作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其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应掌握相应领域的研究方法，并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应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和技能，具备音乐教育教学的能力；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

掌握艺术(音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在相关艺术领域从事某一方面管理的基本能力;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掌握相关的音乐理论、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具备从事音乐声学、媒体音乐编制、音乐音响导演及乐器修造等某项工作的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培养具有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系统掌握音乐创作技能、听觉技能、指挥技能和其他相关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和培养方向,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应根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及其人才培养需求,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予以修订和调整。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所从事的音乐事业,对本职工作有责任感与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现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备较高的理论素质、艺术素养、人文修养以及创新精神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能够继承和弘扬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强烈的民族文化自信心和认同感,理解世界音乐文化多样性。

4.2 知识要求

熟悉国家的文艺和教育方针、政策与法规。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须具有与音乐表演技能要求相应的音乐理论(包括作曲技术理论和音乐学理论等)知识;了解音乐艺术本体的构成要素与规律;广泛了解音乐艺术的基本历史、文化类型以及与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相关的活动;了解相关姊妹艺术的基本知识;了解必要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须系统掌握音乐学专业的核心知识体系和相关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了解音乐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特征和开展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国内外音乐学界的研究动态及前沿课题;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须掌握基础教育阶段的音乐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理论和相关教育阶段的教材教法,了解并掌握一定的国内外有代表性的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须全面了解各种艺术门类的规律及特征,掌握现代管理基础理论、技能与方法,熟知国家相关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须掌握与音乐相关的自然科学、乐器制作、计算机与电子音乐等某一方面的基础知识,熟知各种乐器与音响设备、录音设备性能等,掌握乐器制造与维修等某一方面的相关知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学生须了解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历史脉络、前沿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掌握从事音乐创作、音乐指挥、音乐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创意所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文化基础知识;具有参与社会音乐活动、参与社会音乐文化建设活动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能够较为熟练地进行独奏、独唱或以合作的方式参与各类音乐表演活动;掌握某一音乐表演领域各历史时期的风格流派,并对本领域之内的发展动向有一定了解;能够运用相关音乐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独立分析、判别新曲目;了解并初步掌握音乐教学的基础理论与方法。音乐表演是高度技能化的专业,不同高校承担着培养不同层次音乐人才的任务。各高校在人才选拔与毕业标准中可依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制定相应的表演技能水平的要求。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要能够运用音乐学理论与方法,初步具备对音乐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阐释能力;具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究、传播、普及音乐文化知识的能力;具备对人类音乐文化活动的历史及本质规律开展研究的能力;具备相关语言表述和文字表述的能力。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同时具备从事基础音乐教育的专业能力,具有教育创新意识和教学研究能力,具有策划与组织音乐活动的综合能力。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具备策划、组

织和决策的基本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从事文化艺术事业管理、文化艺术市场开发、艺术活动策划与艺术产品制作和营销等实际工作的能力。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具有相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具有跨学科的视野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备音乐声学、计算机音乐创编、音乐音响导演、乐器制作与维修等某一方面的基本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学生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多种音乐风格、体裁、结构和技法等的创作；具有良好的听觉、演奏、音高组织、多声部写作、音乐分析素质，能够综合运用电子音乐手段、人声与器乐音色音响编创作品，并具备指挥排演等能力，能将这些能力运用到创作、指挥、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与创意等音乐艺术实践中。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4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70学分左右。

音乐学专业学制一般为5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5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其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的修读年限一般为5年，主修音乐教育、艺术（音乐）管理、音乐科技的学生的修读年限一般为4年。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一般为5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5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

各高校可按照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向达到音乐类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应围绕各自的培养目标，按照“系统、联系、均衡”的教育生态原则设计课程结构，构建并完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组成，同时应包括实践、实训、见习与实习、毕业音乐会与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课程体系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单元和知识点，包含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和创新意识培养。各高校应通过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形式组织4类课程。

各高校可选择反映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前沿动态、学校特色与地方特点的知识单元，开设选修课程，面向所在地区社会文化建设的人才培养需要调整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在总学分中，建议公共基础课程与通识课程占比约35%，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占比约65%。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入学教育等。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主要包括艺术学类及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类和区域性特色类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具有更加全面的文化基础，提升其人文艺术修养、科学精神和本土文化认同感。在学分制的教学模式下，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选修。

5.2.3 专业基础课程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必须了解音乐本体的构成规律与音乐相关的文化知识，并具备感知与表达音乐的基本能力。音乐表演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共分4类：表演类基础课程（主要包括表演、台词、形体等课

程),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课程(主要包括乐理、和声、作品分析等课程),音乐学理论课程(主要包括中外音乐史、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音乐美学、音乐社会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教育与传播、音乐商业与管理等课程),综合音乐感训练课程(主要包括视唱练耳、合唱基础、指挥法基础、音乐赏析等课程)。

音乐学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包括音乐基础理论类、音乐史论与鉴赏类、作曲技术理论类、视唱练耳类、音乐表演基础技能类、计算机音乐与科技类等课程。各高校开设课程除应覆盖上述课程外,还应根据各自办学条件与特色,有针对性地选择设置下列课程: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应修读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等课程;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应修读教育法律法规、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教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等课程;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修读会计学原理、影视创作剪辑导演制作类、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类、管理学类、应用统计学类、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类等课程;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修读乐器学、声学物理学类等课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中主修作曲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或其他民族乐器)、视唱练耳、总谱读法、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录音技术、乐器演奏等课程;主修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总谱读法、声乐发声法、键盘和声等课程;主修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民族管弦乐配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乐器演奏(声乐演唱)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特有的创新型课程。

5.2.4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是体现专业特点和学校特色,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在音乐类本科各专业主干课程中,主科应贯穿整个培养过程,五年制本科不少于20学分,四年制本科不少于16学分。其他课程,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培养目标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的主干课程包括主科与合作课。其中的主科教学,原则上以师生“一对一”的个别课教学为主,根据学生入学水平及各高校的办学条件,个别课比例应占专业主干课程的50%~70%。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音乐学写作基础、音乐史学、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音乐传播与批评、音乐学理论与方法、音乐文献学、田野调查与实践报告等课程;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歌曲演唱与钢琴演奏、伴奏与弹唱、合唱(奏)与指挥、小型合奏乐编配法、相关艺术门类课程、艺术综合课程、音乐教育史、音乐教育心理学、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相关教育阶段的教材教法、中小学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类课程;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艺术市场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片与宣传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项目策划与运作、广告创意与法律案例分析等课程;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音乐工程设计、MIDI原理与作曲、音序原理与制作、音频编辑与创意、电声乐器配器法、录音艺术、乐器制造调修与工艺类、乐器声学律学简史类课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中主修作曲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传统音乐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影视音乐作曲等)、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电子音乐、民族管弦乐法等课程;主修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高级视唱练耳及近现代节奏训练)、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视唱练耳教学法、作曲等课程;主修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管弦乐队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指挥艺术概论(歌剧艺术概论)、室内乐排练、总谱读法等课程。

在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中,部分课程除每周2节集体课之外,还须设置改题课。这些课程包括: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民族管弦乐法、电子音乐

等。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个别改题课（1节/每人/每周）或小组改题课（1节/数人/每周）的数量，并依据工作量设置相应学分。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实践学分在培养方案规定中占总学分的15%~25%，其中，教育部规定军事技能1学分，本科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4学分，创新创业1~2学分。研究实践、教学实践和艺术实践等专业实践所获学分须大于社会实践所获学分。

实践活动应进行课程化管理，应制定管理和指导制度以及相应的实践方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确定实践目标和要求，要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专门教师予以指导和管理。

5.3.1 艺术实践

舞台是音乐表演专业学生未来工作的重要场所，平均每学期须有舞台实践机会，并建议纳入艺术实践学分。

音乐学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包括采风观摩、评鉴或以制作、创编的方式参加各种表演活动、专业比赛，以及其他艺术实践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出品等。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音乐创作作品（指挥）演出活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演出、发表作品，参加各种专业领域的比赛，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出品采风等。

5.3.2 研究实践

包括音乐作品分析与表演研究、专业采风、田野工作及其报告、专题理论研究、项目策划、音乐心理与治疗、课堂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乐器制作与维修、音响工程设计、音乐作品创编及制作；参加学术会议或发表论文；其他与科研实践相关的活动。

5.3.3 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既包括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的教育见习、实习活动，还包括音乐类各专业专门化教学人员培养所必需的专业课教学实践活动。各高校应充分重视音乐类专业本科学生毕业后将在社会音乐专业教育领域从事多种层次音乐教学工作的就业实情，重视组织、开展音乐类专业专门化教学实践活动。

其中，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教育学生的教学实习（见）时间应不少于1个学期。

5.3.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指非专业性实践活动，包括入学教育、军训、劳动教育、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及学院组织、派遣的社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大学生社团活动；参加校内外的管理服务、考试服务、演出服务；志愿活动、社区活动、义务劳动等。

5.3.5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是展示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开展综合性艺术与学术训练、体现专业艺术与理论水平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形式。

（1）毕业音乐会

根据不同院校的办学规格定位以及学生实际表演能力与办学条件的硬件配置，音乐表演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生（除主修作曲技术理论的学生外）应举办不少于20分钟的毕业音乐会。

（2）毕业论文（设计）

① 选题要求。选题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与研究、艺术、教学实践紧密结合；应立足于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既符合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又能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所提高；鼓励创新，应每人1个题目，本校近3年选题不能出现实质性重复。

学生拟定选题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通过举办开题报告等形式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② 内容要求。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学术规范，主修音乐学理论、作曲

技术理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5 000字,其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不少于3 000字。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可以是理论研究、田野调查报告、学习与实践体会、实验报告或案例设计分析、项目策划等;能够反映学生可以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文献资料搜集能力,能够运用基本的学科方法论开展研究;行文流畅,语言准确,层次清晰,观点明确,论据准确,论证严密,有一定的独立观点和见解,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

③ 指导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由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指导。指导教师熟悉自己所指导的内容,并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能够全过程指导学生开展选题研究工作。助教须协助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全过程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严格把好各环节质量关,帮助学生深化专业知识,提升研究能力,培养创新意识。

④ 答辩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宣讲、答辩制度及评分标准。按照管理规定,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内容检测。成立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宣讲、答辩进行考查、评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小组一般由3名或以上专业相近的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

6 专业师资

专业师资指承担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的教师,包括音乐表演专业教师、理论课程与实践教学等各环节的任课教师,主要由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教师构成。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音乐类本科各专师生比应控制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各高校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配置专任教师,并适当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实践型主讲教师(不超过教师总人数的25%),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和辅导。

6.1.2 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知识范围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所有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4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在编主讲教师中,90%以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开设音乐学和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应有在独立设置的音乐(艺术)学院学习或进修的经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30~55岁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2/3。

6.2 教师背景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的学习背景,接受过完整、系统的音乐类专业教育训练,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其中,本校毕业留校任教的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在其他独立设置音乐(艺术)院校或综合性高校进修学习的经历。各专业应有在本专业领域内拥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师德水平。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教学水平。因材施教,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够在所从事专业教学领域指导学生达到就业的行业标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音乐类各相应专业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洞察前沿性学术问题,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

6.2.3 教师教学要求

教师应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音乐类本科各专业的特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进行主动且富有个性化的学习。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的文化。主动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6.2.4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专项支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教师个人发展计划,明确专任教师与主讲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任务;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加强教师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通过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做到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建立主讲教师选聘、考核、淘汰机制及管理办法。

7 教学条件

7.1 基本教学设施

7.1.1 琴房

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以平均5~6人/间为基数,设定琴房总量标准。

专业课程教室(20节/间/周)、实验(教)室、音乐厅、音乐科技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7.1.2 图书音像资料

生均藏书(含乐谱、音像、电子类图书及数据库等)量不少于80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图书音像资料具有音乐类本科专业特点、能够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重视信息化学习方式在教学中的积极作用。

7.1.3 其他条件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4000元,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10%。

明确规定各类教学设备与乐器的年折旧率与更新周期及标准,并据此在年度预算中制定维修与采购的经费额度,并针对音乐类本科专业器材基本配置与维护保养规律,配备一定数量音乐会演奏级别的乐器,以及相应的钢琴调律、乐器维修专业人员,保证乐器与教学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7.2 特殊教学设施

配置合唱(奏)、重唱(奏)教室、多媒体视听教室、音乐厅,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配置音乐数据库制作、音乐音响编辑、音乐创意设计、计算机音乐创编与制作、乐器制造与维修等音乐类本科专业的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场地和设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7.3 实践基地建设

各高校应积极主动与各文艺院团、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习场所、音像编辑出版部门、群众文化场馆、地方政府、社区以及社会单位等进行联系,建设音乐类本科专业艺术实践与教学、科研、创作实习基地,努力把学生的舞台实践、音乐研究与艺术创作和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结合在一起,提升音乐类专业学生的艺术综合实践能力。

7.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1 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机构

完善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质量监控与教学评估常态机制。实行教、管结合与管、评分离措施，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既有个人档案袋式的过程性评价，又有定量的结果性评价，做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价和反思相结合、评价和建设相结合。既能做到相对稳定，又能及时研究、适时调整音乐类本科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教师队伍、教学条件等各方面的建设计划。

8.2 教学管理队伍

形成从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到音乐类本科专业各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共同组成的体系化教学管理队伍；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强调服务意识，积极开展针对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管理的研究工作，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8.3 质量保障体系

8.3.1 规章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严格执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建立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档案制度，各专业教学档案规范、完整。

及时统计并发布各项常态数据，充分发挥常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实施常态监控。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配合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汇报工作，撰写《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年报》，并形成全面、完整的档案材料。

8.3.2 质量控制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体现音乐类本科专业特色的专业主干课程采取个别课与小组课结合的授课形式开展教学，其中个别课程的教学形式应保证一定的课时。该类课程执行期末评教与师生“双选”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利益、保证教学效果。专业基础课程按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分为技能类与理论类两种类型。其中技能类课程（视唱练耳、和声、作品分析等）的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理论类课程（史论、音乐赏析、乐理等）的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 40 人。公共基础课程的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 60 人。通过评课、评教的方式，及时了解开设课程与学生知识结构要求及社会需要的契合度，掌握教师的课程讲授水平、课堂组织能力和教学效果。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机制，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和教学质量的监控。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或行业专家，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参与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 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估。

8.4 毕业生及其就业质量

本科生毕业及其就业质量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是教学质量的具体效果反映。

通过统计毕业生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获取率，分析音乐类本科专业毕业生教学结果与培养目标、人才定位的契合率；通过毕业前调查问卷及座谈等形式，收集、征求毕业生对音乐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重视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和统计，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通过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

调查、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返校报告会等途径，切实了解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对音乐类本科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了解学校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及其问题所在，及时调整专业设置，调整音乐类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有目标地改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管控模式，切实保障并不断提高音乐类各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

9 名词释义

（1）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

（2）音乐表演专业

主要指培养器乐、声乐以及音乐戏剧（歌剧、音乐剧）等人才的专门领域。

（3）音乐学专业

主要指培养音乐学理论研究人才的专门领域。但就目前我国高校实际办学情况而言，绝大多数学校的音乐学专业事实上是培养音乐教育（或称“音乐教师教育”）人才的专门领域。某些院校将“艺术（音乐）管理”“钢琴调律”“音乐科技”等人才的培养也暂时归并在音乐学专业下。

（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主要指培养作曲（含传统音乐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影视音乐作曲等）、作曲技术理论（含和声学、曲式学、复调学、配器法等）、指挥（含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等）和视唱练耳等人才的专门领域。

（5）合作课

指合奏、合唱、伴奏与室内乐等课程。

（6）主科

指专业主干课程中的核心课程；它是实施教育教学的中心内容，该类课程采取个别课——教师与学生“一对一”上课的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7）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8）主讲教师

指学校聘用的、承担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以及实践类课程的全职、兼职教师。

（9）实践基地

指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配备专门教师和辅导人员，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10）专业课程评教与双选

指实施“一对一”教学或小组课教学方式的课程，由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予以评价，并作为师生之间下一阶段教学合作选择的基础。

（11）教学经费

一般指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乐器采购费和设备维修费等。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舞蹈类专业）

1 概述

舞蹈是以有韵律的人体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在一定的空间与时间中塑造舞蹈形象、表达人类思想感情的视觉艺术。舞蹈作为一种独特的美育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和价值。舞蹈类专业一般需要早期的舞蹈专业训练作为基础，在本科教育阶段进行全面的拓展，通过专业技能与艺术修养的融合、课堂与艺术实践的创造，使得本科培养人才能够储备足够的学识与素养，投身各项让舞蹈艺术融入社会的实际工作，或继续攻读更高层次的学位。

舞蹈类包括3个专业：舞蹈表演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进行舞蹈艺术呈现和交流的基础专业；舞蹈学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对舞蹈艺术进行研究、教学和传播的基础专业；舞蹈编导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对舞蹈艺术进行创造和发展的基础专业。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舞蹈表演（130204）

舞蹈学（130205）

舞蹈编导（130206）

3 培养目标

舞蹈表演专业培养具备舞蹈表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主要从事不同层次的舞蹈表演，以及与舞蹈表演相关的教学、研究等工作的舞蹈艺术专业性人才。

舞蹈学专业培养具备舞蹈学方面的基本知识、研究能力与实践经验，主要从事舞蹈学研究、评论，或与舞蹈相关的教育、管理、策划、舞台文学创作等工作的舞蹈艺术复合型人才。

舞蹈编导专业培养具有舞蹈编创与导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主要从事舞蹈编导，以及与舞蹈编导相关的教学、研究、策划等工作的舞蹈艺术创造性人才。

根据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变化，本专业类的培养方案应该每4年测评和修订一次。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舞蹈类专业培养的人才首先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好的自律能力和热爱舞蹈艺术的执着精神。在学习态度上应勤奋努力，并且具有沟通合作的团队精神。在学习视野上应比较开放，勇于尝试新的事物和涉猎与艺术相关的其他领域知识。在学术道德上应具备维护真善美的艺术品格，拒绝违背诚信的行为。

4.2 知识要求

舞蹈类专业对舞蹈技能、文化素养、创造性思维具有综合性的全面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各有侧重。因此本专业类首先需要夯实适应各专业要求的舞蹈技能训练基础，其次需要培养广泛而深入的知识储备与人

文素养，除了尽量获取舞蹈艺术的基本理论与文化知识，也需要获取文学、音乐、戏剧、美术等跨艺术门类的知识，并延展到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此外，还需要通过各种实践活动使学生积累观察生活、深入生活的丰富阅历。

4.3 能力要求

基本专业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表演、编创、研究、传播、教学等基本专业能力；培养从课堂、书籍、媒体、网络等一切可能的途径获取知识的习惯与能力；锻炼在演出、观摩、研讨、讲座等实践活动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交流、分析、总结、归纳等方式对获得的知识信息进行有效的分析与处理，并转化为自身的学养。

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对艺术作品的品质、学术成果的价值等形成基本的鉴别能力；对艺术发展的状况与趋势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能够对比自身学习的目的、方法、成效、方向等进行自觉的借鉴与判断。

艺术实践和创新能力：能够把课堂学习和艺术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相互转化并运用其中获得的知识；在知识和技能积累的基础上，能够在学习和实践中体现创造性的思维，并积极进行创新尝试；能够对艺术实践和艺术创新进行思考、设计、策划和总结，并通过实践活动、文字、话语等方式进行交流和表达。

4.4 培养年限与学分

各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建议舞蹈表演专业总学分在180学分左右，舞蹈学专业与舞蹈编导专业总学分在160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弹性学制，向达到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舞蹈表演专业以舞台表演活动为教学中心，舞蹈学专业以舞蹈艺术的总体实践为研究对象，舞蹈编导专业以人类社会活动为创作研究对象，课程设置应在专业教学的基础上，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并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课程体系中与专业教育相关的课程主要涉及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60%。在保证专业特色的前提下，应兼顾学生全面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各高校可建设发展内容丰富多样、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院校特色的通识类课程和选修课程。为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还应开展相应的实践教学（非课堂教学），并给予一定的学分认定。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计划。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入学教育、文学、写作、艺术概论、音乐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类课程及相关的文化理论与综合素养课程。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各种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类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养。在学分制的教学模式下，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选修。

5.2.3 专业基础课程

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史类课程，如中国舞蹈史、芭蕾舞史、现代舞史等；舞蹈基础理论课程，如舞蹈概论、舞蹈语言学等；音乐基础理论等。

舞蹈学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如美学、艺术史、艺术学、人类学等；基本技能训练课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等。

舞蹈编导专业：舞蹈作品赏析类课程，如中国舞蹈作品赏析、外国舞蹈作品赏析；基本技能训练课

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训练等；舞蹈素材课程，如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等风格性舞蹈；舞蹈基础理论课程，如舞蹈概论等；音乐基础理论、舞台美术与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妆造型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特色专业另有基础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置。

5.2.4 专业主干课程

舞蹈表演专业：基本功训练课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等身体技能训练课程；舞蹈风格性训练课程，如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性格舞、国际标准舞等不同风格舞种训练课程；剧目排练、舞台表演理论、舞蹈专业教学法等课程。对主修不同舞种的学生可设置相应的主修课程。

舞蹈学专业：舞蹈史论类课程，如中国古代舞蹈史、中国现当代舞蹈史、芭蕾舞史、现代舞史、舞蹈概论、舞蹈美学、舞蹈赏析与批评、舞蹈创意写作、舞蹈生态学、舞蹈形态学等；舞蹈科学类课程，如舞蹈解剖学、舞蹈心理学、舞蹈机能学、舞蹈训练学等；舞蹈教育类课程，如舞蹈教学法、舞蹈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策划管理类课程，如舞台艺术组织与策划、舞台艺术作品营销、舞台艺术管理等。主修舞蹈研究的学生应修读舞蹈史论和舞蹈科学类课程，主修舞蹈教育的学生应修读舞蹈教育类课程，主修艺术（舞蹈）管理的学生应修读策划管理类课程。

舞蹈编导专业：舞蹈编导基础理论；编舞技法应用理论；编舞技法，含单双三人舞、群舞编舞技法等；舞蹈结构法，含单双三人舞、群舞、舞剧结构法等；舞蹈作品分析；舞蹈编导创意等；相关领域的曲式与作品分析、舞台导演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特色专业另有专业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置。

（注：由于舞蹈类专业在课程中已经包含大量身体机能训练，因此建议减免体育课程，或划入选修课。）

5.3 实践教学

主要指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类教学内容，是舞蹈类专业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包括排练、表演、采风、田野调查、写作、教学等实践活动以及相关的实习实训，并给予适当的学分认定。相关实践教学应与课堂教学、自主学习有机融合，形成强调创新创业的教育体系，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

5.4 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成果

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毕业考核应分为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两个部分，既考查学生思考总结的能力，也考查学生艺术实践的能力，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

舞蹈表演专业以表演作品为主，毕业论文（设计）为辅，尤其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结合自身的表演作品进行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舞台表演能力和对自己表演的认识以及分析能力。

舞蹈学专业中主修舞蹈研究、舞蹈管理的学生毕业考核应该以毕业论文（设计）为主，实践为辅，着重考查学生学术研究的思考能力与写作能力。主修舞蹈教育的学生毕业考核应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并重，着重考查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以及推广传播舞蹈的教学能力与创新能力。

舞蹈编导专业以编创作品为主，毕业论文（设计）为辅，尤其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结合自身的编创作品进行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舞蹈创作能力和对自己创作的认识以及分析能力。

5.4.1 毕业作品要求

毕业舞蹈作品是舞蹈表演和编导专业学生学习成效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舞台创造与实践能力最直接的检验。舞蹈作品须由学生独立表演或独立创作完成，作品应具有完整性，能反映学生舞蹈表演技能、艺术修养的水平、对社会的认识以及对舞蹈编创的理解。

5.4.2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选题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在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时，应注意掌握以下原则。

范围的限定性：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以本专业内容为核心，可以涉及一定的边缘性、交叉性学科内容或进行跨专业的比较研究。

内容的准确性：毕业论文（设计）应建立在对本专业的学习内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的基础之上，选题应注意结合学生自己的实践经历与基础。

操作的可行性：选题时应综合考虑本科生的表演实践与学术水平，以及收集资料、调查采访等方面的时间和条件上的可能性。

（2）写作和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有导师检查进展情况，并进行写作指导。导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必须是具体的、有阶段性的，并帮助解决困难。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满足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不同专业可有所区别。舞蹈表演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是表演体会、作品理解等贴近实践的内容，写作字数不少于3 000字。舞蹈学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体现学术思维与写作能力，写作字数不少于5 000字。舞蹈编导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是创作体会、作品阐释等贴近实践的内容，写作字数不少于3 000字。

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安排答辩或宣讲环节，综合考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情况，以及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队伍结构

舞蹈类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生师比应保持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考虑到舞蹈表演和编导教学的特点，建议各高校应努力使舞蹈表演专业的生师比降低到8:1，舞蹈编导专业的生师比降低到6:1。

舞蹈类专业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重点综合性院校应略高于此比例。舞蹈表演和舞蹈编导专业可根据需要引进特殊表演或编导人才，通过审核程序后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师。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应有相关专业高等教育的背景，完整系统地接受过专业的教育与训练，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舞蹈表演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表演专业的基本理论和训练方法，应有必要的身体示范能力，并具有成熟的舞蹈表演实践经验。舞蹈学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并具有成熟的舞蹈学研究、教学等相关专业实践经验。舞蹈编导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编导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编舞方法，具有成熟的编导创作实践经验。各专业应有在本专业领域内拥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师德水平：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学术水平：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思想修养和创新精神，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能提出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创新问题，并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教学水平：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疑问，引导学生质疑、思考和研究，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的学习。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有

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注重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教师不能满足于学历达标和原有知识，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国内外相关培训及研修，以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舞蹈专业教师尤其需要机会进行教学、采风、演出创作实践与观摩。

7 教学条件

有满足舞蹈艺术教育需求、各项设施完善的校园环境，积极乐观、鼓励创新的具有艺术开放氛围的学习环境，运转有效、体系完善的行政管理环境。

7.1 基本教学设施

舞蹈专业教室：教室数量与学生数量相适应，每间教室具有足够面积与层高（面积应不小于120平方米、层高不低于3.5米、生均面积应不小于4平方米）；舞蹈专用地板、地胶；专用把杆和镜子；多媒体基本设备；舞蹈伴奏用钢琴；适合舞蹈训练的恒温设施。

文化课教室：具有多媒体视频设备并且满足文化课教学需求的教室。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7.2 特殊教学设施

应有满足学生舞台实践基本需求的展示空间（剧场、黑匣子、展演教室等）；应加强专业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实践中心等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舞蹈类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等，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

7.3 实践基地建设

与舞蹈专业剧团、院校、剧场以及文化馆、普通学校、社区等公共空间建立艺术实践的联系，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建立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

7.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应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除了日常教学经费，需要将艺术实践的经费，如演出、创作、采风等经费纳入预算，并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鼓励各高校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

8 教学质量监控

8.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生源质量控制

舞蹈类专业在专业方面要求较严格，应该通过专业考试确保达到基本要求的合格生源。在此基础上保证招生环节的公平选拔，并制定特殊人才的遴选机制。

8.3 教学过程质量控制

应根据舞蹈专业特点，建立完善的看、听课制度和考试制度，通过专家、学生、同行等不同层次的立体监控体系，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重点考察培养方案目标与结果的一致性、教学对象受益的公平性、以学生为中心的导向性、多样化教学的全面性，以充分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在完成表演训练的基础上，应大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把国内外前沿艺术动态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掌握不同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舞蹈类专业的特点一是课堂学时量大，主要是身体训练类课程需要大量的接触性教学。这就造成课堂学时数远远超过普通高等教育，其他课程的教学时间以及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受到挤压。在控制课时总量的前提下，课程体系的整体均衡问题很重要。二是课堂与实践教学之间的调节复杂多变。艺术实践是舞蹈表演人才培养的必需手段，舞蹈表演的参与性实践和集体性实践比例很高，往往和课堂教学发生冲突，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三是在高强度的身体训练之外，应注意舞台经验和人文素质的综合性培养。此外，应适度控制班级规模，建议整班不超过40人，专业教学男班和女班分别不超过20人。

8.4 教学结果评价

舞蹈类专业的评价体系具有特殊性。舞蹈是以身体表达的艺术门类，应以现场展示评价为主，允许一定程度的实验性实践，鼓励创造性的思维与成果，因此具有主观尺度较大和描述性评价的特点，难以用简单的量化标准衡量。并且由于舞蹈专业训练的持续性，应将教学评价贯彻到教学过程去，避免单一的最终考试成绩评价。在此基础上应建立一个对学生思维能力、身体能力、交流能力、教学能力、创造能力等方面的多样化评价机制，避免单一化。无论是专业技能考试还是文化知识考试，在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上都应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结果的衡量应包括以下指标：技能水平——学生掌握舞蹈的身体机能水平与艺术表现水平；知识程度——学生获取舞蹈及其相关文化知识的程度；创新能力——学生独立进行创造性思考和实践的能力；行为表现——学生对待学习的态度以及道德规范等价值观的体现。

9 名词释义

(1) 专业基础课程

指关于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

(2) 专业主干课程

指专业核心课程，是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的主干课程。

(3) 公共基础类课程

指国家规定及学校自设的文化与思政课程。

(4) 通识类课程

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各类课程。

(5) 专业师资

指承担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师。

(6)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7) 实践基地

指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配备专门教师和辅导人员，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8) 教学经费

一般指用于人才培养的本科教学业务费，包括差旅费、教学设备采购费和维修费、教学资料购买费、外聘专家讲学费、教材出版费等。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

1 概述

戏剧与影视学是艺术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包括电影与电视各专业构成的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戏剧(含戏曲)各专业构成的戏剧艺术类专业领域、广播电视相关专业构成的广播电视类专业领域。作为艺术学门类下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的有机构成,三类专业领域在具体教学过程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教学目标、课程体系、质量标准等,也分别承担了相关专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使命。

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艺术学”独立为第十三个学科门类“艺术学门类”,电影学、戏剧学、广播电视艺术学被划归合并为同一个一级学科“戏剧与影视学”,下辖11个相关本科专业。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包含电影学和电视艺术创作类相关专业,是以文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探究电影和电视艺术生产、创作、发展的原理与规律的相关专业。本专业旨在培养集理论知识与创作技能相结合、时代意识与国际视野相融合的电影与电视艺术创作专业人才。

本标准 of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新建专业须达标方可向教育部进行申报;各高校相关专业应以本标准为基础,不达标的限期达标;已经达标的院校,应结合自身实际提升水平、办出特色。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表演(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1)

电影学(130303)

戏剧影视文学(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4)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7)

录音艺术(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8)

影视摄影与制作(130311T)

以上专业中电影学为侧重理论研究型专业,其他专业均为创作实践型专业。

3 培养目标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电影及电视艺术剧作基本知识与理论修养,了解技术与制作流程,并具备一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够从事影视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创作、制作、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适应国家社会文化发展需要的各类复合应用型艺术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与专业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各专业培养目标须明确培养人才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与能力、掌握的知识与技能及适合从事的行业。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根据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社会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

4.2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电影与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制作基本流程和电影与电视艺术学的理论及技术发展最新动态；掌握电影与电视艺术学专业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

4.3 能力要求

不同专业应掌握编剧、导演、摄影、录音、表演、影视美术设计等基本技能与基本理论，掌握影视艺术创作方法和制作技巧；能够运用影视艺术学的理论与方法进行影视创作。具有基本影视制作能力；具有独立完成创作与艺术创新的能力。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要求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总学分应控制在140~160学分。

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教育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作品）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和课内实践（实训）环节，实践教学类课程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5%。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1）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2）通识教育类课程

通识教育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植厚重的文化根底。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行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类教育课程，形成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学生修读通识教育类课程一般不得少于2门。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史论类课程（如艺术概论、电影概论、中国电影史、外国电影史、电视剧艺术史等）、基础理论课程（如剧作基础、导演基础、表演基础、视听语言等）、基本技能训练课程（如摄影基础、剪辑等）。

各专业对专业类基础课程的设计可以根据各自情况体现差异与特色，但影视艺术的共同点是以视觉艺

术为根基、以文学剧本为最初形态和基础,因此要求在专业基础类课程中包括造型基础理论和文学基础类的课程。倡导开设网络新媒体艺术相关课程。

5.2.2 造型基础课程与专业技巧创作类课程

(1) 造型基础课程(或称艺术造型课程)应该在低年级开设。不同专业应有不同的造型基础课程。例如:录音艺术专业应开设声音造型课程,通过加强对视觉造型的理解提高其声音作品的表现力;表演专业应开设人物造型基础课程,通过提升学生对人物造型的理解力提高其刻画和塑造人物的能力;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应通过开设图片摄影或者绘画类课程实现对摄影造型基础知识的累积。各专业应从自身需求出发,设计自己的造型课程,为其后的专业技巧类课程和专业创作类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2) 专业技巧类课程

其主要目的是使学生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的各种表现手段,如导演技巧、摄影技巧、美术技巧、表演技巧、文学创作技巧。专业技巧类课程一般应延续若干学期,从不同的角度教授学生专业的技巧,为其后的专业创作类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各专业须针对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专业主干课程设计,对技巧类课程有明确设计。课程应有适用的、有特色的教材。

(3) 专业创作类课程

专业创作过程是学生对之前所学知识的一次全面体验,是对创作技巧的综合运用,属于专业主干课程,是整个课程体系的核心部分,应直接与该专业学生所必备的专业能力相对应。

专业创作类课程应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原则。学生通过该类课程获得具有完整创作思路并独立完成创作的专业能力。

通过专业创作类课程的学习,每个学生都应能完成独立的作品。

新建专业的专业创作类课程学生作品应接受校外专家评估,作为评价其教学水平的重要参考指标。

5.2.3 实践教学环节

(1) 认知实习

认知实习指通过组织学生到电影与电视艺术相关机构及专业协会参观学习、听取相关介绍,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使学生对专业、行业、产业有初步的认识,为学生专业课学习以及自主创新与创业打下基础。一般应安排在一、二年级完成,设置1~2个学分。

(2)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也是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应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搭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拓展实习资源。根据电影与电视艺术学的特点,应以作品创作为核心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可采用在专业课程中理论加实践(课内实习)和设立独立的专业实践环节(课外实习)等多种模式进行。还应在专业实习中安排行业规范学习。专业实习内容、进度设计合理,与理论课程有机结合,应有实习指导手册。实习指导手册应与行业规范紧密结合,符合行业规律,推动行业发展。一般应安排在二、三年级完成,设置1~2个学分。

(3)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毕业之前,到电影与电视艺术相关机构参与一定的实际工作,或在有创作经验的教师带领下完成创作,在实习岗位上获得训练,进一步熟悉工作环境、提升专业素养、获得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

毕业实习一般应安排在四年级,要求2~4个学分。各专业须制定毕业实习指导意见、实习规范和考评标准,使毕业实习对学生就业、创新与创业发挥切实有效的助推作用。

(4) 毕业论文(作品)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可以包括学术论文和作品论文。作品论文是指毕业作品和创作心得,其中创作心得不得少于3000字。毕业答辩应针对毕业论文(作品)进行。

各高校应进行毕业论文(作品)查重工作,维护学术诚信。

（5）实践教学的硬件基本要求

应能提供独立数字影像制作的艺术、技术和设备，以便使学生在校期间有可能了解电影和电视艺术制作的完整流程。应提供学生独立完成数字影像作品所必需的摄影、剪辑、录音等相关配套设施、教学实验制作场地。

5.2.4 自主创业与创新

倡导创新和自主创业指导。为了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各高校应设计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置换办法，对学生自主完成的创新创业可认定2~6个学分，并与原有课程体系中的部分学分进行置换。教育部统一规定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在置换范畴。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其中，年龄和职称结构体现梯队，学缘结构符合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教师团队中应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规划中有阶段性目标、具体执行方案以及目标达成的时间节点。

6.2 教师背景与研创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原则上，专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负责讲授理论课程的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达到30%，负责实践课程的教师应具有与讲授课程对应的实践创作经验。

6.2.2 研创能力培养

注重培养理论课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与教学结合紧密。科研成果对教学发挥重要支持作用，对专业发展起引导作用。

注重培养实践课程教师的创作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创作实践，有合理的创作假期，有具体的支持措施。鼓励创设具有前瞻性的创新开拓课程。

6.3 生师比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学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控制在不高于11:1的范围内。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须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围绕课程需求进行配置。对教学条件的要求应该明确，已经开办相关专业而未达标的，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应停止其办学资格。

7.1 信息资源要求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需要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业界建立学术联系，举办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院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电影与电视艺术类图书资料等，每年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综合性重点高校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20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生均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纸质图书资料可以适度置换为网络阅读资源。

7.2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如数码相机、高清摄像机、专业灯光设备、舞台音响、轨道、录音设备等。

应建立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专业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如虚拟演播厅、专业摄影棚、非线性编辑室等)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对教学设施的管理、使用与评价应该强调“动态”的概念。必须进行设备情况、实习场地使用情况等数据统计。(纯理论方向除外)

7.3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必须具备必要的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7.4 实践教学基地

应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师生出国实习或考察。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效果。

7.5 管理和评估教学数据

7.5.1 实习场地生均使用时间

以学生使用实习场地(含专业摄影棚、录音棚、剪接室、实验室等)的时间为准,建议4年100学时。

7.5.2 经费投入

应计算真实的经费投入情况,除计算4项教学经费之外,还应逐步增加、自主增加投入的部分。

7.5.3 生均设备值

指可以使用的设备,结合设备使用情况计算,建议生均不低于10 000元。

7.5.4 设备使用最低时间保证

学生能够接触和使用实习设备的时间,体现教学设备对人才培养发挥的作用,建议生均累积4年达到200学时。

实践类课程授课时间与方式相对灵活,教师必须保证参与、把握和引导学生实践的全过程,以保证课程质量与效果。基本指标是要求每个学生都能够在课程中切实得到教师一对一教学的机会。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各高校应每年公示监控的数据与办学条件的承诺。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

理机制。

日常管理：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 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⑥ 引进行业组织或行业专家对教育教学的评估机制。定期公示师资、经费、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戏剧类专业）

1 概述

戏剧学是以文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以探究戏剧理论、戏剧创作规律等为核心的—门学科。戏剧类专业旨在培养集理论知识、创作技能与社会活动能力为一体，汇传统精髓和时代意识于一脉，聚本土立场与国际视野于一身的戏剧艺术专业人才。

本标准—为戏剧类专业领域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的历史、特色和优势，体现各自办学个性和特点，鼓励各高校提出高于本标准的新举措。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表演（含话剧表演以及戏曲各剧种、歌剧、舞剧、音乐剧、偶戏皮影等表演）（130301）

戏剧学（戏剧史论与批评）（130302）

戏剧影视文学（130304）

戏剧影视导演（1303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130307）

3 培养目标

戏剧类专业培养具有戏剧学相关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厚实的专业知识以及扎实的专业创作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不断获取新知的能力，能够从事相关专业的创作、制作、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与专业定位，结合地域特色，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表述上应简练精准。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良好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审美情操；了解戏剧艺术创作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基础知识和工作程序，具有较高戏剧影视的鉴赏力和创造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合作意识、专业进取精神与职业操守。

4.2 知识要求

具有一定的哲学、美学、宗教、文学、社会学和艺术学的基本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类的基础知识及其相关理论，并能较好地运用于艺术实践。

4.3 能力要求

表演专业：了解表演（含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影视剧、偶戏皮影类）的基础理论，基本掌握其中—种门类的表演方法和技能；学会观察、理解和表现生活；具有良好的阅读与理解文学剧本

的能力；能运用表演艺术的内外技巧创造人物形象（戏曲方向还须具备所从演剧种的乐器伴奏能力）；初步具备从事本专业的实践和研究能力。

戏剧学专业：基本掌握中外戏剧与影视的历史和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戏剧学研究理论与写作能力；了解国内外戏剧创作、演出实践和戏剧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动态与行业要求；具有从事戏剧影视文学创作的基本能力。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基本掌握中外戏剧与影视的创作和理论的发展历史；具有为各种舞台剧和影视剧编剧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巧；了解相关艺术理论和批评史，具备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开展文艺批评的能力。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了解导演学及戏剧影视的历史与基础理论，基本掌握导演艺术的方法与技巧，有艺术创造的整合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具备把文学剧本转化为舞台（屏幕）演出形象的创造能力；戏曲导演应具有戏曲各主要剧种声腔、音乐、行当专业水准的知识技能、专精的戏曲导演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观众和市场需求，有从事艺术生产领导能力。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了解戏剧影视美术的历史与基本理论，以及舞台（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服装化妆设计、舞台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其中1个方向的方法与技能，并具有艺术创意、设计、制作或管理的相应能力。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学时

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特点与要求，本科阶段的培养年限一般为4年；支持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培养年限为4年的专业，史论类学生须至少修满专业课程140学分方为合格；实践类学生须至少修满150学分方为合格；培养年限需要超过4年的方向如导演、舞台美术设计等，专业课程则不少于180学分。实施弹性学制的专业的学分要求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不得少于140学分。

培养年限为4年的专业，实践类专业4年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500学时，理论类专业4年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200学时。实施弹性学制的专业的学时要求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不得少于2200学时。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戏剧类专业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

戏剧类专业课程体系为实现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服务，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应包括素质培养课程、专业基本知识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课程体系由四大模块构成：公共基础类课程群、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基础课程群和专业课程群。

公共基础类课程群主要是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公共基础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群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基础课程，如中外文学史、中外艺术史、世界艺术简史、哲学简史、艺术概论、美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群主要包括各专业领域相关的基础课程，如中外戏剧史、中外电影史、中外电视史、戏剧概论、戏剧理论与批评、戏剧影视作品分析等课程。

专业课程群主要包括技术与技能训练课和实践课，如专业技能素质训练、专业技能训练、专业方法训练、专业实践等课程。

上述四大模块的课程应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组成一个层次递进、结构合理、彼此支撑、前后贯通的课程体系。其中，专业教育的实践类课程（包括基本技能训练、专业训练与毕业创作等）的学时一般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2。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特点和地方特色，在国家标准课程体系框架内设置体现自身办学特点的课程。这些课程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点，符合专业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现有创新创业的人才培养要求，鼓励增加创新创业的相关课程，纳入学分统计范围。

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鼓励增加选修课程的比例，鼓励和实践创新为目标的特色课程设计设置，以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通才型的艺术人才。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2）通识类课程

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如历史学、哲学、美学、文学、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基础课程，旨在提高学生人文修养，拓宽知识视野。其中，中外文学史、名著赏析、美学原理、音乐美术欣赏、文艺心理学等应列为开设的重点。多数课程可以作为选修，但应规定一定的学分比例。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涵盖戏剧类各专业的共同基础课程，包括艺术概论、戏剧概论、中国戏曲史、中国戏剧史、外国戏剧史、中外剧场（演出）史、戏剧表演概论（非本专业选修）、戏剧音乐（作曲、声腔、乐器、锣鼓经）、声乐、视唱练耳、剧种基础知识与剧目赏析、戏剧形体（包括戏曲各剧种身段、行当、程式体验）、中外电影电视史、影视艺术概论、中外戏剧（影视）作品分析、剧作原理（非本专业选修）、表导演艺术概论（非本专业选修）、舞台美术概论（非本专业选修）等。教学过程中，还可根据需要开设一定的专业基础课程，鼓励创设指导实践创新的课程。

（4）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包含一定的专业理论课程。

表演专业：表演概论、演剧史、表演大师作品分析等。戏曲表演和戏曲音乐两个方向可设置戏曲概论、戏曲音乐史论、唱腔设计、中国民间民族音乐等。

戏剧学专业：戏剧史论研究、戏剧学名著选读、戏剧研究与批评方法论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编剧概论、中外剧作家及作品研究、视听语言等。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导演学基础、编剧基础、表演基础、剧场艺术、视听语言等。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美术设计概论、影视美术设计概论、灯光艺术设计概论、服装化妆艺术设计概论、剧场管理等。

不同专业方向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中不少于3门的课程为专业必修课程，其他由选修课程构成。

目录外特设专业的专业类课程可由各高校自行开设。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

在戏剧专业类课程设置中，除一定的理论课程外，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创作实践是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应在整个课程总学时上给予充分保证。戏剧影视文学教学中的贯穿性编剧训练，表演教学中的剧目排练与演出，导演教学中的与戏剧活动各环节艺术的磨合性实习实践、剧目排演，戏剧影视舞美空间设计中的设计、造型、创作展演训练等，都是循序渐进、从理论到实践、最终以创作实践检验培养成果的课程设计与质量监控过程。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需要设计实践课程。

鼓励跨院系、跨专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可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逐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

（1）专业类课程设计

表演专业：表演基础训练、文学改编、剧本片段、独幕剧、语言技巧、舞台发声、声乐训练（戏曲

各剧种的唱腔演唱、现代音乐歌唱表现、歌剧演唱）、形体训练、中外代表性舞蹈、现代舞、影视表演技巧、戏曲表演基础（基本功、毯子功、把子功、身段功）、戏曲专业方向相关剧种主修剧目、主修乐器、戏曲角色创作体验、副修乐器、剧目弦合、剧目舞台实践等。

戏剧学专业：戏剧理论写作（理论名著精读、戏剧批评方法论研究、剧作家研究、理论与批评写作）、剧本写作（戏剧写作、影视剧写作）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本写作（含剧作元素训练、独幕剧写作、改编写作、诗、词、唱词写作、戏曲剧种写作、影视剧写作）、经典剧作分析、戏剧戏曲批评写作（含戏剧评论、剧作家研究）等。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导演基础、编剧基础、舞台美术基础、表演理论与基本技巧、语言技巧训练、形体训练（戏曲导演应包含行当研习、体验、戏曲程式与锣鼓经等戏曲各剧种基本要素的研习体验）等。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绘画、构成、舞台技术、新媒体技术、制作合成、剧场管理与戏剧影视制作流程（灯光设计专业方向应有灯光技术；服装-化妆专业方向应有服装-化妆技术；舞台技术管理专业方向应有灯光技术、舞台机械技术、舞台与剧场管理研究与实践）等。

（2）专业类实习

① 表演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品汇报、片段汇报、独幕剧多幕剧汇报、毕业创作），这是整个课程贯穿性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环节。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的社会实践。应积极与戏剧影视排练和拍摄剧组协作，鼓励高年级学生在校期间进剧组实践实习。

② 戏剧学专业

学生在三年级下学期末至四年级上学期（含暑假）的一个教学环节进入相关专业单位实习，参加艺术理论或者创作工作的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环节，熟悉艺术理论或者创作工作的完整过程，学会与其他艺术理论以及创作人员的合作，充分掌握理论写作和艺术创作的规律。

③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品汇报、独幕剧、短片创作、毕业创作）。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的社会实践。

④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或到相关单位进行锻炼，如参与艺术创作、参加艺术展演等。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型剧作导演。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搭建实习平台。鼓励高年级学生到剧院、剧组做副导演或见习导演。

⑤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专业课程写生、专业教学采风、舞台置景、舞台监督、灯光操作、演出协调等）。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或以上的社会实践。

5.2.3 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可根据专业培养方向采取学术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展演）、毕业创作总结

等多种形式组合完成。毕业答辩是整个教与学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答辩应有严格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性，符合专业特点与要求；采取自选和指定相结合的方法，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专业理论、个人兴趣、艺术实践等方面，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思考或解决所学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实践类专业也可以提交一部完整的作品或一份创作心得，创作心得应包含对作品的分析、总结、评价和再认识。

（3）指导要求

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专业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艺术创作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在选题、开题、撰写、检查等各个环节加强指导。

（4）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占比要求

毕业论文或创作总结占 30%，毕业设计或创作占 70%。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专业教师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教学需要确定。各专业开办的准入条件为，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7 人，应有 1/3 以上的高级职称教师、1/3 以上的中级职称教师、1/3 以上的有创作实践经历的教师。另可根据行业特色聘请一定数量的实践型师资。50% 以上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专任教师队伍应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鼓励必要的行业专家参与指导创作实践。

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条件允许的高校应为教授配备助教。

6.2 教师背景与创作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的经历与背景，其中，实践课教师必须具有实践创作经验，理论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鼓励教师成为理论与实践兼备的“双师型”教师。

6.2.2 创作能力培养

教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技能经验，应及时跟踪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和发展态势；主动参加学科专业领域前沿知识的培训、研修，提升专业技能和教学水平。教师应改革教学方法，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育；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6.2.3 实践导师

鼓励聘请校外德艺双馨的艺术家兼任课程教师或客座教授，提升学生专业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

6.2.4 生师比

各高校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各自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学时相匹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 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围绕课程需求进行配置，包括教师队伍、生师比、教学经费、

教学信息资源、空间资源和仪器设备等,对教学条件的要求应明确,已经开办相关专业而未达标的,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应取消其办学资格。

7.1 信息资源

信息资源建设应与专业建设相匹配,为人才培养服务。对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资源的数量、质量,以及这些资源与专业教学、研究的匹配情况都应有必要的要求,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及其使用效果。应建立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国内外戏剧教育及创作、制作动态,掌控学科前沿。

7.2 教学设施

应为戏剧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设施。理论课教学,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施;专业技能课教学,应根据专业需要配备排练教室、形体训练教室、声乐教室、化妆教室、服装教室、绘画教室等专业教室。应尽可能设置专门剧场,满足学生进行舞台展示的需要。教学设备设施的最低标准应保障所有需要实习的学生使用空间和设备的时间不得少于实习实践课要求的教学时数;应充分发挥教学的物质平台、技术平台对实践性、创造性十分突出的戏剧类人才培养方式的强有力支撑作用。

各高校应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校内的实践设施应满足学生参与实习实践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建设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

戏剧类专业对教学设施条件要求较高,且其设施、设备情况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因此在对教学设施的要求上,必须强调动态的概念。特别是设备情况、实习场地使用情况等,应使用动态指标尺度和检测管理概念。

7.3 教学经费

应充分保证戏剧类本科专业教学的经费需求,为本科教学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服务保障。应不断增加教学经费的投入,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不少于教育部基本教学经费的基础上,应有一个合适的基数,并且在办学过程中逐年增长。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挪移用于其他用途。

8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

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 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定期审核经费、师资、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质量监控的反馈机制建设。鼓励建立质量监控的系统，听课、督导、同行听课等评审意见应采取有效途径反馈至院系或教师，并督促院系或教师做出及时反馈。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广播电视类专业）

1 概述

广播电视类专业是一个以戏剧影视学、文学、新闻与传播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探究广播电视节目传播与创作理论、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播音主持艺术规律的学科。广播电视类专业培养集理论知识和创作技能于一体、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于一身的媒体专业人才。

本标准 of 广播电视类领域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的历史、特色和优势，体现各自的办学个性和特点，鼓励各高校提出高于本标准的新举措。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130305）

播音与主持艺术（130309）

3 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类专业着眼于广播电视发展的学科与产业前沿，旨在培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纪录片导演、频道与栏目策划、节目采访制作，以及在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机构从事播音主持及其他语言传播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应根据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社会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

4.2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广播电视传播的理论和最新技术动态；掌握广播电视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4.3 能力要求

掌握采、写、编、摄、评、说、播的基本技能，掌握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方法和制作技巧，能够运用广播电视艺术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编导与播音主持创作。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

广播电视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总学分建议控制在160学分以内。

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广播电视类专业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作品)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和课内实践(实训)环节,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5%。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 通识教育类课程

通识教育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类科学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应根据本专业类的特点和社会行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形成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学生修读通识教育类课程一般不少于2门。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史论类课程(如艺术概论、广播电视导论、新媒体概论)、基础理论课程(如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需开设写作、视听语言、广播电视编导概论;播音与主持专业须开设播音主持艺术概论、播音主持创作基础)、基本技能训练课(如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需开设电视编辑、摄像基础、电视节目制作;播音与主持专业须开设播音主持语音与发声、播音主持业务)。

(4) 专业类课程

主要指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的课程。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可开设电视节目策划、纪录片创作、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节目形态研究等课程。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可开设新闻节目与播音主持、综艺节目主持等课程。

各专业还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和网络新媒体相关课程。

5.2.2 实践教学环节

(1) 认知实习

认知实习指通过组织学生到媒体参观学习,听取相关介绍,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使学生对专业、行业、产业有初步的认识,为学生专业课程学习打下基础。

(2)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也是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应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搭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拓展实习资源。根据广播电视艺术学的特点,应以作品创作为核心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可采用在专业课程中理论加实践和设立独立的专业实践环节等多种模式进行。

（3）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毕业之前到媒体参与一定的实际工作，在实习岗位上获得训练，进一步熟悉工作环境、提升专业素养、获得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

（4）毕业论文（作品）

① 选题要求。毕业论文（作品）是学生培养的一个综合性环节，广播电视类专业学生可以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的形式来完成这一环节的综合训练。毕业论文选题应围绕广播电视行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新媒体的发展来进行；毕业作品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创作一件完整的作品。

② 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应论证有力，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力求有所创新；在研究结论上力争提出新的见解；鼓励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综合分析。

毕业作品应通过审美创作实践强化叙事与表达能力，激发创新精神，提升艺术表现力。

③ 指导要求。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作品）质量，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作品）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主要职责有：向学生讲解选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拟题，制订指导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作品）写作（创作）提纲。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对毕业论文（作品）的总体方案进行指导。督查毕业论文（作品）进度，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予耐心细致的指导。审阅毕业论文（作品）初步成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作品）做出专业性评价。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作品）答辩的准备工作。参加学生的毕业论文（作品）答辩。

5.2.3 创新创业教育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置此类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就业创业指导、创业基础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计入理论学分。将学生开展的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奖作品、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计入实践学分。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在专业教师队伍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90%。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6.2 教师背景与创作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系统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最新的发展趋势，能提出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并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6.2.2 创作能力培养

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具有业界经验的专家，可采取专兼职的方式引入。能从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又有节目创作经历和经验或从事过一线广播电视节目的“双师型”教师应占一定比例；配有专职实验指导教师和相应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

6.2.3 生师比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高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需要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业界建立学术联系，举办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艺术学类图书资料等，每年还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综合性重点高校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20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生均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

7.2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如数码相机、高清摄像机、专业灯光设备、舞台音响、轨道、录音设备等。

应建立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专业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如虚拟演播厅、专业摄影棚、非线性编辑室等），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

7.3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广播电视类专业必须具备必要的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7.4 实践教学基地

应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师生出国实习或考察。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效果。

8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专业师资、教学条件五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

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 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定期审核经费、师资、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美术是人类以视觉方式认识世界、表达情感的艺术创造活动之一。美术学是以美术为对象、集创作与研究为一体的人文学科，涵盖了造型艺术、美术理论和跨媒体艺术等领域，是艺术学的支柱学科之一。

我国的美术学类专业教育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传统，融合国际美术创造和教学体系的精华，引领当代视觉文化创新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分支的学科专业体系，包括中国书画、绘画、雕塑、摄影、媒体艺术与美术史论等，并与哲学、历史学、文学、社会学、人类学、考古学、文化研究等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对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进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美术学类专业与其他专业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其特色化的专业属性、评价标准、思维方式和传授方式上，即图重于文的呈现方式、质重于量的评价方式、形象重于逻辑的思维方式、个性培养重于共性传授的教学方式，强调“读书养心，劳作上手”的艺心结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美术学类专业培养具备艺术创作专业知识和技能，服务于当代文化艺术研究、创造与传播的创新型人才。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美术学类（13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美术学（130401）

绘画（130402）

雕塑（130403）

摄影（130404）

书法学（130405T）

中国画（130406T）

实验艺术（130407T）

跨媒体艺术（130408TK）

3 培养目标

美术学类专业培养具备扎实的文化艺术素养、专门技艺、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能在相关领域从事创作、研究、教学和应用等工作的专门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一般每学年评估和4年为一期进行调整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知识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掌握本类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工具性知识以及与本类专业发展方向相关的交叉学科知识。

（1）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

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美术史、美学、美术批评、艺术理论、美术鉴赏等；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包括造型学、色彩学、构图学、透视学、艺术人体解剖学、各美术创作专门领域的技法理论与实践训练等。

（2）工具性知识

一定的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等知识。

（3）交叉学科知识

与本专业类密切相关的文学、历史学、哲学、社会学、管理学、人类学、政治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2 能力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掌握相应专业所涉及的基本能力、方法应用能力、创作实践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等。

（1）基本能力

具备本专业类扎实基本功和一定的造型能力，了解和掌握该专业创作技法与形式特征。

（2）方法应用能力

应用一定的美术学方法开展研究、创作、鉴赏及评价。

（3）创作实践能力

以所掌握的美术学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开展一定的创作实践。

（4）综合研究能力

能就适当的研究课题制订和执行研究计划，能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团队合作，能比较完整地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习、研究成果。

4.3 素质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具备了解专业发展及应用所需的道德素质、身心素质、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以及专业学养等。

（1）道德素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包括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及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

（2）身心素质

团队合作意识、人际交往意识，注重身心健康。

（3）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中西方传统文化素养、文学艺术修养、审美品质、对现代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一定理解能力和自主学习、情感提升能力。

（4）专业学养

具备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对本类专业领域热点和前沿具备一定的敏感性及深入精神。

4.4 学制与学位

学制为4年或5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学历为本科，学位为艺术学学士。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根据培养规格，以知识领域的普适形式涵盖美术学类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规定的教学时数内，通过课程模块的安排、课时的分配、实践和实验教学课程比例、选修课程比例的确定来描述总体的课程体系结

构,课程模块须明确其中5~10门核心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600学时,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600学时,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方向课程:不少于400学时,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

实践(实习)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不少于400学时,穿插安排于各年级,同时在四年级有所侧重,实验性课程比例不低于50%。

毕业创作(论文):不少于400学时,在前期加强创作训练基础上,主要安排在四年级。

实行学分制的高校,选修课程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15%。

5.2 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

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人文素养通识类课程、基础理论类课程等。

(2) 专业基础课程

包含造型基础课程、技法与材料课程等。

(3) 专业方向课程

是指本专业类在完成相应基础课程后,所要学习的具有风格方向性质的深化和研究性课程。如工作室制的特色课程、方向化的自主发展课程等。

(4) 实践(实习)教学课程与创新创业课程

美术学类专业教育是一种以实践为核心的教育,实践教学贯穿整个专业培养环节全过程。本专业类实践教学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实践课程(含实验室课程),另一部分是统一安排的实践教学时段,一般为12周,主要是通过学生写生、文化考察、社会采风等方式,以个人的鲜活感受和独特视角获取艺术创作的灵感和素材。

通过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安排,培养学生的上手能力、创新思维,提高创作水平,其课程考核也主要是检验学生创作作品的质量。

(5) 毕业创作(论文)

美术学类本科专业毕业成绩应由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两部分组成,毕业创作占75%左右,毕业论文占25%左右。

毕业创作可以在二、三年级创作训练的基础上进行,包括选题、中期检查、导师指导、毕业展览等环节。美术类专业毕业创作必须在具有创作经验的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立创作主题、媒介与形式,进行创作,完成作品,并参加毕业展览。

毕业论文包括开题、指导检查、答辩、评定要求等。毕业论文必须紧密联系学生自身创作实践,是对毕业创作的理论或应用的原创性陈述。毕业论文分三个部分:首先有针对性地概述创作动机及行为形成的渊源,如与他人纵向的承继与横向的影响等相关问题,与媒介和技术手段的关系等问题;其次阐述自身处理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最后总结解决问题的要点。毕业论文须论点清晰,文章通顺、规范,不得少于3000字。

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构成了美术学类专业毕业答辩内容的整体。答辩委员会必须由相关专业的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6 师资队伍

6.1 生师比

学年时段内,标准学生数和在编教师之比原则应控制在13:1左右,生师比以满足人才培养为基本要求。

6.2 教学队伍数量与结构

教学队伍的基本状况包括师资和管理队伍的数量、年龄、学历、职称等状况与结构及其从事本科教学

情况。青年教师（指35岁以下的教师）中已经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25%。55岁以下教授、副教授95%均应给本科生上课，兼职或外聘教师比例不得超过专任教师数的30%。

6.3 教师教学发展水平

包括教师队伍的教学状况、学科专业带头人概况、梯队建设情况、学术交流、科研创作、进修培养规划和发展趋势等。专业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有相应的人才引进、师资深造培养等规划，并有效实施。

6.4 教师教学与研究成果

美术学专业应遵循视觉艺术教育规律及其思维模式，进行创造性施教，并通过作品来加以验证。因此，美术学专业的教学特点就是教学、科研与创作相互依存，教学的过程与培养的目的贯穿艺术创作的全过程。艺术作品是其教学成果的直接体现。美术学专业教育将学习与创作融为一体是人才培养的各类成果和教学的内涵特色。

教师教学和研究成果包括教学研究、辅导和学生成果等。主要有：

- （1）一定数量的优秀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优秀论文、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文献性内容。
- （2）专业展览、获奖、研究创作、作品发表、艺术实践项目等非文献计量指标。
- （3）与教学有关的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基本设施

按专业规模配置相应比例的教室、实验室、工作室、展示空间、图书馆和资料室等，满足教学需求；有数字化信息资源和现代化教学、实验设备等，且运行良好。

7.2 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建设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理顺实验教学工作与专业教学的关系，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实验队伍建设，保证实验室有效开放。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7.3 实践基地建设

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完善，且与本专业类实践、实习课程目标相结合；具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大纲，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艺术创作、社会服务、专业实习等活动。

7.4 教学经费

包括教学经费来源、开支、专项等情况，本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持费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生均经费等情况合理。

8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建立具有艺术教育特点的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规章体系，通过科学、规范并符合专业特点的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对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提出要求，强调过程性的质量监控，关注学生创作表达过程中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能严谨地实行自主评估。

9 教学特色

本专业类在各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有一定稳定性、指导性和影响力的教学特色，包括以下方面：

- ① 教学思想与模式；② 课程与教学方法；③ 结合所在院校的区域经济文化特点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成功经验；④ 重要的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

设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设计是人类的创造性智慧应用于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生产的行为。设计学以设计行为为对象,研究设计创造的方法、设计发生及发展的规律、设计应用与传播的创新。现代设计日益广泛地渗透于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各个领域,设计学因此而成为一个强调多种学科知识交叉、学术探索与实践创新并重的综合性应用学科。设计学培养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综合的创造思维、领先的审美判断以及科学的工作方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设计学类 (130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艺术设计学 (130501)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环境设计 (130503)

产品设计 (130504)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公共艺术 (130506)

工艺美术 (130507)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具体参照“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设计学类专业培养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科学的理性精神、领先的审美判断、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设计思维、表达、沟通和管理技能,能从事设计研发、推动专业发展、承担设计教育、相关研究工作,具备自主创业能力,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以及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多种需要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3.2 评估与修订

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办学定位、专业开办的历史及现实条件的差异,总体依照国家标准,评估及确定符合办学条件及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设计教育类型及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应根据发展的需要、条件的变化,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设计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

4年总学时数应不低于2600学时;每学年学时数应为700学时左右,每学期学时数应为350学时左

右;每20学时计1学分,4年总学分应控制在160学分之内。学生通过学习各门课程修满总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可获准毕业;毕业环节完成并经院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各高校可根据专业需要及各自教学实际,适当调整基本学制及学分总数,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毕业、学位授予标准及申请学位年限。

4.2 素质要求

本专业类学生应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强烈的服务社会意识、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具备自觉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时代意识;在掌握本专业类学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具备较为完备的、符合专业方向要求的工作能力;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以及协同能力;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审美能力和严谨务实的科学作风;身心健康,能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4.3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设计学的基础核心及本专业核心知识;了解设计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特性和国内外设计学界重要的理论前沿、研究动态,以及设计学基本研究方法;能够运用艺术、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设计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对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

4.4 能力要求

了解所学设计学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并掌握一定的创新创业基础技能,掌握设计创意、表达、沟通、加工的基本方法,掌握文献检索、设计调查、数据分析等基本技能及研究报告、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能基本胜任本专业领域内一定设计项目的策划、创意、组织及实施;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操作、网络检索能力;可用1门外语熟练进行学术检索与信息交流,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的外文资料;具备制作图形、模型、方案,运用文献、数字媒体以及语言手段进行设计沟通及学术交流的能力,以及参与社会性传播、普及与应用设计知识的能力。

此外,设计学类的不同专业应加强针对各专业领域特定内容的知识传授及能力训练。艺术设计学专业应加强对中国及世界各国设计发展史及相应社会历史文脉的了解,具备研究问题形成较高质量文本的专业写作能力;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应加强印刷、包装、媒体传播等领域的视觉规律研究及设计表现的学习及实训;环境设计专业需掌握环境设计方法,具有手绘、计算机多媒体的综合设计表达能力;产品设计专业应加强产品设计程序与生产工艺过程的专门知识学习及实训;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应加强各种纺织材料、衣着佩饰的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学习及实训;公共艺术专业应加强景观、雕塑、壁饰、装置等领域的设计及工艺要求的学习与实训;工艺美术专业应加强传统工艺及现代手工艺的设计手法与材料工艺的学习与实训;等等。

5 课程体系

设计学专业教学以设计行为为研究对象,广泛汲取各相关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构成设计学专业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设计学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三类课程组成。

通识教育课程为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类以及艺术、体育、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知识等课程。

基础教育课程为各设计类专业通用的公共专业基础课程,主要由基础理论教学和基础实践教学两部分课程构成,课程内容包括中外设计史、设计概论、设计方法及创新理论等知识体系。

专业教育课程为专业知识传授及能力训练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组成,内容包括各专业领域的课堂授课、社会实践、岗位实训和职业实习(包括面向生产与市场的应用实践性课程以及社会活动)等。

专业选修课程由反映本专业类学科前沿、学术特色以及具有应用价值的知识单元构成。选修课程的课程结构应能覆盖本专业类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及知识点；应能有助于不同专业的学生通过课程自选建立更为完整的知识结构和更具差异性的能力体系；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学生交换计划，拓展选修范围与课程内容的多层次性，直至发展为多种形式和面向的联合培养、跨文化教育方式。

课程体系中须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基础教育课程注意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在总学分中，专业教育类课程占比应不低于 60%。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设计学类专业理论教学课程是开展各专业领域教育、培养完整设计人格的重要基础，除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外，设计学类专业应开设体现专业教育要求的理论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联系，并且始终关注学生科学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与学术素养的全面培育和养成。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类、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应用教育等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意识、公民意识、责任意识、科学意识和艺术品位。除教育部规定开设的课程之外，有条件的学校应开设包括中外文化通史、艺术史、科技史、美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内容的通识课程；不同专业的学生修读人文社会科学类或理工科技类课程一般应不少于 2 门；设计教育方向学生须修读教育学或心理学基础理论等教育师范类课程。若修读与本专业重复和相近的课程，则不计入通识学分。

5.2.3 基础类课程

基础类课程由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两部分组成。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体育等。

专业基础课程教育是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基本能力教育，主要包括各设计类专业通用的专业基础知识课程、基本理论课程与基本技能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外设计史（含专业设计史、地域设计史等）、设计概论、设计方法、造型基础、设计表现、设计技术（含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思维、创新理论等。

5.2.4 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主要指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深化专业知识的课程，是设计类各专业设置的核心课程。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定反映本院系本专业内涵特征及教学所长的系列课程。如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视觉传达设计方法（图形与文字、编排与版式、印刷与制作）、视觉传达设计创意（象征与符号、装饰与图案、图形与影像）、视觉传达设计应用（出版与包装、展示与陈设、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视觉传达设计传播（标志与色彩、品牌与形象、传播与策划）等。环境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建筑与景观设计（建筑设计方法、景观设计方法）、空间与环境设计（室内空间设计、环境设计）、环境设计技术与方法（设计表现技法、人机工程学、设计制图、模型制作、照明技术）、环境与社会（建筑及环境设计调研、数字化环境及数字建筑、建筑设计及工程软件）等。产品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产品设计表现、产品模型与制作工艺、产品设计调查与研究方法、数字化设计及 3D 打印技术等。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服装设计表现（服装设计方法、服装画技法）、服装材料及工艺（织物、面料、裁剪、结构、打版、配件）、服装品牌与市场策略、配饰设计及工艺等。公共艺术专业

课程可包括：公共空间设计、公共景观设计、公共设施设计、室内外陈设艺术品创作设计、公共符号与视觉传达设计等。工艺美术专业课程可包括：传统及现代手工艺材料（纤维、染织、陶瓷、玉石、漆艺、竹木、金属、纤维、玻璃等）、传统及现代手工艺设计、传统及现代手工艺制作、传统及现代手工艺研发等。在上述课程中，分别结合设计思维与方法、设计审美与文化、设计技术与工程、设计管理与营销四大知识领域展开教学与研究。此外专业课程建设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5.2.5 必修课与讲座

各设计学类专业教学单位应将选修课程和讲座的开设视为设计学专业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有利于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全面修养和增强自主学习能力的原则，科学设定选修跨专业、跨院系、跨院校、跨文化单元课程与讲座制度。

选修课程可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两种。限选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内容的深化和延伸，学分安排在 20 学分左右。任选课程是与专业相关的知识补充，可安排 10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学分以 2~4 学分为宜。

5.2.6 实践类课程

设计学类专业必须重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高度结合，强调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的适当配比；推进学校教学与社会教学的深度融合；实践类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设计学类专业开展的实践教学类型包括专业类实验（工作室、实验室）课程、专业类社会实践、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以及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等内容。

（1）专业类实验（工作室、实验室）课程

设计学类专业实验（工作室、实验室）课程的内涵由设计学的学科特性所决定。尽管设计学教学活动的全过程都强调理论与实践的交叉结合，但设计学类专业的工作室及实验室课程仍有予以足够重视和独立配置的必要。设计学类专业的工作室、实验室课程是本专业类学生专业技能训练的重要部分，也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工作室专业类课程采取基本理论教学与研究性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全程参与；以案例教学法为主轴，根据不同专业组织具有案例教学特征的单元内容展开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专业类课程则根据本专业领域特征相关前沿技术、创新项目展开实验性教学与研究。

（2）专业类社会实践

专业类社会实践是设计学类专业课程教学中的组成部分，通常组织较短而务实的校外活动，以实现深化课堂教学内容的目的。社会实践教学内容包含美术馆、博物馆考察，设计市场及企业机构的参观见习，城乡社会调查，以及专业教学课程中的乡村写生、基层采风等。

（3）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指以专业体验为出发点，在校内外设置实训基地，创建全过程学习平台，在专业教师或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掌握 1 门专业工作技能的学习方式。专业类实训以有利于学生获得真实工作体验、提高专业适应能力为原则，以实际应用中提高专业认识为方法，帮助学生形成符合社会需求的基本工作能力、社会人文素养以及实践创新能力。实训方式包括项目实训、策划实训、市场实训、创业实训等。

（4）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是指以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为目标，选择与专业领域相符或相近的社会机构，在专业性工作岗位进行专业能力训练与合成的学习方式；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专业类实习应设定实习机构与专业指导教师双轨指导、评价的负责制。实习方式包括设计岗位实习、管理岗位实习、生产加工岗位实习。

5.3 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

毕业设计（创作）、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是设计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在此环节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在完成毕业环节的过程中得到从事本专业设计和科研工作的基本能力训练。设计学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可以是以毕业设计

(创作)为基础的设计报告。

5.3.1 选题要求

设计学专业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题目须立足于专业前沿,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选择与生产、生活、科研、教育相关的研究性命题,有一定的创新性,鼓励与企业机构合作,鼓励选择实际的设计问题,考虑社会关注热点。选题过程中应对相关领域的学术背景进行充分了解,掌握命题基本资料、熟悉前人研究成果、知晓相关理论与研究方法;能够明确选题的研究范畴与创新意义;选题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通过一定的论证过程最终确定。

5.3.2 内容要求

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学术性与严肃性,认真签署“原创声明”,承诺毕业设计(创作)及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原创性和对他人知识产权不可侵犯原则的尊重。

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须符合学术规范和要求,须建立在本人对于论述材料充分了解、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到表达规范、内容充实、条理分明、逻辑严密、铺陈合理;并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力求有所创新,鼓励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构建研究结论。

写作表达必须做到严谨规范、图文并茂,章节结构、图表注释、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应符合国家规定、学校教务的要求。

5.3.3 指导要求

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指导工作应在教学院系的统一组织与布置下切实施行。

毕业环节指导教师应落实指导责任,一般每位导师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10人。

毕业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师资配备不能达到要求,则应聘请校外具备相应资历的师资组成联合指导组实施指导;联合指导组中必须保证1位以上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备;鼓励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专业人员参与毕业环节指导。

毕业环节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讲解选题意义,明确选题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命题,制订毕业环节工作计划。

定期查看毕业设计(创作)进程,指导改进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写作提纲及前期研究。

介绍参考文献书目,进行资料检索指导。

检查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总体方案并进行修改指导。

督查完成进度,解答学生问题;审阅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对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做出专业性评价;指导毕业设计(创作)及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答辩的准备工作。

参加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答辩,参与评分工作。

5.4 学生成绩评定

5.4.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各高校应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形成明确的规定和有效的优化机制。学生成绩评定方法应符合设计学专业类培养目标以及现代教育的科学规律。要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各高校必须进行定期的成绩评定体系研究及改进,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目标,努力应用先进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方案改革,确保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5.4.2 考核和学习

设计学类专业的成绩考核方法必须确保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应根据课程教学及专业能力培养的要求科学使用考试、考查、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综合考查以

及开卷、闭卷等多种考核方法与措施，控制高、中、低考分分布；促使学生专业能力与自主学习能力达到渐进的提高。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设计学类各专业应坚持教学过程的规范化要求。教学过程规范化主要包括：

- (1) 课程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专业定位与课程体系的要求。
- (2) 课程的设置必须由学术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程序及要求讨论并通过后方能实行。
- (3) 课程设置之初应准备好相应的课程计划、教学内容、教学资料、实验设备及材料等，并有相应的说明文件。

(4) 新开课程实施教学之前须经过任课教师试讲以及教学负责人听课过程，听课通过后方能正式开课教学。

(5) 课程结束须按照既定的考试或考查方式检验教学效果；任课教师按照既定的要求评分并做课程总结；课程考试高、中、低档成绩分布应有较为适中的比例。

6.2 教学行为规范

设计学类各专业课程的教学行为须坚持规范化的要求。具体包括：

(1) 任课教师课前应完成关于教学内容、教学计划、教学形式、作业要求、考试方式以及教学设备等相关任课准备。

(2) 任课教师教学过程中应坚持教学计划要求，同时积极发挥创造性，针对授课学生的专业基础及学习状态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及方式，以求得最佳效果。

(3) 授课过程中应秉持科学严谨、生动活泼、因材施教、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原则；任课教师应对课程讲授内容的学术性与专业性负责。

(4) 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应精心组织并科学实施课程考试或考查方案，认真评分，并及时向学生反馈；通过课程总结为下一轮授课效果的提升做好准备。

7 教师队伍

各高校应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师资，妥善配置理论和实践教师的比例、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的比例，确保建立一支结构合理、能力合格的教师队伍。

7.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7.1.1 师资规模

设计学类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内涵、培养目标、学生人数、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0名，另可根据专业需要从社会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生师比应控制在11:1~20:1。

7.1.2 师资结构

设计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的知识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的知识领域，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其中至少应有正高级职称者1名，副高级职称者2名。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鼓励设计行业知名专家、企业研发部门专业人士参与教学。

7.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设计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要求具备相关的专业学习或专业背景，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并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

7.2.1 教师水平要求

设计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一般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教学指导能力及独立研究能力；应具备

相应的国际沟通能力,并掌握数字化教学手段;要求各专业有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教师基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7.2.2 教师教学要求

设计学类各专业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应精心设计课程、准备计划、组织教学;应以问题意识为先导,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并帮助学生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应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应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开展主动而富有个性的教学。

7.2.3 教师发展规划

设计学类各专业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不满足于已有学历及任职条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同时主动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制定教师发展规划是各高校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落实教师专业交流与专业进修机会,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空间;推广“教师专业发展实训基地”等方式,从时间、经费等各方面予以支持。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制度。加快完善高校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各高校应保证设计学专业教学中丰富的信息资源条件。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除保有一定数量的、可覆盖设计学各专业知识体系的图书、期刊、文献、影像资料外,每年还应增置一定数量的国内外设计专业数据信息库以供在教学中查询使用。学校应具备开放式的网络硬件及软件服务的平台,方便学生和教师自由便捷地获取网络知识和相互交流。重点院校生均设计学类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20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可以略低于此标准,但生均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具备基本的教学空间、办公场所和教学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教学场地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生均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互联网、计算机终端、影像文献录制、储存、打印、播放等各种设备。

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教研工作室、工艺实验室、教授研究室,以及展示、讲座、讨论、师生交流等教学辅助空间。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8.3 实践教学要求

各高校应努力创造条件,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根据不同专业领域实践性教学内涵的特点,建设用于培养学生操作能力的各种传统加工车间和用于新技术、新工艺研究的实验车间,适量配备专业实践所需的材料、工具;建设1~2个数字媒体实验教室。除校内实验实训基地之外,各高校应充分利用当地企业资源及科研机构资源,合作建立挂牌实习基地;或将著名设计企业引进校内,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支持举办、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8.4 教学经费要求

新设设计类专业，开办经费不低于350万元（或教育部规定的金额；不包括固定资产），每年的正常教学经费不低于75万元（或教育部规定的金额）；并制订计划，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用于教学师资培训、设备更新和展示条件的改善，以及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等。

9 质量保障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各高校应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

9.1 质量保障目标

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9.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三级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9.3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

建立测评制度。对学生自主创业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

10 名词释义

(1) 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 专任教师

是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教育类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兼任教师指从社会机构、企业聘请的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任课教师。

(3) 主讲教师

是指主讲专业基础类课和专业类课程的教师（含专任教师与兼任教师）。

(4) 课程教学计划

是指每学期各门课程教师填报的《教学进度计划表》，又称“教学日历”。

(5) 实践教学平台

指具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和技术辅助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及设备条件。

(6) 教学经费

指本科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注：“*”表示该条目为专业设置入门标准。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动画、数字媒体相关专业的特点是人文、艺术与科学深度交叉融合,需要广泛吸取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综合教育和专业教育三类课程单元组成。通识教育课程单元主要包含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科技类和艺术素养类相关知识;综合教育课程单元除公共基础课程外,还包括学术与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等;专业教育课程单元主要由专业基础类课程单元和专业类课程单元组成,此外也包括课程实践、认知实践、专业实习、研发创作课题、联合创作与联合开发等实践教学内容。基于动画、数字媒体专业与实践密切联系的特征,各高校应将毕业创作(设计)作为检验学习效果和教学水平的主要依据。

课程体系应与高校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资源相匹配,强调人文、艺术与科学的交叉融合,以创作(设计)为核心,将学生的创作、设计能力和服务于创作的技术研发能力的培养作为首要目标。

有条件的高校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参照本标准中的知识和技能模块,搭建弹性的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选修不同方向和领域的课程,实现多元化发展。

有条件的高校可开展国内外学生交换、国内外学生联合创作、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积极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及外语教学专业课程建设。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针对网络化教育迅速发展的现状,结合动画、数字媒体的学科特色,有条件的高校应积极利用网络教育资源并通过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SPOC)、翻转课堂等形式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高校间应加强课程资源共享,并探索学分互认、联合实践、学生交换等跨地域、跨学校的联合培养。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和大学体育等相关课程。其中大学计算机课程应结合相关专业需求进行教学,注重图像、视频和声音处理软件应用技能的学习。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覆盖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科技类和艺术素养类基础知识,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修养、科学精神和艺术品位。其中,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学生须修读理工科技类课程一般不少于1门;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学生须修读人文艺术素养类课程不少于4门。若修读与本专业重复和相近的课程,则不计入通识类课程学分。主要包括:①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包括历史学、哲学、文学等相关知识);②理工科技类课程(包括科技文明史、科学研究方法等相关知识,注重对科学思维的培养);③艺术素养类课程(包括艺术学概论、艺术史等相关知识,重点是通过绘画、雕塑、电影、电视、音乐、戏剧等领域的作品赏析,培养审美能力及对艺术创作规律的探索能力)。

5.2.3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覆盖动画、数字媒体专业群所包含的专业间共享的、相同(或相似)的基础知识、艺术理念和技术手段等内容,包括基础与概论、基本技能、史论知识等课程模块。

各高校可根据需要在每个模块内开设1门或多门课程,但课程内容必须涵盖课程模块中的主要内容(下面列出的是课程模块中的主要内容,并非具体的课程名称)。

具体包括:①基础与概论模块(包括与专业相关的概论类课程,以及造型、色彩、视听语言等基础

性课程等)；② 基本技能模块(包括摄影摄像、剪辑、图像、视频与声音处理等基本技能课程，以及主要针对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数学与自然科学、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网络基础等)；③ 史论知识模块(包括艺术史、电影史、动画史、媒介发展史、当代艺术前沿，以及艺术学、美学、传播学、文化研究、叙事学的基础理论等)。

5.2.4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主要覆盖各专业较深入的知识和技能、体现各专业主要特征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之间应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并注重开展学科交叉领域的前沿性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学科背景特点、学科发展趋势、行业及地域特色，在各专业对应课程单元的每个课程模块中，开设能覆盖该模块核心知识内容的1门或多门专业主干课程(下面列出的是课程模块中的主要内容，并非具体的课程名称)。根据各高校办学特点及专业定位，各专业模块课程可以交叉融合。

动画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包括：① 动画基本原理模块(包括传统动画与数字动画的原理与技法、数字色彩及原理、动画剧作基础、动画设计基础、动画表演基础、动画声音基础等)；② 动画故事模块(包括动画策划、故事创作、动画剧本写作、动画故事板设计、动画声音设计、动画音乐创作、动画创作基础等)；③ 动画造型模块(包括动态速写与默写、视觉概念设计、角色设计、场景设计、雕塑与数字建模、动漫游戏衍生品设计开发等)；④ 动画动作设计模块(包括动画运动规律、原动画创作、三维角色动画、定格动画动作设计、动画表演等)；⑤ 漫画插画模块(包括漫画原理、插画原理、漫画插画绘制技法、漫画编辑与版面设计、漫画脚本创作、漫画插画创作等)；⑥ 数字动画模块(包括动画软件基础，无纸动画制作，数字动画的建模、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特效模拟、角色特效、数字合成与流程管理等)；⑦ 游戏设计艺术模块(包括游戏策划、视觉概念设计、游戏角色与场景设计、游戏角色动作设计、游戏关卡设计、移动平台游戏开发、游戏原型开发等)；⑧ 数字内容产业知识模块(包括数字内容产业概论、网络产业概论、制片管理、动漫与游戏产品运营与推广、品牌开发与授权管理等)；⑨ 创新创业技能模块(包括动画产业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思维、相关法律常识等)。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包括：① 数字媒体艺术基本原理模块(包括影视基本创作原理、故事创作、导演基础、设计基础、网络原理与应用、数字色彩及原理、交互设计原理等)；② 影视特效创作模块(包括非线性剪辑、三维动画、数字合成、数字调色、影视特效、动态图形设计、数字声音处理、影视特效创作等)；③ 交互媒体设计模块(包括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多媒体信息处理与传输技术基础、信息可视化设计、用户体验分析与交互设计、数字游戏设计基础、社交网络基础、虚拟现实应用设计、交互装置设计等)；④ 数字媒体产业知识模块(包括影视产业概论、网络产业概论、交互产品开发、影视项目管理、网络产品运营与推广、品牌开发与授权管理等)；⑤ 创新创业技能模块(包括数字媒体产业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思维、相关法律常识等)。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包括：① 数字媒体技术数学基础模块(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② 数字媒体技术基础模块(包括计算机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计算机系统与网络技术、计算机图形学与数字图像处理、人工智能、音频处理技术、软件工程、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③ 数字媒体技术开发与应用模块(包括人机交互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虚拟现实技术、信息存储与检索技术、信息可视化技术等)；④ 游戏开发技术模块(包括游戏技术基础、游戏架构设计、游戏程序设计、游戏引擎应用与开发、游戏创作、游戏策划、移动平台游戏开发、游戏原型开发等)；⑤ 数字媒体产业知识模块(包括影视产业概论、网络产业概论、交互产品开发、影视项目管理、网络产品运营与推广、游戏产品运营与推广、品牌开发与授权管理等)；⑥ 创新创业技能模块(包括数字媒体产业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思维、相关法律常识等)。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应以培养学生的艺术创作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适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践、认知实践、专业实习、课题研发创作、联合创作或联合开发等形式。

各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内外建立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展开产学研联合及国际化实践教学，积极完善实训教学体系，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5.3.1 课程实践

结合课堂教学中的知识学习，进行课堂练习、课后作业、期中期末作业等形式的专业实践。以学生创作、研发技能培养为目的的专业类课程应以课程实践作为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主要依据。

5.3.2 认知实践

各高校应统一组织学生到相关行业领域内的知名企业或机构，进行专业考察（如观察创作研发流程、参观专业展览、观摩作品展映、参加讲座论坛等）、写生创作、社会调查（如行业情况调查、市场情况调查、访谈从业人员等）或组织专业活动（如组织艺术节展、活动策划等）。

认知实践教学累计时间应不少于2周，并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具体要求等。

5.3.3 专业实习

各高校应统一组织学生到相关行业领域内的正规企业或机构（如动画公司、互联网公司、电影特效制作公司或游戏公司等），进行连续的顶岗实习。

专业实习教学累计时间不少于4周，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具体要求等。

5.3.4 研发创作课题

研发创作课题一般包括自主课题和委托课题。自主课题指教学过程中以作品创作或者技术研发为目的的实践教学单元，学生可在特定的时间段（如“小学期”）内，独立或团队合作完成各类作品创作或技术研发。委托课题指高校或学生接受校内外机构委托，根据指定要求创作的各类作品或完成的技术研发。

研发创作课题应反映学生对教学内容有较高的掌握程度，具备较高的艺术创作和技术应用能力。各高校应制定符合本校情况的课题结项标准，建立存储、管理及展示课题成果的资源管理系统。

5.3.5 联合创作与联合开发

有条件的高校可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流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创作与联合开发项目。联合创作或联合开发的成效应以作品作为重要的考核依据。

5.3.6 师生创新创业项目

各高校应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高校应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情况。

5.3.7 毕业创作（设计）

毕业创作（设计）是学生完成专业学习的重要环节。动画、数字媒体艺术与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均以其教学内容的交叉性作为主要特征，各高校应依据各自的办学特色和学科背景，在课程体系的构建上突出各自特点。作为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学生的毕业创作（设计）是对学校的理论及实践教学进行总体水平检测的主要手段。

动画、数字媒体艺术与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主要包括视听类作品、交互类作品、插画漫画类作品、技术开发类作品及研究性论文等。

各高校应创造机制积极鼓励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成果的产业应用，鼓励学生依托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创业。

（1）选题要求

毕业创作（设计）的选题应立足于相关领域前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学生应对选题相关领域有较为系统全面的了解，掌握实现选题所必需的技术工具。学生拟定选题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开题答辩委员会同意，方可作为毕业创作（设计）选题。

视听类、交互类及漫画插画类作品选题应确保题材合理、内容健康且有较高的艺术性和创新性。技术开发类选题应服务于数字内容创作，开发思路合理，技术上有创新点。研究性论文选题应基于原创性的研究课题，不能是作品分析鉴赏、文献综述类论文。

动画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应以视听类作品（动画类型）及漫画插画类作品为主；数字媒体艺术

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应以视听类作品(实拍类型)及交互类作品为主;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应以技术开发类作品为主,如有必要需辅以研究性论文。鼓励学生跨专业合作进行毕业创作,但创作过程须体现学生自身所在专业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

视听类、交互类、漫画插画类及技术开发类作品在提交时,须同时提交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中应清晰地阐述创作或开发过程中的主要思路、关键问题、解决手段及学生在创作(研究)方面的主要收获。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应言简意赅、符合学术报告的行文规范。

(2) 指导要求

为保证和提高毕业创作(设计)质量,各高校应针对学生选题提供必要的创作空间和软硬件设施,并指定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应对毕业创作(设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进行资料搜集或文献检索指导,与学生讨论确定选题,提出明确要求,制订指导工作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前期设计或技术方案,跟踪指导,督查进度等;审阅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并指导学生进行修改;指导学生进行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研究性论文的撰写;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导师意见撰写,指导学生做好毕业答辩的准备工作,参加学生的毕业答辩等。

毕业创作(设计)作品的署名及著作权归属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避免署名与创作研发工作实际不符、教师署名学生作品等情况发生。

各高校应创造条件,举办学生作品公开展映或展览,邀请同行和社会对作品进行评价,还应积极组织学生作品参与国内外各类专业竞赛展览,鼓励学生作品在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介上播映。

(3) 作品要求

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题材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出现违反法律、危害社会道德的内容,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

作品中的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声音、代码等,应全部由学生创作;如有作品元素(如音乐、部分代码)非学生本人创作的,应取得与该元素对应的合法授权并合理标识;作品应具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名称、作品名称和关键字等。

作品画面应清晰完整、连贯流畅,不应出现与内容无关的扭曲、偏色、模糊、变形、穿帮等问题,水印等嵌入性保护措施不应影响画面效果。

作品中的声音应流畅连贯,除必要的情节需要外应减少尖锐刺耳音效的使用频率;在图像与声音内容关联的情形中,声音应保持与图像同步。

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应规范,遵循我国《通用规范汉字表》,不应出现乱码、实心字、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倒字,文字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文字颜色不应与背景颜色相同或相近,应能保证清晰阅读。

作品应熟练运用技术手段,无明显的技术瑕疵,不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音、画面及运动的不匹配问题。作品完成度高,风格统一,形式符合行业规范。

① 动画专业

动画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以动画短片、漫画插画类作品为主。

动画短片作品。

动画短片作品的正片长度一般不得短于1分钟(以每位创作者计算),或者满足相应的类似工作量。题材关注历史、文化、社会生活等,富有艺术想象力,以独创的视角或方式表达对自己或世界的认知,具有原创性和传播价值。

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各元素是否较好围绕叙事需要展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故事结构合理,节奏适当,情绪饱满;角色塑造性格鲜明,角色表演符合故事情境,反映角色情感;角色动作设计连贯自然、节奏感好;镜头构成、剪辑关系结构严谨、节奏鲜明、不影响观众理解。

非叙事性作品应以艺术观念上的探索及风格与形式上的创新性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风格统一,

形式新颖；在作品的创作材料、结构与节奏、视觉风格、声音设计的处理上有创新之处。

作品美术风格独特，符合作品整体气氛；整体色彩协调，层次控制得当；画面效果丰富，形式统一，细节表现良好；体现对创作技术手段的熟练运用。声音设计符合作品整体风格，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

漫画插画类作品。

漫画插画类作品应是不少于 20 页满幅画面的连续性完整作品（依难度可适度放宽页数要求），或者满足相应的类似工作量。作品应题材新颖，积极向上，设定合理，具有原创性和传播价值。

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各元素是否较好围绕叙事需要展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故事完整，结构合理，节奏适当，情绪丰富；故事情境设定合理新颖；角色符合故事情境，性格鲜明；分镜符合故事需要，画面构成方式新颖得当。

非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风格与形式的创新性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的画面与文字的关系处理恰当，整体感强；风格鲜明，情感真挚，气氛渲染到位。

基于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的交互式动态漫画及插画作品，应能够在目标设备上正常运行，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交互体验良好，交互设计思路清晰。声音设计应符合作品整体风格，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表现手法恰当、技巧成熟；美术风格独特、整体气氛突出；色彩设计协调，层次控制得当，细节表现恰当。

②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以数字特效短片、交互类作品为主。

数字特效短片。

数字特效短片指应用数字影视制作手段，以实拍和虚拟影像结合的方式作为主要手段制作的视听类作品。作品正片长度一般不得短于 3 分钟（以每位创作者计算），或者满足相应的类似工作量。

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各元素是否较好围绕叙事需要展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故事结构合理，节奏适当，情绪饱满；角色符合故事情境，性格鲜明；镜头构成、剪辑关系结构严谨，节奏鲜明，不影响观众理解。

非叙事性作品应以艺术观念上的探索及风格与形式上的创新性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风格统一，形式新颖；在作品的创作材料、结构与节奏、视觉风格、声音设计的处理上有创新之处。

作品美术风格独特、符合作品整体气氛；整体色彩协调，层次控制得当；画面效果丰富、形式统一、细节表现良好。声音设计符合作品整体风格，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

作品应体现出对数字影视技术手段的熟练运用，无明显穿帮瑕疵，细节表现到位。

交互类作品。

交互类作品指以人机交互为主要特征的作品，以及利用多媒体装置、可佩戴设备的游戏作品、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作品、移动互联网应用作品等。作品创作的工作量应不少于 16 周。作品应题材新颖，形式独特，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艺术价值，实现特定的功能。

作品的交互设计思路清晰，用户体验良好；交互反馈顺畅，互动方式与作品题材及内容贴切。界面设计合理，视觉风格独特并与作品主题贴切。声音符合作品主题，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

基于特定媒介终端设备的产品，应能正常运行，稳定性和兼容性良好。

③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以技术开发类作品、论文为主。

技术开发类作品。

技术开发类作品指应用于网络，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及其他数字媒体的各类数字内容创作工具开发、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程序开发的工作量应不少于 16 周。

作品的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构架合理，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实现特定的功能。作品应基于领域内新型的技术架构，反映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软件类作品的图形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独特并与作品功能贴

切,交互体验良好。

基于特定目标设备的作品,应能正常运行,稳定性和兼容性良好。

技术论文。

指在数字媒体技术专业领域内,完成特定的算法或技术研发,并以论文作为主要研究成果,不包括文献综述类或评述性的论文。研究工作的工作量应不少于16周。

论文的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构架合理,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应基于领域内新型的技术架构,反映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论文应是证实了某个特定的假设,或实现了特定的功能;在选题范围内达成了特定的研究目的。

论文应行文流畅,用语准确,格式规范,符合学术论文的一般要求。不得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学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须纳入教师考核,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6.1.2 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90%;主讲教师应全部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教学及毕业创作(设计)指导工作的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具有相关创作、研究实践经验或行业内从业经历;拥有艺术学与工学领域内多种学科背景、毕业自多所高校的复合型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的知识背景应能够覆盖本专业的所有知识领域;专业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教学、研究(或创作)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各高校应积极聘请行业内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

6.2 教师背景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背景

基于动画、数字媒体相关专业的交叉性特征,教师队伍应由来自艺术、人文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内的教师组成。专任教师应在各自领域内接受过完整、系统的教育训练,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背景的教师应具备在艺术学、传播学、美学等相关领域的科研能力,并能够围绕动画、数字媒体专业内的具体问题设计教学内容。

艺术专业背景的教师应具备在动画、影视特效、网络内容等领域的艺术创作能力,了解技术工具知识并有实际创作制作能力。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背景的教师应具备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等领域内的科研能力,并能够围绕动画、数字媒体专业内的具体问题进行实用技术研发。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从严执教,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风范;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开阔的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好的科研或创作能力,具有解决本学科的学术前沿问题的基本能力;课程教学效果较好,能对学生的创作、科研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通过对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搜集、跟踪和统计，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通过对毕业生展开跟踪调查，切实了解社会对相关专业的实际需求，并依此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对师资队伍结构、教学条件、教学质量管理制度进行适时调整；确保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切实保障并不断提高动画、数字媒体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

9 名词释义

（1）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专任教师

是指高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基础类课程及核心专业类课程教学的教师。

（3）主讲教师

是指主讲专业基础类课程和核心专业类课程的教师（含外聘教师）。

（4）课程教学计划

是指每学期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填报的《教学进度计划表》。

（5）实践教学基地

是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6）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是指高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7）创新创业学分

是指各高校根据本校情况，对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代表性论文、获得专利、自主创业、参与课题研究等折算成的实践教学学分。

（8）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9）全日制在校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10）教师总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11）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12）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1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1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15) 生均图书

生均图书 = 图书总数 / 折合在校生数。

(1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 / 专任教师数。

(17) 生均占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18)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19)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20)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 生均年进书量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在校生数。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